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叢書之九

鄉
村
教
育
新
論

古
棣
著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 **叢書凡例**

- 一、本所叢書暫分研究的及通俗的兩種
- 二、研究的各種叢書以具有教育研究性質及可供教育上之研究質料或工具者爲限
- 三、通俗的各種叢書以能幫助教育界中同人解決實際問題者爲準
- 四、本所叢書之著述及編譯由本所同人分任其他稿件經本所審查認可者亦得列入本所叢書
- 五、凡自行著述之各種叢書其中主張概由作者個人負責譯品中之主張則由原著者負責

附告

本所已付印之叢書如下

兒童自由畫研究 趙我青

中學國文校外閱讀研究 阮 真（已出版定價五角）

蘇俄小學課程 崔載陽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周勝皋

凡 例

05616

鄉村教育新論

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莊澤宣

鄉村教育新論 古 樸

教育論文索引 邵爽秋（本所發行定價十元）

中學作文教學研究 阮 真

本所定期刊物

教育研究（十七年二月創刊每年八期預訂全年一元本所發行）

介紹

莊澤宣

我前幾年早聞古柏良先生之名，知道他在東南大學研究教育的時候，就注意到鄉村教育問題。那時國內鄉村教育運動，尚在胚胎時期，柏良可稱為先覺。柏良在東大畢業後，曾在江蘇五師農村分校作鄉村教育之實際服務。後又親歷南北各省調查農村狀況，陸續發表關於鄉村教育及農村經濟的論文及譯著。去年鄉村教育運動的影響及於廣東，我因請柏良回粵為桑梓服務，曾偕柏良視察廣州附近各鄉村，本擬擇一村舉辦一試驗鄉村小學；但經調查後，覺各村耆老猶未感鄉村教育之重要，而尙需文字的宣傳，故未實行。柏良因此發憤著述，搜集中外關於鄉村教育的資料，參以己意，成書一大卷，名為鄉村教育新論。書中立論，全以事實為根據，誠不可多得的鉅著。一年以來，廣東已成立省立鄉村師範一所，縣立鄉村師範十餘所，鄉教運動在南方已有相當的基礎。以南方農村經濟的富裕，必能迎頭趕上去，數年後，鄉村教育的成績，或比北方各省有過之無不及，也未可知。今柏良貢其歷年研究於世，其影響將由廣東而散布於全國了。書中所附表格和文告規章，多為他書所無，而實為下鄉運

動必需的參考品。將來此書必爲努力下鄉運動的所人手一編，這是可預言的。

十八年十一月在廣州中山大學

自序

本書爲作者在中大教育學系講授鄉村教育時之積稿，經若干之修改，始行付梓。當計劃綱要之時，即擬定三種目的：（一）研究鄉村教育之困難及其解決之方法；（二）研究建設社會中心的學校之途徑；（三）研究鄉村教育發展之可能性。其後分章論述之際，復注意設法使鄉村教育成爲『現代中國化』；而其具體之問題，則爲『經濟中心』之教育。因是，凡在可能範圍之內，莫不以數字表之。蓋依個人之研究，深感今後發展鄉村教育之中心問題（註），全在『經濟』一端。所謂『經濟』者，在學校設施方面，宜力求經濟；在教育主旨方面，則當注意培養經濟能力。意以爲非此不能成爲『現代中國化』也。惜個人學殖膚淺，經驗有限，所言未必即能見效。所幸此書非爲供學者之研究而作，不過聊當『粗茶淡飯』，貢獻於全國三萬萬四千萬以上之鄉村人民，『裹腹充飢』而已。故雖極淺薄，亦不爲歉；祇求對於全國之鄉村人民稍能解其飢渴，則個人之願償矣！高明之士若能爲增補潤飾，使全國之鄉村人民受惠更深，尤所拜禱也！

鄉村教育新論

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作者識於中大教育學研究所。

(註)參閱拙作發展鄉村教育的中心問題（教育研究第十三期）

誌謝

(一)本書屬稿時，屢蒙本系主任莊澤宣先生貢獻意見；書成後，又蒙本系同事陳禮江先生詳細校訂。對於兩先生匡助之勞，深為銘感，特在此敬表謝忱！

(二)本書所引材料，除在書中詳細註明外，對於各編著者之協助，出版家之許予轉載，感荷良深；特誌一言於此，以表謝忱！

——作者

鄉村教育新論

鄉村教育新論目錄

介紹

自序

誌謝

插圖

第一圖 中國之鄉村學校

第二圖 菲律賓之鄉村學校

第三圖 印度之鄉村學校

第四圖 丹麥之鄉村學校

第五圖 美國之鄉村學校

目錄

52.8.7
2.13
—
2

第一編 鄉村教育運動概略 一

第一章 鄉教運動之發生 一

第一節 鄉教運動之起因

第二節 鄉教運動之要求

第二章 歐美各國鄉教運動之狀況 七

第一節 丹麥之鄉教運動

第二節 美國之鄉教運動

第三章 中國之鄉教運動 三二

第一節 鄉教運動之始末

第二節 鄉教運動之暗礁

第三節 鄉教運動成功之路

第二編 鄉村社會之分析的研究 四七

第四章 鄉村生活與都市生活之比較 四八

第一節 政治之比較

第二節 經濟之比較

第三節 教育之比較

第四節 生產之比較

第五節 交通之比較

第六節 治安之比較

第七節 衛生之比較

目錄

第八節 娛樂之比較

第九節 人生觀之比較

第五章 鄉村生活中之急切問題……………九三

第一節 生計問題

第二節 健康問題

第三節 知能問題

第四節 休閒問題

第五節 審美問題

第三編 鄉村教育之設施……………一二五

第六章 鄉村學校之現狀……………一二五

第一節 外國之鄉村學校

第二節 本國之鄉村學校

第七章 鄉村教育之目的

.....一五九

第一節 共同目的

第二節 特殊目的

第八章 鄉村兒童之特質

.....一七四

第一節 身體的特質

第二節 心理的特質

第三節 行爲的特質

第四節 鄉村兒童之幸福問題

第九章 鄉村教育行政 一八五

第一節 鄉教制度之建設

第二節 學區之劃分

第三節 鄉教經費之籌劃與保管

第四節 強迫兒童之就學

第五節 輔導之厲行

第十章 鄉村小學之校舍 二〇三

第一節 舊式校舍之不當與新式校舍之必要

第二節 建築校舍之困難

第三節 解決之方法

第十一章 鄉村小學之設備 一三一

第一節 設備與教育效率之關係

第二節 鄉村之原料與學校之設備

第三節 鄉村小學最低限度之設備

第四節 購置設備之方策

第十二章 鄉村小學之經費 一四五

第一節 經費與教育效果

第二節 經費之來源

第三節 經費之支配

第十三章 鄉村小學之編制 一五五

第一節 編制之原則

第二節 單級編制

第三節 二部編制，半日編制，間日編制

第四節 季節編制

第五節 聯合學校編制

第十四章 鄉村小學之課程 二六六

第一節 鄉村小學課程問題

第二節 鄉村小學學科問題

第三節 鄉村小學課程之編制

第十五章 鄉村小學之教學問題 二八五

第一節 班級教學問題

- 第二節 教學時間問題
- 第三節 教學用品問題
- 第四節 教學方法問題
- 第五節 考查教學成績問題

第十六章 鄉村小學之訓練 三〇〇

- 第一節 訓練要旨
- 第二節 訓練方式
- 第三節 訓練之困難及其補救之方法

第十七章 鄉村學校之教師 三二一

- 第一節 教師之使命
- 第二節 教師之修養

第三節 教師之待遇

第十八章 鄉村學校之新使命與新事業……………三四六

第一節 造成社會的中心

第二節 發展鄉村的文化

第三節 新事業之一斑

第十九章 明日之鄉村教育……………三六五

第一節 教育機會之普及——民衆教育之設施

第二節 基本教育之實施——鄉村幼稚園之設立

第三節 教育時期之延長——鄉村中學之設立

第四節 師資程度之提高——鄉村師範之改進

第五節 新中國基礎之鞏固——鄉村人民生活之改善

附錄 鄉村教育參考材料 三九九

一 文告規章

二 中文書報

三 英文書報

鄉村教育新論

鄉村教育新論圖表目次

一、圖

- 圖 1. 理想中之鄉教行政系統圖
- 圖 2. 現行之鄉教行政系統圖
- 圖 3. 單教室校舍圖（一）
- 圖 4. 單教室校舍圖（二）
- 圖 5. 單教室校舍圖（三）
- 圖 6. 兩教室校舍圖（一）
- 圖 7. 兩教室校舍圖（二）
- 圖 8. 三教室校舍圖（一）
- 圖 9. 三教室校舍圖（二）

圖10 三教室校舍圖(三)

圖11 四教室校舍圖

圖12 學生成績分配圖

一六表

表1. 美國市鄉人民年齡分配百分比表

表2. 中國鄉村人民年齡分配百分比表

表3. 北平郊外鄉村人民年齡分配百分比表

表4.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全年收入分配表

表5.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各項支出細表

表6.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依照收入程度而借貸之家數及款額表

表7.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借貸家數及月利率表

表8. 江寧江乘區十三村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比較表

- 表 9. 米之輸出與輸入比較表
- 表 10. 小麥輸出與輸入比較表
- 表 11. 棉花輸出與輸入比較表
- 表 12. 中國工廠原動力累年比較表
- 表 13. 中國公司營業累年比較表
- 表 14. 中國各地農工工資比較表
- 表 15. 中國各大都市勞工工資比較表
- 表 16. 美國各種農作物受災害損失百分比表
- 表 17. 美國市鄉人民死亡率比較表
- 表 18. 美國市鄉兒童疾病百分比表
- 表 19. 美國市鄉人民疾病死亡比較表
- 表 20. 蘇皖三縣田產權分配百分比表
- 表 21. 崑山南通最近二十年行押租佃戶百分比表

圖 表 目 次

- 表 22. 南通宿縣歷年每畝所納租金額比較表
- 表 23. 蘇皖三縣地主收租多寡百分比表
- 表 24. 蘇皖三縣地主自購與祖遺田產百分比表
- 表 25. 水稻選種與產量比較表
- 表 26. 常種與輪栽收穫量比較表
- 表 27. 農事表證場表證成績表
- 表 28. 烏江信用合作社收益表
- 表 29. 世界主要各國人民每人平均分得田畝面積比較表
- 表 30. 世界主要各國人民每人每年需用耕地比較表
- 表 31. 美國市鄉兒童就學年齡比較表
- 表 32. 美國某縣鄉村學校兒童出席百分比表
- 表 33. 美國鄉村小學教師職務分析表
- 表 34. 美國市鄉師資訓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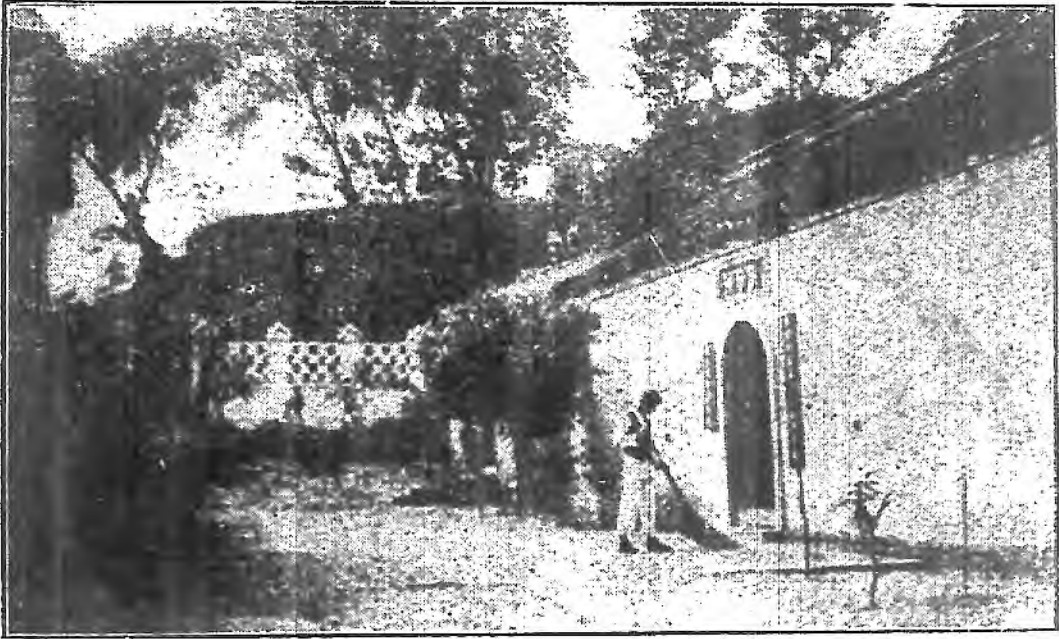
- 表 35. 美國某縣鄉村學校學歷比較表
- 表 36. 美國鄉村小學各科課程等第表
- 表 37. 美國某縣各區鄉村學校經費比較表
- 表 38. 美國印地安那市鄉學生成績比較表
- 表 39. 鄉村小學經費收支比較表
- 表 40. 鄉村小學各級上課時間分配表
- 表 41. 鄉村小學各科上課時間分配表
- 表 42. 各國中央教育經費比較表
- 表 43. 中國中央教育經費與各費比較表
- 表 44. 美國紐約省鄉村兒童智力商數分配表
- 表 45. 農村兒童入初級小學年齡表
- 表 46. 鄉村小學評點表
- 表 47. 美國鄉區學校校舍建築評點表

- 表 48. 美國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校舍建築評點表
- 表 49. 美國紐約省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窗戶玻璃面積與地板面積比較表
- 表 50. 美國紐約省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窗戶位置分配表
- 表 51. 美國紐約省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窗戶位置比較表
- 表 52. 美國紐約省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窗簾顏色比較表
- 表 53. 美國紐約省鄉村單教師及兩教師學校設備評點表
- 表 54. 學校經費預算表
- 表 55. 鄉村兒童家庭工作調查表
- 表 56. 鄉村小學科目及百分比簡表
- 表 57. 美國四部算術教本內容之分析與人民職業分配比較表
- 表 58. 一九一九年印地安那省家庭設計進款表
- 表 59. 小學適用標準測驗一覽表
- 表 60. 百分與 S 分對照表

表 61.	省立農村師範三年制課程綱要及教學時間表
表 62.	鄉村師範科三年制課程綱要及學分時間表
表 63.	縣立師範三年制課程綱要及學分時間表
表 64.	縣立師範一年制課程綱要及學分時間表
表 65.	縣立師範四年制課程綱要及學分時間表
表 66.	無錫各區小學教職員月薪統計表

圖表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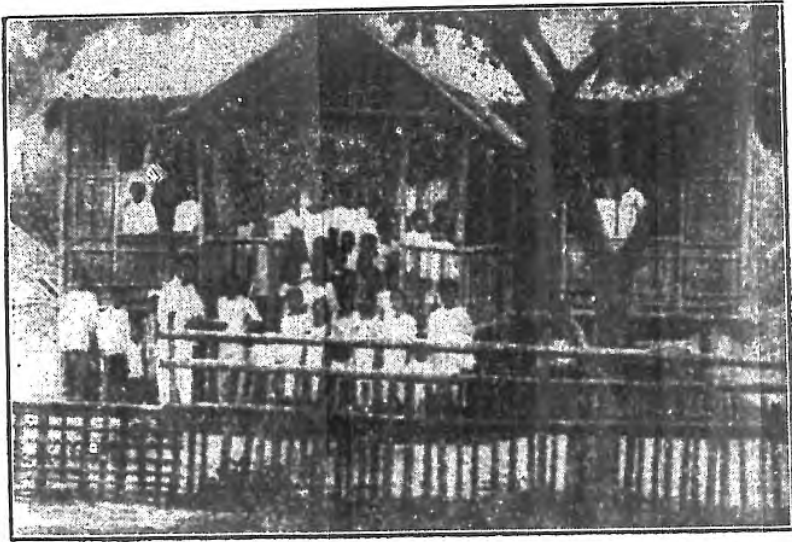
中國之鄉村學校
第一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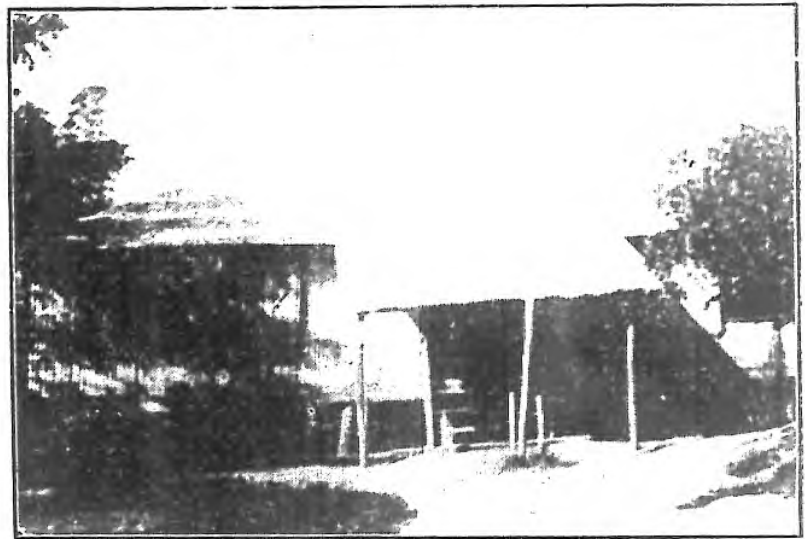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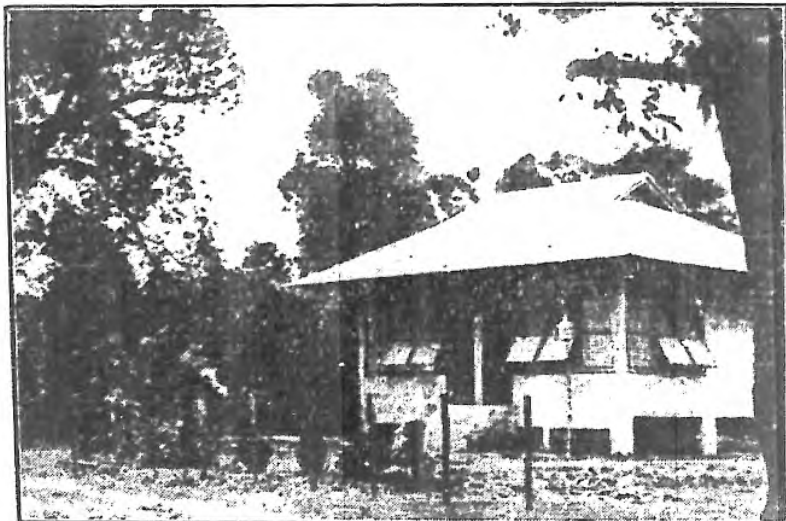


(一)

菲律賓之鄉村學校
第二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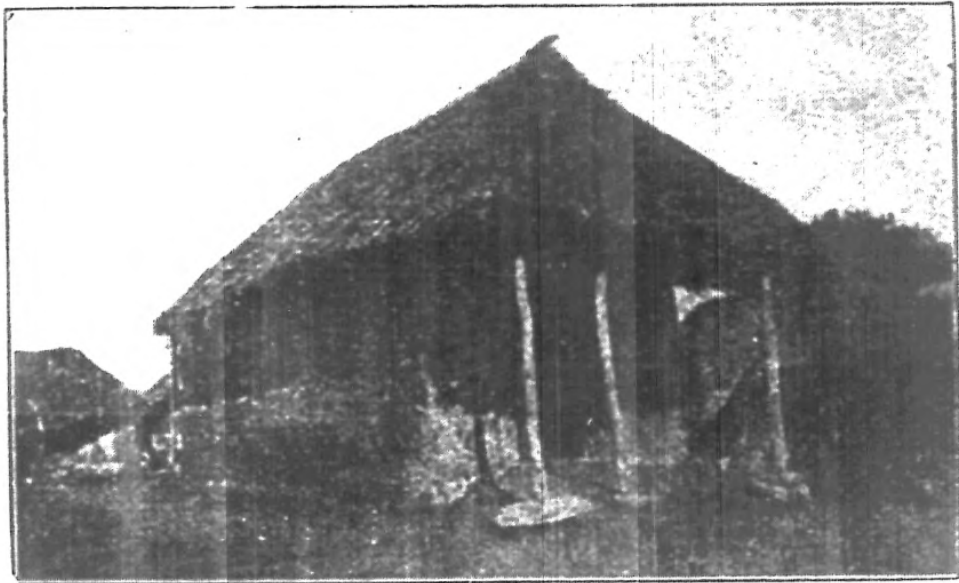


(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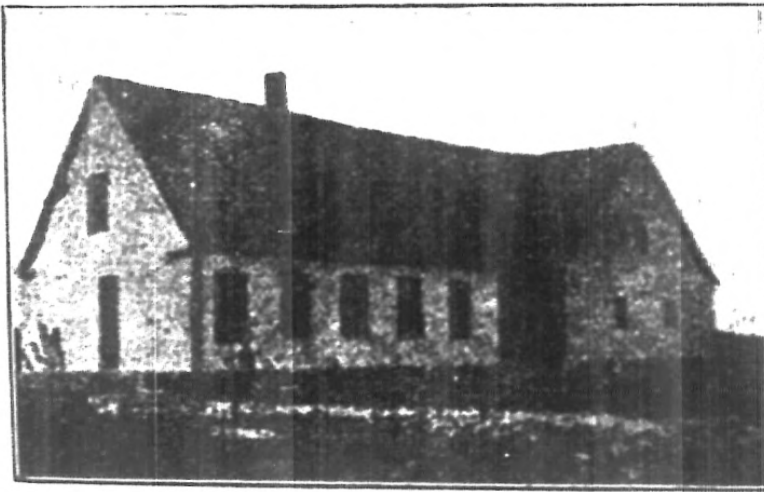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校 學 村 鄉 之 度 印



(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一)



丹麥之鄉村學校
第四圖
(二)

(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鄉村教育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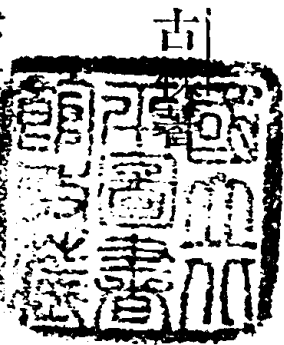
第一編 鄉村教育運動概略

教育爲人類生活所必需，其興起也，由於人生之需要；其變革也，亦由於人生之需要。

故在某一時期，即有某一時期之教育；某一社會，即有某一社會之教育。——縱其形式內容各有不同，而其爲適應生活之需要則一。吾人試一攷諸教育史乘，略究東西各國之教育，即可知焉。雖然，生活需要乃常變遷者也，苟教育而不能隨生活需要而變遷，則教育必難顯其功用，甚至教育的病態即由此發生。及病態已生，於是改革之運動遂起。

第一章 鄉教運動之發生

鄉教運動何爲而發生耶？考其原因，不外：（一）教育之落後（教育不發達），與夫（二）教育之不適合（教育不能適應生活需要）。究其要求，則有三種：（一）教育機會均等之要求；（二）生活教育之需要；（三）農業教育之提倡。前二者爲發生鄉教運動之消極的因子，後三



者則屬積極的因子也。茲分別述之。

第一節 鄉教運動之起因

一、教育落後 前云教育隨人類生活需要而起，乃指非形式的教育 (informal education) 而言，非即今之形式的教育 (formal education) 也。蓋在原始的社會，兒童之教育多由直接參與成人之活動得之，是即為非形式的教育。及後生活繁複，符號技術日增，直接學習，勢所難能，於是遂有專門出而任此教學者；不但有定時，有定法，且有一定之場所，招收一定之人教學之，而成所謂形式的教育焉。

鄉村社會，初非無教育也，不過缺乏形式的教育耳。吾人試一下鄉攷察，常見許多年幼之兒童追隨其父母操作，學習種種知識，技術，方法，習慣，態度，禮儀……等，即其實際的生活教育也。惟此種教育，祇可於生活簡單之社會施行之；若一旦生活繁複，固有之教育不足以應其需要，則勢非有特設之教育不可；前之私塾，今之小學，皆其例焉。不過此等形式的教育，須有相當之人材經濟方足以辦理之；而鄉村社會常因人材經濟之缺乏，故此等形式的

教育之設施，每較人材蒼萃，經濟集中之都市爲遜。例如：師資訓練之不足，學校設備之缺乏，教學訓練之失當，皆其著者。此種現象，無以名之，名之曰教育落後；觀於今日之鄉村社會，極爲明顯，毋庸贅述。教育界有鑑於此，極力注意設法改進，因此遂有鄉教運動之舉也。

二、教育不適合 吾人已知教育之興起，由於生活之需要，故教育之有無功效，即視其能否適應是等需要爲準；凡能改進生活者，即爲有功效之教育，否則爲贅物，人必厭惡之。鄉村社會，其無形式的教育者姑勿論；即有此者，又豈能盡顯其功效乎？是乃極大之疑問也。試觀一般的鄉村學校，所教之材料，全部分皆採用都市學校所用者，一切設施，又多因襲都市學校之遺規；而對於鄉村社會真正需要者，反少人過問。如此之教育，安得謂爲適合鄉村生活需要哉？譬如農人之子多種田，而受過教育者則不願種田矣；鄉村人民希望五穀豐熟，財用恆足，而受過教育者仍無法遂其希望，甚至多耗財物。此種「教人離開鄉下向城裏跑；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蓋房子不造林；教人羨慕繁華，看不起務農；教人有荒田不知開墾，有荒山不知造林；教人分利不生財；教人忍受土匪土棍土老虎的侵害而不能自衛，遇了水

早蟲害而不知預防；教農夫的子弟變成書獃子；教富的變窮，窮的格外窮，強的變弱，弱的格外弱。」（註二）之教育，雖多奚爲？教育界洞窺其弊，於是遂大倡鄉教運動，打破不適合鄉村生活需要之舊教育，重建適合鄉村生活需要之新教育焉。

第二節 鄉村運動之要求

一、教育機會均等 平民主義之國家，其最要者，厥爲全體民衆之有能力負責任以參與國事，俾人人能盡享國家之福利。而此種能力之培養，責任心之訓練，舍教育莫屬；故民治國家對於全體民衆之教育，極爲重視，莫不盡力求其教育機會之均等。然現代教育之設施，往往以人材經濟爲中心，因此，人材薈萃，經濟集中之都市，則甚發達；而寥落渙散之鄉村，遂一任其衰頹。此於教育機會均等之要求，實相逕庭耳。譬如就我國目前而論，全國失學兒童尙有六六、〇八〇、六九〇名（依十二年統計推算），而鄉村竟佔五五、一七八、三一六名（註三）。此猶就人數言之，若論經費，則負擔者幾全爲貧寒階級之人，而受教育者乃爲富貴階級之子女，說者謂中國之教育爲貧民出錢，富人享利，實爲不謬（註三）。凡此現象，皆不

合平民主義之精神，更不合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故今後我國如欲建設一真正平民主義之國家，則不可不力求教育機會之均等，尤不可不謀鄉村教育之發展也。有此要求，遂發生鄉教運動。

二、生活教育 力求教育機會均等，固為鄉教運動之一種要求，然此祇就數量方面而言也。至於質量方面，更當力求適合鄉村生活之需要。當代教育大家杜威 (Dewey) 博士曾云：『教育就是生活』。考其立意，蓋謂教育乃為增加人類之經驗，繼續改造人類之經驗，使人類之生活愈益順利，愈益豐富者也。可知教育之設施，苟不適合人類生活之需要，則是等於無教育或死教育耳。然而現在之教育結果如何？雖不盡為死教育，恐亦去死教育不遠矣！都市如此，鄉村更甚！如前所云：『教人吃飯不種稻，……弱的格外弱』。此豈非死教育乎？補救之方，惟在建設生活教育。所謂生活教育者，即教人營謀適當生活之教育也。其材料為鄉村所富有，其方法為教學做合一，其目的為使人樂於鄉村生活。——五穀豐熟，荒地開墾，荒山成林，道路平坦，交通便利，人人安居樂業，自食其力，鄉政成為鄉民自有，自治，自享。如此之教育，非亟謀改造運動不能實現。

三、農業教育 鄉村事業之所以不發達，最大之原因，不外人材經濟兩大端。人材方面，或可以楚才晉用，而經濟則非自關其富源不可。鄉村富源，大都全在農業；苟農業發達，富源自關。無如農業衰敗，鄉村經濟遂受莫大之影響。據我國農業經濟學家言，我國農民之收入，多為負數（註四）。其原因固甚多，而種植之法幼稚，耕種之地不足，農業資本之竭蹶，則為其重要者也。改進之方，當應用科學方法，庶可以增進農業上之種種利益；如作物之菌病，及蟲害之防治，牲畜之支配，作物種子之撰擇，氣象之測驗，以及農產製造之加精，……皆為目前之急務（註五）。然欲應用科學方法於農業，必須先設相當之教育，使一般農民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陶知行：中國鄉村教育之根本改造（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十期）

（註二）古柏良：教育下鄉運動（廣州民國日報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七日）

（註三）邵爽秋：正義進化與奮鬥（第二章）

（註四）唐啓宇：農業經濟學（第二十四章）

（註五）凌道揚：中國農業之經濟觀（第八章）

略具基本的知能；然後方可以言改進農業之法，因此，鄉教運動遂成一急切之要求矣。蓋農業而無教育，則無促進之媒介；教育而不利用農業，則成爲分利的教育；必二者攜手，然後鄉村教育始能收實效也。

第二章 歐美各國鄉教運動之狀況

前章言鄉教運動之發生，意在說明其起因及其要求，俾從事鄉教運動之人知所注重。本章敘述歐美各國鄉教運動之狀況，其目的則在引用他方之事實，以供吾人之參考，使無嘗試錯誤之浪費。惟各國國情不同，鄉村狀況更異，他方之事實，祇爲供參考之用，非可完全抄襲者也。茲將丹麥與美國之鄉教運動分別述其源委如次。

第一節 丹麥之鄉教運動

一、丹麥之概況 丹麥爲歐洲北部之小國，其土地面積，約有一六、六〇四英方里，較諸

我國行省之小者（如浙江省），猶不及焉。全國海岸曲折，港灣極佳；不獨在軍事上佔重要之位置，且為商務上交通運輸之要道。氣候為海洋性，全國人口共有三、二六七、八三一人，而農民佔百分之三六·四。所有人民皆和霽可親，彬彬有禮；且工作勤勞，性極堅忍，並富魄力。惟人口雖少，而教育則極普及；無論男女老幼，莫不識字，喜閱書報。據一九二四——二五年之報告，教育經費有六七、一五一，五一一 *Krone*（每 *Krone* 約合國幣半元），佔全國政費百分之一八有奇。土地雖瘠，但農業則甚發達，農產品之輸出於外國者亦甚多。

據一九二一年之報告，其出口超過進口之總數為八三三、〇〇〇 *Krone*。合作制度亦最完善，如牛乳合作社，合作屠宰場，醃肉打包合作社，農產品出口合作社，雞蛋出口合作社，合作購買店，改良畜牧種之合作社，合作銀行等，皆極著成績；此蓋緣於人民之階級觀念少，故能參與任何團體之事業也。

二、鄉教運動之發軔 丹麥 鄉村教育之發達，舉世皆知；推論其功臣，則葛冷佛（*N. F. S. Grundtvig*）氏實為第一人。葛氏為丹麥之愛國詩人，兼擅史學，對於教育，尤饒興趣。

當一八二八年之際，葛氏罷官歸田，頗欲以平日之理想施諸實際，於是乃創設平民高等學校，

專以培養高尚理想及生活能力之人爲宗旨；其設施則以教師之躬行實踐爲模範。葛氏之計已定，遂上呈國王，王甚贊許。奈當時羣臣皆以葛氏之理想爲不合，多方阻止，卒未能實現。然葛氏信之甚篤，雖見阻於朝廷羣臣，亦不少懈，仍繼續求其實現；至一八四四年，始於Schleswig 地方開設一平民高等學校；成立之際，曾發宣言，其中有云：『我們的學校，是給農人和市民入學的，使他們可以得到有用和要得的藝術。我們不但給他們以能直接應用於他們職務上的技能，並且格外注重使他們做一個鄉黨的佳子弟，國家的好公民。……』由此可見該校之目的，實非常之遠大。自是以後，日加改進，影響所及，仿辦者多，至今儼然成爲重要之學校矣。丹麥鄉村教育之能發達至此者，未始非肇基於平民高等學校也。

三、鄉村學校之進展 丹麥教育在十八年紀中葉以前，本極幼稚，國人亦不知教育之需要。自一八六四年與普奧戰敗後，失去 Schleswig 及 Holstein 兩縣，國勢之危，幾不可終日。於是一般國民始大覺悟，力圖振興教育，適其時葛冷佛與戈爾德 (Krieten Kold) 二氏竭力提倡平民高等學校，成績昭著，國人皆極信仰；於是乃設法推廣，果奏奇效，國運亦賴此轉機。今將其鄉村學校之現狀分述如次，以見大概焉。

(一)初等鄉校——其目的在培養學生愛好農作之觀念，一方注重讀書，一方則實行工作，凡在學齡期內之兒童，皆須強迫就學，前四年入預備學校，第五年後則到鄉村。校中課程，由學校委員會規定之，間亦有由教師自定者。但無論如何，自然科學及衛生農藝等，則必須特別注重。其經費由政府與地方共同負責籌劃，依區議會定之，不得濫用。所有在校之學生，多則編為七八級，少則一二級不等；有時採用半日制，有時採用全日制。校中設備，亦極完備；有室內操場，室外操場；有教員住宅；有花園。聘用教師亦極嚴格，非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或大學校之畢業資格，擅長體育音樂，年在三十歲以上，願以教育為終身事業者，不得受聘。惟其待遇則甚優，不但薪俸厚，有住宅，有花園，有煤費，有養老金，有撫卹金，且在社會上之地位亦極高貴，故人多樂就之。

(二)平民高等學校——即葛冷佛氏所創之學校也，計今全國共有六十八所。專收農人之子弟，凡在初等鄉校畢業後，耕田四五年者，方得入此校。其目的在注重人生切要的學問，如高尚之文藝，社會之服務，朋友之交際，謀生之能力等是。校中課程，略分文實兩科，又分冬夏二季。學生年齡，則在十八歲至二十歲之間，皆寄宿在校中。設備不甚多，祇有

一所可容五六十人之教室，此外則爲圖書室，休息室，試驗室，健身房，會食堂等。校長與教員均家於校內，故與學生極親密，宛如家人然。自此種學校開設以來，功效卓著，如注重學校生活，注重文化宗教，注重體育音樂等，結果，故能啓發國民之愛國心，增加農產之收入。

(三) 小農學校——丹麥之小農家甚多，每家耕種之地極少，故生活比較困難。因此特設一種學校，名曰小農學校 (Jumantaskole) 專以收容小農家之子女爲主，非但不收學費，有時且予以津貼。校中編制，分爲冬夏二季。冬季之課程，計分爲農業科，青年農人習之；工師科，村間工師習之；園藝科，青年園丁習之；家政科，青年女子習之。夏季之課程，則有三種：其一爲青年女子設立者，曰家政科；其二爲農學家設立者，曰農業補習科；其三爲成人而設者，曰園藝科。其他無甚特色，故略之。

(四) 家政學校——多設於附近村落之地，其目的在訓練女子管理家庭之能力。修學期間，普通定爲六個月。校中設備，有模範廚房，膳堂，住宅，臥室等，其佈置方法，一如農家。此外復有園地，以供栽種實習之用。課程分爲自然科學，家事學，手工，衛生，園作

，文學，體育，唱歌，鄉村社會學等。訓練學生，常分組辦理，每組約為七人，分任膳宿之事，故能養成實行的習慣。

(五) 地方專門農校——此校多招收平民高等學校之學生，凡在平校肄業一冬期或二冬期者，皆可入學，但須有農事經驗者為限。其目的在養成農業專門人材，故課程較為豐富，有本國文，物理，化學，土壤學，灌溉法，輪栽法，肥料學，數學，農業史，圖畫，體育，森林學，細菌學，機械學，農事建築，農業經濟，畜牧學，家畜進種，家畜品評，家畜病理，飼養法，製酪法等。各科多有實習之時間，故能養成精熟之技術。在校之學生，視其成績與家境狀況，得受政府之津貼，不致因貧輟學。

四、合作運動之擴張 丹麥之合作制度，著稱於世，然溯其起源，亦非甚久，不過四十餘年耳。當一八八〇年之際，丹麥之農人始漸次組織各種合作機關，經營生活需要之供給，謀脫離假手中間人之剝削。故所有農人皆能自製麵包，自製牛油，自宰牛豕而出售之；能自出產之地採辦貨物而用之；能將所出之雞蛋運售各地；能自設銀行，自行借貸；能自設保險機關，保險自己之房屋家畜；能組織改良家畜種子之協會，設法改良家畜種子；故丹麥之農人，在

在均能自供自給，自足自立，而無其他之壓迫也。是等合作機關，迄今更形進步，且益普遍，凡鄉間之農家，各業之機關，莫不採用之，統計全國之合作機關，約在四千以上。此於農人生活之提高，實有莫大之助力，而鄉村教育之所以能如此發達者，亦緣是故耳。

第二節 美國之鄉教運動

一、鄉村狀況之變遷 美本農業國，人民皆以自耕自食爲事；及後受應用科學之影響，乃一變其原始之性質——大略別之，可分爲四期（一）開創時期，自殖民時代至一八三〇年屬之。斯時國家政府雖已建立，然人民幾無一不生長於山林田野之間，日以務農爲事，披荆斬棘，胼手胝足，以求一飽。交通梗阻，農工不分，市場貿易，亦至簡單。所有人民，大都居住無定土，常隨地而耕食，對於地方幸福觀念，自難語及也。（二）應用機器時期，自一八三〇年至南北戰爭之初（一八六〇年）屬之。此期之農業，發達甚速，其故即由於採用各種新式農具，可以節省許多之人力也。例如刈草機，收穫機，打穀機，分離機，蒸汽打穀機等，先後創造，各農家莫不應稱便，由是農田之開闢整理，農產之播種收穫，莫不憑藉機器之力

。且在此期中，貿易交通亦漸發達，社會組織遂呈複雜；如鐵道之運輸，電報之傳達，皆足以影響農民之生活者也。（三）農業發達時期，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屬之。蓋自一八六二年及一八六四年政府訂立鼓勵墾植法令後，國內外人民之領田墾植者甚衆；不但富力銳增，且使東部之人西往經營，而變更其舊業。爾時正發明刈穫機，可以解決刈穫之勞工問題；旋又有冰箱之製造，可用以貯藏肉乳等而不壞，其他如牛乳試驗器等，亦創於此時。凡此種種，皆足資農業之發達，生產之增加。同時亦因交通之便利，都市之發展，一般農民之趨赴都市以謀生者，遂日增無已，結果，大有『棄鄉入市』之趨勢。（四）農業變質時期，由一八九〇年以迄於今也。此期農業上之大變遷，均有三點：第一為鄉村生活之都市化，第二為農業工藝之商業化；第三為佃戶制之發達。蓋自一八九〇年以後，鄉村狀況，大為變更，舉凡一切便利之具，安適之物，無不具備，享受之便，儼然若一都市。例如電話郵遞報章雜誌，無不通入鄉村家庭，摩托車運貨車，莫不往來於鄉村區域；電燈煤氣爐自來水，無不應有盡有。惟既有此便利，則其弊亦即隨之而生：第一，減少家庭工作產品，一切皆以購買為貴；第二，失却鄉村生活感情，日以迷鶩都市繁華為樂；第三，不惜棄田園，招佃戶，輟耕而遷往都市也。

。同時又以政府之獎勵農業，農科大學之設法改良農業，於是非有較大之資本，專門之人材，則不能從事。而一般資本家遂因利乘便，收買田土為投機事業，雇用技師為墾植人員，所謂墾植公司者，即成立於此時。彼有牛羊數頭，果樹數株，農田數畝之舊式農民，自不能與新式之農業經營法相競敵。結果，農業變為商業之經營，而農民則變為為農產之製造者矣。匪特如此，彼資本家既以相當之資本經營農業，則栽種耕耘之事，必須雇人為之，而自己則安居都市，不必沐雨櫛風，祇命駐場管理之監督即足。由是勤苦之人，莫不爭相租田耕種，而成所謂佃戶制焉。佃戶制成立後，有田者皆非農夫，而農夫則皆無田，事實如此，鄉村生活遂成一極大之問題矣。

二、鄉村新生活之根本要求 鄉村狀況已逐漸改變，則凡關於鄉村生活之新需要，勢必隨之而起。苟舊制度能滿足之，自無問題，無如鄉村新生活之需要孔殷，而舊制度之功用有限，故不得不出於改造，以期適應此種要求。

鄉村新生活之根本要求為何？不可不先知之，庶幾改造時有所憑藉也。依當時之需要觀之，第一為保留鄉村中之優秀份子，使勿離去鄉村，遷往都市，致失鄉村中之領袖；否則人

才盡喪，鄉村社會必無改進之望。故謀保留中堅人物，實為防範鄉村之衰頹，改進鄉村生活之要着。第二為開發鄉村人民之樂趣，使其對於社交娛樂遊戲等之本能的要求，有所滿足，然後乃能樂於鄉村生活，不致遷往都市。故鄉村中應設備種種俱樂部，予一般人民以娛樂之機會，發揮其本能，並與以適當之指導。第三為建設社會中心機關，使鄉村事業得謀合作改進之機會。蓋在舊日之鄉村生活簡陋，尙有集會之機會，謀事業之合作，今則各種機關皆漸式微，苟非極謀重新建設，則無以應此要求，更何從改進鄉村事業乎？至其機關，不外利用學校教堂公會堂，能使鄉村社會發展進步者，更張之，擴充之耳。第四為改良家庭設備，使農民之耕作常有優良便利之具為節省勞力之助；而家庭設備之改良，遂為急切之需要。因鄉村婦女治理家務最忙，責任最重，幾無餘暇以事修飾，故常感生活枯燥，不願久居鄉里。今欲保持其固有之美德，培養其審美之情感，則改良家庭之設備，圖婦女操作之便利，實不容緩。而此不可不略費小資，購置適當之用具，如煤氣爐，自來水等，以節省其勞力。此外更整理房屋，規劃庭園，多植花木，使之美觀，俾生活於鄉村中者亦得怡然自樂，則羨慕都市繁華便利之心可消滅於無形。第五為改組鄉村自治機關，使地方事業有專門負責治理之人，不

致全任鄉愿之操縱。此則由於鄉村農業變質後，農民之眼光擴大，往往注目於都市問題。對於地方上切身之事業，反不屑過問，結果，遂將此等事權斷送於少數貪賒名利之人手中，不知改良地方事業，如衛生交通及社會服務機關等。兼之又有外國佃戶移入，對於地方事業，更漠不相關。苟非從速改組地方自治機關，則衰敗堪虞。第六為改造鄉村學校，擴大其功用，使成一社會中心機關，為改造地方事業之策源地。蓋自鄉村狀況大變動後，一切新需要均待教育之適應；而鄉村學校則為教育之中樞也。從前之鄉村學校，祇認教兒童讀寫算為唯一之職司，此外無他事焉；今則不然，認為學校之功用尚多，亟宜推廣之，使全鄉村之居民皆蒙其利益。例如：（一）引導校外青年之活動，可組織青年俱樂部，農業競進團等；（二）協助農民改良事業，可供給相當之知識，舉行實地之指導；（三）提高鄉村生活之樂趣，可舉行各種遊藝講演。凡此三者，皆為鄉村學校所能舉辦之事業，亦即鄉村學校之新職司，而亟待推行者也。此外鄉村新生活之要求尚多，不及備述。苟上述六者能一一實現，則其餘自可隨之滿足焉。

三、鄉教運動之途徑 鄉教運動之範圍甚廣，舉凡足以影響鄉村生活者均屬之，而鄉村學

校不過一端耳。今就美邦當時運動之情形分述之：（一）改良鄉村禮拜堂——鄉村禮拜堂創設最早，一八三三年即已成立；當初確為社會之中心機關，四鄉之民莫不來此禮拜，其牧師亦為人所敬重。爾後環境變更，民智日開，對於禮拜之虔意，漸次遞降，故不能不加以改革。

其着手之點，即為鼓舞青年之興趣，組織各種青年團體，如演說會，音樂會，運動會，出版會，婦女互助社，青年俱樂部，少年同盟會，農民俱樂部，鄉村救護隊等，一方為鄉村人民服務，一方則開發鄉村生活之樂趣，固不謹為宗教之祈禱已也。就改革之結果觀之，均甚優良；最顯著者，為籌款建築鄉村禮拜堂，使其得巍然高出於雲際。（二）組織青年團體——此類團體甚多，且其功效甚大，故各處紛紛設立；例如青年會，看護隊，農業競進團等，均是。青年會之目的，在提携青年，以樹立其德行；其動機完全出於服務之精神，並無其他之惡意。

所作之事業，如開設查經班，運動會，消暑社，同樂會，展覽會，招待部，考察團等，皆極有價值。看護隊多為女青年會所附設，對於社會服務，目前雖無極顯著之成績，要亦多足助焉，農業競進團則為改進農業極有幫助之團體，且已著成效，凡青年男女皆可加入。例如五穀團，植棉團，養蜂團，烹飪團等，不但人數極多，而且影響至大；對於學校，兒童，家庭，均

有莫大之利益。(三)設立鄉村圖書館——欲免除鄉民之無知，固執，狹隘等弊，則必須有相當之書報，巡迴圖書館或圖書分館即為適應此項需要而設者也。其創設之期，遠在一八九二年，由紐約省議會議決施行。以後效法者多，至近五六年，益形發達。其辦法：將五六十本書籍裝於箱內，運送各村，供鄉民之閱覽。現今最通行者，則為聯絡學校商舖郵局家庭，作為省立或州立圖書分館。其管理方法：專聘一二管理員，當接到本館寄來書籍時，立即分借各鄉民，並不取費，祇立一登記證而已；惟若其人不可靠者，則須收保證金。(四)團結農民——鄉村事業之不進步，每由於缺乏有組織的努力；團結農民，即為補救此弊之善法。其成績最著者，有如農民會；凡本鄉之老少居民，皆得加入為會員。該會之事業，常有三種：即社交活動，教育活動，職業活動是也。例如舉行遊藝，為社交活動；聘人講演；為教育活動；買賣農產物品，雇用技師專員，則為職業活動。該會之活動既擴大，故對於農業教育之提倡，科學知識之灌輸，聯合學校之贊助，均極有力，裨益鄉民，良匪淺鮮。此外若地方改進社，亦頗著成績，影響鄉村殊不少也。其首先發動者，為海士普利亞(Hesperia)之農民，應用內部之實力，自動的起而聯合團結，以謀改良地方事業，結果極為圓滿，故能推行於各處

。(五)設立改進農事之機關——其法有二：一為利用固有之團體以施行之，如農民社之與農科大學相聯絡而舉行農事講演示範是也。二為創設大規模之組織，計劃改進全省或全州之農事，如新近農務部與農科大學及地方公團共同組織之農業委員會所定之計劃是也。蓋當農民社開會之際，省立農科大學常派遣專員赴社講演農業社會諸問題，社員感其心熱意誠，遂謀切實聯絡，共圖進行。今其成效，已普及於全鄉村矣。農業委員會之設立，其主動力全出於地方公團，而農務部及農大則為經濟上與人才方面之協助者也。委員會中常聘有農業專家為顧問，担任指導計劃改良地方農業諸事項，極為詳盡，凡農民有所請求者，莫不一一答覆，故能收奇偉之功效焉。

。(六)組織政治團體——改進鄉村事業，雖有各種組織，然若與政治脫離關係，則亦難收效果；故近來言改進鄉村事業者，莫不注意政治團體之組織，如農民大同盟，無黨派聯盟，平民社等，是也。此等團體，可謂為受經濟勢力之壓迫而起者，換言之，即階級自衛之具。蓋鄉村中常有土豪劣紳挾其勢力以魚肉鄉民，鄉民不堪其苦，頓然覺悟，遂本其向來合作之精神，起而團結，以圖抵抗。今其勢力漸厚，殊不可侮矣。

。(七)改進鄉村學校——鄉村狀況經數度之變更後，種種新需要遂相緣繼處。而鄉村學校又不能如曩昔之救

助地方；教師對於地方事業，亦失其有力之地位；以致學校墮其為社會中心之勢力。就學兒童既減，學校經濟更陷於窮境。欲追踪都市學校之進步，尚不可得，遑論其他？故改進學校，實為最不可緩者也。第其頭緒紛繁，關係亦雜，故擬另題述之。

四、鄉村學校之改進 自一八九〇年後，鄉村狀況之變遷益甚，對於鄉村學校之問題，勢必更加急切，故非有教育之眼光，領袖之資格者，定難解決此種紛繁之問題。例如校中若欲採用新教育新方法，則教師必須有相當之訓練然後可。但鄉村學校之待遇甚薄，其不能聘請優良之教師，當無待言。况自佃戶制發達後，對於藐小之鄉村學校，毫無興趣，欲求其盡力維持設立，殊不可能，故不能不請求省款之補助。於是省教育當局乃主張改進鄉村學校，必須增加賦稅，延長學期，修改校舍，購置適用器具，聘請優良教師。惟在他方面言之，是等佃戶，均非久居其地之人，當不願負納稅之義務；而地主又視學校如市場，與己毫不關痛癢，其不樂於維持，可無復疑。因此行政當局，社會專門家，教育學者等，莫不竭力圖謀改革。

(一)學區組織之改進——從歷史方面觀之，學區組織可分為四種：第一為鄉區制，在殖民時代即有之，實為一最無效率之組織也。施行此制者，通常於二三方英里之地內設立一學校

，組織一校董會，遴選區內素負聲望之人以管理之；一切事務，均操之於校董。惟其識見甚淺，不知學校究應如何辦理；且在此制之下，經費之消耗極多，故效率極微，而各區兒童受教育之機會，尤不均等；因此教育界咸主張亟宜改革。第二為市區制，較前者略進一步。採用此制者，常將市區內之學校均劃歸市區校董會管理之。此校董會可以制定教育稅，規定學期，聘請優良教師，購置適用之設備，修理校舍等。但亦有分別市鄉學校，而各設校董會以管理者。此制之利有五：(A)校董人選分子較優良，識見較高，易知學校之辦法；(B)經費較省，辦學效率較大；(C)設備較全，人材集中；教育功效較大；(D)消除地方界域觀念，減少爭端；(E)有良好之視導，可以增進教育之效率。惟雖有此數利，但其缺點亦不能全免，如各市區之貧富不同，影響學校之優劣是也。第三為縣區制，乃一最適當最有效率之組織，有縣教育董事會以主管各學校，並有縣教育局長之執行計劃，故教育效率極易增加。論其利益，可從數方面言之：(A)對於兒童，有受優良教育之機會；(B)對於教師，有有力之輔助；(C)對於鄉民，可得生活需要之教育；(D)對於教育行政當局，可以貫徹主張，實行計劃；(E)對於學校本身，有聯合建設大規模學校之可能。故邇來教育界，莫不同聲要

求施行此制。第四爲省區制，卽以省爲組織之單位，設有省教育參事會及省教育廳長，負計劃執行全省學校事宜之責。惜乎離鄉村太遠，且事務紛繁，對於解決鄉村學校之問題，大有鞭長莫及之勢，故仍不得不借助縣教育行政當局及市鄉學董之力，因此施行者甚少。

(二)校舍之改進——曩昔之鄉村學校，大都以木板爲之，且多建築於十字路旁或小山麓下，所謂『小紅屋』者，卽指此種鄉村學校也。其構造之形式，有若車箱，一端安設一門，一端裝置煙囪，兩邊則開設窻牖，其餘廁所盥洗室等，均付闕如，校園遊戲場之類，更不必論。似此而欲求教育實施之效率，誠戛戛乎難矣：第一，校舍不合衛生，對於兒童健康殊多妨害；第二，校舍狹窄，對於兒童之活動極爲不便；第三，則不能推廣學校之功用。其後或由地方人士自動修改，或由學校教師倡議改造，或由教育當局規定建築標準，漸臻完善。迄至今日，其軒昂堂皇之校舍，亦數見不鮮矣。最完善者，莫如聯合學校之校舍，有磚石建築之層樓，有容納鄉民集會之會堂，有供運動應用之體育館，有作實驗之實驗堂，有練習技術之工藝場，有爲午餐之膳堂，其餘教室遊戲場等，莫不應有盡有，且依學校建築標準而建築，誠合乎衛生，美觀，便利，保安，經濟諸原則者也。

(三)設備之改良——鄉村學校之簡陋，古今中外，如出一轍。就美國之當時情形而論，實多不完備者；據某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在一百一十校中，(A)僅四十一校有敷用之地圖，足為教授史地之用，而二十四校則全付缺如；(B)僅三十校有測量竿，一校有天平戥稱，二校有液體固體度量衡，足為教授算術之用；(C)五十六校無充足之黑板位置；(D)僅一校有博物館，而留聲機則全體均無；(E)一〇九校無手工教授之設備；(F)九十九校無農業教授之設備；(G)一〇九校無烹飪教授之設備；(H)一〇八校無縫紉教授之設備。究其設備缺乏之故，則不過經濟困難而已。所幸近來教育界極力改良鄉村學校，社會人士漸次注重鄉村教育，聯合學校之運動日有進步，因此鄉村學校之設備亦改進多矣。例如圖書設備，實驗用具，農業器械，遊藝用品等，在聯合學校中，莫不應有盡有。

(四)衛生之改進——鄉村學校雖有衛生功課之設立，然實際的衛生則極不講究；其原因或由於學校設備不全，或由於缺乏衛生常識。就美國衛生專家所調查十九省之鄉村學校觀之，覺其衛生狀況實去標準遠甚；所調查之學校共一千二百校以上，其中(A)校舍窗戶之面積適當，能供給充分之光綫者，不及百分之四十；(B)由一面採光者，不及百分之二；(C)有衛生廁

所者，約百分之一；(D)用衛生洒掃法者，僅百分之二十五；(E)用普通火爐取溫者，約百分之六十；(F)無寒暑表者，有三分之二；(G)仍用公用茶杯者，約有三分之一；即此可以想見其衛生狀況之惡劣矣。惟幸年來政府對於學校衛生極為注意，不但建築校舍時須先審核其計劃，即對於兒童體格，亦常派遣醫生看護等檢查之，並制定種種法令，以示限制；此外舉行衛生講演，則為積極改進衛生之道。

(五)經濟之改進——在鄉區制下之學校經濟，其困難之情形，人多知之；即由三數校董或少數鄉民担任維持學校之費用是也。以此而欲發展學校之事業，殊不可能。其後因社會狀況之變更，教育之需要急切，至一八五〇年始規定地方人民納稅受教育之法令，由是學校經濟乃漸次發展。惟其稅率甚低，即令能完全徵收，亦不易供發展學校事業之用，故有主張請求省款津貼者；現正努力運動，將來或可得較充裕之經費。

(六)兒童出席之改進——鄉村學校之最足令人失望者，或為兒童缺席問題。鄉村學校兒童受課之日，原較都市學校兒童為短，今又益以缺席，是受教育之機會更少矣；結果，在學生方面不免留級退學，在教師方面則須多耗時間精力以補授功課。推究其原因，或由於疾病，

或迫於衣食，或由於學校辦理不善，或由於父兄督責不嚴；但無論如何，皆當設法改進。於此有用強迫出席法令者，有用分配經費獎勵者，有用出席比賽法者，更有用改善學校辦法者，結果均極圓滿。

(七)教學之改進——教學上之最大問題有二：一為教學之材料；一為教學之方法。在鄉區制下之學校，所教之科目極其簡單，祇有讀寫算三數門而已。其後社會生活漸次複雜，需要之知能亦漸多，三數種科目實不足以應其要求，因此必須增加科目，豐富內容，而選材編制之問題遂起。就最近之情形觀之，凡健全公民所需要之知識技能理想習慣等，在完善之鄉村學校中均能滿足之；蓋當選材編制之際，常依據『實際效能』與『公民修養』兩大原則而進行也。至於教學之方法，亦改進極多；其初祇用注入法者，今則多用家庭設計法矣。

(八)訓練之改進——向者一般人對於訓練兒童之觀念，每以為『整齊嚴肅』即屬完善；而教師亦以此自勉，故在校中常勒令兒童伏案讀書，不許有其他活動，結果，天真爛漫之兒童，往往變成呆板之木鷄。此種訓練方法，在鄉村學校中，尤數見不鮮。幸近年來兒童研究日有進步，對於兒童心理亦漸明瞭，因此學校中採用積極的訓練，引導兒童為適當的活動，而取

消禁銅束縛之辦法。例如設立遊藝會，講演會，音樂隊，救護隊，少年公民衛生同盟，兒童農業競進團等，皆所以謀積極的訓練者也。比來兒童農業競進團之成績卓著，各鄉村學校莫不相繼組織，不但足爲訓練之助，且可以改進農業，誠一舉而二善備也。

(九)教師之改進——嚮之在鄉村學校執教鞭者，大都僅爲粗知書算之人，其餘所謂基本訓練，專業訓練者，實未足以語諸。其後因社會之需要急切，鄉村學校雖有受此影響而聘用優良教師者，然亦不過中小學之畢業生而已，且多屬年輕之女子，其在師範學校畢業者，實如鳳毛麟角。近來教育界深感其弱點，不能盡負指導改造鄉村社會之責，於是全國教育協進會（一九一四年）乃提倡設立專門訓練鄉村教師之機關，如師範學校中之設立鄉村部，農科大學之開設鄉村教育學程，皆爲改進鄉村教師之準備。同時對於服務期間之鄉村教師，亦極力謀增加其進修之機會（如暑期學校，農業講演等）及待遇（如住宿，加薪等）；俾能安心從事於鄉村教育事業焉。

(十)學校事業之推廣——學校爲社會機關之一，其成立，其功用，皆爲社會之需要而起。在鄉村制下之學校，尙含有若干社會的意義；除教授兒童讀寫算外，彼鄉村人民亦常赴校中作

種種之會談。及後學校性質漸變，鄉村人民漸次隔絕，學校之功用遂僅限於教授兒童矣。邇來教育界深感其非，乃提倡推廣學校之功用，建立成一社會的中心，因此學校事業之推廣，亦逐漸增加；例如推廣農業知識，促進鄉村衛生，籌謀鄉村公安，增加教育機會等，皆為近年來著有極大之成績者也。

(十一)指導力量之增加——在昔盛行鄉區制之時，無所謂指導，舉凡學校之一切設施，均由校董教師主之。蓋其時社會生活簡單，無應用專門知識技術之必要也，爾後科學方法日漸發明，分工之事愈多；欲求改良事業，非聘專家之指導不為功。例如學校應如何組織，課程應如何編制，教學方法應採何種步驟，指導社會應取何種態度，皆須賴專家之指導。鄉村學校未改革以前，所有學校之設施，並無切實之指導，即有所謂教育局長督學也者，亦不過虛設而已。迄至最近，教育界深感指導之必要，乃規定種種標準，以期盡力協助鄉村教師，改進鄉村學校。譬如指導員之資格，至少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過專門訓練者，方得任之；而待遇方面，亦力謀其報酬之豐，任期之久也。

五、改進鄉村學校之方法 鄉村學校之改進，已如前述，惟祇就其結果言之，對於進行之

程序則尙未道及。今將美邦之情形歸納述之，約有三途：（一）由教師個人進行者——此可舉保德學校（Porter School）爲例，以述其改進之方法也。保德原爲農業興盛之鄉村，乃其學校辦理不善，以致多數兒童皆赴都市求學，因之社會衰落，幾無所聞。後有哈佛夫人（Mrs. N.R. Harvey）者，來此擔任教師，出其才智，用其神感，集其注意，以謀改進此種爲人所忽之學校，果奏大效。蓋哈氏信以爲：藐小之學校，若能指導適當，亦極有改進之可能，故卽先從親戚方面着手，以引起友誼協助之情感，使男女老少皆爲保德社會効勞。而第一卽先重建校舍，由各人自願努力者爲之；於是有挑沙掘土之人，建造柵垣之工，油漆窻戶之匠，莫不興高彩烈，結果居然成爲軒昂之學校。論其設備，如特用之教室，溫暖之火爐，飲用之器具，洗濯之池盆，烹調之廚房等，無一非出自鄉民自願協助者之手中。然後聯絡農科大學之推廣部，計劃農田園藝之事；將校舍東邊五畝之地，向村中熱心之士（初對於學校本極淡漠，後受哈氏之感化，乃變爲極熱心之人）借爲園藝等之用，並毋須納租。其果樹苗木，則由附近苗圃贈送。而農校亦不時派遣專家來校指導，故成績甚優。（二）由教育當局督促者——此例甚多，其要旨則在規定學校設施之標準，藉以督促鄉民之改進學校也。蓋在一般之鄉村，若無一

定之標準以測量其學校，則人民均不願自動的求改良；以爲如此足矣，復何求爲？故學校永無進步。一有標準，則可以鞭策其改進。例如學校面積，建築設備，教學訓練，教師資格，活動事業等，均可一一比較，評定優劣；凡達到標準者，稱爲合格學校，超過標準者，稱爲優良學校。其標準內容，大致分爲三部；(A)教師是否有特殊之訓練，而願以鄉村教育爲終身事業；(B)學校之設施，是否能適合鄉村社會之環境；(C)課程與教學是否能適應農民之性質及需要。所有詳細要目，均分載於卡片，考察學校時，即逐條記分；以得分最多者爲優良學校。此法施行後，影響於學校之改進者殊不小焉。(二)由地方人士聯合運動者——此爲美國之新鄉村學校，所謂聯合學校者是也。其致成之道，乃由地方人士運動成之。蓋當一八六九年左右，都市學校極爲發展，而鄉村學校則處處落後。於是地方人士深感集中人才經濟籌辦大規模學校之必要，乃提議建設聯合學校，以應此要求，麻塞邱塞(Massachusetts)省即首先通過此項議案者也。惟當時(一八六九年)人民之地方界域觀念尙深，成見極多，聯合學校，頗爲不易，迄至一八九〇年廢除鄉區制後，始見成效。其辦法即於五六方英里內，擇其適中之地點，建設一完備之學校，以收容區內之學齡兒童；所有教師設備等，皆依一定之標準行之

且用車輛運送往來之學生，免有遠行跋涉之苦。實行以來，成效卓著，如延長學期，增加設備，聘請優良教師，節省經費，開設中學，推廣學校事業等，莫不人所共知，故仿行者甚多。

本章參攷書報

- (一) 顧樹森：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 (二) 趙仰夫：丹麥的農村建設
- (三) 趙仰夫：丹麥的農村教育
- (四) 金海觀：丹麥的鄉村教育（中華教育界，第十卷一——四期）
- (五) 古 樸：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 (六) 費毅祥：美國之農村教育及其設施
- (七) 古 樸：鄉村學校設施法
- (八) Foght：Rural Denmark and Its School.
- (九) Foght：The American Rural School.

第三章 中國之鄉教運動

我國爲農業國，人民之散佈於鄉村者，據農商部第五次統計報告，佔百分之八五以上；而國家所有之稅收，照民八之預算，又以田賦爲大宗（佔五分之三）；是鄉村人民之關係國家，實非常重要。以理論之，國家對於鄉村教育，應特別注重，使鄉村人民之知識日增，道德日高，技術日精，農產日多，生活隨之豐富，以成一健全之國民。乃攷諸實際，則大謬不然：非唯教育不發達，且常落後；人民之知識程度固不必說，卽生活亦極困窮。推究其原因，由於國家之忽視者半，由於鄉村人民之不信仰教育與夫教育本身之措施失當者亦半也。

攷現代先進各國，對於全國教育之設施，莫不有一定之政策，以期得平均之發展，而無偏頗之病焉；例如師資之培養，學校之設立，經費之支配，……皆有詳審之籌劃。蓋不如此，則人才稀少，經濟貧乏之地，其教育必不能步武人才薈萃，經濟集中之地也。乃我國則不然：地方貧瘠不問，市鄉不分，完全出於一轍。此種教育之設施，謂爲無政策則可，稱爲政策一貫則相差遠甚，毋怪乎佔全國重要地位之鄉村教育至今仍不發達也。如何改革？容當別

論，茲從略。

鄉村人民何以不信仰教育？其故有二：一則鄉村人民受傳統觀念之影響，誤認教育的涵義；一則教育界之斲喪信用，不能表現教育的實效。蓋自科舉制度盛行以來，一般人民皆以讀書識字爲升官發財之捷徑，與生活無甚關係，而鄉村人民尤甚，故教育之有無，發達與否，均不在意中，更何信仰之足云？兼之從事鄉村教育者，又多爲冬烘先生或浮薄青年，學識才力既不足，德性行爲反多乖戾，以此而欲見信於鄉村人民，豈可得乎？合此二因，遂令鄉村教育無發展之可能矣。

至於教育本身措施之失當，尤爲明顯：如今人所云『教人離開鄉下向城裏跑；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蓋房子不造林；教人羨慕繁華，看不起務農；教人有荒田不知開墾，有荒山不知造林；教人分利不生利；教人忍受土匪土棍土老虎的侵害而不能自衛，遇了水旱蟲害而不知預防；教農夫的子弟變成替馱子；教富的變窮，窮的格外窮，強的變弱，弱的格外弱』，（註一）卽其例證。夫教育本爲人生所必需，今結果如此，是其不能使鄉村人民之信仰，實乃理勢之當然，固未可徒責鄉村人民也。

鄉村教育不發達之原因已如上述，直至近年來教育界始行覺悟，大聲疾呼，提倡鄉村教育運動：一則為挽救鄉村之危機；一則謀改進鄉村之教育。影響所及，漸被全國，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鄉教運動之始末

一、運動之發端 我國之有鄉教運動，當溯源於民國八年；其時教育界深感鄉村教育之危機，與夫改進鄉村教育之必要，於是發為文章，刊諸報端，或指明癥結之所在，成介紹他邦之方法，要皆足以喚起國人之注意。例如余家菊氏鄉村教育之危機（註二）一文，即根據事實詳述其原因之所在；北京教育公報，上海中華教育界，教育雜誌，亦不時有譯述之文披露——或言美國，或述丹麥，意在介紹。無何，余氏又發表鄉村教育運動的涵義和方向（註三），更詳示運動之方策，注意之人益衆。余文前段述鄉教運動之涵義，曰：（一）救濟社會之危機；（二）改進鄉村之教育。中間指示運動之方向，曰：（一）向師範學校運動，宜於各科教授之際，着眼於鄉村，並設置鄉村教育學科，創立鄉村試驗學校，養成服務鄉村的精神；（二）向

鄉村學校運動，宜予以知識的與經濟的幫助；（三）向鄉村社會運動，宜作宣傳以排除障礙，創辦學校以表現成績。余言明顯扼要，切中時弊，鮮出其右者也。自是之後，討論鄉村教育之論文，日有所見，迄至最近，更難悉數矣。

二、運動之途徑 鄉教運動雖發端於民八，然其時祇爲文字方面之運動，而在實際上工作者尙少；直至十二年後，始漸次從事於實際的運動，如江蘇各省立師範之設立農村分校，以「養成適於農村生活之小學教師，指導農村教育，改進農村社會之人才」（註四）爲宗旨，是爲實際運動之一例。河南省師亦有分校之創設。其他如特設鄉村小學，若農村分校附小，若特約中心小學，則爲實際改進鄉村教育。不但如此，且有協謀改進鄉村生活者，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之設立鄉村教育部（註五），以謀實施鄉村平民教育，改進農村生活，普及農業科學；聯合改進農村生活董事會之設法改進鄉區（註六）是也。此外更有創設鄉村幼稚園（註七）以實施基本教育者。

由上述各方面觀之，可見鄉教運動之途徑甚多，分析言之，可得六端：一曰培養鄉村教育人才；二曰改良鄉村小學；三曰注重鄉村基本教育；四曰實施鄉村平民教育；五曰改良鄉村生

活；六曰改進農業。必此六者同時並進，然後鄉教運動乃有成功之望也。蓋前此鄉教之不發達，甚至毫無功效，皆由於人才缺乏之故；今後欲期運動成功，則非注意培養適當之人才不可。人才備矣，但鄉村小學是否有發展之可能，勢必須待試驗，農師附小及其他特約鄉小之設立，即爲此耳。第小學教育乃爲根本之計，而目前大多數之農民亦宜設法施以相當之教育，因是鄉村平教遂應時而起。小學平教皆爲兒童成人而設之教育，其重要固不待言，即鄉村幼稚園亦不容或緩；因鄉村農忙之際，爲主婦者常在田園工作，爲兄弟者亦須幫忙，對於幼弱之子女弟妹，非特無暇照料，反覺拖累，故爲謀農民之便利，注重兒童之基本教育，鄉村幼稚園實爲必需。此外若鄉村生活，若農產品，關係於鄉村人民者至鉅，爲欲改進鄉村教育，尤當特別注意，力謀改進也。

三、運動之團體 鄉教運動之發端，其始僅爲個人之提倡，及後則有合作之團體，協謀改進，故影響日大，成效日著。此等團體，有爲全國之教育機關，有爲著名之大學，其餘師範學校，地方團體更多。例如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國立東南大學，國立北京高師，南京金陵大學，蘇浙皖三省附小聯合會，江蘇省立師範分校聯

合會，鄉村教育同志會，……均是。其進行之工作，或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或調查鄉村社會，或推廣農業，或創辦鄉村小學，……就中尤以中華教育改進社設立之試驗鄉村師範學校為特色；蓋其宗旨在根據中心學校之辦法以培養『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藝術的興趣，改造社會的精神』（註八）之人才也。果如此，則我國之鄉村教育行將見大改造矣。

四、現在之狀況 自民八以來，鄉教運動由書報上之提倡宣傳，一進而為實際之運動，未始非進步之現象。以現在之成績論，雖不能盡滿人意，要亦未可厚非。譬如培養人才者，有省立農村師範分校（江蘇，現改名鄉村師範科），試驗鄉村師範學校（曉莊，現改名曉莊師範），縣立師範學校（前江蘇教育廳之計劃書有云：預計至十六年度，各縣已設立之師範學校，對於鄉村教育之研究，皆能有相當之設備與成績；……遇必要時，得設法令其改為鄉村師範，呈准施行）；施行國民教育者，有各處優良鄉村小學，農師附小，（江蘇各分校）中心小學（燕子磯，堯化門等）；施行基本教育者，有鄉村幼稚園（燕子磯，曉莊）；其餘若鄉村公園（燕子磯），鄉村醫院（曉莊），鄉村茶園（曉莊），鄉村運動場（曉莊），鄉村遊藝場（曉莊），鄉村補習學校（各鄉師小），鄉村工廠（曉莊）……等，雖其規模不甚大，成績不甚著，但

已具雛形，自可漸臻於完善發展。即農作之改良（定州），村區之建設（定州，崑山），亦在策劃進行，定有相當之成效。所缺者，則為村圖書館，鄉村自治機關，鄉村公用會堂，鄉村合作社，鄉村道路……等，尙無相當之基礎。故今後之努力，一方宜充實改進現有之事業，同時則當注意創設必要而尙未興辦之事業也。

第二節 鄉教運動之暗礁

一、幹練人才之缺乏 鄉教運動，非一般教育家空口說白話所能成功，必須有幹練之人穿着芒鞋布襪，提着書本筆硯，荷着鋤頭鏟刀，踏着步兒，到鄉間去，然後乃能見效。但就事實上觀之，此等人才實如鳳毛麟角；求其能踏着步兒到鄉間去，既不易易，何況戴笠荷鋤？縱有主張在鄉村師範培養『農夫的身手』者，究竟緩不濟急，且亦未必人人皆具『農夫的身手』也。無已，祇有勉強錄用，於是小學畢業者有之，中學畢業者有之，普通師範畢業者有之，甚至為冬烘學究，於此而期望鄉教運動完全成功，實不啻緣木而求魚也。蓋此等人既未受適當之訓練，又不能以身作則，示人以模範，且都市習氣極重，往往斯文過人，不願與農民接近

，農民亦望而畏之，如是自難取得農民之信仰。不得農民之信仰而欲進行事業，豈可得乎？

二、農民經濟之困難 中國目前之教育，大都為經濟充裕者所獨享，其餘貧苦之人，鮮能沾其利益；所謂『貧民出錢，富人享利』（註九）者是也。然而現在一般農民，皆同感經濟之困難，終日辛勤，歲入為負（註十），謀生不遑，何暇以言教育？故有令五六歲之兒童即從事耕作，幫助家務者；勸其就學，則曰今日無飯可喫，就學何為？此種表示，實為情理所必致，而教育又莫能一助，故惟有棄學耳。或者以為農民經濟之困難，由於農業方法之不善，然據專家之研究，農業方法固須改良，而耕種之地不足（註十一），實為要因。解決此種問題，豈能咄嗟立辦乎？

三、教育功效之不著 教育原為生活需要而起，以理言之，鄉村人民生活困難，其需要教育尤為急切。然一攷實際，則適得其反。細究其故，實由於教育功效之纖微，甚或有礙生活也。個中情形，不難例證；譬如受教育三數年，尚不能書寫通順之便條，計算糧食之買賣（註十二），遑論其他？教育功效如此，安能使農民真實信仰？然此猶屬上焉者也，甚至使人『看不起務農』，故農民亦視教育為無益有害；寧令子女不入學校，不希望其受死教育。

解決此種問題，非從根本改革教育實施不可。

四、傳統觀念之障礙 鄉村人民因見聞狹隘，往往受傳統觀念之影響，型成牢不可破之成見，致使教育事業難以進行。例如欲使學校之效率增加，實行聯合學校制度，每因兩地或兩姓之人意見不投，阻礙進行；或欲改進教學方法，而鼓勵兒童多作課外之活動，則鄉村人民往往以爲乃祖乃父時皆無此辦法，多抱反對之態度；即關係自身最切之農業問題，若欲令兒童組織農業競進團，協助家庭改進農業，亦以爲學校無須越俎代庖；其甚者，學校建築房屋，開設門窗，亦當依照習俗，否則即遭反對。凡此種種，莫非受傳統觀念之影響也。

五、交通道路之阻滯 教育之發展，常視地方之交通道路爲轉移，凡交通便利之區，其人必易集中，教育事業自易發展；反之，道路艱險之地，人跡難到者，其教育事業必不易進行。鄉村社會大都寥落渙散，道路不修，車馬難通，郵電書報更難傳達，欲至其地與辦教育事業，往往裹足不敢前進；即在該地服務之教師，亦常感交通之不便，書報之難得，知識界之不易接觸，每有去鄉之思。此種情形，對於鄉村教育之發展，實有莫大之影響。

六、地方治安之假擾 此或爲一時一地之情形，然其足以阻礙鄉教運動之進展，實非常之

大。蓋地方不靖，人民日在驚擾轉徙之中，居其地者，如住愁城，尙有何心侈談教育？例如盜匪充斥之地，兵爭相搏之區，不但教育經費無從籌措，卽就學兒童亦不敢赴校，辦學人員亦逡巡不敢進也。地方治安如此，鄉村教育從何發展？

七、輔助力量之薄弱 教育功效之不著，鄉民經濟之困難，傳統觀念之障礙，地方治安之俶擾，苟有相當之助力，均不難解決也。所難者，輔助之力量耳。譬如教育功效不著，設有得力之指導人員身赴鄉村指導教師，卽不難見效；經濟困難，設農校推廣部能切實指導農作，提倡合作制度，大可增加農民之收入；傳統觀念之勢力，教育行政當局亦可兼用開導強制之法執行適當之計策；地方不安，政府更應負責治理。然此數者，皆無若何之力量，當局者祇爲因循敷衍了事，致令鄉村成一困窮不安，守舊無知之社會也。

第二節 鄉教運動成功之路

一、教師之方行 『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此語雖舊，實則可爲鄉教運動成功之格言也。鄉教運動之暗礁甚多，進行之際，苟不小心奮勉，終難期望成功；而其最急之先鋒，厥

爲教師。設教師真具有『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藝術的興趣，改造社會的精神』者，對此艱難困苦，關係重大之事業，自能奮勉從事，堅持到底。故鄉教運動成功之第一路，即在教師之力行；徵諸事實，亦確信不誣。遠者如美之保德學校 (Porter School) 教師哈佛夫人 (Mrs. N.R. Harvey)，近者如燕子磯小學校長丁超，皆遐邇周知者也。哈氏之改進保德學校 (註十三)，完全出於至誠熱心，卒奏奇功。當其未來之前，保德原爲農業興盛之鄉村，乃學校辦理不善，以致多數兒童皆赴都市求學，因之社會衰落，幾無所聞。後哈氏來此担任教師，出其才智，用其神感，集其注意，以謀改進此種爲人所忽之學校，果奏大效。其所用之方法，乃從其親戚處着手，以引起友誼合作之情感，使男女老少皆爲保德村効勞。結果，校舍重建，設備充實，事業推廣，鄉人皆蒙其利益。而丁氏之改進燕子磯小學 (註十四)，亦大略相同。丁爲師範講習科出身之人，頗具『事實化的理想，理想化的事實』。當丁氏未抵校之前，燕子磯小學亦不過一破廟中之普通鄉村小學耳，并無何種成績之表現。及丁氏長校，不但教學生讀書，且教學生做事；其所用之法，一爲身教，一爲毅力。初時整日手持釘錘掃帚，故人目爲釘錘校長，其目的蓋在整理破漏之關帝廟爲整潔美觀之學校也。久之，教員學生

持釘錘掃帚，而學校果現美觀之景象矣——關公已開光，教室亦極整潔。自是之後，丁氏見內部整理妥當，遂進而求環境之改良；於是率領學生種樹造林，掃除攔搔，影響所及，人皆感激信仰。論其成績；第一，全校無事不舉；第二，不用工人做事；第三，使學生得着合乎生活需要之學問；第四，辦學省錢；此四者，皆為鄉村學校之急需，而丁氏能以身作則，堅持到底，故有此成績之表現。由是可見鄉教運動之成功，第一在教師能打破斯文習氣，熱心努力，躬行實踐也。

二、團體之合作 凡事之進行，欲其成功速而效率大，則莫如採取合作之努力。鄉村教育事業之紛繁，解決之不易，如欲希望教師一人之力為之，勢所難能，故當謀團體之合作也。譬如改進農業，自屬重要，然非與附近之農科大學或農林試驗場等合作，殊難進行。蓋教師縱具有『農夫的身手』，究非農業專家，問題之來，定難迎刃而解，故當假專家之助，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如土壤農具之改良，種子肥料之選擇，病蟲害之預防等，無一不需專門之研究，鄉村教師則非假助於此種研究，即不能完全解決。其他教育亦然：例如編制教材，應用教法，測量教學成績，或調查社會狀況，改進村區制度等，均當與專家合作，始易奏效。分

析言之，合作之利有三：（一）爲解決困難問題，使事業進行順利；（二）爲鼓勵教師，勇於從事；（三）則表現具體成績，使鄉村人民更加信仰也。所幸年來從事鄉教運動者皆知合作之重要，力謀各團體之合作，故能收如此之功效；前述之中華教育改進社等團體，尤其著者焉。

三、社會之贊助 鄉村社會之蔽塞，人才經濟之缺乏，人所共知，故欲從事鄉教運動，非常困難；設非假外力之贊助，幾有滿地荆棘，無從進行之概。然此必須先有相當成績之表現，或有幹練人才之從事者，方可得焉。蓋社會上縱不少熱心公益之人，第其事業未彰，而欲人之盡力扶助，殊爲難能；如有明達之士見而贊揚宣傳，則扶助之力不難得也。譬如近來出版界中常有優良鄉村小學之介紹，卽屬此例；最著者，莫如義務教育，小學教育月刊，鄉教叢訊等，此等宣傳，直接爲表揚某人某校之成績，間接則扶助鄉教運動之成功。因此種事業之價值，一經人之認識，莫不感其重要而扶助之；於是輸財出力者（註十五），時有所聞，燕子磯小學，堯化門小學，皆此例也。故編印特刊，若義務教育，小學教育月刊，鄉村教育半月刊，鄉教叢訊之類，實爲主要之工具。

四、政府之督促 鄉教運動之重要，及其進行之困難，已縷述如前；成功之道，固賴教師之力行，團體之合作，社會之贊助，然若經費交通治安等問題，則非政府之督促進行，收效必不甚大。譬如經費一項，設政府方面能規定獎勵之法，凡地方籌劃若干經費者，政府方面亦撥同數獎勵之，如是學校經費倍增，進行自易；或則按照實際出席人數分撥經費，則不但可以增加學校經費，且可鼓勵兒童之出席，一舉兩得，善莫大焉。其他若交通問題，政府方面亦可興築公路，籌辦車輪，發展郵電，以協助鄉教運動之進行。至於治安，政府更當負責整理；蓋此爲目前之急務也。此外若教師服務之獎勵，學區之劃分，教材之編纂，教學之指導，政府尤宜積極贊助，力加督促。能如是，鄉教運動庶可達到成功之目的。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陶知行：中國鄉村教育之根本改造(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十期)

(註二)中華教育界第十卷第一期

(註三)同右第十卷第十期

(註四)柏良：鄉村師範課程與組織(教育界十六卷十期)

- (註五)湯茂如：平教育總會的組織和工作第二十六頁
- (註六)趙叔愚：崑山縣徐公橋鄉區社會狀況調查報告書第十四——十八頁
- (註七)鄉教叢訊第一卷第四期又第二卷第十二期
- (註八)鄉教叢訊第一卷第一期及楊效春：曉莊學校與中國鄉村教育第二頁
- (註九)邵爽秋：正義進化與奮鬥
- (註十)唐啓宇：農業經濟學第二十四章
- (註十一)凌道揚：中國農業之經濟觀第三〇八頁
- (註十二)古棣：鄉村學校設施法第三頁
- (註十三)古棣：美國鄉村教育概觀第五十二頁
- (註十四)陶知行：半週歲的燕子磯國民學校(教育與人生第四十二期)
- (註十五)鄉教叢訊第一卷第四第五期

第二編 鄉村社會之分析的研究

教育之設施，須以當時當地之社會為背景，然後乃能奏效；否則建築於沙灘，雖言之玄妙，有何益哉？故知近代言教育者，若杜威 (J. Dewey) 密勒 (I. E. Miller) 輩之所以注意此端，實有由來。鄉村教育之設施，又何能獨居例外？本編分析鄉村社會，作一簡要之敘述，其目的即在研究教育的背景也。

何謂鄉村社會？學者解釋不一：有謂人口稀少，其居民大抵以農業為主要職業者，即為農村；有謂鄉村為一國行政區域之最下級，或對繁華之都市而言；更有謂鄉村之範圍較農村為大，實包括農業（耕種，畜牧，園藝，蠶桑），林業，漁業，鑛業，及其他職業等而言者。而比較適當之界說，莫如美國鄉村社會學家居烈特 (J. M. Gillette) 氏所定者，其言曰：『凡人口稀少，居於廣袤之地，有同行之覺心，因是彼此常相往返，且以之為中心焦點；其所從事者，多為農業；其社會組織簡單，每因地勢與生產之影響，而以家庭為其基礎——如此者，即為鄉村社會。』(註一)

第四章 鄉村生活與都市生活之比較

前言鄉村運動之要求，在建設生活教育，倘對於鄉村生活不能有深切的了解，則所謂生活教育云者，亦不過口頭禪耳。然欲了解鄉村生活之要義，最好莫如作一比較的研究；一方可以明瞭其實際狀況，同時亦可以知其所佔之地位也。

鄉村生活爲對都市生活而言，就各國之狀況觀之，皆較都市生活爲惡劣；縱有時騷人墨客爲發抒其情感，描寫鄉村之美景樂趣，但一究實際，則殊多不然。其故蓋由於鄉村居民渙散，人財兩缺，各種新事業無從舉辦，以致交通阻塞，教育不興，農業不進，經濟困難，社交缺乏，生活枯寂；比較都市人材薈萃，百事俱興者，實有天壤之別。此種情形，由來已久，至近代工業勃興，都市發達而彌甚。就其最顯著之異點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在鄉村中：（一）自然的勢力甚強，而人力則極薄弱，故常受制於天然；（二）刺戟既少，力量又小，故文明程度常較低；（三）居民稀少，彼此相知，故公正之行爲足以影響全體；（四）民衆之向背，常隨領袖而轉移，故片言可以折獄，舉手可以成事；（五）風俗習慣之勢力極

大，使人莫敢不遵，故能抑制不良之行為；(六)社會的同情甚富，故能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也。

表1 美國市鄉人民年齡分配百分比表(註二)

年 齡	都 市	鄉 村
15以下	27.3	36.2
15—44	53.3	44.9
45以上	19.2	18.7

表2. 中國鄉村人民年齡分配百分比表(註三)

地 方	年 齡	百 分 比
東部各村	10以下	23.33
	11—60	69.52
	61以上	4.45
北部各村	10以下	22.00
	11—60	69.40
	61以上	9.50
東北部各村	10以下	22.65
	11—60	68.30
	61以上	6.52

表3. 北平郊外鄉村人民年齡分配百分比表(註四)

年 齡	掛甲屯 100 家		黑山扈等村 64 家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5 以下	35	8.6	45	11.6
5 —14	75	18.5	71	18.3
15—24	73	18.0	75	19.4
25—34	64	15.7	60	15.5
35—44	53	13.1	55	14.2
45—54	50	12.3	33	8.5
55—64	30	7.4	34	8.8
65—74	21	5.2	11	2.8
75—84	4	1.0	3	0.8
85以上	1	0.2		
總 計	406	100.0	387	100.0

第二，在都市中：(一)居民大都為青年壯年，故其希望心與能力皆較高；(二)人工勝於天然，不為環境的勢力所限，故各種事業易興；(三)刺戟複雜，故思想發達，行為異趣；(四)

（一）各種活動，多以公共團體爲中心，故眷戀家庭者少；（二）實業發達，經濟集中，故貧富界域極嚴；（三）階級觀念比較發達，故常缺乏同情的了解；（四）人心對抗之力量甚大，故善者愈趨於善，惡者每易墮落；（五）鄰里多不相知，故多虛文的周旋，而缺乏真情的往返。茲再分別述之。

第一節 政治之比較

一、政治興趣之比較 鄉村人民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對於任何政治，多不感覺興趣；卽有時關係切身利害之事，亦等閒視之。其中原因，蓋由於從事農業，常與動植物自然界相接觸，日久相習，遂成恬淡閑靜，不尙爭逐之性也。較之都市人民日處熙來攘往之市場，孜孜圖謀個己之利益，乃至不惜用種種手段以求達到目的者，實有天壤之別。環境習性如此不同，故對於政治興趣自不無淡濃之差。縱近來有各種農民團體之組織，若農會，農民協會，……之類，以參加政治活動，實則皆非農民真正之覺悟，起而謀自身之益利者；不過盲目無知，受人利用，任人驅策耳。故常見許多浮浪青年溷跡於農民團體中，美其名曰爲農民謀利

益，指導農民參加政治運動；但一究其實，大都皆從中擷取農民之利益。此種情形，較之都市人民之積極的自動參加政治活動，如組織俱樂部，選舉團，政黨者，更不相同。蓋政治意識與政治興趣之發生，決非偶然而至者；必其人民受相當之壓迫，經相當之覺悟，然後起而圖恢復自由與權利，始有濃厚之興趣也。試觀近代各民族之政治運動，即可知焉。鄉村人民雖有時受人壓迫，爲人蹂躪，然其知識淺薄，眼光短小，不能深自覺悟，故對於政治罕能有濃厚之興趣。而都市人民則不然：刺戟較多，知識較豐，眼光較大，一旦稍受壓迫，莫不急起奮鬥，以圖爭回已失之權利。即不然，或欲攘鄉之治，以役其民，因此發生濃厚之興趣。而回顧鄉民，則皆蚩蚩者氓，無可如何也。總之：鄉村人民因環境習性知識雄心之不同，對於政治興趣，終不若都市人民之濃厚，可爲斷言。

二、政治組織之比較 鄉村人民對於政治，雖缺乏濃厚之興趣，然其組織則樹基甚早，其故乃由於政論家之提倡，政治家之實行也。例如管子立政篇：『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筭鍵。筭藏於里尉，

置閭有司以時閉。有司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圍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此政論家對於鄉治組織之主張也。又如周禮地官司徒篇：『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有比長，閭有閭胥，族有族師，黨有黨正，鄉有鄉大夫，州有州長，各掌本區內之政令，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人民，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此政治家對於鄉治組織之實行也。第此種鄉治組織，皆出自有司之意，而非起於鄉民之自動的要求，故不能日臻於完善；試觀今日鄉治之衰頹無已，市政之日益進步者，即可知焉。蓋市民對於切身之問題，常起不斷的要求與運動，以期圓滿之解決，故市政能日益進步也。例如交通衛生教育治安財政等，莫不較勝於鄉村，是爲明證。且因市民要求之故，而研究此問題者遂多，迄至今日，蔚成市政專學。回顧鄉政，非但鄉民不熱心參與，研究者復不多見，更何能成爲鄉政專學？雖近年各省有倡言鄉村自治者，如清末之城鎮鄉地方自治，民國以來之地方自治，要其成績，不過『議論多而成功少』耳。今後改進之法，端賴研究與實行也。

第二節 經濟之比較

一、經濟狀況之比較 鄉村人民生活最感困難之問題，或即為受經濟之壓迫也。蓋其收入之數多在貧窮線之下（註五），自難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註六），遑言其他？是中情形，目前雖缺乏精確之調查足以證實者，然據少數普通之考察，亦可以略知其大概焉。按照燕京大學農村經濟學系教授泰拉氏（J. B. Taylor）主持調查直魯皖蘇浙一六五村七〇九七農家之經濟狀況，每家平均以五・二四人（註七）計，其生活費至少需一〇八元（註八）。而蘇省各農家平均耕地一七・九畝（註九）者，全年收入為二四一元（註十）；直省各農家平均耕地二三・八畝（註十一）者，全年收入僅有七一元（註十二）。其中雖有多寡之差，然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貧窮線以下（註十三），則無可疑也。再就成都大學經濟系教授布郎氏（H. D. Brown）所主持調查峨眉山二五農家之經濟狀況觀之，亦覺農家受經濟之壓迫甚大。在此二五農家中，每家平均六・五人口，每年平均總收入為一七六・一〇元，而總支出則達一九六・六〇元，收支相抵，不敷二〇・〇五元（註十四）；即連不給值之人工收入二七・七二元計算，全年收入亦不過二〇三・八〇元，除去一切費用，祇有七・二〇元贏利（註十五）。試問區區此數，將何所用？然此種『入不敷出』之農家，為數實屬不小，約佔全體百分之八十（註十六）。此外布郎氏又主持調查成都平原

五〇農家之經濟狀況，統計每家平均九・九人口（註十七），全年收入平均九五七・五七元，支出平均六五六・三九元，所得之贏利爲三九一・一八元（註十八）。此雖較前者爲優，但成都乃爲富裕之區，『中國之花園』，故其農民能得如是之厚利也。若其他各地，則斷難及焉，如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之經濟收支，可爲例證。據李景漢氏之調查，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全年收入總數爲一七八五八元，平均每家爲二一七元，各家收入之多寡如下表（註十九）：

表4.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全年收入分配表

收 入	家 數
50元以下	2
50—99	13
100—149	8
150—199	10
200—249	7
250—299	6
300—349	5
350—399	3
400—449
450—499	2
500—549	1
550—599
600—649	2
650—699
700—749	1
750—799
800—849
850—899	1
900—949
1000—1499	2
1680	1
總 計	64

但一攷其全年各項之支出，平均每家爲二三五・二一元（註二十），收支相抵，不敷一八・二一元。然此所需，大都爲衣食住之生活費，不容或缺者也。試觀下表，即可知之。

表5.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各項支出細表(註二十一)

用途	六四家每家 平均用費	有此項用途之家庭	
		數目	每家平均用費
食品.....	154.71元	64	154.71元
米麵.....	138.33	64	138.33
菜蔬.....	8.39	62	8.66
調和.....	5.08	64	5.08
肉.....	1.12	12	5.97
其他.....	1.80	31	3.71
衣服.....	10.54	64	10.54
男人衣服.....	4.93	58	5.44
女人衣服.....	4.58	64	4.58
襪褲.....	1.03	14	4.71
房租.....	6.94	64	6.94
燃料.....	30.24	64	30.24
柴草.....	28.53	64	28.53
煤油.....	1.70	63	1.73
雜項.....	32.80	64	32.80
用具.....	1.51	27	3.58
茶葉.....	1.27	36	2.26
吸煙.....	2.81	44	4.09
飲酒.....	1.17	10	7.50
衛生.....	1.77	58	1.95
年節.....	9.69	64	9.69
應酬.....	3.14	51	3.94
教育.....	0.86	8	2.88
婚喪.....	8.83	8	70.63
其他.....	1.44	37	2.48
總計	235.21	564	235.21

吾人從各方面之考察，可斷定中國農民之受經濟壓迫者必甚多。其原因極複雜，如地價

騰貴，農業資本增加，生活費高漲，苛稅雜捐繁重，地主剝削，債主盤剝等是；而生產不能增加，則爲主要者也。分析之，又有五端：第一，人口多，耕地少，雖戮力耕作，亦不能產生多量之產品，收入自難增加；第二，耕作管理之法不善，如選種施肥，使用農具，分配田地之類，亦足以影響經濟之收支；第三，地質不良，不適於農作者，亦不能增加經濟之收入，如鹼注多，水分少之地，不適於植物之生長是也；第四，氣候不適宜，足以減少農作物之長成，使經濟不能不受重大之影響，例如寒冷日久，雨量缺乏，風水爲災等；第五，交易制度不善，損益極大，更足以使農民受莫大之損失。此外若兵匪爲害，病蟲爲災，尤爲明顯；雖爲暫時之損失，但其影響於農民之經濟，實非常重大也。農民之經濟既極窮困，於是不得不出於告貸；然其利率之高，剝削之重，又非一般農民所能負擔矣。據李景漢氏之調查，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借貸之家數與利率有如左表（註二十二）：

表6.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依照收入程度而借貸之家數及款額表

表7. 北平黑山扈等村六四農家借貸家數及月利率表

收入程度	家 數		平均每家全年借貸	
	全數家庭	借貸家庭	全數家庭	借貸家庭
100元以下	15	9	26.67元	44.44元
100—199	18	4	9.44	42.50
200—299	13	5	26.92	70.00
300—399	8	4	25.12	50.25
400以上	10	3	147.50	491.67
總 計	64	25	40.56	103.84

月利率	家數
無	5
2.0%	4
2.5	2
3.0	11
3.5	1
4.0
4.5
5.0
總計	23

由表7觀之，借貸之利率，以每月三分為最多。而其借款之用途，據報告所言，或為購買食物，或為舉辦婚喪，皆為必需之費。又據前東南大學教育科教授馮銳氏之調查，廣東河南島五七村之農民，年中須借款者有百分之八十，其利率平均為百分之二五·一（註二十三）。然此猶指有田地或有房屋抵押者而言，否則須百分之四〇至一〇〇，且須按月照付。此種情形，雖未必全國如是，但為數定不少也。以此與都市人民相較，則有不可同日而語者焉。在都市中，各種經濟事業較發達，金融機關較完備，人民之經濟狀況或不無窮困者；然其謀生之機會較多，借貸之利率亦有一定，故不感十分之壓迫也。

二、經濟組織之比較 解決經濟困難，就積極方面言，當不外二法：其一，謀經濟收入之

充裕；其二，謀金融活動之便利；斯二者皆有賴於經濟之組織也。例如生產事業之合作，借貸機關之設立，均爲急切之需要。然在鄉村社會，則尙無基礎；較諸都市上是等機關之林立者，實有天壤之別，推原其故，一則少人提倡，一則辦法容有不善，非若都市之有專門人材經營也。譬如交易所銀行等，在都市皆極發達，而在鄉村則尙少設立，彼農民之需要金融活動者，大都爲典當押借。但其利率之高，非一般農民所能負擔，前已論及。故今後欲解決農民經濟問題，非從速設立生產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等不可。所幸年來研究農業經濟問題者皆知注重此端，而有設立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運動者矣。

第二節 教育之比較

一、教育實施之比較 教育爲進步之源，教育發達，然後進步可期。鄉村社會之無進步，實教育不發達之故也。試觀各處鄉村教育之實施狀況，卽知此言不謬。據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調查，完全未受教育者，佔全數百分之五六；而平均受過四年半之教育者，亦僅百分之四四（註二十四）。卽就其教育之功效言之，更無足述！何者？彼未受教育之農人，平均每

年工作進款尙有六〇・五七元，而受過教育者祇有四九・一一元（註二十五）；兩相比較，豈不令農民大失所望哉？再就河南島五七村之調查觀之，鄉村學齡兒童中，祇有百分之一・六入新式學校，百分之五七・八五入私塾者，合計不過百分之五九・四五就學兒童而已；其餘百分之四〇・五五則完全未受教育者。（註二十六）更觀峨眉山二五農家之教育，其程度低淺且不必論，年齡大小亦不必分，全數中竟有百分之八八未受教育者（註二十七），故實在受過教育之成人兒童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然此或以爲屬於貧瘠之鄉村，其教育不發達，實應爾爾；實則富裕之地亦未見進步也。例如前述成都平原之鄉村，可謂富裕者矣！然其學齡兒童之已受教育者，祇有百分之三三（三分之一）；若就全體而論，竟有百分之八〇未受教育（註二十八）者，於此可見鄉村教育之不發達也。今試舉一調查報告如左，以見其大略之情形。

表8. 江寧江乘區十三村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比較表（註二十九）

村名	戶口	人			學齡兒童	入學兒童百分比	識字百分比
		男	子女	子合			
德乘村	四〇〇	一・〇五四	九九八	二・〇五二	四七四	四〇・〇	一五・〇

石乘村	二四八	五五四	五一四	一〇六八	二二三	四〇〇	二四〇
瑞乘村	二一七	五〇二	四九三	九九五	三八一	四五〇	……
化乘村	……	……	……	……	……	……	……
鶴乘村	二六四	六四七	五三一	一七七八	二〇〇	二〇〇	……
北乘村	二九四	六七二	五一七	一八八九	二二五	二〇〇	……
衡乘村	二九五	……	……	三二八	……	……	……
渡乘村	二八三	……	……	一七三	……	……	……
九乘村	二六八	七三九	六四五	三八四	二〇二	二四〇	一九〇
聖乘村	二三五	……	……	八六五	……	……	……
甘乘村	三二九	九四二	九一一	八五三	……	……	……
霞乘村	二六〇	五四〇	五七五	一一一五	二七八	三五〇	二〇〇
天乘村	二三一	七九三	六七二	四六五	三二五	二二〇	一三〇
總計	三・三二四	六・四四三	五・八五六	一五・六六五	二・六二四	三一・〇	一八・〇

果彼等已受教育者，費用節省，成績優良，教育效率極大，則猶有可說；乃攷諸實際，竟

適得其反。譬如成都平原之鄉村，每兒童之教育費平均爲八·三五元（註三十），而峨眉山之鄉村，其每兒童之教育費，平均亦需四·九三元；比較民十一年全國國民學校平均每名學生需費三·五七元（註三十一）者，實有過之無不及也。至於成績，更不必論；前言蕪湖農民受過教育者之工作進款較諸未受教育者之工作進款爲少，卽爲明證。由此可知今日中國之鄉村教育，實爲最不發達，最不經濟者也。若與都市教育相比，自必瞠乎其後。蓋在都市，人材經濟集中，辦理教育，方法較善，效率自大。而在鄉村則不然，彼鄉民不知教育之重要者姑勿論，卽感其需要而設學者，其教育效率亦不大也。何則？教育人材缺乏，就學兒童不多，辦學方法未善也。

二、教育行政之比較 近代教育爲一有組織有計劃之事業，故常有專管之機關以執行也。譬如全國之教育有教育部專司之；全省之教育亦有教育廳負其責，推而至於全縣之教育亦然；近來對於特別市之教育，並設專管之機關以處理之。蓋教育有此等特定機關主持執行後，其應行興革，先後辦理之事，皆可按照一定之步驟以進行，不致漫無標的。回顧鄉村教育之設施，尙無特定之行政機關以負全責，僅不過視爲地方教育之一部而已；試觀民十二公布之縣教

育規程即極明瞭——第十一條：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第十二條：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以此與特別市教育行政——特別市教育局——相比較，其詳簡實不可同日而語也。或者以為特別市之情形不同，故須特設教育行政機關以主持辦理教育，普通市鄉無需也。其實不然，彼特別市之情形複雜，固當設特定之教育行政機關，而普通縣份亦宜劃分界限，設立專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其理由有三：第一，市鄉環境不同，需要各異，教育之設施不能完全一致，故須特定之機關分別主持計劃；第二，現在之縣教育局雖負主持計劃全縣市鄉教育之責，實際則偏重城區市區之教育，對於鄉區往往不加关注，分立機關，則可以同時並進，平均發展；第三，教育行政亦為專門之學問，漸有分化之趨勢，分別市鄉機關，可得專門人材以主持，使其功效愈大。準此，照現在之縣教育局組織，必難實現前項之目的，故不能不稍加變更，另建鄉村教育行政系統。惟所關問題複雜，容再論之——鄉教制度之建設。

第四節 生產之比較

一、生產額量之比較 鄉村人民受經濟壓迫之情狀，前已論述；欲解除此種壓迫，在消極方面爲節省開支，積極方面則爲增加生產，使經濟之收入裕足，夫然後壓迫自解也。惟現在之生活程度日益高漲，雖有時欲節省開支，勢有所未能，故唯一之方法，在求生產之增加。鄉村人民之生產，以農產爲大宗；然而農產之增加，又往往受人口地面氣候交易耕作方法等之限制，非可立求實現者也。因此年來國內之農產品祇見減少，未見增加，而農民之經濟收入，遂益形困難矣。試將近年來全國主要之農產品加以研究，即可明瞭。據民十二農商部報告，我國之主要農產品爲米，小麥，大麥，大豆，小豆，其他豆類，稷，粟，黍，玉蜀黍，高粱，芝蔴，落花生，甘藷，芋，馬鈴薯，瓜，蔬菜，蘿蔔，甘蔗，果品，大蘇，亞蘇，蕁蘇，棉花，菸葉等；而其生產額量，大都逐年遞減；但國外農產品之輸入，則有加無已，毋怪乎農民受經濟壓迫若斯之甚也。試觀下列各表，即可知焉：

表9. 米之輸出與輸入比較表(註三十二)

年次	輸 入 (石)	輸 出 (石)	入 超 或 出 超 (石)
民 元	二・七〇〇・三九一
民 三	六・七七四・二六六	二七・九三九	入超 六・七四六・三二七
民 五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二二・五一五	入超 一一・二六一・五〇八
民 七	六・九八四・〇二五	三三・二八一	入超 六・九五〇・七四四
民 九	一・一五一・七五二	三一・八三四	入超 七四〇・一一八
民 十一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四五・一一七	入超 一九・一一一・〇五六
民 十二	二二・四三四・九六三	六三・〇八九	入超 二二・三七一・八七四
民 十三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四一・九三五	入超 一三・一五六・一一九
民 十四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	三五・二六〇	入超 二・五九九・三六四
民 十五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二九・一三九	入超 一八・六七一・六五八
民 十六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	八六・二八六	入超 二一・〇〇五・三〇〇

表10. 小麥輸出與輸入比較表(註三十三)

年次	輸 入 (担)	輸 出 (担)	入 超 或 出 超 (担)
民 元	二・五六四	一・三七六・六八九	出超 一・三七四・一二五
民 三	九九八	一・九六九・〇四八	出超 一・九六八・〇五〇
民 五	五九・五五五	一・一五五・一七九	出超 一・〇九五・六二四
民 七	一六	一・八一五・四六一	出超 一・八一五・四四五
民 九	五・四二五	八・四三一・五二〇	出超 八・四二六・〇九五
民 十	八一・三四六	五・一九四・〇二二	出超 五・一一二・六七六
民 十一	八七三・一四二	一・一五一・〇一四	出超 二七七・八七二
民 十二	二・五九五・一九〇	六三九・九一九	入超 一・九五五・二七一
民 十三	五・一四五・三六七	一四〇・一八五	入超 五・〇〇五・一八二
民 十四	七〇〇・一一七	二〇七・四〇三	入超 四九二・七一四
民 十五	四・一五六・三七八	四・九七一	入超 四・一五一・四〇七
民 十六	一・六九〇・一五五	四九五・九八二	入超 一・一九四・一七三

表11. 棉花輸出與輸入比較表(註三十四)

年次	輸 入 (担)	輸 出 (担)	入超 或 出超 (担)
民 二	一三四·七三五	七三八·八一二	出超 六〇四·〇七七
民 四	三五七·八二一	七二五·九五五	出超 三六八·一三四
民 七	一九〇·一一〇	一·二九二·〇九四	出超 一·一〇一·九八四
民 九	六七八·二九七	三七六·二三〇	入超 三〇二·〇六七
民 十	一·六八二·五二六	六〇九·四八一	入超 一·〇七三·〇四五
民 十三	一·二四一·八八二	一·〇八〇·〇一九	入超 一六一·八六二
民 十四	一·八〇七·四五〇	八〇〇·八三二	入超 一·〇〇六·六一八
民 十五	二·七四五·〇一七	八七八·五二二	入超 一·八六六·五〇五
民 十六	二·四五二·四八一	一·四四六·九五〇	入超 九六八·五三一

若在都市，其居民所操之業甚複雜，不似鄉村之單純而易比較，故其生產額量之增減，每無從得悉。然就工商業之狀況觀之，亦可稍見其大概焉。工業上生產之多寡，常視其使用

之馬力爲衡，而商業則以營業爲準也。茲將二者累年之增減，表列如左：

表12 中國工廠原動力(馬力)累年比較表(註三十五)

年次	類別			
	蒸 汽 機	電 機	其 他	合 計
元 年	二〇、三五一	二、八五三	一、三四〇	二四、五四四
二 年	四三、四四八	二〇、一九八	二、二二〇	六五、八六六
三 年	五五、一二〇	一二、一五三	九、〇九二	七六、三六五
四 年	五三、五九七	一六、一〇五	三、二七七	八一、九七九
五 年	六八、七一三	六、一七、二六九	七、〇七七	六一一三、〇五九
六 年	六七三、七〇〇	六、二九、四二一	六、八、一四二	六一一一、二六三
七 年	六八二、七五〇	六、二一、一一九	六、三二、一二三	六一三五、九九二

表13. 中國公司營業累年比較表(註三十六)

年次	類別			
	已 繳 資 本 金	公 積 金	合 計	計
元 年	二〇、三五一	二、八五三	一、三四〇	二四、五四四
二 年	四三、四四八	二〇、一九八	二、二二〇	六五、八六六
三 年	五五、一二〇	一二、一五三	九、〇九二	七六、三六五
四 年	五三、五九七	一六、一〇五	三、二七七	八一、九七九
五 年	六八、七一三	六、一七、二六九	七、〇七七	六一一三、〇五九
六 年	六七三、七〇〇	六、二九、四二一	六、八、一四二	六一一一、二六三
七 年	六八二、七五〇	六、二一、一一九	六、三二、一二三	六一三五、九九二

元 年	一一〇、八八〇、七八一元	一、七二三、八九二元	一一二、六〇四、六七三元
二 年	八六、三六四、〇〇八	二、二六〇、一三〇	八八、六二四、一三八
三 年	九〇、五二二、一七一	一、六七五、二八七	一〇一、一九八、四五八
四 年	一六一、四九〇、二六三	三、五四八、九一四	一六五、〇三九、一七七
五 年	一八六、四六九、二一〇	五、六四〇、九六六	一九二、一一〇、一七六
六 年	一九一、五九五、五九三	四、二四〇、〇二〇	一九五、八三五、六一三
七 年	一六二、一三二、四八四	五、八〇一、九二七	一六七、九三四、四一一

觀上列二表，可見工業上使用之馬力逐年有加，而公司之營業亦復如是；設此二者足以代表生產之多寡，則都市人民生產額量必較勝於鄉村人民，蓋可無疑矣。

二、生產能力之比較 鄉村人民之生產額量既不如都市人民之逐年增加，其次再比較生產之能力。欲知生產能力之大小，必須有一定之標準，然後乃能比較。惟各人所操之業不同，估定價值之法亦異，欲得正確標準，頗為不易；無已，乃以每日之工值定之也。據民十三農商部調查各地勞動工資之結果，略可窺見一斑：

表14. 中國各地農工工資比較表(註三十七)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吉林	直隸	京兆	省區		
							上	男	均平
0.34	9.28	0.14	0.28	0.39	0.29	0.50	中	工	每 日 工 資
0.25	0.20	0.10	0.22	0.27	0.15	0.20	下	女	
0.14	0.09	0.06	0.16	0.21	0.06	0.08	上	工	
0.29	0.13	0.34	0.16	0.16	0.20	0.30	中	女	
0.21	0.09	0.21	0.12	0.12	0.08	0.15	下	工	
0.09	0.06	0.04	0.09	0.10	0.03	0.06	上	男	

表15. 中國各大都市勞工工資比較表(註三十八)

京						平均每日工資
電工	鑄工	木工	銀器	銅罐	鐵工	
1.00	0.70	1.00	0.70	1.00	1.20	最多
0.80	0.53	0.50	0.40	0.40	0.50	最少

平均	浙江	福建	安徽
0.23元	0.35	0.46	0.30
0.22	0.19	0.35	0.24
0.13	0.10	0.21	0.20
0.23	0.18	0.40	
0.14	0.10	0.32	
0.08	0.06	0.17	

第二編 第四章 鄉村生活與都市生活之比較

上										津				
汽 鑽 工	船 夫	泥 工	馬 夫	工 頭	火 夫	電 氣 工	苦 力	磚 瓦 工	鍛 冶 工	機 器 鍛 冶 工	石 工	大 工	機 器 製 造	洋 鐵 管
0.85	0.70	0.70	0.40	1.27	0.93	0.90	0.42	0.48	0.83	2.00	1.00	0.50	0.80	1.00
										0.80	0.50		0.50	0.70

均平	海												
	家具製造工	金屬器製造工	鋸木工	石工	殺牛工	水夫	鉛皮工	漆工	皮革工	照相工	蒸汽室看管	銅鐵冶工	汽車運輸工
0.87元	0.80	0.70	0.70	0.70	0.45	1.00	0.85	0.70	0.80	1.10	1.00	1.30	0.97
0.56													

由上列二表之比較，可見農工之工資遠不及都市工人工資之高。雖曰都市生活程度較高，工資不能不加多；然農民技術之粗笨，能力之薄弱，則固無可否認者也。其中原因，或由於農民缺少分工，或由於農民不求進步，故生產能力不及都市工人之高。

第五節 交通之比較

一、交通工具之比較 鄉村教育之不發達，常受交通道路之影響，前章已略言之；今此所述，則為交通之實況也。先就交通之工具言，鄉村實不如都市遠甚。例如道路一層，在都市中多建築平坦，不但少泥濘水漿之苦，且道旁夾植樹木，綠蔭翳翳，極便行走；而在鄉村則多羊腸小道，迂迴曲折，砂礫泥土，高低不平，一遇雨雪，泥漿沒脛，寸步難移，行路之難，不啻上青天也。至於通行車輛之馬路，更不必說。其次運送之車輛，在都市中有汽車馬車電車無軌電車公共汽車等，任人所之。不論何時，均可通達；而在鄉村則祇有幾種粗劣緩慢之牛車馬車小車，復以道路不平，極形不便。雖近來有開築公路，通達汽車者，然其數有限，萬難步武都市之後塵。其次如傳達消息之郵電，在都市中郵局郵箱在在皆有，快信平信，

隨意所投，且可計時而至；而在鄉村則尚沿用驛遞之法，有時連信櫃亦無，欲傳音訊，不知如何遞送，更何言計時而至？又如電話電線，在都市中縱橫交錯，密如蛛網，舉手按鈴，即可直接交談，雖睽違兩地，實若面語，近用自動電話，尤覺便利；而在鄉村則雖相距咫尺，有若天涯，一言商酌，幾費半日往返，始可得達，其困難可想而知，毋怪鄉村人民之不願交換意見也。稍遠之地，若欲急通消息，在都市中亦有電報及無線電報可以傳達，而在鄉村又非曠時廢日，差人專送，莫能達也。至於水路之交通，在都市中亦有汽船可航，其速如矢，轉瞬即達。此外若鐵道，若書報，對於文化思想之傳播，關係尤重，但皆祇限於都市，不能直達於鄉村。凡此種種，皆足證明都市交通之便利與迅速，故人多樂意居住其間，而鄉村則交通困難遲滯，人未有不感其孤寂而離棄者也。

二、交通機關之比較 鄉村交通工具之不如都市，自必由於其辦理之法不善，或缺少經營之機關也。譬如鄉村道路，本有相當之基礎；設能利用鄉民造橋修路之慈善心，協助之，獎勵之，則鄉村道路亦不難成爲平坦。無如缺少有組織之機關，以致坐失機緣，殊爲可惜！又如郵政，設能普遍的派遣郵差，分赴各鄉村收送函件，使鄉民所感之便利一與都市人民相等

，則亦可以減少消息隔絕之苦；久之，郵政自可隨之發達。然現在大多數之鄉村均不通郵，僅賴民局之傳遞，即間有少數通郵者，其機關不外附設於小商店而已，比較都市之設立專局，組織完備者，實大不相同。其他若電話電報汽車新聞等交通機關，更無論矣。總之，鄉村交通機關之缺乏而不完備，實為阻礙鄉村發展進步之大原因；今後如欲改進鄉村，非先謀交通之完善便利不可。

第六節 治安之比較

一、治安狀況之比較 治安事項，可大別為二類：一為屬於天災者，如病蟲害水旱風火等是；一為屬於人禍者，如盜劫擄掠等是。此種天災人禍，不論市鄉人民，有時皆不能避免。然在都市中，注意防範者多，而在鄉村則少人過問。就天災而論，鄉村人民之受其害者，實較都市人民為多，欲證此言，在我國目前尙無調查統計，無從分曉；但就美國之事實觀之，亦可略知一二。據美國農部農產調查局之報告，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二一年，每年農作物之受災害損失者，其平均百分數如下表（註三十九）：

表16, 美國各種農作物受災害損失百分比表

作物	災害		大麥	燕麥	小麥	玉蜀黍	作物	
	旱	水					病	害
棉花	32.5	13.8	16.9	13.1	12.1	14.6	旱	水
	17.9	3.2	1.9	2.9	2.4	0.4	雨	淫
	0.0	0.3	0.2	0.3	0.3	0.9	水	洪
	0.0	1.5	0.7	0.9	3.8	2.3	害	霜
	16.4	0.1	1.3	0.8	1.1	0.4	害	雹
	0.0	0.8	3.4	2.2	2.2	1.9	風	熱
	0.0	0.0	0.3	0.4	0.3	0.6	風	暴
	40.9	3.4	1.1	1.1	2.5	2.9	害	蟲
	6.2	5.2	2.1	2.3	3.2	0.3	病	植物
	0.0	0.1	0.2	0.1	0.2	0.2	損	動物
	0.6	0.3	0.1	0.2	0.1	0.6	全	不
	118.7	30.2	29.4	25.4	30.0	29.3	完	子
							計	總

表中下列『總計』一項，乃指通常作物每年間為各種原因所損失之百分數也。除棉花外，水旱為損失最大之原因，而棉花則以蟲害為損失最大之原因。觀此，可知其十三年所得之結果矣。獨惜我國目前無此項調查，不知年中損失若干也（據云（註四十）全國棉花受金鋼鑽虫之損失

年達六千萬元，南匯一縣之棉花受造橋虫之損失當在一百五十萬元。設有詳細之調查，則損失之大小立見，而作物保險之設置，無論為公為私，皆將感其必需。蓋農業上最大之危險常有三種：其一為氣候，其二為動植物之病蟲害，其三為價格之變動，設有保險，則此等危險之損失可以減少也。

以上所言，僅為農作物之受天災而損失者，其他受茲害者尚多。至於受人禍之損失者，在外國或不甚多，而在我國則層見叠出；目前雖無統計，但其損失，可斷言不小。例如兵災之損失，盜匪之劫掠，均時有所聞。此等情形，在都市中雖不能全免，然其防範較周，損失當可減少也。

二、治安組織之比較 鄉村與都市之治安狀況，已略述如前，其所以損失不同者，殆由於治安組織之異也。在鄉村中，雖有天災人禍之損失，然而鄉村人民亦惟有束手待斃而已，鮮能設法自救者。而在都市中則不然：天災可以設消防保險，人禍則可以組織警衛，不若鄉村人民之束手待斃。故在都市中之治安組織，有消防隊，救護隊，人壽保險公司，水火保險公司，警察，保衛隊等；而在鄉村則大都闕如。實則鄉村之需要是等組織；尤為急切。何者

？ 鄉村人民經濟困難，一旦稍受災害損失，則流離失所，無以為生，於是或為餓殍，或為盜匪；試觀年來各處難民充斥，何一非鄉村貧民之遭受天災人禍損失者乎？ 苟其治安組織完備，設立作物保險公司，組織地方保衛團，籌辦鄉村警察，組織鄉村消防隊，……則損失自可減少，餓殍盜匪亦不致如是之多也。

第七節 衛生之比較

一、衛生狀況之比較 常人之見，每以為鄉村居民有充足之陽光，有新鮮之空氣，且日常勞動，其健康與衛生狀況，自必較勝於都市居民。 卽一般研究人口之學者亦往往有此見解，以為人口死亡率之多寡，與文明程度之高下有關：鄉村人口死亡率較都市為低，故鄉村之文明程度亦較高也（註四十一）。 然一究其實，則殊屬不然。 在我國衛生事業極為幼稚；各種疾病死亡生育皆無登記，自難斷論。 若取他國之事實詳細研究，則極易明瞭。 據美國之報告，專就死亡率而論，鄉村或較勝於都市，然兼論生育及疾病，則鄉村不如都市遠甚。 試觀下列三表，即可知焉：

表17, 美國市鄉人民死亡率比較表(註四十二)

年 齡	地 區		鄉 村	
	都 市	鄉 村	死 亡 率	對人口之 百 分 比
5 歲以下	59.7	9.9	34.4	13.0
5—14	4.3	17.4	3.2	23.2
15—24	5.9	20.1	5.3	19.4
25—34	9.1	18.9	6.8	14.4
35—44	12.1	14.4	8.0	11.2
45—64	24.3	15.2	15.7	14.1
65歲以上	90.9	4.0	76.8	4.6

表18, 美國市鄉兒童疾病百分比表(註四十三)

第二編 第四章 鄉村生活與都市生活之比較

表19. 美國市鄉人民疾病死亡比較表(註四十四)
 死亡之病因甚多，究以何者為最？據一九一六年之統計，有如下表：

疾病	地區	每十萬人口之死亡率	
		都市	鄉村
傷寒		10.7	15.6
感冒		0.7	4.8
天花			0.2
麻疹		12.8	10.3
猩紅熱		3.5	2.8
百日咳		9.7	11.4
喉痧		16.5	11.7
流行性感冒		19.1	34.6
結核		154.6	125.1
肺結核		133.1	111.2
癩毒		92.8	71.1
心臟病		164.0	137.5
肺炎		165.1	111.3
痢疾及腸炎		71.5	53.7
急性腎臟炎		121.3	87.6

疾病	地區	都 市 兒 童	
		都 兒	市 童
齒 病		33.58	48.80
扁桃腺病		16.42	28.14
液 腺 病		12.50	23.40
眼 病		13.40	21.00
營養不良		7.65	16.60
腺 脹		2.70	6.40
耳 病		1.28	4.78
呼 吸 病		2.10	4.20
背 駝		0.13	3.50
貧 血		1.50	1.65
不 清 潔		0.17	1.70
肺 病		0.32	1.25
心 病		0.40	0.74
精 神 病		0.20	0.80

(說明)表中記號，係表明不及十萬分之一者。

再就美國內務部衛生處在一九一四——一六年間調查十四省區鄉村衛生狀況之結果觀之，亦足證明其不及都市之完善。當舉行調查時，曾雇用有訓練之人員挨戶考查，計共鄉村五一，五四四家，都市二四，三四九家。結果：鄉村人家全無新式廁所者百分之三一·五；使用不潔之廁所者佔百分之六七·二；使用粗劣而不合衛生之便所者佔百分之九八·二；使用衛生廁所者僅佔百分之一·六；飲用不衛生之水者佔百分之六三·五；無窗簾門簾之設置者佔百分之四〇·七(註四十五)。於此可見鄉村人家衛生狀況之惡劣也。此外印地安那(Indiana)省衛生局亦曾於一九一五年挨戶調查鄉村人家之衛生狀況，共計一，三七四家。其記分之法，以滿七十五分者為合格，少於此者則為不合衛生。結果平均分數祇有五十三分，故有百分之八四為不合衛生者(註四十六)。至於疾病一端，更可引本薛文尼亞(Pennsylvania)省衛生協會在一九一四——一五年間舉行鄉村學校兒童體格檢查之結果證之。計此次受檢查之兒童有四六九，一九九名，分布在二，一三四鄉區，結果竟有百分之七一·四八有疾病者(註四十七)。觀此亦可以知前言之不謬矣。

二、衛生設備之比較 由健康與衛生方面之比較，可知鄉村大都不如都市；其原因雖多，而下列三種則為主要者也：第一，無知，不明健康衛生之重要；第二，貧窮，不能購置衛生的設備；第三，婚姻不注重，往往發生遺傳疾病。其中尤以貧窮之影響為最大；蓋貧窮之人，一切衣食住皆不能求得最低限度之需要，自難語以健康衛生之道。據美國兒童局(The United States Children's Bureau)之報告，兒童之死亡，與其家長之經濟收入有關：凡家長收入在五〇〇元以下者，其兒童死亡之數，往往多於一，二五〇元以上收入者之二倍乃至三倍(註四十八)。

此理最顯，毋庸詳述。譬如溝渠建築不能合法，污濁之水任其流瀉；畜類之糞不善收藏，牛溲馬渤到處皆是，門窻不設簾帷，蚊蠅害蟲常四處飛行；一旦疾病發生，匪特不能先事預防，且亦無法醫治，惟有任其死亡耳。凡此種種，苟有衛生的設備，皆可防免或減少，而鄉村人民因貧窮無知，遂致坐死莫救；較之都市人民之衛生設備完善者，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譬如衛生設備，有自來水，有陰溝，有衛生廁所……；醫藥設備亦有醫院藥房，……。而在平日復有衛生局管理衛生事項，舉行衛生講演等，使人民不得不注意衛生，實行衛生之生活。

其餘若體育運動設備，尤足使人在積極方面增進健康也。

第八節 娛樂之比較

一、娛樂機會之比較 娛樂之作用有二：其一，在消極方面為發抒情感，使神經不致十分緊張，妨害健康；其二，在積極方面為養成正當的娛樂習慣，俾能善用閑暇，為有益身心之行業。此二者對於人類生活皆極重要，固不僅為消遣已也。然就一般之鄉村人民而論，大都均無娛樂之機會，有之亦多不正當者。譬如迎神，賽會，賭博，吸煙，除為迷信之外，在多數鄉民皆以為娛樂之用。實則對於身心無甚裨益，甚或有害也。其他若新正之拜年，元宵之鬥龍，清明之掃墓，端午之競渡，六月之嘗新，中秋之賞月，重九之登高，神廟之福會，令節之演劇，田間之歌唱，……等，雖有時含有極大之價值，但行之過甚，或行之不得其當，則弊害叢生。比較都市人民之舉行有規律的娛樂者，殊屬不同。例如遊戲運動之比賽，音樂舞蹈之表演，或其他琴棋絲竹之演奏，皆有一定之規律，非徒為任情縱慾之舉也。然而鄉村人民之能得是等娛樂機會者，既極不易，甚者連是等娛樂機會亦不可得焉。其故乃由於鄉村人民生活困難，旦夕從事耕作，無少閒歇，尙不能得一溫飽，安有餘暇以事娛樂？縱有農隙

，亦須別營副業。而在都市則不然：生活雖苦，但作業較有定時，故能得暇時之娛樂機會。譬如星期例假，早晚工作前後，均為極好之娛樂機會。此外鄉村人民之從事耕種，須利用農時，不能劃定工作時間，亦為減少娛樂機會之一種原因。

二、娛樂機關之比較 鄉村人民之娛樂機會既不如都市人民之多，推究其原因，工作固為其要者，而娛樂機關組織之不及都市之完備，亦為一大原因。例如都市中有廣大平坦之運動場，設備又全，不但可以鍛鍊體魄，並可以舒暢筋骨，練習技術，養成種種良好之德性；而在鄉村則什九闕如。其次為遊藝場，在都市中設立極多，凡各種棋類乒乓球子彈之屬，莫不應有盡有，可以供人賞玩練習，使人精神為之振奕；而在鄉村又少有此種娛樂機關也。其餘若歌舞場，劇場，公園，影戲院，茶園等，或為消遣忘憂，或為陶情淑性，在都市中更難悉數，而鄉村亦少見也。彼鄉村中所有之娛樂機關，非淫穢不堪，即多狹隘不合衛生；求其能得一高尚美雅之所，實不易易。如此，不染惡習，既屬幸事，遑言陶情淑性？縱謂鄉村自然界中有青山碧水，鳥語花香，足以涵養人之靈性，然鄉民中能欣賞此等美景者有幾？故人力建設之娛樂機關實不可少也。幸近來從事改進鄉村教育者類多知其重要，因此提倡設立中心茶園，

鄉村公園，舉行鄉民同樂大會，開放電影……者，常數見不鮮；果能日求推廣，則鄉村人民亦可增加其娛樂之機會矣。

第九節 人生觀之比較

人生觀爲人對於生活所表示之一種態度，其型成也，由於先天之稟賦，益以後天之經驗；其間環境之影響，教育之訓練，均有莫大之關係焉。鄉村人民之生活困窮若斯，原因固極複雜，而人生觀之頹廢，影響亦甚鉅。論其日常生活，則隨遇而安；雖衣食住三者備極不堪，亦可勉強容忍，並不企圖精良。平日如此，一旦遭遇凶年，饑寒交迫，遂散而之四方，向人乞食。然此猶爲少數強者，其弱者則坐以待斃而已。論其前途希望，則委心運命；顧明明有利可圖，而不之動，詰之，則曰是有命存焉，不可強致也；明明災害可避，而不之謀，責之，則曰是有數存焉，不可倖免也。其唯一之希望，在神靈庇祐；以故久旱而不雨則求神，久雨而不晴亦求神，甚至有災害而不知消除，惟乞神靈之保佑。家而赤貧，但求年年衣食無缺，即感心滿意足；家而小康，亦僅望子弟異日能經商發財，更進而讀書有成，能作教員，則快

樂已極，其他則不望矣。論其對於地方公益，則不事合作；蓋以爲我能自耕自食，獨立自存，無需依賴他人也。以故生產消費皆單獨行之，任人剝削而無法抵制；交通治安，祇築自己之道路牆壁，而不爲正本清源之計；其他衛生教育亦然。論其對於改進事業，則崇尚保守；其意以爲是乃祖宗之遺業，但求保守勿墜，則已幸矣，改進云者，殊多耗損。以故農業耕作，但知墨守歷代相沿之舊法，而不求經濟有效之科學的農業方法也。凡此四端——隨遇而安，委心運命，不事合作，崇尚保守——影響於鄉村人民之生活者至大，其不能如都市人民之進步發展者，大都由此。蓋都市人民之文化較廣，各種刺戟皆足以誘掖其向前奮進，不似鄉村人民之孤陋寡聞，沾沾自守也。

鄉村人民何以型成此種人生觀？初非有先天的不同也，其所以異者，後天的影響耳。譬如隨遇而安，大都由於慾望缺乏；而使慾望缺乏者，則爲風氣閉塞之故。又如委心運命則由於知能薄弱，無法控制自然，使其不得信仰自然界勢力之偉大也。他如不事合作，乃因其職業多不分工，常以一人能兼具數種技藝，可以獨立生存，不必依人爲活，故無合作之必要。至於崇尚保守，則又因其收入微薄，文化狹淺，得之既不易，損失自不甘心，結果對於營

試之事，不敢輕意施行，而保守成焉。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57.

(註二) 同上, P. 99.

(註三) 李錫周：中國農村經濟實況，頁六

(註四)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頁一八，頁九四

(註五) 同(註三)上，頁六二

(註六) 同上，頁二六

(註七) 同上，頁一九

(註八) 同上，頁六二

(註九) 同上，頁三三

(註十) 同上，頁五六

(註十一) 同上，頁三三

(註十二)同上，頁五六

(註十三)同上，頁六三

(註十四)同上，頁一五四

(註十五)同上，頁一五五

(註十六)同上，頁一五四

(註十七)同上，頁一六九

(註十八)同上，頁一九六

(註十九)同(註四)，頁一二二

(註二十)同上，頁一三八

(註二十一)同上

(註二十二)同上，頁一四，一一五

(註二十三)馮銳：河南島五十七村鄉村調查報告，頁四五

(註二十四)卜凱：燕湖附近二百零二農家之經濟的及社會的調查，頁六三

(註二十五)同上，頁六四

(註二十六)同(註二十三)，頁三六

(註二十七)同(註三)，頁一三六

(註二十八)同上，頁一七〇

(註二十九)樓霞新村半月刊，第十三期

(註三十)同(註三)，頁一七一

(註三十一)中國教育統計概覽，頁四四

(註三十二)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頁六〇

(註三十三)同上，頁六七

(註三十四)同上，頁七五

(註三十五)根據第一回中國年鑑製成，表中有缺者，係因湘、川、粵、桂、滇，對六省是年無報告，故未計入。

(註三十六)同上

(註三十七)本表根據唐海：中國勞動問題第二編第三章調製而成

(註三十八)本表根據前書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及第四章第三節調製而成

(註三十九)唐啓宇：農業經濟學，頁二七四

(註四十)唐啓宇：農業改造問題叢著，第三編頁二八

(註四十一)Gillette：Rural Sociology, P.136.

(註四十二)同上

(註四十三)同上，P.140.

(註四十四)同上，P.145.

(註四十五)同上，P.141

(註四十六)同上，P.142

(註四十七)Foght：The Rural Teacher and His Work, P.296

(註四十八)同(註四十一)，P.146

第五章 鄉村生活中之急切問題

從鄉村生活與都市生活之比較，可知鄉村生活實不如都市生活遠甚；物質方面固不必論，即所謂文化者，又豈較勝於都市哉？吾人不言改進鄉村生活則已，不然，則鄉村生活中之急切問題，必須詳加研究，提出解決方案，庶於改進之道有所裨補也。今請先言其急切問題。

第一節 生計問題

一、影響生計之重要因子 鄉村生活最急切之問題，恐無過於生計問題者矣。蓋人民謀生不遑，自無餘力以言其他。從前章之研究，可知鄉村人民生計困難之原因為『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爲之者舒，用之者疾。』此種情形，定難使其財用恆足；財用不足，則生計遂成一極困難之問題。詳細研究，其影響於生計之重要因子有三：一曰土地制度；二曰農業方法；三曰金融機關。

土地爲鄉村人民生命寄托之所，其優劣多寡，關係至鉅。就現在而論，每人平均耕地三

畝有奇(註一)，姑不問其優劣如何，所生產者皆不足以維持生活；(據英人米德而頓計算，每人至少須有八畝半方足維持相當之生活。) 况其中復有佃戶半田主地主之分乎？據農商部之報告，民八全國田產權之分配，佃戶佔百分之二二·九，田主佔百分之五八·七，半田主佔百分之一八·四，(註二) 而地主之多寡則未計焉。依現代社會學者之推論，佃戶之增減，不但影響經濟問題，且與社會幸福亦極有關；蓋佃戶增加，即表示國民受經濟束縛，社會漸呈墮落之現象也(註三)。然而我國之田主確日見減少，而佃戶則逐漸增加；試觀金陵大學喬啓明氏調查崑山南通宿縣三處之田產權分配，即可知之：

表20. 蘇皖三縣田產權分配百分比表(註四)

種 類	地 點	山 南				通 宿				
		光緒三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田主	崑	二六·〇	一一·七	八·三	二〇·二	一五·八	一三·〇	五九·五	四二·五	四四·〇
半田主	崑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一	二二·九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六	三〇·六	三〇·五
佃戶	崑	五七·四	七一·七	七七·六	五六·九	六一·五	六四·四	一七·九	二六·九	二五·五

田主減少之原因，或為生齒日繁，或受經濟壓迫。田主既日漸減少，佃戶自隨之增加。但佃戶租種田地，往往須付押租金，其數且逐年增加，觀喬氏之調查，更可明瞭：

表21,崑山南通最近二十年行押租佃戶百分比表(註五)

地點	種年類	佃戶有押租金之%			佃戶無押租金之%		
		光緒三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崑山	二五·五	四〇·九	六一·八	七四·五	五九·一	三八·二	
南通	七二·九	七六·七	八八·一	二七·一	二三·三	一一·九	

佃戶租種田地，不但須付押租金，且每年尚須納租，而此亦年有增加：

表22,南通宿縣歷年每畝所納租金額比較表(註六)

種類	地點	南			宿			縣		
		光緒三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指數	上等	一〇〇	一四七	二二九	一〇〇	八一	一四八	一〇〇	九六	一六九
	中等	一〇〇	一五七	二四〇	一〇〇	九六	一六九	一〇〇	九六	一六九
	下等	一〇〇	一七四	二五五	一〇〇	六四	一六〇	一〇〇	六四	一六〇

數	實		
	下等	中等	上等
〇・八八	一・三一	一・七九 _元	二・六三 _元
一・五三	二・〇六	二・六三 _元	四・二〇 _元
二・二四	三・一四	四・一〇 _元	一・六四 _元
〇・四七	〇・八三	一・六四 _元	一・三三 _元
〇・三〇	〇・八〇	一・三三 _元	二・四三 _元
〇・七五	一・四〇	二・四三 _元	

如此增加之租額，果為適當而使地主佃戶雙方皆感公平乎？是則亟當研究之問題也。依學者之見，租率以地價百分之十為最公平，而現今則多數皆超過此額，故知對於佃戶極不公平也。試觀下表，益為明瞭：

表23, 蘇皖三縣地主收租多寡百分比表(註七)

種類	地點		
	崑	山	南
納租金法	上等	中等	下等
納租穀法	一〇・六	一二・六	一三・四
糧食分租法	一〇・三	一一・三	一〇・〇
種 類 地 點	上等	中等	下等
	四・二	四・六	四・六
	六・六	七・〇	七・八
種 類 地 點	上等	中等	下等
	七・六	一一・二	一一・五
	九・〇	一二・五	一五・〇
種 類 地 點	上等	中等	下等
	六・六	七・〇	七・八
	七・六	一一・二	一一・五

夫農民終歲勤勞，血汗交流，所收穫者尙不足以養生，若一旦遭遇大故，更無以送死，其

窘迫可想而知也。然而地主則往往藉祖宗遺產以坐收地租，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謂予不信，請證下表：

表24, 蘇皖三縣地主自購與祖遺田產百分比表(註八)

地 點	種 類	
	自 購 田 產	祖 遺 田 產
崑 山	一 四 、 八	八 五 、 二
南 通	一 三 、 五	八 六 、 五
宿 縣	七 、 〇	九 三 、 〇

佃戶租種田地，既須交押租金與納租，如為豐年，收穫優良，尙或可以勉強度日；若遇歉歲，則負擔更重矣。蓋佃戶租種田地，必須相當資本，然後可以交付押租金，購買農具肥料種子……等，而今則囊空如洗，甚至收入為負，故不得不向人告貸——或為富翁，或為地主——此則又須納每年二分以上之重利也。果其數有限，尙不成為嚴重之問題；但依喬氏之調查，佃戶向地主借款者，在崑山佔百分之六六·四，宿縣佔百分之四一·二，南通較少，僅佔

百分之三。三；斯亦不可謂不多矣。

此外地主收租時對於佃戶之苛刻，尤爲使佃戶不能堪也。譬如田業公會之專橫，押佃所之虐待（註九），實儼同對待農奴之辦法；拘留鞭笞，爲所欲爲，農民何辜，而受此荼毒？有心人自不能不急謀解決此等問題也！

至於農業方法之不善，金融流通之乾涸，前論甚詳（第一章，第四章），可以覆案，茲不多贅。

二、解決生計問題之方案 依上所述，可知我國佃戶之生計困難，實無以復加；其數雖不甚多，而逐年有增加之趨勢，則固極明顯也。縱其他半田主田主少受他人之剝奪，然其生齒日繁，人口日衆，農業方法未臻完善，生產不能加多，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爲之者舒，用之者疾』，則爲普遍的現象。故生計之迫，亦所難免，其不同者，祇程度之差耳；觀夫近年來由田主變爲佃戶者之日多，可信不疑。然則如何解決此種問題？個人之見，以爲可從數方面進行：（一）保護佃農；（二）開設工廠；（三）推廣農業新法；（四）組織信用合作社；（五）設立農民銀行；（六）移民墾植；（七）平均地權。其詳分述如左。

佃農之制，各國同有——中國佔百分之二十三，日本佔百分之二十七，德國佔百分之二十八，法國佔百分之十九，美國佔百分之三十七，英國佔百分之八十六（註十）——所異者，利害之差耳。故欲一旦推翻，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殊非易事；縱可採用革命方式行之，然地主與佃戶間之糾紛，彼此所得之利益，亦尙須顧及也。就我國目前之現狀論，比較平易可行者，莫如厲行保護佃農之政策，使地主與佃戶各得其利，而不蒙其害。施行此種政策，宜由國家制定佃農保護法，分別規定下列諸要點：（一）免除押租金；（二）納租額至高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三）納租多寡當視豐年歉歲而定；（四）租約期限至短十年；（五）地主不得虐待佃戶。其餘詳細項目，可斟酌鄉村實況定之。所幸年來政府當局亦漸知此事之重要，有規定佃農保護法者矣，如國民政府佃農保護法草案（十七年），長沙縣暫行佃種規約（六年）等是也。惟最要者，不在立法之多，而在執行之嚴。

鄉村人口稠密，耕種之地太少，亦足以使生計困難，前已論及。解決之方，普通之見，不外爲改良農作，移民墾殖；實則開設工廠尤爲急切當行也。蓋人多地少，非另闢新事業，則人力無所用；縱行精密農作（Intensive Farming），而地面有限，亦不能盡容多量之人力。

故除移民墾植外，莫如開設工廠，以位置一般無田地可耕種之農民，南通即其一例也(註十二)。

我國農民對於耕作之道，雖有豐富之經驗，可為後世取法者；然其缺點亦正不少，尤以近來科學的農業方法盛行之後，益為顯露。故欲解決生計困難問題，推廣科學的農業方法，使生產額量增加，亦極急要。譬如水稻為我國主要之農作物，農民之從事耕作水稻者亦積有多年之經驗，宜其收穫量豐。但證諸實際，則殊多不然。他姑勿論，即選種一項，如採用科學的農業方法，結果遂有多寡之差，據農業學者之研究，如行單穗選擇，則母穗之產量較子穗為優，其數有如下表所列，可見科學的農業方法之重要也。

表25, 水稻選種與產量比較表(註十二)

種類	生產			
	平均每株之穗數	平均每株之高度	平均每株之產量	糝糠之產量
母穗	一三·四四—一七·六六	三·二九—三·四八尺	二六·六〇兩	九·五兩
子穗	一四·五〇—二一·七五	二·七五—三·一六尺	二一·一六兩	九·四兩

又如耕作方法，若行輪栽，則作物之收穫量亦較常種為優；其於維持土壤肥分，剷出雜草

，防免病蟲害，解除植物毒質，節省灌溉，裨益深根淺根植物等，利益更多。其收穫量之增加，可引農事試驗場之成績證之（註十三）：

表26, 常種與輪栽收穫量比較表

甲、英國 Rothamsted 試驗場之實驗報告

每英畝之收穫量 (英斗)	種		
	大麥	小麥	麥
常種	一	八	一
輪栽	二	三	二
			六

乙、美國 Iowa 試驗場之實驗報告

每英畝玉蜀黍之收穫量 (英斗)	種										
	常種	七四	七三	五三	四七	五三	三一	四六	三二	四七	四七
輪栽	七五	八七	六九	五七	七〇	五四	六〇	四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惟農民性多守舊，對於科學的農業方法往往不願採用，如何可以推行順利，則尤當詳細研究。依今人之研究，最好採用『農事表證場』之辦法，使農民能目擊改良之效而羣起仿行也。

。蓋利之所在，農民莫不爭趨之；倘將不良之土產土法與已經用科學的農業方法改良者同時並示，則相形見拙，未有不擇長舍短者也，下列二表可為明證（註十四）：

表27. 農事表證場表證成績表

甲、北平黃玉蜀黍摘穗表證成績

行	未摘穗行			收量指數
	收量(斤)	號數	株數	
18.13	2	41	15.12	100: 83.4
11.75	4	39	13.37	100: 113.8
14.80	6	43	17.25	100: 116.5
13.25	8	43	14.70	100: 110.2
14.25	10	41	12.87	100: 90.3
16.12	12	12	12.62	100: 78.2
13.75	14	40	16.12	100: 117.2
14.08	16	43	15.37	100: 108.1
15.59	18	43	15.25	100: 97.8
11.39	20	41	15.37	100: 13.51
15.25	22	43	12.54	100: 82.2
20.24	24	41	15.25	100: 61.0
14.75	26	40	14.00	100: 94.9
13.25	28	38	14.62	100: 110.2
16.00	30	37	11.25	100: 70.3
11.75	32	39	13.25	100: 122.2
12.70	34	41	13.42	100: 105.7
14.37	36	41	11.91	100: 82.8
17.12	38	42	13.31	100: 77.7
15.90	40	41	12.37	100: 77.8
13.25	42	42	13.25	100: 100.0
14.25	44	42	17.25	100: 121.0
321.92		904	307.44	100: 95.5

行	未 摘 穗 行			收 量 指 數
	收量(斤)	號數	株數	
17.88	2	47	9.90	100: 55.3
14.94	4	49	14.50	100: 97.0
11.25	6	45	11.90	100: 105.7
15.00	8	49	10.25	100: 68.3
15.82	10	49	12.75	100: 80.6
11.75	12	49	12.25	100: 103.2
13.70	14	50	13.02	100: 95.0
13.90	16	48	11.48	100: 82.6
9.63	18	51	12.25	100: 127.2
10.25	20	48	11.60	100: 113.0
11.75	22	49	12.75	100: 108.5
11.25	24	51	12.48	100: 110.9
157.13		585	145.13	100: 92.3

乙、意大利白玉蜀黍摘穗表證成績

摘 穗	
號數	株數
1	41
3	39
5	43
7	43
9	41
11	42
13	40
15	43
17	43
19	41
21	43
23	41
25	40
27	38
29	38
31	39
33	41
35	41
37	42
39	41
41	42
43	42
總計	904

摘 穗	
號數	株數
1	47
3	49
5	45
7	49
9	49
11	49
13	50
15	48
17	51
19	48
21	49
23	51
總計	585

組織信用合作社與設立農民銀行，亦為解決農民生計困難之重要方法，蓋兩者皆所以謀減輕農民之經濟壓迫者也。信用合作社之種類甚多，組織方法亦各不同；然大別之，不外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與信用合作，而其宗旨均為減少利息之支付，多得贏利之分攤，故於農民經濟之充裕，有莫大之裨補。農民銀行如真正為農民謀利益，減輕農民之負擔，則亦極有利於農民，減去壓迫不少。例如江蘇烏江信用合作社自經南京金陵大學鄉村教育系借款，烏江鄉村師範指導與協助後，成績昭著。該社除辦理信用合作外，兼辦農產售賣合作。據報告，十五年份由社代售棉花，雖因價格低落，運輸困難，及運輸時所受種種損失，但與就地而沽之價相比，每包獲利亦屬不少，試觀下表，即可知之（註十五）：

表28. 烏江信用合作社收益表

種別	每包由計傳與無錫紗廠之價	在本地出售之價	每包打包運輸保險入棧等費	每包實收利益	由社代售所得之利益
改良花	四二・〇〇元	三二・〇〇	三・一六	三八・八四	六・八四
普通花	三八・〇〇元	三〇・〇〇	三・一六	三四・八四	四・八四

至於移民墾植，使耕作面積增加，固屬重要，然就目前論，非可一蹴而幾也。何則？

我國可耕之荒地，依民三農商部之調查，其面積在各省區內者固有八七三，五七三，八〇〇畝之多（註十六），但以之分配給全國農民，則屬有限。今以民十五北京郵務總局調查全國二十四郵區人口總數四八〇，五〇八，八三八人爲準，農民應有三四六，八二五，〇〇〇人（註十七），以此分配各省區之荒地，每人所得，不足三畝，連同現耕之地，至多不過六畝。距彼應耕八畝半之數尙遠，即與各國相比，亦多不及。何況移民墾植尙有其他重大之問題乎？譬如天然的限制，經濟的限制，社會的限制，先後的限制，……（註十八），均與移民墾植極有關係，安能於立談之間解決耶？故移民墾植之法，於解決農民生計之問題，未嘗不無補益，第其效果不易見耳。

表29, 世界主要各國人民每人平均分得田畝面積比較表（註十九）

英 國	法 國 (1925)	西 班 牙	丹 麥	布 加 利 亞 (1925)	比 利 時	奧 國	德 國	中 國	國 別
二 · 〇	九 · 〇	一 一 · 八	一 二 · 四	一 〇 · 三	二 · 五	四 · 八	五 · 二	三 · 四	分每 得入 華平 畝均

英 領 印 度	阿 根 庭	美 國	加 拿 大	瑞 典	羅 馬 尼 亞	波 蘭	荷 蘭	意 大 利	匈 牙 利
八 · 一	三 三 · 六	一 九 · 三	四 〇 · 〇	一 〇 · 三	一 一 · 六	一 〇 · 一	二 · 〇	五 · 三	一 〇 · 七

第二編 第五章 鄉村生活中之急切問題

澳洲	日本	自治印度 (1925)
二四·四	一·六	七·一

表30. 世界主要各國人民每人每年需要耕地比較表(註二十)

國別	每人需用耕地(英畝)	同	上(華畝)
英國	二·〇〇—二·五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美國	二·六〇		一六·九〇
法國	二·四〇		一五·六〇
西班牙	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丹麥	一·八二		一一·八三
德國	一·三〇—一·五一	八·四〇—	九·八二

澈底之辦法，莫如使『耕者有其田』，此則『平均地權』之說尙矣。

蓋謂中國農民生計

最苦者，莫若佃戶；解決之道，端賴轉移其田產權，使勿受地主之剝奪也。實則中國農民生計之困難，與其謂爲問題在於田產權之所屬，毋寧謂爲在於荒地之開墾。何者？中國耕地不足之害，較地主剝奪尤甚也。縱爲防微杜漸而主張『平均地權』，則亦應分別都市與鄉村之地不同。依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可用『按價抽稅』與『漲價歸公』之辦法，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註二十一），夫然後『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自可達到。孫先生此種辦法，誠爲『簡單容易』（註二十二）；但施諸都市工商之地尙屬公平，施諸鄉村耕種之地則未免不甚適當。何也？都市地價之漲，乃『由於社會改良』（註二十三），非由於地主之力，其『漲價歸公』，當然極爲公平。而鄉村地價之漲，則有地主之力在內，不能與都市工商之地並論；若將『漲價歸公』，誠恐無人願營耕地——至少在目前——更無人願投資開墾矣。譬如每畝產米二担之熟田，地主若加以人力，改良土壤，或加資本，增施肥料，或與佃戶共同出資，開闢水利，……其結果可產米三担，而土地價格自當隨之增加三分之一。若責以『漲價歸公』，則土地與種植之改良，將不可期，而生產亦將有退無進。然此猶就熟田而言，至於荒地，更無論矣（註二十四）。故欲解除佃農之疾苦，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其『平均

地權』之辦法，除『按價抽稅』外，不必責以『漲價歸公』，祇行『漲價增稅』可也。蓋如此，一方可以免除不公平之事，同時又不致妨礙生產之增加，一舉兩得，似較完善。質諸農業經濟專家，以為然否？

第二節 健康問題

一、健康之重要 健康之意，常指人類身心健全而無疾病者言也。西諺所謂『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即含健康之義。是故欲求健康，必須注意身心之保養，毋使疾病之侵襲。但在實際則不然，姑無論其為都市，抑屬鄉村，居民之不健康者，常為數不少。舉例證之，則有美國工程學會節省浪費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之設立，意在設法減少工業上之浪費，故設立之後，曾調查各工人因罹疾病而遭損失之狀況。據云：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男女雇工，年中罹疾病者，平均計之，每人在八日以上，合計共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其中每年死亡五〇〇，〇〇〇雇工，苟有相當之醫藥衛生的知識與設備，皆可救治。至於經濟損失，更屬不資。據云：年中每人每日醫藥費需三元，合計醫藥死亡各費，總在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譜（註二十五）。觀此，可知身體不健康，精神物質均受損失不小。若在鄉村，經濟損失或無如是之多，但疾病之衆，則固較都市爲甚也。凡此例證，具見前章，茲不復贅。

此外有一當注意之點，即鄉村人民精神不健全者常較都市人民爲衆。據美國七十二所省立醫院之報告，在一九二〇年之際，患精神病而進醫院療治者，共有二〇，七七七人；其中精神不健全者與人口多寡之比，在都市爲百分之五三・八，在鄉村則爲四六・二（註二十六）。此症之數雖不大，然與其他病症相比，則鄉村人民之患此症者顯然較多也。或謂鄉村人民智力常不如都市人民之高者，其由於此歟？果爾，則鄉村人民經營事業之減少效率，亦固有原因矣。

健康之重要，有如此者。反之，不健康則有三害：第一，使病人感受痛苦，甚或使親戚憂傷悲憫；第二，減少工作之效率，甚至完全失敗；第三，影響社會人羣，使人受害不淺（如傳染病）。從此可知身體健康，實爲生活上最大之保障，個人與公衆之幸福，均利賴之。

然而鄉村人民之罹疾病者，無論其爲身體的，抑爲精神的，皆較都市人民有過之無不及，故鄉

村人民之健康問題，實爲急待解決者也。

二、改進健康之方案 如何改進鄉村人民之健康？此不可不詳爲研究；第一，欲求健康，必須有相當之衛生知識；第二，欲保持健康，必須有相當之衛生設備；第三，欲消除疾病，必須有相當之醫藥設備。準此三端，可得下列諸方案；雖其施行時不無難易之差，第爲求人民健康計，則不可不各方並注意也（註二十七）。

（一）舉行衛生展覽——鄉村人民因缺乏衛生知識而罹疾病，致失健康者，比比然也。救濟之方，首在灌輸此種知識。其法最好舉行衛生展覽：將各種飲食起居疾病死亡等狀況，製爲圖表模型，陳列一處，使人見而觸目驚心，注意改良或防免。此法在都市曾多舉行，收效亦大，蓋其屬於具體現象，較易喚起人之注意也。惜在鄉村尚少行者，故列爲首端。

（二）舉行衛生講演——灌輸知識，有時須賴語言說明，方始瞭解者，故衛生講演爲不可少。講演時，若佐以幻燈，將各種衛生影片呈現於眼簾，同時復聽講演者之解釋，則所得印像必深，因此較易資助實行。

（三）舉行清潔運動——常見鄉村人家洒掃不潔，對於衛生必多妨害，其原因或由於無知，

或忙於耕作，甚或爲怠惰。於此最好常舉行清潔運動，在若干期間舉行大掃除一次，使室內污穢之物毋留毫末；既合衛生，又見美觀，誠一舉而二善備焉。

(四)改良溝瀆——鄉村人家最污濁者，或即爲溝瀆；不但爲穢水蓄漬之所，且爲傳染病種子發祥之地，貽害健康，莫此爲甚。蓋溝瀆建築不善，或不加建築，一任穢水之奔流；犬羆行浴其中，蚊蠅更多發生之機會；由是遂爲傳染病之媒介。故爲消滅傳染病種子計，當改建陰溝，使高下平坦，不令污水停滯。

(五)改良飲水——鄉村人民對於飲水，多不注意；來源固不暇問，飲法亦極忽略，因此而染受疾病者，比比然也。其中原因，即由於水中含有許多微生物，爲疾病發生之源，傷寒爲其一例。改良之法，當注意水源；如爲井水，則宜遠離廁所，並設井欄井蓋，鋪置砂礫，以防毒害；如爲河水，則當投放消毒藥品，或設水缸，以免微生物之混入。至飲食時更須經煮沸，藉殺病源。

(六)改良廁所——人糞爲肥料之一，故農民視之甚珍；惟處置不當，則往往爲健康害，使人受病不少也。此或由於廁所建築不適合，致令蚊蠅易於發生。改良之法，如能用乾廁最

善，否則糞池糞坑必須密蓋，且當建在距屋及飲水來源較遠之處，以免臭氣之侵入，或傳染疾病。

(七)撲滅蚊蠅——蚊蠅為傳染病之媒介，人類受其害者至多。譬如瘧疾，傷寒，猩紅熱，痢疾，霍亂，喉痧，肺癆等症，皆由蚊蠅而傳染。故為清源計，莫如撲滅蚊蠅，使病源無由傳染也。

(八)設置肥料場——肥料為農家必需之物，惟因其堆放無適當之所，以致日曝雨淋，非但穢氣奔騰，妨害衛生，且有時夾雜流入水中，更多危險。故為安全計，宜單獨或公共設置肥料場，堆放各種肥料，以便需要時之用。

(九)禁宰死畜——鄉村人民因不知傳染病之故，往往貪一時之便宜，宰取已死之家畜而食之，甚或爭相買賣，(如瘟豬瘟牛之類)食者益多，由是而受傳染病者益衆。為健康安全計，宜設法禁止之。

(十)預防時疫——欲求健康，最善之法，莫如先事預防。譬如天花，鼠疫……之類，苟能預先防範，施種牛痘注射等，則可免傳染之危險。

(十一)設立醫院——人類不幸而罹疾病，惟有設法療治。不過鄉村中尙少醫藥設備，以故不治而死者甚多。且因貧窮之故，他處雖有醫藥之設備，亦往往不能赴醫。至於迷信神祇而喪命者，更無論矣。救濟之道，要在設立醫院，贈醫施藥。

(十二)獎勵種樹——林木之裨益衛生，衛生學家言之甚詳，惟鄉村人民則尠知之耳。以故不惟不事植樹興林，甚且任意砍伐村中古木，影響農業衛生，殊爲不小。補救之方，宜於積極方面獎勵種樹，消極方面限制伐木。

(十三)開設運動場——鄉村人民雖日事勞動，然多無甚規律，故身體發達多不健全。補救之法，宜開設運動場，舉行有規律之運動。不但如此，且可爲娛樂之用，關係身心殊不小也。

第三節 知能問題

一、知能與生活 從上述之分析，可知鄉村人民生活之惡劣，雖有多種原因，然其最重大者，莫如知能之薄弱；蓋知能薄弱者，非特不足以征服自然環境，且不易改造社會環境也。

職是之故，常受自然社會兩種環境之壓迫而莫能解除，遑云支配環境，改進生活？譬如天災疾病無法防範，一任其喪亡死歿；農產衰敗而不思改進，寧可向人乞食，流為餓殍。至其他健康娛樂……等，更無暇計及矣！此種情形，由來已久，欲其改良，豈朝夕之力所能奏效哉？必也從增進知能始。

何種生活為最圓滿？本非一言可以斷定者。然就一般之理想言，則衣食豐足，居住安適，往來便利，身心健康，感情暢達，道德高尚，固為不可或缺者也。但一考鄉村人民之生活，則杙去不可以道里計；衣食缺乏，居住惡劣，交通阻滯，身心多病，感情鬱結，道德墮落……，凡此種種，前章已詳言之。其故由於知能薄弱，無法改進耳。就衣食住行言，本為人生急切之問題，除非下愚，或不知其需要；否則未有不欲改善其現狀者也。然徒有其慾望而無相當之知能，亦未見能達到目的。鄉村人民之欲改善衣食住行，固同一心理；第其知能薄弱，往往不易達到，因是啼饑號寒者有之，餓死凍餒者亦有之，其他類此者尚多。故吾人不言改進鄉村生活則已，不然，則增進鄉村人民之生活知能實為不容緩也。

二、增進知能之方法 知能之重要，人無不知；然如何增進？則為急待研究之問題。

依一般學者之見，最有效之方法，莫如教育。蓋教育之作用，不但可以遞傳知識，訓練技能，且可培植理想，養成習慣，故為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也。惟在鄉村實施教育，則常因人材缺乏，而減損效率，致不能令鄉村人民發生信仰，如前章所云，即其例證。據國人調查報告，鄉村教師受過師範訓練者（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科），僅百分之四六·九，其他則佔百分之五三·一（註二十八）。以此種未經師範訓練之人而負教育之重任，其不能措施適當，烏足怪哉？況在受過師範訓練者中復有適當與不適當者乎？故知直接影響於鄉村人民之知能者，為鄉村教育不發達，間接影響於鄉村人民之知能者，則為鄉村教師之訓練不良，甚或毫無訓練。如何訓練適當之教師，以實施鄉村教育，增進鄉村人民之知能？則為本書所應商兌之問題，後當詳述，茲從略焉。

第四節 休閒問題

一、休閒與工作 人工與土地，為農業之基本要素，資本雖不可缺，要居其次（註二十九）。職是之故，鄉村人民之從事農業者，常終日勤勞，自朝至夕，工作多在十三四小時以上；而休閒

之時間，僅在飲食與睡眠之際。此種工作過度之情形，對於健康，常多妨害，而童工與婦女爲尤甚（註三十）。縱有農隙，但亦尙須經營其他副業，不過略爲減少而已。蓋不如此，不能謀生也。

工作過度固有妨害於健康，然鄉村人民何以必須勤勞如此方能謀生？是不可不加研究。依現代研究人工經濟法者之見，欲求人工之經濟，不外四法：一曰供給適當之土地；二曰使用新式之農具；三曰應用農業科學之知識與技術；四曰採用最簡便之管理法（註三十一）。何則？土地適當，與夫應用農業科學之知識技術，皆可使農產增加，經濟豐裕；而新式農具與簡便之管理法，則可直接節省人工也。但今之鄉村人民，雖日從事於農作，而土地缺乏，方法守舊，農具不加改良，管理不求經濟，以故費力多而成功少，毋怪乎胼手胝足而不能營一飽也。

二、休閒之必要與利用 休閒之必要，可從兩方面言之：第一，工作過度，有害健康，前已備述；故欲保持健康，必須有相當之休閒時間，所謂『三八制』者，卽寓此意也。第二，欲使人民增進知能，必須有受教育之機會，此則非有休閒時間莫辦；英文 School 一字，原出於希臘文，意卽『閒暇』也（註三十二）。故知教育與休閒，實含有『不可分離性』。

然則將如何減少工作，使不致影響於生計，同時又可保持適當之健康，獲得受教育之機會？此實一重要之問題也。依前所述，不外力求人工之經濟，夫然後休閒時間自可增加，且不致影響於生計。至於利用休閒時間，亦有二法；其一為有益之娛樂，如遊戲競技音樂舞蹈等，不但足以裨益身心，且可為正當消遣之法，用替賭博酗酒之舉；其二為增加受教育之機會，藉此可以獲得生活必須之知能，如農業講演，衛生講演，公民講演，……之類。苟能本此要旨施行，則不但生計問題可以解決，即教育娛樂諸問題亦將因休閒時間之增加而解決也。

第五節 審美問題

一、審美與感情生活 人類生活雖多受物質的限制，但感情作用亦佔一重要位置。蓋感情本質為對於外部刺激所生之好惡的意向，人類生活之所以不感苦寂而能前進者，即賴此感情之活動耳（註三十三）。鄉村生活之惡劣，專就物質環境言，誠有如前述之情形；若論自然之景緻，則亦有較都市為優美者：譬如田野廣袤，禾苗遍地，時而芳艷，時而萃秀，時而葉紅氣爽，時而瓦冷風寒，春夏秋冬，各盡其妙；時而鷄犬相聞，時而鳧鷖在涇，朝輝夕蔭，氣象萬

千，牧童樵夫，歌唱往來，自晨至暮，變化不一。至於鳥語花香，清風明月，尤為獨勝，設遇文人學士，定必欣賞不置。以理論之，鄉村人民長日在此美景之中，潛移默化，定可培養成高尚優美之感情，使其愛慕鄉土不釋，然一按實際，則離鄉入市者日衆——美國佔百分之三〇・七（註三十四）——可見鄉村人民之愛慕鄉土，固不因其美景而增加感情也；最要者，或為生計之壓迫與繁華之引誘。故欲保留鄉村優秀分子，勿使盡棄鄉土，則當兼籌並顧，不可囿於一端。

二、培養美感之必要 『美感者，合美麗與尊嚴而言之，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為之津梁。……在現象世界，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哀樂之情，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美術則即以此等現象為資料，而能使對之者自美感以外，一無雜念。例如採蓮煮豆，飲食之事也，而一入詩歌，則成興趣；火山赤舌，大風破舟，可駭可怖之景也，而一入圖畫，則轉堪展玩。是則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著也。人既脫離一切現象世界相對之感情，而為渾然之美感，則即所謂與造物為友，而已接觸於實體世界之觀念矣』（註三十五），此為近人對於美感之詮釋也。鄉村人民生活至苦，處處皆覺無趣，是即現象世界之感耳。

今欲變更其態度，豐富其感情，則惟有培養其美感，使由現象世界而入於實體世界，夫然後自可消滅厭棄之感情也。譬如前述之自然美景，固含有美術的意味，卽至苦之事如掘土挑糞，苟能以美術家之眼光視之，亦未嘗無美術之價值，要在人能否欣賞爲斷。鄉村人民固視掘土挑糞爲苦工，其能欣賞自然美景者又能有幾？以故祇感現象世界之勞苦，而不覺美術之樂趣，更不知有何實體世界。職是之故，必須培養美感，庶能樂於鄉村生活。所難者，培養美感之方法耳。於此又不得不賴教育之力矣！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 劉大鈞：中國農田統計（中國經濟問題），頁五一

(註二) 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頁一〇

(註三) 同上，頁六六

(註四) 同上，頁九

(註五) 同上，頁四七

(註六) 同上，頁二三

(註七)同上，頁三二

(註八)同上，頁四四

(註九)同上，頁五一——五二

(註十)王駿聲：中國新農村之建設，頁一四六

Gillele ; *Rural Sociology* P. 276—7.

(註十一)同(註二)，頁七〇

(註十二)農業叢刊，第一期

(註十三)原頌周：中國作物論，頁一〇——二

(註十四)馮鏡：平教總會華北試驗區工作實況，頁一〇七——八

(註十五)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三編頁一五七

(註十六)同上，第一編頁一——七

(註十七)凌道揚：中國農業之經濟觀，頁八四

(註十八)唐啓宇：農業經濟學，頁二七——三六

(註十九) 根據國際農社刊行之國際農業統計製成，中國之材料則另補入，表中不註明年份者，皆一九二六年統計

(註二十) 根據英人米德而頓計算，另化成華畝。

(註二十一)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十二) 同上

(註二十三) 同上

(註二十四) 前漢：中國新經濟政策，第二章第一節
又 Carver :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P.154.

(註二十五) Gillette : Rural Sociology, P.132.

(註二十六) 同上, P.110

(註二十七) 王駿聲：中國新農村之建設，頁一五一——一五四

(註二十八) 祝其樂：鄉村教育調查報告（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十一期第十二期

(註二十九) Carver :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P.174.

(註三十) Brim : Rural Education, P.140. P.131.

(註三十一)同(註二十七)，P.188.

(註三十二)常道直：平民主義與教育，頁二八九

(註三十三)舒新城：人生哲學，第二十三章頁二三

(註三十四)同(註二十三)，P.89.

(註三十五)蔡元培：新教育意見

第三編 鄉村教育之設施

鄉村社會之分析的研究既竟，次則進言鄉村教育之設施；蓋教育的背景既明，教育的設施自較易籌劃也。鄉村教育在我國爲新興之事業，一切規模尙未具備，究應如何設施方爲適當？國內教育家亦無定論，雖曰當適合鄉村兒童經驗與鄉村社會需要，但實際設施，則頭緒多端，非三言兩語足以賅括者也。本編之目的，即在根據我國鄉村社會與夫教育制度作一詳悉之論述，俾一般從事鄉村教育事業者有所遵循焉。

第六章 鄉村學校之現狀

鄉村學校爲改造鄉村生活之中心，以理言之，宜其對於所在之社會有相當之貢獻，俾鄉村人民僉蒙其利，而能設法維護之，使其日臻於完善之境。然一攷實際，則兩皆闕如：鄉村人民固罕沾其利者，而鄉村學校亦多陋劣，此爲中外一轍，初非一隅之病也。推究其原因，實由於鄉村學校之辦法多不合經濟原則，以致人民担负教育經費甚重，而所受之教育利益則甚微；

其不能竭力維護學校，蓋乃理勢所當然。茲將各國鄉村學校之現狀分述如次，以見一斑。

第一節 外國之鄉村學校

一，鄉村之就學兒童 據鄉村社會學者之研究，鄉村人口以老弱為多（註一），是則鄉村就學兒童必不為少。依美國之調查（註二），在一九二七年間，全國鄉村就學兒童有一三，〇二七，二三七名，佔百分之五三；都市就學兒童一一，七一一，二二一，佔百分之四七。其中在鄉村小學者，有一一，九四三，五三二名，佔百分之五七；而在都市小學者，則僅九，〇四〇，四七〇名，佔百分之四三。至中等學校則反是：計鄉村一，〇七九，〇八六名，佔百分之二九；都市則有二，六六二，三六四名，佔百分之七一。從此可知鄉村兒童受教育之機會，常不及都市兒童之便利也。

鄉村兒童不但受教育之機會較遜，且其就學之年齡亦較遲，試觀美國各省之調查（註三），可知超過學齡年齡之兒童往往較未及學齡年齡者為衆，即足證明此點：

表31. 美國市鄉兒童就學年齡比較表

二、鄉村學校之設立 鄉村之就學兒童既多，理宜多設學校以收容之，使不致於失學也。

第三編 第六章 鄉村學校之現狀

約 紐 (年二爲) (年度)		那松利亞 (年二爲) (年度)		亞 尼 勤 阜 (度 爲 年 二)				那安地英 (及年一 及半一) (度爲)		省 別	
複 級 學 校	單 教 師 學 校	市 校	鄉 校	市 校	校			縣 校	市 校	校 別	
					四 教 室 以 上	三 教 室	兩 教 室				單 教 室
二五・〇	三五・三	四四・〇	四五・〇	二七・五	四八・〇	五七・八	六三・五	六一・三	三六・一	三二・一	百 分 比
五七・九	五四・五	五一・〇	四九・〇	五九・〇	四六・六	三八・八	三三・五	三五・三	五四・七	六〇・七	超 過 年 齡 者
一七・一	一〇・二	五・〇	六・〇	一三・五	五・四	三・八	三・〇	三・四	九・二	七・二	普 通 年 齡 者
											未 及 年 齡 者

然一考實際，則鄉村失學兒童往往較都市爲多，其原因有二：一因鄉村民生計困難，無暇受教育；二因鄉村學校雖多，而所收容之學生甚少，結果故多失學之輩。據美國之調查報告

(註四)，在一九二七年之際，鄉村學校有二三〇，八六三校，佔百分之九〇；而都市學校僅二五，二四一校，佔百分之一〇。惟鄉村小學校中，平均每校僅有學生五三名，鄉村中等學校亦不過七八名；而都市小學則每校有四二五名，都市中等學校更多，計有六七二名。且鄉村小學中，又多單教師 (One-teacher School) 及兩教師 (Two-teacher School) 之學校，計共有一八一，六六六校，故知鄉村兒童教育之失利，實有由來也。

三，鄉村學校兒童之出席 就學兒童雖多，設其不能出席有恆，則教育亦無從實施，而學校效率之低減，或卽由此。鄉村學校兒童之出席，往往不及都市學校之多，故其教育不免落後。據美國方面之報告 (註五)，鄉村學校兒童每日平均出席者，僅百分之六七。六，而都市學校之兒童則有百分之七九。三。故就一般狀況言之，鄉村學校兒童每日出席者，不過三分之一，若並所有學齡兒童計算，則此數必更低，鄉村文盲之衆，其或由此也歟？次再就美國某縣 (註六) 之鄉村學校兒童出席狀況觀之，在一四〇校中，平均中數亦不過百分之七八。八，

而各校之出席狀況則如左表：

表 32, 美國某縣鄉村學校兒童出席百分比表

出席百分比	校 數
95	1
90	13
85	21
80	28
75	25
70	26
65	12
60	6
55	3
50	4
45	1
總計	140
中數=78.8	

然此猶限於一國之事實，若將他國之情形比較之，亦不相上下。據言印度鄉村學校兒童之出席，亦僅有百分之七三·九（註七）。可見鄉村學校兒童缺席之多，實為普遍之現象。

四，鄉村學校之教師 鄉村學校之成敗利鈍，關係於教師者至鉅，故聘請教師時不可不加注意。惟就現在之狀況觀之，鄉村教師皆處於卑劣之地位；不但任務繁重，待遇菲薄，即所受之訓練亦多不良，其不能發展鄉村學校，實無足怪。據美國報告（註八），鄉村小學每校平

均祇有教師一・九人，而都市小學則有一一・一人；至中等學校相差更甚，計鄉村有四・三人，都市則有二六・三人。以此少數人辦理全校之事，其煩難可想而知。

表33, 美國鄉村小學教師職務分析表 (註九)

美國麥菲氏 (Vernie Mc Gilly) 曾對於鄉村教師之職務作一分析研究，計有單級教師三百人，分佈於十九省，多級教師一百五十人，分佈於五省。俟其所得之結果觀之，同任一事，單級教師之職務，往往較多級教師者繁重二倍有餘。其詳如左表：

職 務	單級教師所 佔之百分比	多級教師所 佔之百分比
代行教育行政人員或指導員之事務		
1, 拜會校董	三九	一
2, 爲學校之需要向校董建議	八三	二
3, 爲學校之規程向校董建議	二五	一
4, 編定學歷	三一	一
5, 訂購學校用品	六一	五

6, 購置學校用品	三四	一
7, 爲學生購辦物品	三二	一
8, 審核學校購辦物品之賬單	五一	一
9, 決定訓育上最後之辦法	六二	六
10, 執行各種處罰	六二	七
11, 決定分班升級之最後辦法	六一	一二
12, 執行強迫教育法令	三三	一
13, 執行衛生法令	二五	一
14, 註冊	二七	一
15, 編訂校董報告書	一六	〇
16, 管理學校經費之收支	一二	二〇
17, 考查學生之缺席	七〇	二三
18, 編制課程	三七	二

第三編 第六章 鄉村學校之現狀

鄉村教育新論

19, 聯絡家庭之感情

七一

二五

20, 公布

四八

一

21, 擬定改進本鄉教育計劃

二八

一

22, 指導民衆改進學校

四三

一

教學上之事務

23, 自己計劃實施教學

六二

六

24, 編訂各級日課表

八〇

三

25, 研求適合複式教學之方術

六五

七

26, 上課時督率各級兒童進行工作

七一

一二

27, 在短時間內提示教材

六七

九

28, 選擇及編制適合兒童需要之教材

四五

八

26, 選擇鄉村生活之教材

五五

一二

30, 使學校組織成爲鄉村生活化

五一

一

31, 教授音樂	五〇	二二
32, 教授藝術	五七	二五
33, 教授農業	五三	〇
34, 教授家事	二六	〇
35, 設法教兒童社會化	三九	三
36, 編撰教學材料	四五	〇
37, 實施改進社會衛生工作	五七	三
38, 教授改進社會衛生之科目	三〇	一
39, 教授全校各科目	六七	一
訓練管理上之事務		
40, 指導男女各級兒童之遊戲運動	七一	一七
41, 訓練運動隊員	三三	六
42, 訓練戲劇演員	三六	一

鄉村教育新論

一三四

43, 籌備學生比賽	六六	一六
44, 計劃及管理學校購物籌款遊藝大會	六三	四
45, 管理圖書	六〇	四
46, 記錄學校各種表冊	七一	六
47, 編造學校各種報告	七八	一一
48, 舉行標準測驗	四二	二〇
49, 記載標準測驗分數	四一	一一
50, 根據標準測驗作最後之決定	三二	二
51, 準備午餐	二四	〇
52, 供給急救法之材料	四六	六
53, 施行急救法	七二	二四
54, 天氣不佳時照管兒童意外發生事項	七〇	二四
55, 照管兒童之急疾	六六	二二

56. 植樹節指導植樹

六〇

六

57. 同時間內指導各級兒童作適當之早操

六四

一

58. 佈置展覽成績及運送等

三一

九

59. 領導學生至各處比賽

三六

一

60. 調查兒童家庭生活狀況

六一

九

61. 上課時看護疾病

二二

四

個人方面之事務

62. 獨居教員室

二五

〇

63. 居住設備簡陋之家庭

四七

四

64. 與他人同居一室

四〇

二〇

65. 協助管理宿舍

三六

六

66. 藉助地主或鄰人而運送

三〇

二〇

67. 步行一英里以內至學校

三一

六五

68. 步行一英里以上兩英里以內至學校 一七 二
69. 步行兩英里以上至學校 一七 一
70. 策馬至學校 二四 一
71. 驅車至學校 二五 五
72. 爲青年之社會領袖 三一 四
73. 接洽家庭之父兄 七〇 二六
74. 聯絡學務委員之感情 七三 二二
75. 自己作適當之娛樂 六三 二八
76. 研求本鄉各種職業活動之知識 五〇 〇
77. 練習各種活動之技能以備訪問家庭時之用 四五 〇
78. 習得澆洗吹鑿縫紉之能力 六五 三五
- 社交上之事務
79. 向社會傳播各種知識 四七 三

80, 提倡實行保護兒童及殘疾者之法定權利	三九	一
81, 倡導社會衛生運動	三七	二
82, 倡導改進娛樂運動	三一	二
83, 倡導改進鄉村經濟	二一	〇
84, 倡導組織村制	二八	三
85, 籌辦各種成人教育補習科	一三	〇
86, 倡導各種社會運動	三〇	五
87, 指導星期學校	一六	〇
88, 擔任星期學校之教學	三五	五
89, 出席禮拜及星期學校	七〇	三五
90, 唱祈禱詩歌	三六	五
91, 出席婦女協助會	二四	三
92, 加入各種團體爲會員	三四	九

第三編 第六章 鄉村學校之現狀

鄉村教育新論

一三八

93, 指導遊藝會

六〇

二

94, 舉行遊藝會時担任糾察

五五

一二

95, 舉行公衆講演

三七

四

管理校舍場地之事務

96, 代執校役工作

六〇

〇

97, 招人執行校役工作

二〇

一

98, 雇用校役

一九

一

99, 監督校役

三二

二

100, 照管學校場地

五七

三

101, 監督管理場地

四二

一

102, 管理全校衛生

五九

〇

103, 查察廁所

七七

一

04, 查察飲用水源

七五

〇

105, 修理學校	二〇	〇
106, 監督修理	三二	〇
107, 調節溫度及空氣	七九	一六
108, 照管爐火	六五	〇
109, 早晨燃燒爐火	五〇	〇
110, 注意消防	五四	〇
111, 防範偷盜	三九	〇
112, 攜帶飲水	二一	〇

果待遇優良，雖屬勞苦，亦可甘心，奈實際則否。據報告（註十），美國鄉村教師平均全年之俸額僅有八五五元，而都市教師則有一，七八七元，相差二倍有餘。至鄉村單級學校之教師，所得更微，平均全年僅有七四八元，其待遇之菲薄，有如此者。若謂都市教師所教之學生較鄉村教師為多，則相差亦甚少；據報告（註十一），都市教師每人平均教學生三八名，鄉村教師則教二九名，相差僅九名，奈何待遇之差若是乎？無已，則不得不歸之於其所受之訓

練矣。據報告(註十二)，美國各市鄉教師所受之訓練，有如下列各表所示，不能謂其相差不遠也：

表34. 美國市鄉師資訓練比較表

甲、阜勤尼亞(Virginia)與亞利松那(Arizona)省

省別	師資數				小學以上之訓練年限(中數)	鄉村教師等於或超於都市教師訓練中數之百分比
	鄉村	都市	鄉	市		
阜省	一, 四五九	一, 三七五	三・〇八	五・三二	二二・五	
亞省	五二〇	五二二	五・八六	六・一二	四三・一	

乙、英地安那(Indiana)省

校別	師資數	中學以上訓練年限之百分比	
		二年以上者	四年以上者
單級學校	三, 六九四	四・〇	〇・五
其他學校	三, 四五八	九・五	一・〇

鎮市學校	三一〇	一八・八	二・二
都市學校	二，四五四	五二・四	八・二

丙、紐約(New York)省

師資別	曾受二年以上師範訓練者之百分比
單教師學校	六
兩教師學校	一〇
各區小學校	三六
三等市小學校	八〇
二等市小學校	六二

如就全國鄉村學校之師資比較之，更是證其所受訓練之不良。據言（註十三）全國三〇〇，〇〇〇鄉村教師中，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不及百分之二，而有百分之五〇尙未在中學畢業，百分之三三以上則未受專門訓練，百分之一〇則僅在小學畢業，其餘則皆未受正式訓練之輩。果有相當之指導，則亦不難有改進之機會；無如此種指導又絕無僅有。據美國某省（註十四）

之報告，鄉村教師之受指導者，年中平均計之，多則八小時，少則十五分鐘。故知此輩之缺乏成績，殊難怪也。夫既無良好之訓練，又無適當之指導，而任務又繁，待遇又薄，結果，學校辦理不善，惟有棄職而已。據報告，美國單級學校教師平均服務年限，祇有一・三年（註十五），而不及一年者，竟有百分之六六・七（註十六），其不能安心服務，可於此見之。

倘與都市學校教師服務年限——九・四七年（註十七）——比較之，實相差遠甚。

但亦有不盡然者，丹麥即其例也。據言（註十八），丹麥鄉村教師受過師範訓練者，有百分之九六，平均在職年限為七年。其所以能致此者，實因待遇優厚，故可安心服務。成績優良，自不待言矣。

五，鄉村學校之學歷 學歷之長短，與兒童所受教育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鄉村學校之學歷，往往較都市學校為短，故鄉村兒童所受之教育亦較遜。據美國之報告，在一九〇九——一〇年間，鄉村學校之學歷計有一三七・七日，而都市學校則有一八四・三日（註十九）；迨至一九二七年之際，鄉村學校延長至一五六日，而都市學校反減少為一八三日（註二十）。惟丹麥鄉村小學之學歷則甚長，計有二四六日（註二十一）。若就一地之狀況言之，鄉村學校

之學歷或更短也。下表即為美國某縣鄉村學校之學歷(註二十二)：

表35. 美國某縣鄉村學校學歷比較表

平均上課日數	校 數
155	2
150	4
145	4
140	9
135	5
130	10
125	9
120	14
115	23
110	19
105	15
100	8
95	3
90	8
85	4
80	3
75	2
總 計	142
中數=117	

總計一四二校，平均中數為一一七日，於此可見鄉村學校學歷之短促矣。

六，鄉村學校之課程 課程為實現教育目的之工具，鄉村學校如欲達到一定之目的，則課程之研究為不容忽。其中最要之點有二：一為兒童應當修習之科目；二為各科目應佔之分量。前者之研究，尚無準確之論斷，但後者則不難從現在之狀況評定之也。據美國方面之調查(註二十三)，在四十四省之鄉村小學中，各科目在課程內所佔之分量，有如下表：

表36. 美國鄉村小學各科課程等第表

課上時間 比百分之	面積百分 數中之比	全體面積 比百分之	頁數中 之數	每頁 科目數	等級	科目
19.1	11.0	13	211	25	1	算術
17.0	10.5	11	16.3	22	2	國語
23.8	9.5	10	14.8	19	3	讀法
9.5	10.0	10	15.0	20	4	地理
6.9	8.0	10	13.1	19	5	歷史
2.1	5.5	8	15.1	16	6	農業
4.1	4.1	5	6.0	10	7	衛生
2.3	3.5	4	5.4	9	8	自然研究
9.2	3.0	4	4.5	7	9	拚法
0.2	3.0	5	3.9	10	10	家事
0.9	3.0	4	5.4	7	11	圖畫
1.1	2.5	3	4.2	5	12	音樂
2.1	2.0	2	3.1	5	13	書法
0.9	2.0	3	2.6	6	14	公民
0.2	1.0	4	0.5	8	15	體育
0.4	1.5	2	2.3	5	16	手工
0.2	1.0	2	0.8	3	17	修身
100.0	3.0 *	100	191 *	194		總計

(說明)：表中歷史包括公民，衛生包括自然研究，修身包括早操。*指明中數，◎為二十六個模範課程表。

上表分列等級之標準有五：(一)每科目之頁數；(二)頁數之中數；(三)全體面積之百分比；(四)面積百分比之中數；(五)上課時間之百分比。從此可知鄉村小學課程中，算術所佔之地位最重要，語言次之，……修身為末。此等課程，是否能適應鄉村人民之需要，實屬疑問，故邇來頗有要求改進者也。

七，鄉村學校之經費 鄉村學校之經費，其來源既微，設應用不當——多浪費——則其事業愈難進展，此現今各鄉村學校缺乏成績之一大原因也。譬如就學兒童少，缺席人數多，圖書儀器使用不經濟等，皆足以減少經費之效率；而人民納稅之不熱心，更足使學校經費收入之減少。前言鄉村學校之辦法多不合經濟原則，即指此耳。就美國之現狀而論(註二十四)，鄉村教育經費全年僅七六二，三〇二，〇五〇元，而都市教育經費則有一，二五八，五一〇，六三五元。設以每日出席之學生人數計之，則鄉村學校每生總費僅七五·〇一元，而都市學校每生則費一二九·八二元，其相差有如此之大者。再就其一縣(註二十五)之鄉村學校經費觀之，合計一四〇區，每區中數僅有九七〇元，而各區之多寡則如下表：

表37, 美國某縣各區鄉村學校經費比較表

學校經費(金元)	學區數
2,900	1
2,800	0
2,700	1
2,600	0
2,500	1
2,400	1
2,300	0
2,200	0
2,100	1
2,000	0
1,900	1
1,800	1
1,700	1
1,600	3
1,500	3
1,400	3
1,300	6
1,200	7
1,100	10
1,000	20
900	29
800	30
700	10
600	8
500	3
總計	140
中數=970	

八，鄉村學校之成績 鄉村學校因經濟人材之缺乏，以致一切設施均無良好之成績。據美國方面之報告（註二十六），鄉村學校兒童之成績，常較都市兒童者相差一二年，即可證明此點。蓋經濟不足，各種設備皆不能臻於完善，人材缺乏，更難籌劃優良之辦法，而此二者又互成因果之關係也。故其結果，學生成績不良，校譽日墮，而學校之維持愈難。今試舉一二實例證之：依紐約鄉村學校成績之測量（註二十七），在鄉村單級小學八年級之歷史成績，常不及都市小學七年級者；即在大規模之鄉村小學，其八年級之歷史成績，亦較都市小學者約後

三分之一。英地安那之測量更爲精確，據報告（註二十八），鄉村學校讀法拼法算術三科測量之成績比較如左：

表38. 美國英地安那市鄉村學生成績比較表

標準	都市學校	鎮市學校	六教師學校	五教師學校	四教師學校	三教師學校	兩教師學校	單教師學校	校級別			
									第五年級	第七年級	第八年級	
五·五	五·一	四·七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四	達	到	之	標
七·五	七·〇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一	六·一	六·二	五·八	標	準		
八·五	七·七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八	六·八	七·〇	六·五				

表中所列之「標準」，為實際應達到之成績；以此與各校之成績比較之，即可知該校成績之高下。例如在單教師學校第八年級之成績為六·五，較諸都市學校同年級者七·七，相差一·二，即其成績不及之年限也。其餘仿此。由是觀之，謂鄉村學校之成績常不如都市者，益信矣。

第二節 中國之鄉村學校

中國之鄉村學校，向無精確之調查，故欲言其實際狀況，除用文字敘述外，殊難作數量上之比較也。雖近年來熱心鄉村教育者曾有鄉村學校調查之舉，但所得之事實甚微，仍不足據此以言其狀況。無已，僅就少數之事實論之。

一，就學兒童 我國人口，無精確之調查，故說者紛紜，而學齡兒童之多寡，更難推算。但據近人之調查（註二十九），則謂每村（大村）平均約有五、四、七名，而就學者祇有二、六、一名，——佔百分之四八——故知大半皆不能就學者也。若就市鄉就學兒童比較之，則鄉村佔百分之八三，而都市僅佔百分之二七。再以每校之人數計之，鄉校祇有五、一名，市校則有六、五、名

二、校舍與設備 我國鄉村學校，或設於祠堂廟宇，或設於居民住宅，故多不合用者。

據調查報告，特建之鄉村學校，不過三分之一，而大半皆不合用。於此可知鄉村學校設施之困難，非一端也。至於設備，更不足道。據報告，校中設有兒童閱書室者，佔百分之七六

。從表面觀之，似不甚劣；然細考之，則皆有名無實，大多數不過陳設五六種書報而已。

此外如運動場，各校雖有，但多在五〇〇方尺至二，〇〇〇方尺之間，若以人數平均計之，終嫌狹小——每人至少須佔六方尺。且其中設備，除球類外，亦罕其他。學校園本為鄉村學校極易設置者，故各校多有之，據報告，設此者有百分之七〇。惟其成績如何？則不易言

。痰盂為普通需要之物，然據報告，設置者僅有三分之一，其他衛生設備，可想而知。僅有一點比較滿意者，即大多數學校均供給教員住宅是也。

三、經費之收支 鄉村學校經費之困難，中外各國如出一轍，而尤以我國為甚。據報告，平均每校全年收入為六四五元，支出為六六一元，虧欠為一五·七元。其詳細項目如左表：

表39. 鄉村小學經費收支比較表

甲，鄉村學校經費來源統計表

計總	他共	費學	款捐	費貼津	費常經	項校 日號
608	—	208	—	—	400	1
1800	—	200	—	—	1600	2
200	—	—	—	50	150	3
1191	191	—	—	300	700	4
540	—	40	—	500	—	5
780	—	—	—	60	720	6
1500	—	—	—	—	1500	7
624	—	—	—	264	360	8
900	—	—	—	—	900	9
105	105	—	—	—	—	10
170	5	80	15	10	60	11
120	5	12	10	3	90	12
864	50	364	150	300	—	13
420	60	220	70	40	30	14
532	—	—	340	192	—	15
466	—	—	168	203	95	16
150	—	—	150	—	—	17
10970	416	1224	803	1922	6605	計總
645	24	72	47	113	389	均平
100.0	3.5	11.2	7.3	175	60.2	比百分

乙，鄉村學校經費支出統計表

計總	費雜	費理修	書圖 費品用	資工	職教 薪員	項校 目號
608	100	20	140	—	348	1
1800	140	20	120	60	1460	2
200	15	15	50	—	120	3
1431	530	120	100	60	621	4
558	32	6	8	44	468	5
780	40	60	20	60	600	6
1500	300	—	—	100	1100	7
414	—	6	12	36	360	8
900	90	40	8	70	620	9
105	35	10	5	—	55	10
170	40	15	5	—	110	11
102	35	10	5	5	47	12
929	28	31	60	60	750	13
500	30	10	30	40	390	14
562	25	18	23	40	456	15
528	10	20	17	25	456	16
150	10	—	—	12	128	17
11237	1460	401	675	612	8089	計總
661	86	23	40	36	476	均平
100.0	13.0	3.6	6.0	5.4	72.0	比分百

丙，鄉村學校經費收支對照表

虧	盈	項
		校 日 號
—	—	1
—	—	2
—	—	3
240	—	4
18	—	5
—	—	6
—	—	7
—	210	8
—	—	9
—	—	10
—	—	11
—	18	12
65	—	13
80	—	14
30	—	15
62	—	16
—	—	17
495	228	計 總
29.1	13.4	均 平

學校經費本不充裕，今又收支不敷，其困難更甚。鄉村學校之不能改進者，殆由此也歟

？

四，上課之時日 推廣義務教育為國人一致之呼聲，然細考之，所關問題實多，其中主要者，即為兒童受教育之年限也。蓋徒規定年限若干，而不計其上課之時日，則上課四年者往往與二年者等。據報告，我國鄉村學校上課最短者，全年僅一五〇日，而最長者竟達三〇〇日，兩者相比，豈非相等乎？即以各校平均計之，全年上課日數亦僅二四四日，較諸美國固
有餘，較諸丹麥則不及也。再就上課之時間平均計之，各年級每週上課之時數如左表：

表40, 鄉村小學各級上課時間分配表

年級	上每週時平均數
一	二六・三
二	二七・三
三	二九・七
四	三〇・三
五	三四・五
六	三五・〇
七	三四・五

每次上課之時間，各校長短不同，有以五〇分鐘為一節者，亦有以三〇分鐘為一節者；平均計之，每節約為四三分鐘。

五，學生之出席 欲研究我國鄉村學校學生之出席，殊為不易；蓋其平日缺乏有系統之登記，雖欲研究，亦無所根據也。據作者之考察，鄉村學校學生之出席，每日平均約有百分之

八六，（參閱教育研究第十二期我們下鄉運動的步驟）。然此僅爲短時期內一校所得之事實，未足以概其他一般之狀況。

六，學生之性別及年齡。鄉村學校就學之學生既佔少數，其就學者之狀況爲何如？亦當明瞭。據調查所得，男生佔百分之九〇強，女生不及百分之一〇，可知去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尙遠也。又學生年齡，亦多參差，最大者爲十九歲，最小者爲六歲，且大者多，而小者少，故知現在所定之就學年齡，在鄉村中殊多不合。

七，學校之組織與編制。我國鄉村學校之組織，各處不同；然據調查所得，不外四種方式：（一）由校董聘請校長教員，組織校務會議，處理一切事務；（二）由校長與教員共同處理，或則分擔，或則主任教員負責，或則各教員輪流擔任，視各校情形而異；（三）校長祇負空名，而校務悉由主任教員負責處理；（四）校務由教員與學生自治會共同處理。至於學級之編制，多爲單級與複式，而半日制與季節制，實所罕見。

八，課程。我國鄉村學校之課程，大都依照部章所定者而施行，但亦有例外者，如「讀經」「英文」等是也。茲據調查報告，分列鄉村小學之課程如左：

表41. 鄉村小學各科上課時間分配表

數		科目
級 高	級 初	
6	6	文 國
5	7	語 國
7	10	術 算
5	5	身 修
1		民 公
	2	會 社
1	2	然 自
	1	識 常
7		史 歷
7		理 地
1		生 衛
6		科 理
6	4	畫 圖
5	3	工 手
1	2	術 藝
6	9	歌 唱
7	8	操 體
2		經 讀
	1	話 談
3	1	字 習
1		業 商
2	1	業 農
7	1	文 英

觀上表，可知鄉村小學之課程實多可以研究之點，如『讀經』『農業』『英文』……等是。設其畢業生之出路不需農業知識，則此種科目儘可不設，無如實際不然，據報告，務農者最多，故知現行之課程實有改造之必要也。

九，教師 鄉村學校師資之不良，中外皆然，以致學校辦理多無成績。據報告，我國鄉村教師，多為師範講習所畢業者，計佔百分之二五；其次為師範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一；九；又其次為中小學畢業者，各佔百分之一九；其餘為前清生員及塾師，各佔百分之六・二；

最少爲職業學校畢業生，僅佔百分之三·一。合計受師範訓練者，不過百分之四七，比較都市學校教師受過師範訓練佔百分之五八強（註三十）者，即可知鄉村學校師資之缺乏矣。至於服務年限，比較略長，中數爲六·二年，即在本校亦有三·四年。夫鄉村教師既無良好之訓練，而任務又繁，待遇又薄，毋怪人多不滿意也（佔百分之五三）。據報告，鄉村教師每週任課中數爲二五·五小時，而其他事務不與焉。乃年中俸給中數僅九二·五元，連額外所得一七·三元，合計亦不過一〇九·八元。除個人家用外，無積欠者佔百分之六一，而虧欠者竟佔百分之二六，盈餘者則僅佔百分之一三，於此又可見鄉村教師經濟困難之一斑矣。

十，學校之困難及其改進之方法 鄉村學校之困難甚多，解決亦極不易，苟非悉心研究，誠恐無着手處也。據調查報告，鄉村學校最大而最普遍之困難，爲經費之支絀與夫校舍之不合用。實則鄉村小學年費六百餘元，亦不得謂爲過少，而所以猶感經費支絀者，或其支配方法容有未當耳。真正之困難，乃在校舍之不合用，與教師訓練之缺乏也。蓋校舍不合用，不但阻礙教育設施之進行，且足以妨害兒童之健康，故當亟謀改進之。若夫教師訓練不良，雖有善法，亦難措施有效，故聘請優良教師，實爲最要。惟據調查所得之意見，則以擴充經

費，添造校舍爲最要，是不免與吾輩之意見稍有出入矣。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99.

(註二) Rural School Circular, No. 27

(註三) Butter Worth: Ruralschool Administration, P. 353

(註四) 同上

(註五) Barnes: Rural School Management, P. 190.

(註六) Boraas and Selke: Rural School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P. 69.

(註七) Olcott: Village Schools in India, P. 91

(註八) 全(註一)

(註九) McGuffey: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for Rural Schools. (Bulletin no 6, 1928, Bureau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註十) 全(註二)

- (註十二)全(註二)
(註十二)全(註三)、P. P. 351-352.
(註十三)Mudler: Progressive Trends in Rural Education, P. 106.
(註十四)全上、P. 108.
(註十五)全上、P. 79.
(註十六)全上、P. 101
(註十七)全上、P. 79.
(註十八)趙叔愚：農村教育參考資料，頁五
(註十九)全(註三)、P. 354.
(註二十)全(註二)，
(註二十一)全(註十八)，頁五五
(註二十二)全(註六)、P. 68.
(註二十三)全(註十三)、P. 124.

(註二十四)全(註二)

(註二十五)全(註六)，P. 73.

(註二十六)全(註十三)，P. 79.

(註二十七) Rural School Survey of New York State-Educational Achievement, P. 22.

(註二十八)同(註三)，P. 355.

(註二十九)祝其樂：鄉村教育調查報告（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十一二期）——以後稱「報告」者均據此，故不復註。

(註三十)俞子夷：小學教員生活狀況調查（教育雜誌第十五卷一號）

第七章 鄉村教育之目的

從近代教育史之研究，可知教育為建國之根本事業，凡國家文化，民族精神，均賴教育以闡揚之，光大之。職是之故，國家對於教育事業，莫不竭力以維護之，發展之。觀於各國教育經費之佔重要位置，益為可信。

表42, 各國中央教育經費比較表

國 別	年 份	教費在政費 中之百分比
中 國	民18--19	1.70
日 本	昭和2—3	8.22
英 國	1926--27	7.00
法 國	1927	5.49
意 大 利	1926—27	6.66

表43, 中國中央教育經費與各費比較表

百分比
87.2
1.1
3.9
0.6
5.5
100.0

經 費	實 數
海陸軍費	131,176,340.95
黨 費	1,657,076.78
行 政 費	5,877,296.75
教 育 費	880,000.00
雜 費	8,327,565.85
總 計	150,456,536.55

(說明)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報告，截至十七年七月底止。

夫教育既為建國之事業，則其根本目的，自當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固無種類地域之歧異，此所以有國定教育宗旨之頒布也。我國教育宗旨，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頒定『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以來，曾經數度之改易：民國元年改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四乃以『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為綱；民八復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本義(註一)；迄至十八年又改定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註二)

姑無論其條文如何，而欲藉此以融洽國民精神，整齊國民步驟則一。惟有時因需要之不同，不得不有種類地域之分，於是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都市教育，鄉村教育，……等，而目的不能不稍異也。本章所論，祇限鄉村教育之目的，而分爲共同目的與特殊目的。

第一節 共同目的

鄉村教育同爲國家教育之一部，其目的非有根本之差異，不過爲增進教育功效計，不能不有較明確之目的，以爲設施之準繩。共同目的者，卽爲此而定者也；不論其爲鄉村小學，鄉村師範。抑爲其他學校，皆適用之，故曰共同目的。

一，發展民族主義之思想 鄉村教育何爲而樹此遠大之目的乎？曰有兩大理由在焉：第一，在消極方面，爲矯正崇拜外人之心理；第二，在積極方面，爲闡揚民族固有之美德。中國民族之消亡，至今日而極矣！一般國民祇慕外族之有爲，而不信自己民族過去的豐功偉績，故凡外族富國興邦之計劃，莫不悉心探倣（擇長補短，本爲進步之主要條件，但不宜罔顧國情而專事抄襲也），甚至一舉一動，亦互相效顰。此種風尚，非僅盛行於都市，且漸傳播於

鄉村，若不設法矯正，恐將來有莫大之遺患，此消極方面之理由也。再就積極方面言：中國民族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其所以能存立至今者，自必有勝人之點在，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此吾人可信而不疑者也（註三）。獨惜後人未盡闡揚光大之責，致先民之業不彰，故今後之教育，亟宜注意此端。鄉村人民既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一（註四）以上，如能利用教育以發展固有之民族精神，則其功效之大，可無限量。有此兩大理由，故鄉村教育應確定『發展民族主義之思想』為一目的也。

然則鄉村教育果能負此重大之使命乎？應之曰可能。蓋教育之用，一方固在『創造』，一方則為『類化』也。鄉村人民因見聞狹隘之故，迷信甚深，對於祖宗遺訓，能恪守不渝，而於國家政府所頒之法令，反視若無覩。此就一方面言，固為進步之障礙，然從他方面觀察，則亦有相當之價值。何者？因其崇拜祖宗之故，凡血族相同者，均能團結而成堅固之家族及宗族。鄉村教育根據此種組織，使鄉村人民之眼光放大，擴充而為國族民族（註五），是即『類化』作用也。孫中山先生有見於此，謂欲恢復民族精神，當從宗族團體始，而改良其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故於民族主義第五講中有云：『……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是一片

散沙，本沒有民族團體；但除了民族團體之外，……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譬如中國人在路上遇見了，交談之後，請問貴姓大名，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非常之親熱，認爲同姓的伯叔兄弟，由這種觀念推廣出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像這樣宗族中窮源極流的舊習慣，在中國有了幾千年，牢不可破。在外國人看起來，或者以爲沒有用處；但是敬宗親族的觀念，深入中國人的腦筋有了幾千年，國亡他可以不管，以爲人人做皇帝他總是一樣納糧；若說到滅族，他就怕血食斷絕，不由得不拚命奮鬥。……用其原來宗族的組織，拿同宗的名義，先從一鄉一縣聯絡起，再擴充到一省一國，各姓便可以成一個很大的團體。……更令各姓的團體都知道大禍臨頭，——外國的政治經濟和人口的壓迫——死期將至，都結合起來，便可以成一個極大中華民國的國族團體。有了國族團體，還怕什麼外患？還怕不能興邦嗎？」孫先生此言，對於團結民族，極爲注意，吾輩從事鄉村教育事業者，果欲以教育爲救亡之具，安可不努力爲之？

二，培養愛慕鄉土之觀念 鄉村人民因交通之不便，風氣之閉塞，對於自己生長之鄉土，常眷戀不釋；兼之祖宗墳墓所在，亦不忍違棄。故鄉土之念甚深，愛慕之情亦篤：凡此皆鄉

村人民之優點也。惟近來都市發達，工商業漸興，經濟制度變更，往往舍棄田園而遷入都市。果爾，則鄉村人民之優點盡失，而後之居鄉村者究爲何人，殊難逆料。證諸美國鄉村人民之舍棄田園而入都市者之衆，不得謂爲過慮。故在今日鄉村教育發軔之初，應鑑前車，認定『培養愛慕鄉土之觀念』爲一大目的，使人人具有爲鄉土謀幸福之決心，固不僅養成欣賞自然美景之情感已也。——使人不願舍棄鄉村而趨赴都市。

抑尤有進者：鄉村佔我國土地之大部，國民有保衛國土之責，鄉村人民同屬國民也，故亦當共負此重任，毋使外人侵略。然就目前之情勢觀之，外人侵略之勢力，如教堂學校等，日漸伸入於鄉村；究其根據，不過蕞爾之土，而其侵略之進行，則有如疾風驟雨之勢，不可遏止將來之爲患，恐有不可測度者，此無他，由於鄉村人民不知愛國故也。蓋鄉村人民知識缺乏，眼光短淺，常因貪一時之小利（外人至鄉村傳教者，輒以重價購地建築，因據之爲文化侵略之策源地），不惜將祖宗墳墓所在地舉以賣諸外人。外人得此片土，遂行其侵略之計焉。夫土地權在今日制度之下，雖許個人私有，然將謂舉以賣諸外人，則不啻等同賣國。何者？土地爲國家領土，其管理權雖屬個人，而主權究在國家；若舉土地以賣諸外人，即舉國權以賣

諸外人也。私賣國權，非賣國爲何？然而鄉村人民不明此理，故當藉教育以啓迪之；『培養愛慕鄉村之觀念』，卽爲此耳。——使人明瞭共負保衛國土之責。

至於培養之道，有積極與消極二端。積極方面，利用自然美景，養成人民欣賞之情感，然後自能愛慕不釋；同時並極力發展鄉村事業，如交通治安教育娛樂及合作事業等，使人民感覺生活之舒適。消極方面，則設法保持固有之倫理觀念，如謂父母墳墓所在之地不宜賣與外人，賣則非孝，使人人皆知應盡保衛之責。能如是，則其功效不難見也。

三，增進改良鄉村生活之能力 鄉村人民最感困難者，厥爲生活問題，故鄉村教育亟應注意此端，思有以改善之，解決之。言夫生活，所關甚多，分析之，有如道德生活，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家庭生活等；而鄉村人民對此，均無改進之能力。卽以道德生活論，忠實勤樸耐勞，未始非鄉村人民之美德，然不敵二三代外來勢力之破壞。例如有一狡詐市儈，遂足舉全村化爲欺僞；有一浮華浪子，亦可使全村變成奢侈；至於耐勞尤易變成怠惰。會文正所謂風俗之厚薄自夫一二人者，證諸鄉村社會，良不誣焉。故鄉村教育之設，宜有以增進人民改良道德之能力。

鄉村人民，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對於政治，不論其爲地方的，抑爲國家的，皆不願過問。其中原因，半由於習慣使然，半由於缺乏知識。故常有少數土豪劣紳操縱把持，魚肉鄉民，而鄉民終無可奈何。更有盜匪猖獗，四出劫掠，而不能抗禦者。此爲消極方面無力改良政治之表徵也。至於積極改良政治之能力，尤爲缺乏。例如地方自治會，地方公斷所，鄉村保衛團，農業借貸機關，以及道路橋樑學校公園等，必須有組織之力，始能興辦，而鄉村人民無之，遂莫能舉。鄉村地方政治既不能改進完善，而欲國家政治清明穩固，難矣！故鄉村教育之設，應增進人民改良政治之能力。

人類生活，雖非完全受經濟勢力之支配，然大部分則不能逸出其範圍也。鄉村人民生活最感困難者，莫如經濟之支絀，前已論述，毋待多言。蓋經濟不足，則百事難爲。夷考經濟困難之原因，不外土地制度之不善，生產方法之不良，合作機關之欠缺，三種而已（詳見前章）。土地制度不善，遂使富者田連阡陌，坐享厚利，而貧者則無立錫之地，長爲佃戶，受人剝削，此經濟困難者一也。生產方法之不良，往往用力多而收穫少，加之災害並作，無法消除，遂一任其損傷，此經濟困難者二也。合作機關欠缺，遇有緩急之需，遂不得不任人操

縱；例如平日購買農具種子物品以及婚喪變故需款孔亟之時，每以厚利告貸，迄至作物收穫之日，遂以賤價售之，藉以償還所欠，因此失利甚鉅；兼之近年來洋貨輸入鄉村，囊括鄉民之金錢，亦復不少，此經濟困難者三也。鄉村人民生產之能力既已薄弱，今又益以制度之弊，剝削之衆，故生活有如是之困。是以今後提倡鄉村教育者，不可不認定增進鄉村人民生產之能力爲一大目的焉。

我國社會，以家庭爲組織之單位，以視西洋以個人爲單位者有別（註六）。家庭組織不良，生活不善，無可諱言；通都大邑如此，鄉村社會亦然。單位既失健全，國家組織自難臻於完善。例如婚喪制度，子女教育，經濟負擔，衛生設備，家事管理等，在在皆暴露缺點，故生活常感不適。祛其弊而保其善，俾鄉村人民生活愉快，幸福圓滿，永保家庭協力合作之樂，是爲今後鄉村教育應注意之點。一味鄙棄家庭，殊未當也。

以上列舉諸端，僅舉大者耳，非謂鄉村教育之目的盡於此也。從事鄉教運動者，苟能努力赴之，雖不中，不遠矣！

第二節 特殊目的

鄉村教育之最高目的已定，其次則當進言所屬之目的，如鄉村幼稚園之目的，鄉村師範之目的，鄉村民衆教育之目的，鄉村中學之目的等。所謂特殊目的者，即指此等目的也。本編所論，以鄉村小學之設施爲主，故先言鄉村小學之目的，其餘容後再述。

鄉村小學之目的究應如何釐定？說者不一：有謂農業小學教育之目的，除授與兒童知識之外，尙須涵養其品性，如敏活，禮儀，清潔，自治，協同，力行，愛業諸德目者（註七）。更有謂鄉村學校教育之目的應注重強健身體，實用知識與技術（合乎各人能力鄉村環境的），勤勞習慣，實驗興趣（包含農業及鄉村各種職業之實習），良好公民與社交能力，家庭純良分子，善用閑暇者（註八）。此外尙有謂鄉村小學之目的爲保留鄉村兒童，增進職業效能，培養公民資格，注重鄉村化者（註九）。實則各有所見，亦各有所偏，若欲條列完善之目的，殊爲不易。然教育之設施，必須有一定之目的，而後活動乃有意義。蓋目的之作用，在啓示未來之結果，使吾人得審察情形，釐定作法，以定趨避取舍（註十）；不然，將爲盲目之活動，與平地之沙土爲風吹揚而改變其位置者無殊矣（註十一）。職是之故，吾人欲定鄉村小學之目的，必須明瞭：鄉村小學雖同爲國家初等教育，但因鄉村兒童經驗不同，教學材料不同，生活需

要不同（註十二），目的不得不異；而期能使民生富足，民權伸張，民族自由，則固無甚軒輊也。本此要義，略定鄉村小學之目的爲五：一曰發展健全優美的身心；二曰訓練生產有效的知能；三曰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四曰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五曰陶冶欣賞藝術的興趣。此五者，或爲補偏救弊，或爲發展所長；苟能達此目的，則鄉村小學可謂成功矣。

一，發展健全優美的身心 身心不健全，對於人生事業之影響固甚大，而身心不優美，更足以減少人生之幸福。蓋前者關係事業之成績，後者則關係事業之興趣也。鄉村兒童身心之不健全，前章已詳言之，故今後鄉村教育之設施，宜首先注重發展兒童之身心，使其日臻於健全之域，不致感受疾病之苦。同時並注意優美，使其情意日進於完善，而無偏激之弊焉。或謂此種目的殊嫌普泛，各種學校皆適用之，非鄉村小學需要已也。不知鄉村小學需要尤切，故列爲一種目的。

二，訓練生產有效的知能 鄉村人民生計之困難，前已反復言之，所以如此者，蓋使人特別注意設法解決耳。吾人認爲解決生計之法，首賴教育，使鄉村人民之知能增加，然後生產自能豐足，生計問題自可隨之解決。而教育之設施，尤當從小學始。蓋小學教育之目的

雖非專爲職業知能之訓練（註十三），然其基本知能則不可不於此時培植之；注重職業陶冶與職業指導者（註十四），即爲此耳。證諸丹麥鄉村小學之設施，尤足以明職業知能訓練之功效（註十五）。所當注意者，乃其訓練之方法也。苟能運用適當之方法，則訓練之效必大；否則徒增一種職業科目，未見即能達此目的。

三，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鄉村事業之不發達，原因雖多，而鄉村人民之缺乏互助合作的精神，實爲其重大者也。此種情形，在生活簡單之日，或無大關係，若在今日，生活既形複雜，利用團體之力愈益需要，故非有互助合作的精神不可。鄉村小學爲訓練兒童之機關，對於此種精神之培養，不可不於幼時注意之，以期在校養成習慣後，可運用無窮也。

四，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 休閒之需要與夫善用閑暇之方法，前已言之。鄉村小學之所以標示『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爲一目的者，蓋認此爲重要之事也。近今研究教育目的者，類多認此爲必要（註十六），而鄉村小學需要尤切。何者？鄉村人民因職業關係，固少休閒時間；然若不善用之，雖有此種時間，或反受其害。常見鄉村中不少躑躅無事，賭博嬉遊之輩，即爲不能善用休閒時間者也。故在兒童時期若不能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則休閒之增加，適

多予道德墮落之機會。鄉村小學以『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爲一目的，卽爲善用休閒之保障耳。

五，陶冶欣賞藝術的興趣 鄉村人民終日辛勤，從事耕作，事至苦也；苟無精神上之補償，則生活枯寂之感，勢所難免。何也？以鄉村人民不能超脫現象世界故。設有欣賞藝術的興趣，則精神上之快感或足以補償現象世界之苦悶。譬如掘土挑糞，用力至苦，蔬菜豆羹，其味不鮮，布衣麻服，僅堪蔽體，茅屋土階，難免漏巷，生活如此，焉得不感苦悶？然若以藝術之眼光觀之，則亦覺別有風味存焉，其樂無窮。由此可知生活之苦樂，本無截然之界限，非至凍餒餓死之日，未始不可以精神上之快感補償之也。鄉村小學注重『陶冶欣賞藝術的興趣』，卽期於兒童就學期間養成審美的好尚，庶將來不致感覺鄉村生活之枯寂耳。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中國教育辭典，頁六五六

(註二)教育部公報，第一卷第五期

(註三)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四)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頁七載北京經濟討論處計算此數。但國民黨土地委員會則計爲百分之八〇，十五

年英文中華年鑑又計爲百分之八五，農商統計亦同，茲從中國勞動年鑑所載之數。

(註五)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六)民族主義，第五講

(註七)顧復：農村教育，頁六六—六八

(註八)喻謨烈：鄉村教育，頁三八—三九

(註九)Brim: Rural Education, P. P. 208—213.

(註十)余家菊：教育原理，頁二五

(註十一)常道直：平民主義與教育，頁九二

(註十二)同(註九)，P. 200—206.

(註十三)同(註十一)，頁三三九

(註十四)楊鄒聯：小學職業陶冶，頁五九

又 鄒恩潤：職業指導，頁一

(註十五)吳增芥：最近丹麥之農村教育 (教育雜誌第二十卷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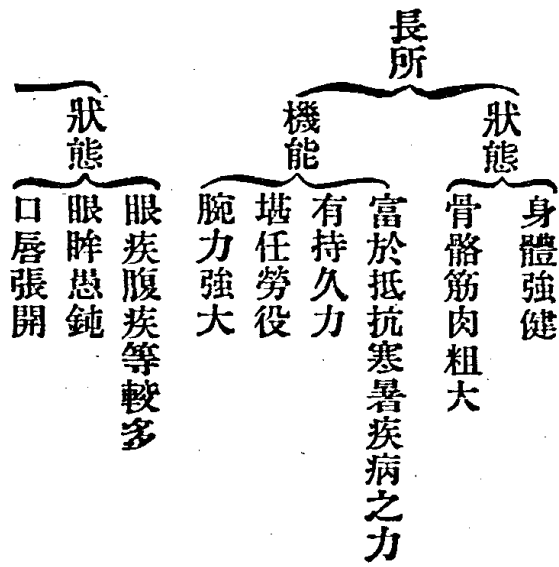
(註十六)程湘帆：小學課程概論，頁二六

第八章 鄉村兒童之特質

教育之設施，其對象有二：一為進步的社會；一為生長的兒童(註一)。從事教育者，固不可棄當前之社會而不問，亦不能忽視受教育之兒童而不加研究，此所以在近代教育著述中常有討論兒童性質之篇幅也。蓋社會為教育所欲致力之鵠的，而兒童受教育之可能性如何，則非有精審之研究，不易明瞭。依教育學者之見，兒童受教育之可能性，厥為依賴性(Dependence)與可塑性(Plasticity)(註二)。鄉村兒童所受於其父母之稟質，初非與都市兒童有根本之不同也；其後所以不同者，訓練環境使之然耳。時日愈久，遂成若天性矣。惟差異之程度如何？則非有詳審之調查與測驗不能論定，今僅就普通觀察之所得，分述如次

第一節 身體的特質

鄉村兒童之身體，較之都市兒童者，就表面觀之，或有若干不同之處，如云身體強健，骨骼肌肉粗大，口唇張開，眼眸愚鈍，手足常有傷痕，姿勢常不端正等。但從嚴格言之，則亦有不盡然者，身體強健即其一例。故欲比較鄉村兒童之身體，作精密之論究，必須從身長體重胸圍肺量體力等與年齡大小之關係求之。然此在目前尚無人研究，殊難引證；可得言者，祇有顧復氏之敘述而已，摘錄如左，以供參考（註三）：



短所
機能
拙於輕妙之運動
動作不甚機敏

顧氏且以爲鄉村兒童之身體雖有種種缺點，但其體力強壯，精神旺盛，抵抗寒暑疾病之力甚強，對於衣食住，能耐非衛生的境遇，故就全體會觀之，實較都市兒童之身體爲適用（註四）。顧氏之言，未爲無見，第恐不能一概論之耳。如前述美國鄉村兒童患疾病者之衆，可爲例證。惟我國鄉村之實況如何，則非有精密之調查不易斷言。但爲父母者不諳養育之道，對於兒童之起居飲食遊息不加注意，因此而影響其身體者，定不少也。

第二節 心理的特質

身體的特質既不易比較，心理的特質更難論斷。依顧氏所言，鄉村兒童之心理的特質，可列舉如左（註五）：

知能之長所

形式上

機械的記憶較佳

善於形式的模倣

實質上

富於農業方面之經驗

富於自然界之知識

教科上

珠算之速算敏捷

體操之成績良好

擅長於農湯實習

觀察力遲鈍

想像之範圍狹小

缺乏推理活用之力

思想單純

知識技能之發表拙劣

語言重緩不明瞭

語彙鮮少

缺乏工商的觀念

形式上

知能之短所(實質上)缺乏社交上形式的觀念

缺乏組織經濟機關行政機關娛樂機關之觀念

缺乏應用物質的文明之觀念

拙於技能科(如圖畫手工等)

作文之成績不佳

算術之成績劣下

關於各教科內容之成績均劣

教科上

顧氏此言，全由局部的主觀的觀察而發，其無科學的價值，自不待言。蓋其所謂長所短所者，往往不盡由於兒童之知能；而教師之不善教學，亦極有關係。職是之故，欲論定鄉村兒童知能之短長，非舉行標準測驗不可。然此在我國尙未注意，而美國則早已行之矣。據紐約鄉村學校調查報告，兩組學生之智力商數(Intelligence quotient)如左表(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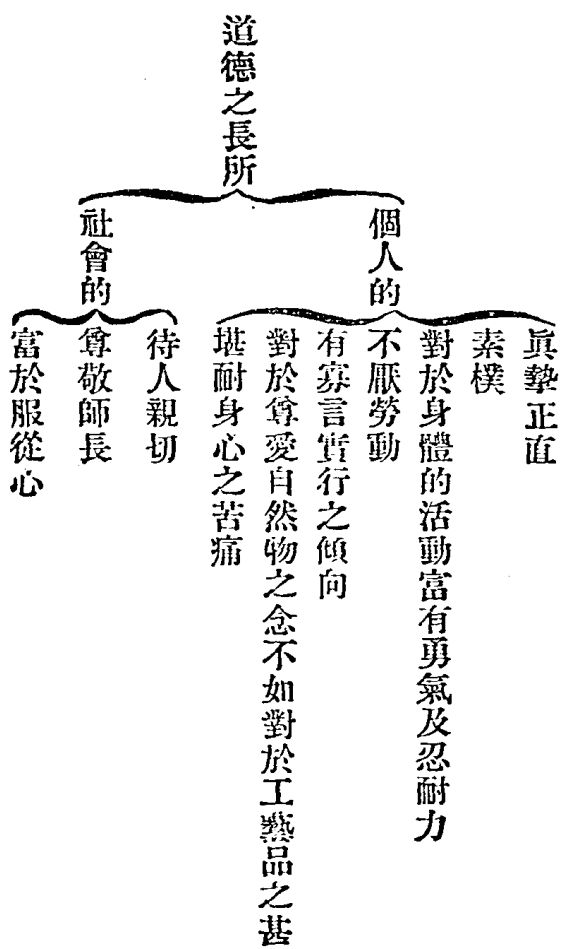
表44. 美國紐約省鄉村兒童智力商數分配表

組別 智力商數	第一組	第二組
60—64		
65—69	1	
70—74	3	1
75—79	1	1
80—84	7	1
85—89	14	5
90—94	28	6
95—99	24	4
100—104	22	7
105—109	24	13
110—114	20	11
115—119	15	11
120—124	10	8
125—129	11	8
130—134	10	3
135—139	7	3
140—144	3	7
145—149		7
150—154		1
155—159		
160—164		3
總數	200	100
中數	105	115.5

分析右表，可知第一組兒童之智力商數的中數 (Median) 爲一〇五分，第二組爲一一五、五分；若依推孟 (Terman) 之分類 (註七)，均在普通智力 (九〇——一二〇分) 以上。而在愚笨以下者 (九〇以下)，僅居少數 (第一組二六人，第二組八人)。故謂鄉村兒童之知能多低劣者，實無稽之言也。譬如云『算術之成績劣下』，究由於兒童之智力低劣乎？抑由於教師之教法不善乎？在未舉行標準測驗時，均不易置答，而顧氏竟斷言之，殊失科學的根據矣。個人以爲與其謂鄉村兒童之成績不佳，由於知能之低劣，毋寧謂其由於鄉村教育之不良也。

第三節 行爲的特質

所謂行爲的特質者，即由於先天的稟質，益以後天的經驗訓練，而表現於兒童之行爲者也。此種特質，顧復氏乃名之爲道德，而表列其長所短所如左（註八）：



道德之短所

個人的

感情遲鈍其強弱之差亦微
缺乏進取奮發之氣象
卑屈而乏自尊心

動作粗劣表情拙劣

禮貌不整

服裝不潔

不知保重身體

賞善懲惡的觀念不明瞭

缺乏協同之精神

公共心薄弱

對於他人之所有品不知尊重

社會的

實則此等行爲，多爲環境訓練之結果；設環境改變，訓練改變，其行爲未始不可改變也。故關於鄉村兒童之行爲的特質，尤不易確立標準以作比較。所謂『表情拙劣，禮貌不整，態度粗野』者，又安知非教育訓練使之然邪？總之，鄉村兒童之行爲固有短長，助長其所長，矯正其所短，亦爲教育之任務。但因此謂爲特質，以示區別，則未免失當。

第四節 鄉村兒童之幸福問題

兒童之價值，向來少人注意，故其幸福問題，亦遂置若罔聞，中國如此，西洋亦然。蓋皆認兒童爲浪費，能愈早脫離此時期愈妙也。直至近代兒童研究昌盛，始改變舊日之觀念，認兒童之價值甚大，凡家庭之樂趣，國家之安寧，人類之福利，均唯兒童是賴。以故對於兒童之保養教育，莫不盡力注意。然在鄉村兒童，則尙未蒙此福澤。譬如疾病傷殘，工作勞苦，教育機會缺乏，……均爲不注意兒童幸福之表示；故著論於此，俾一般從事鄉教運動者知所注意焉。

一，疾病傷殘 鄉村衛生不講究，易於發生疾病，前已言之。而受害最烈者，莫若兒童；因其身體幼弱，抵抗疾病之力尙微，一旦爲病菌或寒冷所襲，不能抵抗，遂發生疾病。若果家庭社會講究衛生，有醫藥方術，尙可治療。無如父母迷信，缺乏醫藥方術，遇有疾病，非求神拜佛，卽置之不治，終至死亡傷殘。此種情形，殊非謀兒童幸福之道也。蓋兒童身體不健全，影響至鉅；無教育機會者姑勿論，卽有機會者，亦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何則？

感官缺陷，雖受刺戟，亦未必能起適當之反應，學習之無進步，有不待言。此為教育心理學上已經證明之事實（註九），無可置疑者矣。故欲謀兒童之幸福，非注意於此不可。

二，工作勞苦 工作本可鍛鍊筋骨，強壯體魄，養成生活技能。然工作過度，或勞苦太甚，對於兒童之長育，亦有妨礙。鄉村兒童因家貧之故，常須協助父母耕作，以致往往勞苦過甚，阻礙身心之發達；更有因父母無知，雖在校學習，亦每每任意令其在家操作者，致使功課曠廢，教育機會減少，亦與兒童之幸福有妨。故近代各國多由國家制定童工保護法令，限制兒童之工作；一方固為防免勞苦過甚，同時則為保障兒童之教育機會，用意極是。吾人為謀鄉村兒童之幸福計，安可不注意於此哉？

三，缺乏教育機會 鄉村經濟困難，教育機關缺乏，家庭工作帮忙，個人疾病傷殘等，均足以減少兒童受教育之機會。教育機會一經減少，其他幸福亦將隨之減少。蓋兒童時期為受教育之可能時期，一切知識技能習慣理想等，均有待於學習及養成。設於此時失去機會，則學習養成何由？如此而求幸福之美滿，烏可得哉？解決之道，除鄉村社會本身問題外，不能不賴強迫教育法令之執行矣。

本章參考書報

- (註一) Binn: Rural Education, P. 197
(註二)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 50.
R. Miller: Education for the Needs of Life, P. 91
(註三) 顧復·農村教育, 頁三〇
(註四) 全斗, 頁三十一
(註五) 全斗, 頁三十一
(註六) Rural School Survey of N.Y.-Educational Achievement, P. 156.
(註七) Terman: The Measurement fo Intelligence, P. 79.
(註八) 全(註三)、頁三十一
(註九) Starch: Educational Psychology, P. P. 121-130.

第九章 鄉村教育行政

近代教育事業已由國家經營監督，則教育行政之設，自爲一重要問題。蓋教育行政之功用，在：（一）使教育平均發展，無貧富界域之分；（二）使教育得人重視，免去漠視之弊；（三）使教育精神齊整，建樹立國之基。職是之故，先進諸國，對於教育行政，莫不竭力講究，以期實現教育之功效。

鄉村教育爲新興之事業，範圍廣大，頭緒紛繁，問題困難，無人不知。欲其措施適當，實現功效，自非有專管之教育行政機關不可。然一攷實際，不獨我國無此種專管之機關，即歐美各國亦多不健全，以此而欲教育平均發展，得人重視，精神齊整，豈易得哉？

按我國教育行政系統，自前清創設新式教育以來，皆以縣爲單位（註一），而鄉村教育行政即隸於此。惟鄉村教育行政雖有所屬，實則所注意者祇爲市鎮之教育，而真正之鄉村，仍不免漠視也。故今後如欲發展鄉村教育，必須重新建設鄉村教育行政制度。不揆禱味，用陳鄙意如左。

第一節 鄉教制度之建設

欲建設鄉教制度，不得不考察鄉村教育行政之過去的實況，庶免憑空立論之譏。前言鄉村教育行政即隸於縣教育行政機關——或為勸學所，或為教育公所，或為（縣署）第三科，或為教育局——以理論之，對於全縣教育，自應並重，力謀發展。然實際則僅及市鎮之一部，其餘大部分之鄉村，則委之於學區教育委員會。而所謂學區教育委員會者，又徒有其名，對於各鄉村之教育，往往不加過問，以致鄉村教育日益落後。試列舉事實證之：

第一，行政機關不健全，不足以執行一定之計劃。查我國教育行政機關，自中央以至省縣，均有一定之機關，以執行一定之計劃，惟縣以下則大都有名無實，甚至闕如。例如學務委員之職權固明明規定為：（一）調查學齡兒童；（二）督促兒童就學；（三）免除或展緩兒童就學；（四）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建築及設備；（五）改良私塾；（六）學務基本財政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七）各學校學款學級之分配及科目之增減；（八）學校圖表之調查編制；（九）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十）社會教育之設施（註二）；然而學務委員之本身則多不

健全，其不能執行職務，固無足怪也。即以改組後之教育委員論，亦無甚分別，江蘇縣教育委員（服務細則見附錄）即爲一例。故今後改革之計劃，宜注意組織健全之機關。

第二，行政人員欠訓練，不足以盡指導督促之責任。查教育委員之資格，雖規定爲：（一）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而有教育經驗者；（二）畢業於中學校，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然實際則多濫竽充數者，欲其指導督促學校教師，不啻緣木求魚。其故由於教育制度不善，不易物色相當之人才也。蓋一方規定其資格，又令其『除視察外，應駐局辦公』；同時則限制其『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祇『得酌支旅費』，試問社會上有此人才否乎？既不得此種人才，則濫竽充數者奚足爲怪？故今後改革之計劃，宜注意人才與待遇。

我國鄉村教育行政之缺點已如上述，然則將如何改革乎？個人之見，以爲凡建設一健全完善之鄉教制度，至少須具備三種條件：（一）學區大小須適中；（二）經費有籌措之可能；（三）人才須受相當之訓練。蓋必如此，然後乃能組織一健全之機關也。準此，今後我國之鄉村制度，可述如左：

一、設立全省鄉村教育指導委員會 由省教育廳聘請鄉村教育專家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直

隸於教育廳。其任務爲：(一)計劃全省之鄉村教育事宜；(二)指導鄉村教師；(三)出席鄉村教育會議；(四)解決鄉村教育問題。其地位與俸給至少與省視學或省督學等。

二、設立全縣鄉村教育委員會 由縣教育局聘請或委任鄉村師範畢業生，對於鄉村教育確有研究者，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直隸於教育局。其任務爲：(一)調查鄉村社會實況；(二)分劃鄉村學區；(三)籌劃鄉村教育經費；(四)聯合鄉村學校；(五)編訂鄉村小學補充教材；(六)協助鄉村教師；(七)指導兒童競進團；(八)編製鄉村教育統計報告；(九)出席鄉村教育會議。其地位與俸給，至少與縣視學或縣督學等。

三、設立村制建設委員會 由村長副及鄉村小學校長組織之。其任務爲：(一)調查本村學齡兒童；(二)督促兒童就學；(三)計劃學校建築與設備；(四)協助全縣鄉村教育委員會籌劃鄉教經費；(五)保管及支配鄉村學校經費；(六)聘請鄉村學校教師；(七)推廣鄉村學校事業；(八)提倡鄉村公益事業；(九)編製統計及報告；(十)出席鄉村教育會議。其待遇，除酌給旅費外，不另支薪。

此種組織，蓋根據上列三種條件而設者也；不但顧及人才，且注意鄉村教育之發展的可能

性。苟能實現，定較前爲有效。茲將其系統列左，若與前此之組織相比，自易明瞭其關係之所在。

圖 1. 理想中之鄉教行政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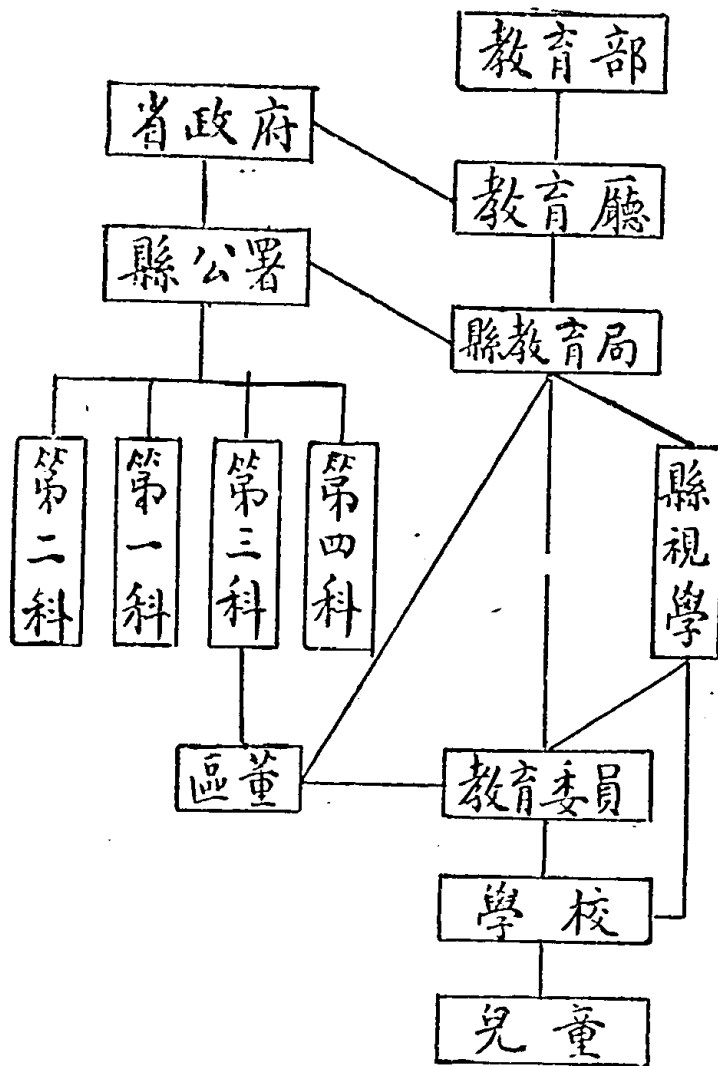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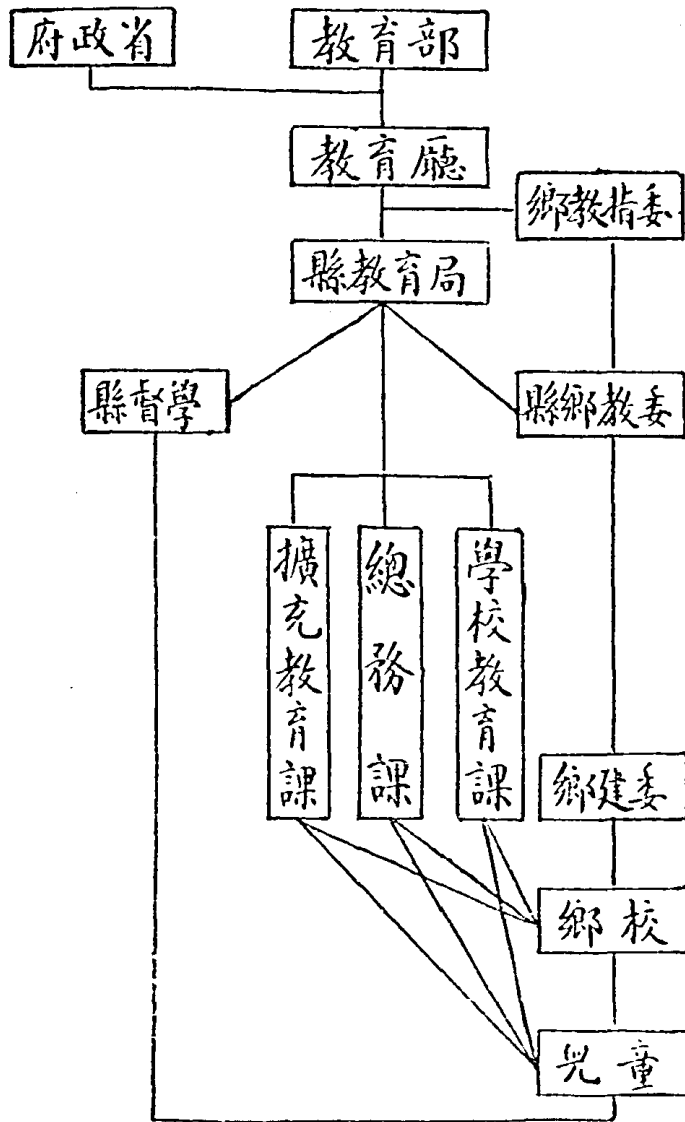


圖2. 現行之鄉教行政系統圖



第二節 學區之劃分

我國之學區，向以自治區爲準。依民三公布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一縣之自治區，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每一自治區復分爲若干學區，其數以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爲準。（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第五條）但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觀此，可知鄉村學區之劃分，完全以自治區爲準，而非以鄉村人民之活動爲根據，故常有下列之弊：（一）鄉民對於本區學務，不生密切關係，甚至漠然視之；（二）兒童就學，常以地方界域關係，往往感覺不便；（三）地方貧富不齊，教育經費有豐吝之差。此種情形，對於鄉村教育之發展，殊多不利，故宜設法改革也。

改革之道，當從區劃鄉村社會始，以鄉村人民之經濟事業，宗教事業，交際事業，教育事業，政治事業等爲根據，然後劃分學區，設立學校，使鄉民對於本區學務發生密切之關係，兒童就學亦不感困難。即不得已而聯合學校，亦易進行。蓋此等事業之範圍雖各有不同，但

在此等事業活動之下，實含有共同生活之意義；設立學校，苟能以此爲中心，自較易得鄉民之贊助，且易表示學校之功效。譬如鄉民之經濟事業集中於市鎮者，若學區包括此市鎮，則學校之設立，可使鄉民容易明瞭其重要。其他宗教事業，亦莫不然。惟比較淡漠者，或爲政治事業，故分割學區不以自治區爲準。

依照鄉民之活動事業而分割學區，至少有二種便利足資辦學者之進行：（一）明瞭本村之範圍大小，測定學校未來之發展；（二）明瞭鄉民之各種共同事業，可設法使學校適應其需要。惟茲事關係地方歷史甚多，恐非倉卒之間所能成耳。尙望從事鄉村教育事業者努力爲之。

第二節 鄉教經費之籌劃與保管

鄉村教育之不發達，無進步，其原因有四：（一）辦事人員所受之訓練淺薄；（二）學校之組織無效率；（三）設備簡陋；（四）指導不力（註三）。而其重要之原因，則爲經費之缺乏，以致不能聘請有訓練之人才，購置適當之設備。故欲發展鄉村教育，必須籌劃相當之經

費，然後乃能聘請有訓練之人才，購置適當之設備，使學校之進行無阻也。

欲籌鄉教經費，必須注意三點：第一，維持學校之經費必須充足；第二，所納之教育稅必須公平；第三，所得之教育利益必須均等。蓋開辦學校若無充足之經費，則諸事進行皆感困難，聘請教師，購置設備，其著例也。然籌劃經費，除請欸募捐抽稅外，雖有其他方法，要亦無多。且三者之中，就目前而論，尤以徵收教育稅為大宗。第徵收之標準，必須力求公平，使能按照能力與稅率而加增，切不可一律徵收也。譬如能力大者，雖多徵之不為苛，能力小者，則多徵後必難維持生活。又如財產多者，可多徵之，少者則不當也。至於所得之教育利益，必須使教師有同等之訓練，校舍適合於鄉村之應用，課程同樣豐富而合於鄉村之需要，指導有同樣之效力；必如此，方足以言均等。然一攷實際，殊多不合。據調查報告，全國各省十七所鄉村小學，平均每校全年經費為六四五元，而收支相抵後，平均盈餘者有一三〇四元，而虧欠者竟至二九〇一元，盈虧相抵，每校平均虧欠一五〇七元（註四）。可見經費充足一層，相差實遠。但徵收之稅，則多出自生產能力薄弱，生活貧苦之農民；就全國而論，在各項政費中，竟佔五分之三（民八預算）。而農家子女所受之教育，則為極簡陋之鄉村小

學教育，甚至並此亦不能受。利益之不均，一至於此，烏怪人多鳴不平也！

然則將如何籌劃鄉教經費乎？按理，鄉村小學為國民教育，國家已徵田賦，對於農家子女之教育，自應完全負責，不宜再令其納費也。惟分撥經費之標準，則可隨地方情形而異。

考外國成例，分撥經費之標準，常分為單一制 (Single Bases) 與混合制 (Combination Bas-

is) 兩種 (註五)。所謂單一制者，即依據一種事實為標準，而補助若干教費也。例如 (一)

(1) 以納稅為標準者，即視該區所納稅額之多寡而補助相差之數；故納稅愈多，補助亦愈大。

(2) 以人口為標準者，即依該區人口之某種資格——性別，年齡，人數——而定補助之數，

與地方財富無關也。(3) 以學生為標準者，又別為四法：(1) 依照學齡兒童數而補助之，

(2) 依照就學兒童之多寡而補助之，(3) 依照每日平均出席之人數而補助之，(4) 依照出席之

總日數而補助之。四法中，比較完善者，莫第(4)法若；蓋此不但可以鼓勵兒童之勤於出席

，且可延長學歷。(4) 以鄉區為標準者，即凡在狹小貧瘠之區，不能設立學校者，皆可得

某種限度之補助。(5) 以教師為標準者，亦分為四法：(1) 依照教師人數多寡而補助之，

(2) 依照教師等級而補助之，(3) 依照教師所在學校狀況而補助之，(4) 依照每教師每日平均

所教之學生數而補助之。此四法者，皆不能顧及地方之財富，故非完善之辦法。（六）以納稅之反比例爲標準者，即納稅愈少，補助愈多，納稅愈多，補助愈少也。此法之用意，乃在使貧瘠鄉區維持最低限度之學校。（七）以稅率爲標準者，即按照維持學校之經費與所徵收之稅額而定補助之數。譬如某區徵收稅率至某種程度尙不足以維持該區之學校時，得受若干之補助費。此法之困難，在於稅率之不一致。（八）以其他之事實爲標準者，如鄉區之大小，鄉區之多寡，某種特殊之用費是也。

混合制乃混合各種辦法而成，意在免去各種缺點而成一較完善之制也。通行之辦法，先依據某種分撥之款額，再加以其他之補助。例如某校以普通教師爲分撥款額之標準者，若再聘請特別教師，或添購其他物品，則可得額外之補助。

此外又有所謂特別補助費者，如某區欲聯合學校，則可依所定之標準而具領若干之補助費。或則地瘠民貧之區，除設立小學之經費外，雖加收極高之稅額，猶不克添辦中學者，則可具領百分之若干補助費。有時雖不設立中學，倘其小學之辦理能達某種之標準，亦可得若干之補助。

若在我國，分撥經費，祇有兩種辦法，即維持學校之常年費與開辦學校或其他用途之臨時費；而其標準又無一定，故學校經費之多寡，往往相差極遠，毋怪其成績懸殊也。今後如欲改進鄉村學校，除最低限度之設備費外，宜根據效能分數（即F分數）與每日出席學生之人數為準；一則藉此督促辦學者之注意教學效率，一則藉此改進兒童之出席，二者在鄉村學校中皆極重要。如全國小學男女學生之F分數中數為四三（註六），設有某鄉村小學之成績不及此者，即不予補助，若超過此者，則可得補助之類。又如某鄉村小學在十月份平均每日出席之學生為三十八人，每日應得之經費為一·六元，是該校在十月份之經費為六〇·八〇元（註七）。若出席學生不及三十八人，則所得之經費決無如是之多。故凡出席人數愈多者，所得之經費亦愈多；鄉村教師及人民苟欲希望學校經費之增加，自不能不鼓勵督促兒童之出席。至於保管經費，則主由村制建設委員會任之；因其關係密切，監督易周也。誠如此，不但合於經濟原則，且不致虛耗公款。

第四節 強迫兒童之就學

『普及教育』爲國人一致之呼聲，但問普及之程度如何？則恐能解答者無一人也。蓋我國戶口不清，學齡兒童未行調查，故失學兒童之數不可知。然約略計之，亦可得一近數，頗足供實施之參攷，據民十二北京郵務管理局之報告，全國人口爲四三六，〇九五三人，若以六分之一計算學齡兒童，應有七二，六八二，四九二名。而據民十二中華教育改進社之統計，全國（公私立，教會立，職業，高初小合計）小學生爲六，六〇一，八〇二名。兩相比較，中國失學兒童竟有六六，〇八〇，六九〇名之多，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九〇強。可知普及教育，實非易事。即以鄉村論，學齡兒童有六一，七八〇，一一八名，比之全國就學兒童，猶多五五，一七八，三一六名；換言之，假令鄉村學齡兒童全數皆能就學，而失學者亦有五五，一七八，三一六名。何況鄉村人民因工作上，經濟上，健康上，注意上種種關係，決不能使全數兒童皆就學，故知普及鄉村教育，實相差遠甚。

然則將任其自然乎？是烏乎可。不得已，惟有強迫執行也。蓋兒童不就學，無論教育之功效如何，皆不能使其有所獲益；近代各國之制定強迫教育法令，卽爲此耳。然欲在鄉村施行強迫教育，則有下列數點當注意者：

一，強迫年齡 按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在此期內，父母或其監護人有使之就學之義務。但在實際，則往往較此規定者為遲。據調查報告，農民子女入初小之年齡，有在九歲半者。試觀下表，更為詳明：

表45, 農村兒童入初級小學年齡表(註八)

年 齡	地 區	
	田 主	佃 戶
七·五歲	九·二	七·八
	八·三	七·六
	九·五	

即就全國之情形觀之，一、二、三年級學生亦超過標準學齡二十個月（註九）。故今後規定入學之年齡，實有延遲之必要，至少當從八週歲之翌日始。

二，強迫年限 就目前之情形而論，實難規定強迫之年限。但為將來計，可暫定為四年，至人民經濟能力充裕時，得延長之。

三，入學先後 鄉村人民貧富不均，若一律強迫其子女同時就學，勢所難能，故當分別先

後。今假定五年爲實行期，則其次序可定如下；（一）每人每年平均富力在五〇一元以上者，應在第一年；（二）三〇一——五〇〇元者，應在第二年；（三）一五一——三〇〇元者，應在第三年；（四）五〇——一五〇元者，應在第四年；（五）五〇元以下者，應在第五年。

四，每年在學期限 鄉村社會情形，各地不同，學校上課時日，亦難一律規定。然若無一定標準，又恐失之渙散。無已，可以全年上課日數爲準，不必規定寒假暑假春假例假……如是，不但可以適應農村情形，且又不致曠廢學業，實一舉兩得也。攷美國鄉村學校上課時日，最多者爲一八〇日（註十），丹麥爲二四六日（註十一），我國似宜定爲二五二日也。

五，督促兒童出席 強迫兒童就學固屬重要，而督促其出席有恆，更爲重要。蓋兒童若不常常出席，則學校教育無從施展；此不但不能養成公民資格，且於經濟方面必多損失，師生方面亦感困難（註十二）。原兒童缺席之原因甚多，如家長之漠視教育，家庭工作，厭惡功課，厭惡教師，罹患疾病，甚或學校環境不良……等，皆足使其常常缺席。補救之法，一方宜從學校本身設法，一方則當施行強迫出席法令，丹麥即爲最有成效之例也。依丹麥之制，凡兒童無故缺席者，學務委員對於家長或監護人，得科其罰金：入學後第一月缺席一日者，罰十

二奧爾(Ore)，第二月罰二十五奧爾，第三月罰五十奧爾，第四月罰一克倫(Krone) (註十
三)。今後我國如欲施行強迫出席法令，頗足供參攷；惟對於赤貧者則宜另設津貼之法，庶
不致使兒童凍餓餓死也。

六，規定學校最低限度之建築設備 普及國民教育，有時固不得不用強迫之法，使兒童獲
得受教育之機會；然徒強迫其到校，而不計其到校後之福利，則未免有違教育之本旨。譬如
學校建築不合衛生，設備極簡陋者，不但有害兒童之健康，且將養成種種不良之行爲。故爲
兒童福利計，應規定最低限度之建築與設備。所幸年來國內教育界漸知注重此端，已有規定
此項標準者；而製定評點表以測量鄉村小學之設施，亦寓有此意，下表即爲一例：

表46. 鄉村小學評點表(註十四)

縣 市 鄉 學校 年 月 日 評 判

評 列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評 列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校 地 及 校 舍 (100)	1. 地點適中而環境優美閑靜者	5		教 員 (250)	1. 曾受師範訓練者	25	
	2. 校地寬敞適用者	5			2. 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15	
	3. 曾加相當處理而排水容易者	5			3. 有相當之農業知識與實地經驗者	25	
	4. 栽有草地花木者	15			4. 身體康健能耐勞苦者	25	
	5. 保持清潔者*	15			5. 教學合法者	25	
	6. 有運動場者	10			6. 訓練懇切而能注意兒童自治者	25	
	7. 有農場或校園者	15			7. 能以身作則而有開創事業之精神與態度者*	30	
	8. 有教員住宅者(須足資農民家庭之模範)	10			8. 能聯絡家庭而有相當成效者	25	
	9. 校舍耐用且常加修理者	15			9. 能輔導農民自治以建設公共事業者	25	
	10. 廁所在偏僻處且設蓋者	5			10. 不錯過教師進修之機會者	15	
教 室 (100)	1. 面積(每生須佔有十五方呎以上)	20			11. 能將研究心得及困難公开发表者	15	
	2. 方向(能得東南方或東方之光線注入者最佳; 西南方及四方次之; 南方或北方最次; 但特別教室不在此例)	5		學 生 (100)	1. 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童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20	
	3. 牆壁(粉壁或紙糊而雅潔者)	10			2. 能克勤克儉整潔活潑而彬彬有禮者	20	
	4. 地面(平整而潔淨者)	15			3. 能實際注意公眾及個人衛生者	20	
	5. 採光(玻璃窗之總面積須佔地面積五分之一以上, 光線自左方或上方通入且無反射或交叉之弊, 板牆紙牆明亮應酌加比率)*	30			4. 為學校與社會實行服務者*	20	
	6. 通氣(空氣宜流通, 遇人多窗少時須多開氣窗與氣孔)	20			5. 有相當之學力者(根據測驗結果或調閱平時成績)	20	
設 備 (100)	1. 矗立飄揚之國旗	5		活 動 事 業 (150)	1. 組織兒童農業競進團童子軍或其他團體者	15	
	2. 適量之圖書儀器及標品(另定最低限度)	15			2. 開放學校為社會中心之機關者*	15	
	3. 適量之體育及娛樂設備(另定最低限度)	15			3. 按時舉行各種公開之集會者	15	
	4. 適量之衛生及清潔設備(另定最低限度)	15			4. 調查學校周圍五里以內學齡兒童者	15	
	5. 自製之教具	15			5. 調查學校周圍五里以內居民生活狀況者	15	
	6. 適用之大小黑板(十六方呎以上之面積, 距地在二呎以上)	10			6. 改造學校四周之環境者	15	
	7. 排列妥善高低適當之桌椅*	15			7. 改良農作確有成績者	15	
	8. 簡單合宜之裝璜	5			8. 協助村事著有成效者	15	
	9. 應用之表簿(另定最低限度)	5			9. 盡力推行平民教育者	15	
課 程 (200)	1. 課程綱要根據江蘇鄉村小學討論會議決之標準者	40			10. 與附近學校聯合研究共圖進步者	15	
	2. 教材適應當地環境生活之需要者*	40		總 計		1000	
	3. 活用教科書並自編或採用補充讀物者	30		(備註)			
	4. 多予兒童課外作業或實習並能充分與家庭作業相聯絡者	30					
	5. 每年上課日數在二百日以上並能利用日曜日者	30					
	6. 授課時間表支配適當並揭示而依此實行者	30					

評判人職名.....姓名.....



本表用途之說明

- (一) 本表之主要用途：1 用為觀察鄉村學校之標準；2 用為選擇鄉村標準學校之標準。
- (二) 本表之使用者：1 省教育廳長；2 縣教育局長；3 省視學；4 縣視學；5 教育委員；6 其他人員。(如教育官廳所聘任之考察專員等)。
- (三) 本表橫行所列評判對象，計分校舍，教室，設備，課程，教員，學生，活動事業七項。每項之下，再分條目，分別標注滿點，如「地點適中而環境優美開靜者」一條，以五點為滿點，評判人給予評點時，不得超出滿點五點以外。
- (四) 本表橫行所列評判對象中之教室與教員二項，評判人給予評點時，倘遇該校有二教室以上與教員額在二人以上者，即於評點格內，填注各個教室與各個教員應得點數之平均數。
- (五) 本表縱行所列評點一項，由評判之教育行政人員填注之。但教育行政人員有省教育廳長，縣教育局長，省視學，縣視學，教育委員或其他人員等，故本表至少須經過二種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評判，然後將其總評點平均計算之。
- (六) 平均後總評點滿七百五十點以上者，得與以「鄉村標準學校」之稱；滿九百點以上者，得與以「鄉村優良學校」之稱。但表中有未記號之條款，必須得有該條款之滿點者，方可稱為標準或優良學校。
- (七) 得有標準或優良學校之稱者，由教育行政當局酌給獎勵：1 或給以匾額；2 或給以獎旗，褒狀；3 或給以補助金；4 或刊布其校名於教育公報。但下次評判，倘所得總評點不及標準時，得隨時取消其褒獎。
- (八) 本表得由省公署或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 (九) 本表以上所列之各條款，以及滿點之分配，得隨時變之需求，由省教育當局會同各專家修訂之。

七，檢定教師 發展鄉村教育，常感師資不適當，而重新培養，又緩不濟急。不得已，惟有寬其限制，用檢定之法以補救也。蓋教師訓練不適當，不但不能發展鄉村學校，恐於兒童亦無甚裨益。近年各地雖有檢定教師之舉，然多不認真，故收效極微。今後普及鄉村教育，不可不注意於此。

第五節 視導之厲行

我國教育行政當局，對於地方學校，向多不甚注意，即有時派遣視學或督學視察各校，亦祇為消極方面之監督，求其能積極指導教師者，實如鳳毛麟角。在都市學校之教師，尚可勉強不需，而鄉村教師則非有指導不可；其理至明：第一，鄉村教師訓練欠缺，困難問題最多，若無人指導，解決不易；第二，鄉村地方遼散，接觸不易，遇有問題，無從討論，解決何由？第三，教育上之新方法新材料甚多，層出不窮，鄉村教師每因無人介紹，不能詳知，遂不免落伍；第四，現在之視學督學，其足跡罕到鄉村。故今後欲求發展鄉村教育，施行有效，必須設有力之視導，從積極方面指導鄉村教師（註十五）。

鄉村教師最需指導者，如學校組織行政效率之增加，校具之購置與使用，教材之活用，教學方法之改進，推廣事業之進行，：等是也。鄉村學校之無成績，或即由此。蓋鄉村教師之精力時間有限，雖竭盡其思慮，猶恐不能解決是等困難之問題，何況不加研究乎？

至於指導之人員，在現制之下，必不可得，故主張另設全省鄉村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全縣鄉村教育委員會等，以專責成，使問題之來，有法解決，不致任其梗阻。所有人才任務及待遇，前節已詳論之，茲不復贅。惟茲事體大，關係亦重，甚望教育界注意討論，俾得建一完善之制，追踪先進諸邦也。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沈慶淵：縣教育行政組織計劃（新教育第九卷四期）

(註二)古樸：鄉村學校設施法，頁一七四

(註三)古樸：鄉村小學組織及行政問題（上）（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二期）

(註四)祝其樂：鄉村教育調查報告（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十二期）

(註五) Butterworth：Rural School Administration, P.P. 327-338

(註六) Terman: The Efficiency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ina, P.

(註七) 古棣: 我們下鄉運動的步驟(一) (教育研究第二期)

(註八) 喬啓明: 雇傭宿農佃制度之比較及其改良之建議, 頁六八

(註九) 全(註六),

(註十) Gubberley: Rural Life And Education, P.101.

(註十一) 趙仰夫: 丹麥的農村教育, 頁一〇

(註十二) 全(註二), 頁一一一一一三

(註十三) 全(註十一)

(註十四) 盛耶西: 江蘇鄉村小學評點表調製經過及用途說明

(註十五) 張宗麟: 鄉村學校輔導的計劃書 (新教育第九卷四期)

第十章 鄉村小學之校舍

第三編 第十章 鄉村小學之校舍

普及教育爲一般人之所希望，亦爲一般教育家之所致力。然此所普及之教育，在使兒童獲得教育之利益；若並此而不能得，甚至反受其害，則直戕賊兒童之幸福耳，安用其普及也哉？觀夫各地學校之設施，實非偏激之論也。譬如前言教育不適合於生活需要（第一章），卽爲一種例證；又如校舍設備不合衛生的條件，致令就學兒童日日損傷其健康，終乃變爲殘疾之輩，皆其例焉。從此可知：普及教育，必須保障其能適合於生活需要，同時亦當設法增進兒童之健康；否則，教育愈普及，遺害愈大，毋怪人多不贊成強迫教育之法令也（註一）。關於前者——適合於生活需要——擬於他處論之，本章所述，則爲關係兒童健康之校舍。

第一節 舊式校舍之不當與新式校舍之必要

一，優良校舍之標準 校舍之良否，非以新舊爲衡，乃根據若干標準而判定之也。依現今建築學家之研究，學校之建築至少須合於下列四種標準：（一）健康；（二）教育；（三）安全；（四）美觀。而鄉村小學因財力之關係，更當注意，（五）經濟一端（註二）。

健康的標準——鄉村學校兒童身體缺陷之多，業經列舉事實證明，毋庸多贅。其中原因

，固極複雜，而學校建築之不良，影響亦甚大。譬如通氣採光取溫坐位廁所等之不當，不但影響於學業，且影響於健康。據言（註三）鄉村學校兒童身體之孱弱及眼疾傳染病等，往往由於遊戲場狹小，光線不足，飲水不潔各種影響而生，即可證明此點。故優良校舍之建築，必須合於健康的標準；換言之，即當注意衛生的條件也。

教育的標準——學校建築與普通房屋不同，除適合健康的標準外，尚須適合教育的標準，其要點有二：第一，各種房屋須適合教學上之需要，如大小高低銜接等是；第二，房屋建築之計劃，須注意社會之需要，俾便於社會中心運動，如集會娛樂等是。優良之校舍，必能同時顧及之。

安全的標準——學校兒童甚多，廣集一處，一旦危險發生，受害必大。故於建築校舍之際，即當預為之備；凡易引火之材料宜少用，進出口宜便利，階梯宜平坦，牆壁角宜避尖銳。其餘防火之設備，尤不可少。

美觀的標準——學校為兒童學習遊息之所，且為社會娛樂集會之地，故須建築美觀，使人居處其中，感覺安適愉快，然後可以愛護不釋。因此，在建築之際，對於式樣及顏色布置等

，宜悉心研究，使之和諧優美，萬不可草率從事。

經濟的標準——鄉村地方建築校舍殊為不易，對於經濟之道，宜加研究；其法有三：第一，各種房屋之大小高低宜洽當；第二，各種房屋宜充分利用；第三，宜減少浪費之地。建築校舍時，苟能注意及此，則校舍之應用必甚便利，效率亦甚大也。

二，鄉村學校校舍之現狀 鄉村學校校舍之惡劣，中外均同。其原因有二：一則由於鄉村人民之經濟能力薄弱，不能建築新式校舍，故多借用民房廟宇充之，其不適合於前列標準，殊無足怪。二則由於鄉村人民缺乏建築上之知識，或受傳統觀念之影響（註四），雖有時新建校舍，亦多不合標準之處。如前章所述，即為例證。至其不合標準之程度，在我國尙鮮精確之調查，故不易言。但就美國之情形觀之，則知其去標準實遠也。茲將美國調查之結果列表如左，以見一斑：

表47. 美國鄉區學校校舍建築評點(百分比)表 (註五)

校 學 人 種 黑					校 學 人 種 白					校 別 等 級	項 目
戊	丁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49.0	4.8	25.8	3.6	16.8	19.2	6.1	19.2	8.6	49.6	窗戶面之積適當	
36.5	40.7	9.0	12.6	1.2	11.1	23.6	25.1	28.0	12.2	窗列之排列	
30.4	25.0	30.4	12.2	2.0	8.1	18.9	32.4	24.6	16.0	座位之排列	
58.6	20.4	12.0	7.8	1.2	28.3	21.1	17.5	15.0	8.1	窗帘	
6.6	55.7	23.9	4.2	9.6	0.7	27.8	38.1	20.6	12.8	取溫	
26.9	54.5	15.0	1.8	1.8	16.5	31.2	29.2	15.7	7.4	通氣	
5.4	29.9	39.5	19.8	5.4	5.6	19.4	35.4	25.1	14.5	用水	
25.2	26.9	27.5	14.4	6.0	10.6	22.1	30.2	28.2	8.9	設廁備所	
31.8	23.9	29.9	12.6	1.8	18.0	29.0	28.0	21.6	3.4	狀廁况所	

(說明)：白種人學校凡四〇七校，黑種人學校凡一六七校，合計五七四校。表中列甲等者，為完全適合標準之

百分比；列乙等者，則較標準稍低，但亦相差不遠；列丙等者，則較標準更低，惟仍不甚劣；列丁等者

，則極不合標準；列戊等者，則完全不合標準。

表48, 美國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校舍建築評點(百分比)表(註六)

校 學 人 種 黑					校 學 人 種 白					校 別 等 級	項 目
戊	丁	丙	乙	甲	戊	丁	丙	乙	甲		
47.3	13.4	25.9	3.6	9.8	36.4	8.0	26.5	5.0	24.1	積窗戶面	
47.3	42.8	4.5	4.5	0.9	21.6	43.2	13.0	10.5	11.7	排窗列之	
36.0	23.0	31.0	8.0	2.0	14.2	25.3	34.0	14.2	12.3	排座位之	
69.5	15.2	10.8	4.5	0.0	63.0	16.6	7.4	9.9	3.1	窗 帶	
3.6	62.5	21.4	3.6	8.9	0.6	45.0	35.2	14.2	5.0	取 溫	
27.7	61.6	9.8	0.0	0.9	23.5	45.7	21.6	8.6	0.6	通 氣	
6.2	38.4	34.8	16.1	4.5	9.2	20.4	48.4	19.1	2.5	用 水	
29.5	29.5	22.3	11.5	7.2	17.2	19.1	30.3	27.2	6.2	設廁備所	
33.0	25.0	27.7	13.4	0.9	22.2	23.5	31.5	21.0	1.8	狀廁况所	

(說明)：白種人學校凡一六二校，黑種人學校凡一二二校，合計二七四校。所列等級與上表同。

表49 美國紐約省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窗戶玻璃面積與地板面積比較表(註七)

比例	百分比	
	單教室學校	兩教室學校
1/12	二·九	四·三
1/11	四·五	三·六
1/10	一〇·九	二·二
1/9	一三·〇	一〇·八
1/8	一四·〇	一〇·一
1/7	一八·六	五·八
1/6	一四·一	一六·五
1/5	一·二	二·三
1/4	五·一	一三·七
1/3	一·三	六·四
1/2	一·〇	二·九

校 學 室 教 單				校 別
邊在 者四	邊在 者三	邊在 者兩	邊在 者一	位窗 置戶
一 ○ · ○	五 六 · ○	三 一 · ○	三 · ○	百 分 比

表 51, 美國紐約省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窗戶位置比較表 (註九)

不 明 者	前 後 左 右	前 左 三 右 邊 後	前 左 三 右 邊 後	前 左 三 右 邊 後	後 左 三 右 邊 後	及 後 右 邊 邊
○ · 二	一 ○ · 三	○ · 二	一 · 一	三 · 六	五 ○ · 五	○ · 四
○ · ○	○ · ○	○ · 七	四 · 三	○ · ○	二 一 · 一	二 · 八

表52, 美國紐約省鄉村單教室及兩教室學校窗簾顏色比較表 (註十)

校學室教兩		校學室教單		別校
光透	光透不	光透	光透不	帘窗
二九·六	七〇·四	一四·〇	八六·〇	百分比

校學室教兩		
邊在者三	邊在者兩	邊在者一
二六·〇	五一·〇	二三·〇

依上列各表觀之，鄉村學校校舍之最大缺點，厥為不合健康的標準，致令兒童就學其中有形無形之間受莫大之損害也。若夫其他標準，更無論焉。故為兒童謀福利計，謀鄉村效率之增加計，均當急籌建築新式之校舍。

第一節 建築校舍之困難

一，人民不知需要。校舍之良否，關係於兒童固甚大；然鄉村人民始終不加注意者，何也？前言經濟能力之薄弱及傳統觀念之影響，固為其重要之原因；而不知優良校舍之需要，實為重要原因之尤者也。嘗見鄉村人民雖貧不得食，然對於建築祠堂廟宇等，尚能捐其什一之資以成之；而對於學校校舍之有無良否，則置之不問，即可證明此點。蓋一則自覺其需要，一則未耳。既無需要。富者或不願輸財，何況貧者乎？故今後解決之道，在引起鄉民對於新式校舍之需要，使其能籌劃而興建之。

二，缺乏建築人材。鄉村地方非絕無新建校舍之可能，其所以不能建築優良之校舍，或建築而不適合者，乃由於缺乏建築之人材耳。蓋鄉村人民見聞鮮少，知識缺乏，對於各種優良

校舍之圖案，絕少過目，遇建築校舍之時，輒付諸舊式工匠之手。而此種工匠，非特不能計畫適當之圖案，且其技術亦多師承，守舊自不待言。吾人試一考察鄉村新建之校舍，見其窗戶設置之不當，粉刷色調之不和，即可知之。故今後補救之方，宜由教育行政當局或其他教育機關繪具適當之校舍圖案，以供鄉村人民之採擇。

三，不得適中地址 選擇校址，理應在適中之地，庶可使全社會之兒童就學便利。然在鄉村地方，則因種種關係，殊不易得；例如山川之阻隔，道路之遠近，地方權限之所屬，甚至風水之疑惑，均足為選擇校址之障礙。夫既不得適中之校址，於是各方之爭執遂起：甲主某地，乙則反之，結果不能相洽，雖有新建校舍之計畫，終不免因此打消也。但學校則不能不辦，故惟有借用民房廟宇充之而已。解決此種困難，宜於分割學區時注意之。

四，法令施行不力 教育之事，非僅知識技能之傳授而已；對於兒童之健康，尤當設法增進之。職是之故，邇來先進諸國對於校舍之建築及其他衛生之設施，多由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強制執行；蓋不如此，不足以保障兒童之幸福也。我國教育行政當局亦曾施行此種辦法，故有『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註十一）及『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

，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之規定（註十二）。惜其條文空泛，未能列舉具體標準，兼之執行時又不嚴厲，故無甚效力，結果，惡劣之校舍依然存在。補救之法，宜嚴定其標準，佈諸全國，並宜於設校之前，詳考其虛實，違者或予以相當之處分。此雖屬於消極辦法，但亦足以使人注意。最善之法，莫如於建築校舍之前，審核其計劃及圖案，使人有所遵循也。

第三節 解決校舍問題之方案

鄉村學校舊式校舍之不當，與夫新建校舍之必要，前已言之。惟如何解決此種問題，實更重要。依上所述，建築校舍之困難雖多，但歸納言之，不外經濟與知識兩點；故欲求解決之方，即宜於此加之意也。茲略舉一二方案如左：

一，獎勵捐資建築。鄉村人民雖多貧困，然亦不無急公好義之人，對於建築本區學校；苟有提倡者，曉以大義，說明建築校舍之重要，未始不能成事也。如能制定獎勵之辦法，更易奏效。依作者之經驗，可別為兩種辦法：第一，捐資褒獎；第二，作工免費。

考我國捐賞興學，早已著有褒獎條例，熱心之士，亦已行之；即於捐賞建築校舍一層，在大都市大規模之學校，亦不乏其例。鄉村地方如能師其意而採擇施行，對於建築校舍，必有莫大之便利。獎勵之法，或以人名名校舍，以為永久之紀念；或刻石建碑，以彰其德；或呈請官廳褒揚，以為表率，均無不可。

至於作工免費（註十三），則行之者少。其法即於建築校舍時，召集人民為學校作工，至一定限度者，其子女將來就學，可免收一切費用；如是貧苦之人，苟能盡力，皆能令其子女就學，不致有坐失教育機會之虞。萬一不能作工，而有其他材料可以捐助學校建築之用者，亦可仿此辦法。蓋鄉村材料甚富，對於此事，不難舉辦也。鄉村學校若能利用『輸財盡力』之法，則新建校舍，必不甚難，要在人謀之耳。

二，補助建築經費。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校舍既規定其必須適合於教授管理衛生諸原則，設地方民力有未逮，不能建築是種校舍，則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宜設法補助其建築經費。此不但可得新式之校舍，且可鼓勵地方人民熱心辦學。惟目前公家財政竭蹶，全部補助，或有未能，比較易行者，部分之補助也。譬如教室關係最重要，即宜先行補助其建築費之一部

或全部。蓋必如是，然後教育法令乃能施行有效也。如南京堯化門鄉村小學之建築教室，即爲一例（註十四）。該校計費一百三十八元，建築四間（每間長二丈闊一丈）合式之教室（茅屋）；不但式樣新鮮，點綴樸雅，且耗費不多，適合鄉村小學之衍行。其所以能節省費用者，蓋凡平基地，做小工，做泥匠，做木匠，大部分之工作皆由教師與學生共同經營也。可見事在人爲，初不必以經費之有無爲慮。

三，籌借建築經費 鄉村民智尙未十分開通，對於地方公衆事業雖感其需要，然欲其完全犧牲，解囊相助，恐或未能，惟請其暫時贊助，則甚易舉，建築校舍時，即可利用此點，以籌措經費；其方式或不同，而收效則一。例如金壇某地有兩校：一因學生人數擁擠，須另建新屋；一因須整治運動場，添置國語留聲機器，均苦無款。於是該校校長乃用學校名義，向村人之殷實者鳩會，每年於經常費中抽出二十分之一補會，期五年而畢，不一月而事成。又有某校另建新屋，需款五百金，於是向富戶籌借，以穀捐作抵。因該地稻業發達，凡新穀出口，議決每石抽特稅十文，由街董徵收，以償建築借款（註十五），亦見效果，可見衆擎易舉，端在人之善設法也。

四，審核校舍圖案 假定建築經費材料無虞，而校舍之式樣亦當注意；前言有許多新建校舍而不適用者，即爲此故。〔金壇某鎮苦無學校，鎮人乃自動籌設，由某巨族担任建築校舍

，計改造三間，新建三間，共費千餘金，內部裝置雖華美，結果還不適用〕。因之，建築校舍之際，審核圖案，實爲必要；不然，非特耗費金錢，且建築不適合之校舍以損害兒童之健康，實屬不智。教育行政當局爲保障兒童之幸福，自不容稍忽。不過鄉村人民之知識淺薄，欲期能按照標準建築校舍，恐非易易。最善之法，莫如由教育行政機關頒行學校建築圖案，規定標準，詳加說明，使一般人均能依法執行。此實比較空泛規定條文者，有效多矣。

五，學校建築圖案 計劃鄉村小學校舍圖案，固宜依照前列之五種標準，然因鄉村建築人材之關係，尤不可不注意建築之材料及工程。下列數種圖案，（註十六）均足供實際之參考，故並列之。

(一)圖舍校室教單 3.圖

第三編 第十章 鄉村小學之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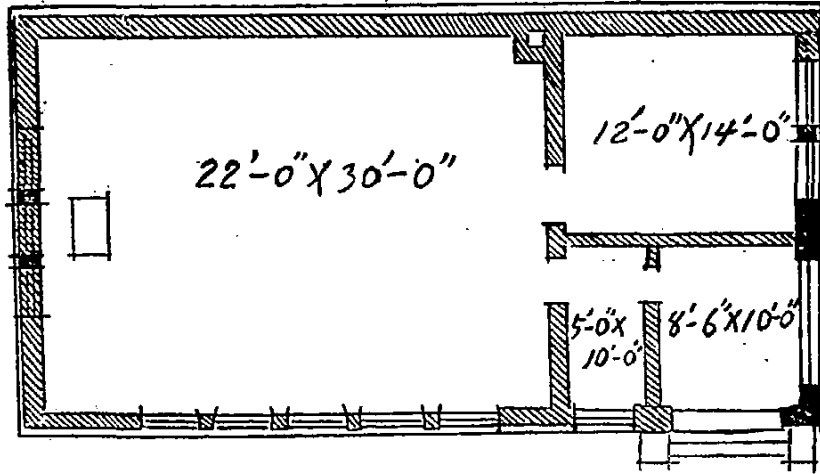


圖 面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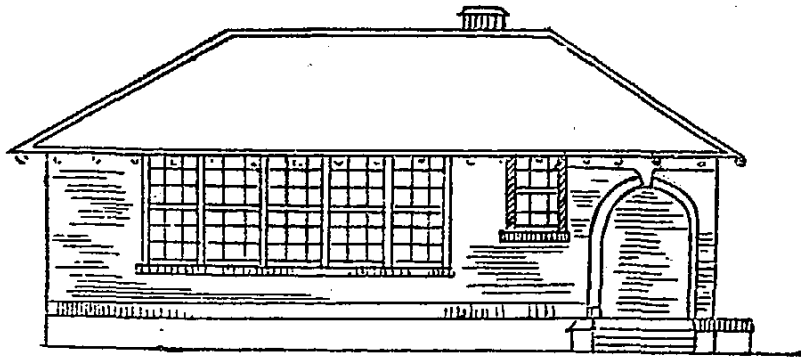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圖 4. 單教室校舍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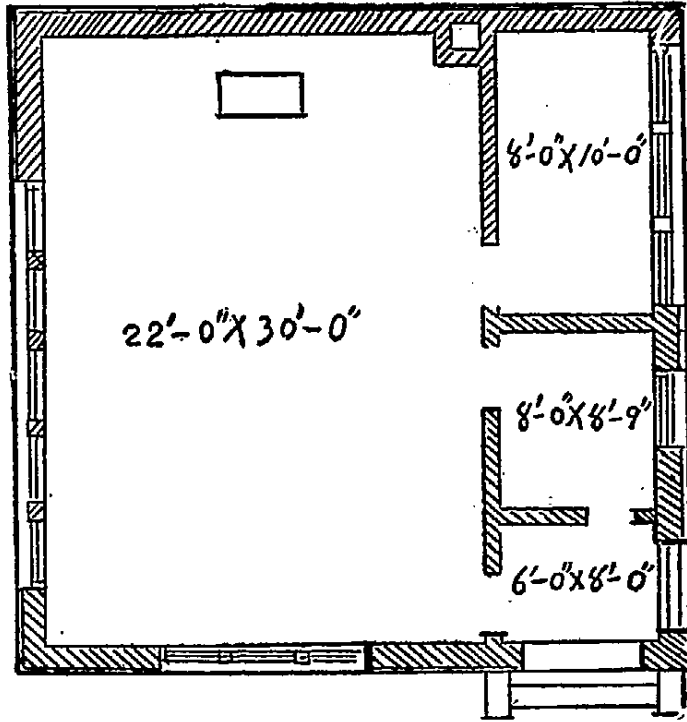


圖 面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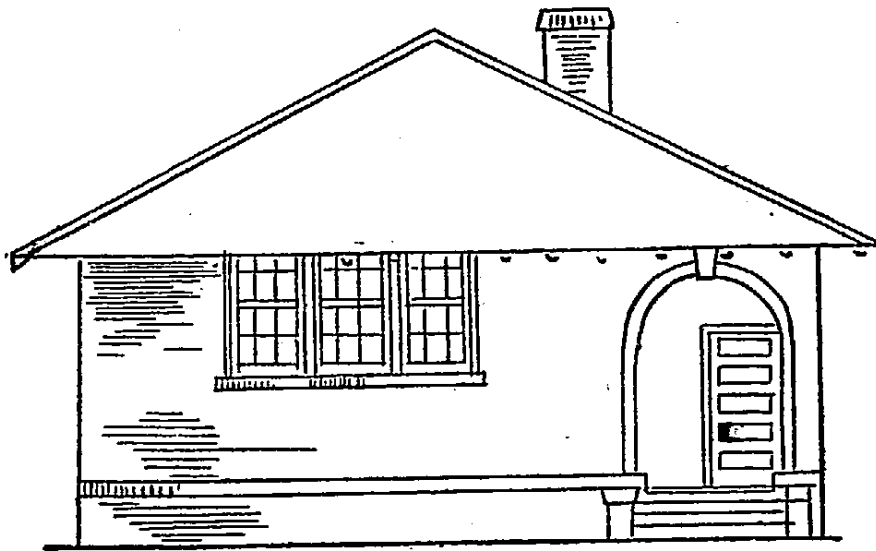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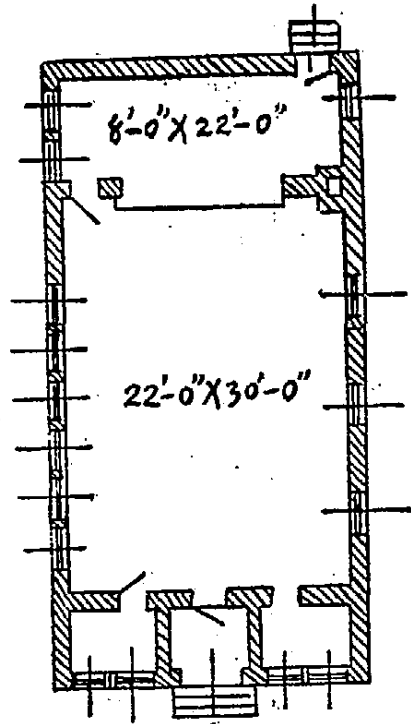


圖 面 平

圖 5. 單教室校舍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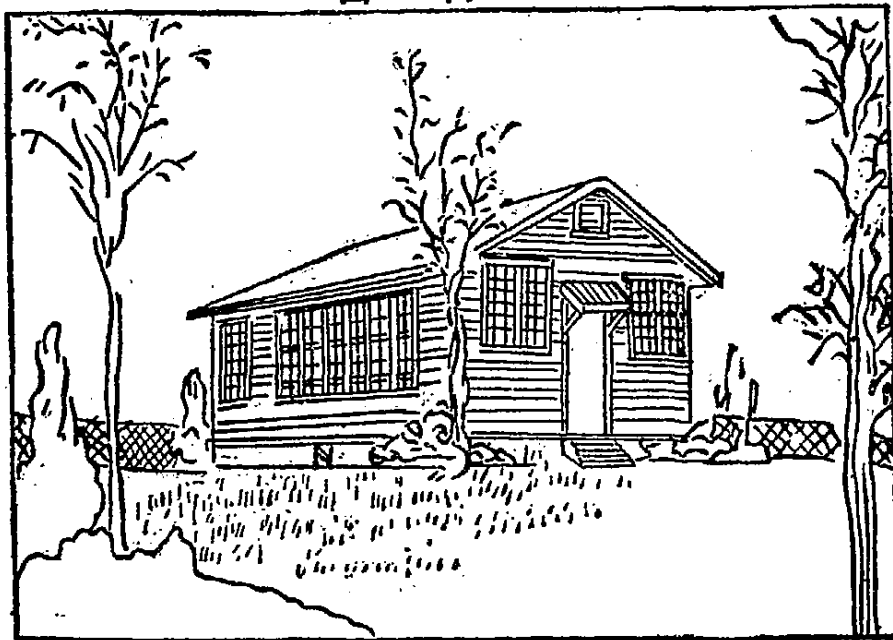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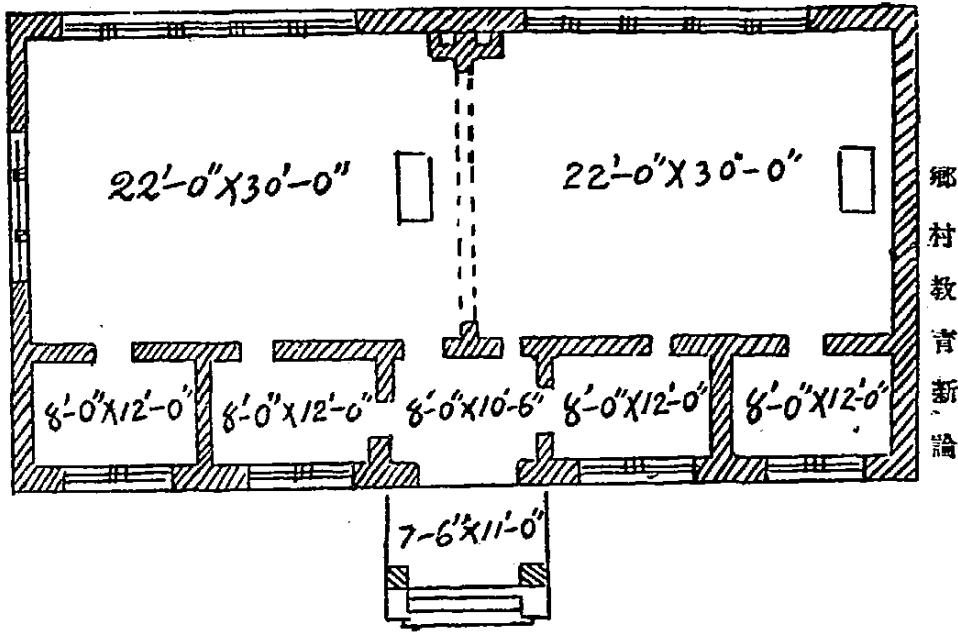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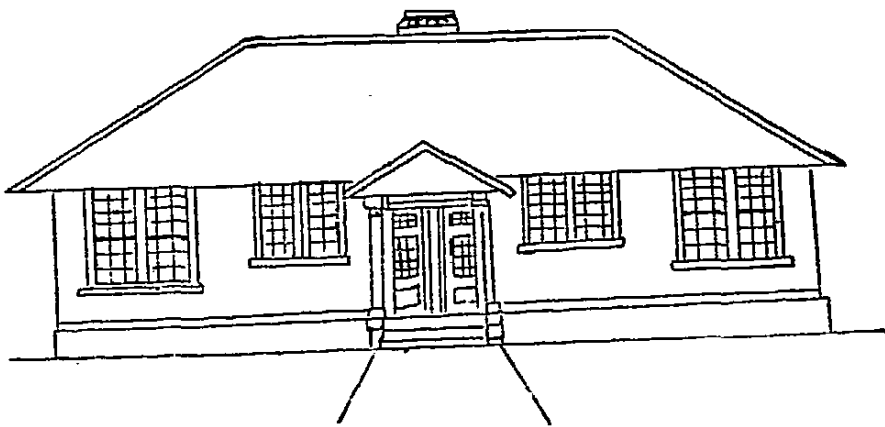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一)圖舍校室教兩 6.圖



鄉村教育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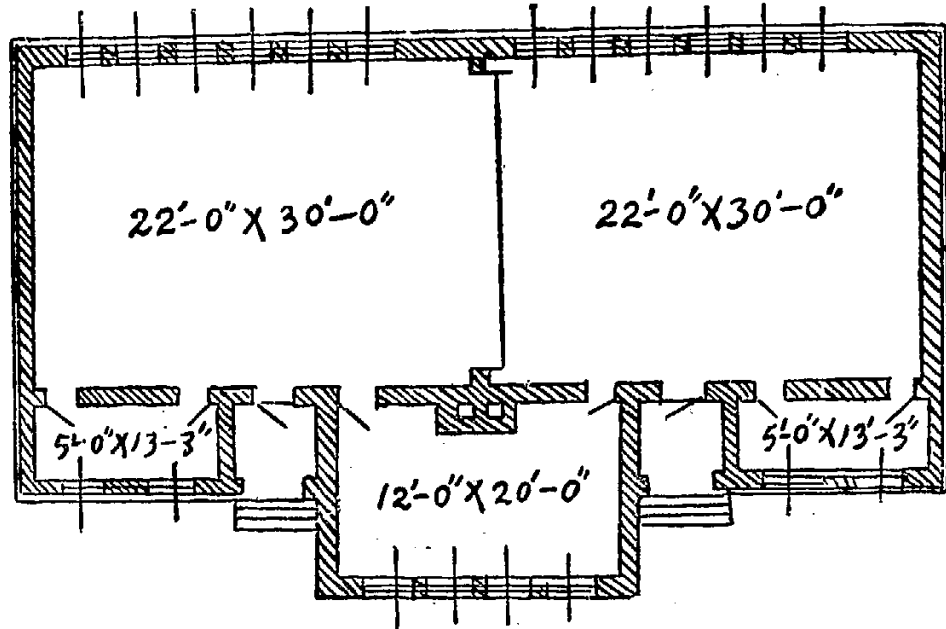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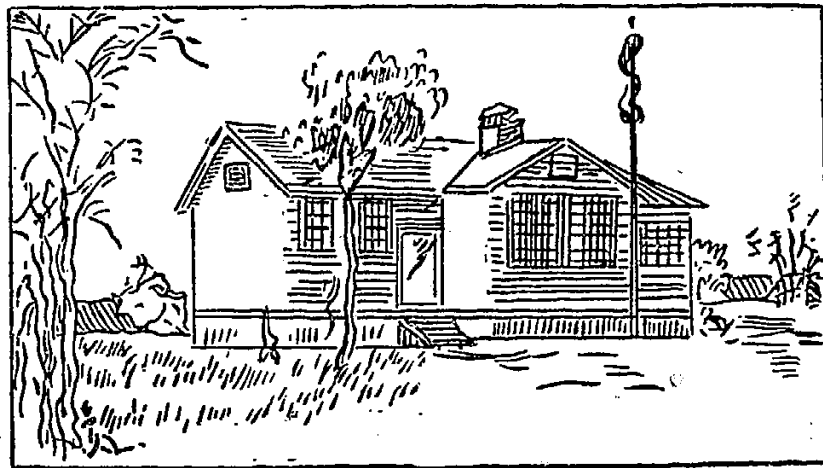
圖面正

(二)圖舍校室教兩 7.圖

第三編 第十章 鄉村小學之校舍



圖面平



圖面正

圖 8. 三教室校舍圖(一)
 鄉村教育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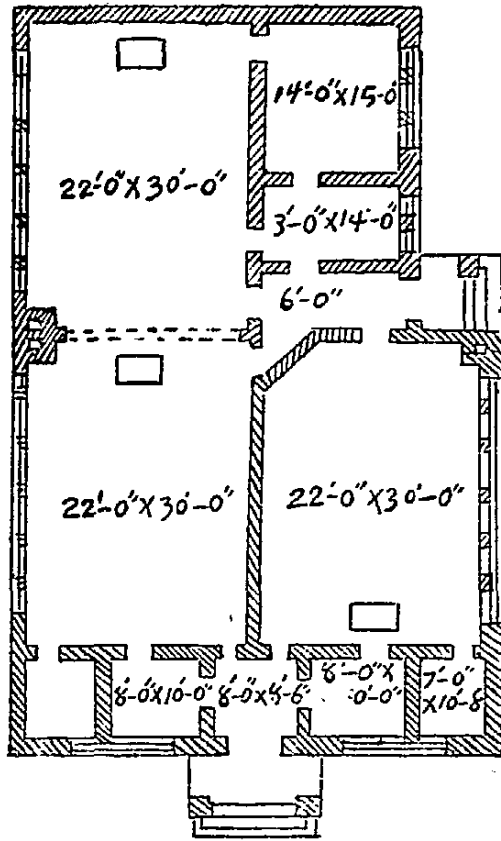


圖 面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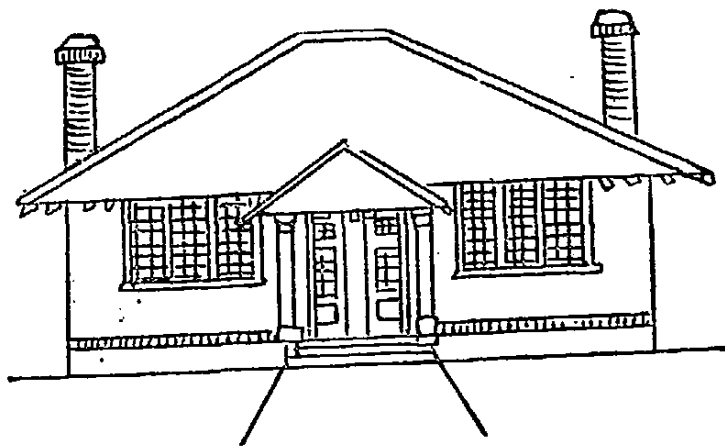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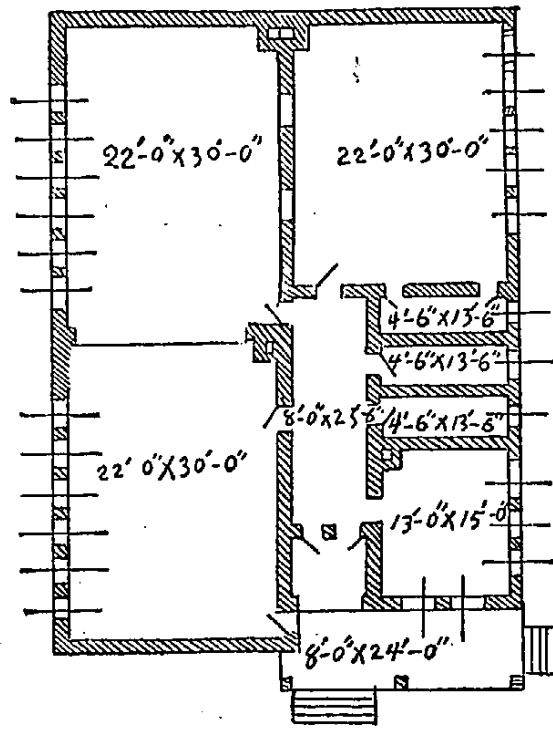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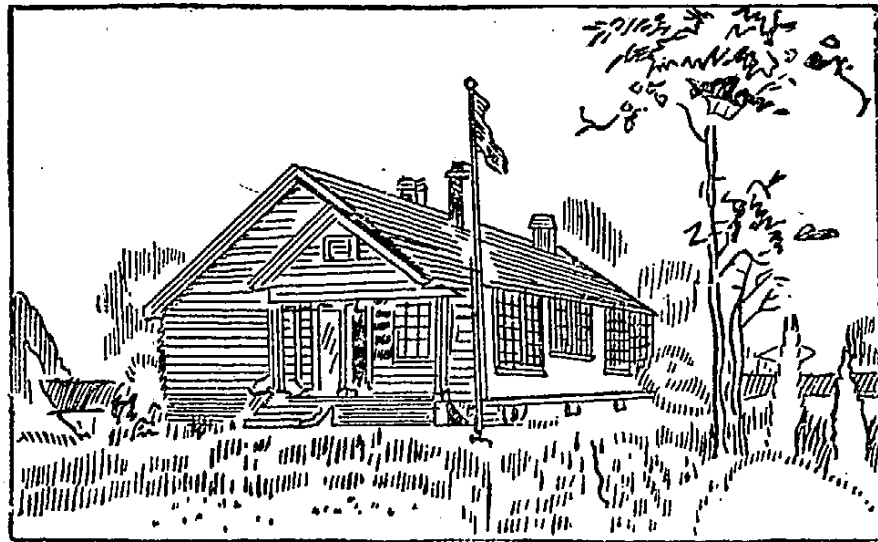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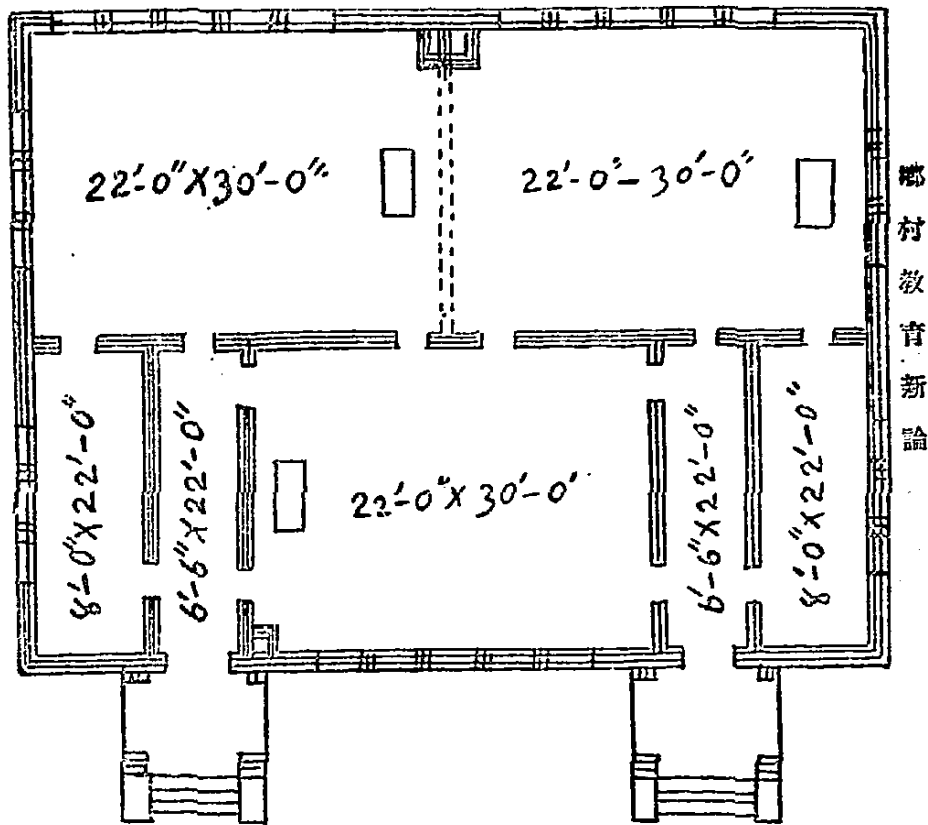
圖9. 三教室校舍圖(二)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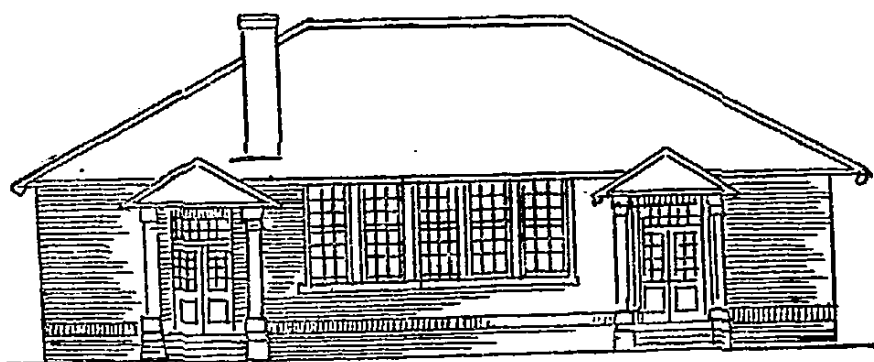


圖面正

(三)圖舍校室教三 10圖



鄉村教育新論



三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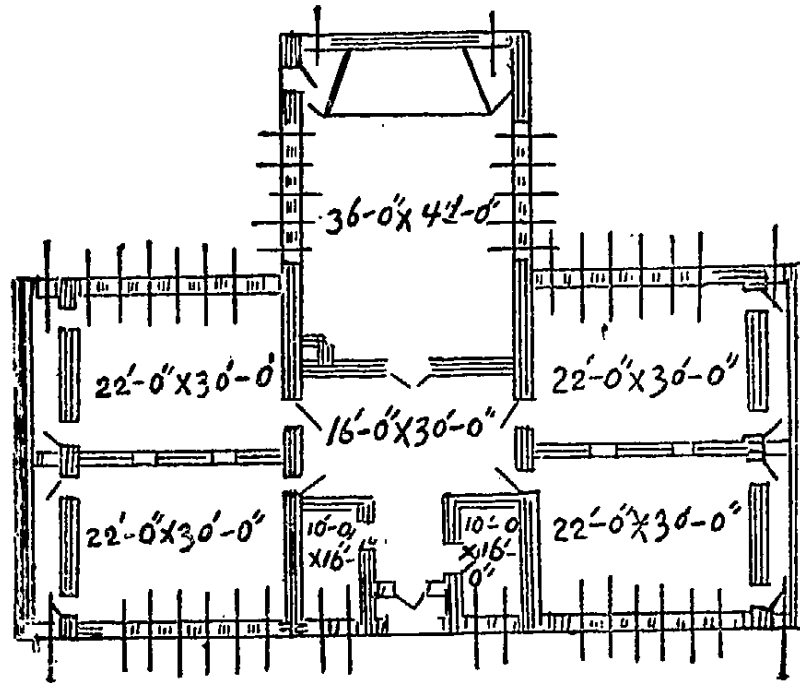


圖 11 四教室校舍圖

圖 面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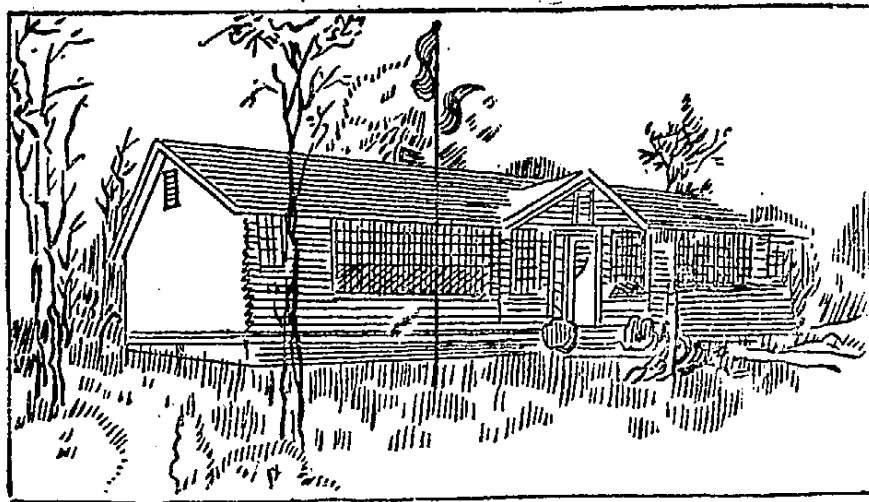


圖 面 正

(說明)：(1)校舍之方向——宜隨各處恆風之方向及地形之狀態而異，大概以南為最佳，而東南者次之，而西南者又次之。日光溫熱既須十分充足，而光線又不可直接射入，故正東正西皆不合宜。

(2)校舍之式樣——校舍建築，以平房為最佳；萬不得已，亦可用樓房，惟層次不宜過多。蓋樓房升降不便，且有顛墜之虞；遇有火災，尤屬危險。

(3)校舍之建築——校舍須質料堅固，庶免傾圮；外觀須堂皇而無森嚴之氣象。其在卑濕之地，室內宜設地板；離地之高，以二呎為度。下面當薄鋪砂礫，四面更設透風之穴，以防潮濕。

(4)建築之材料——以適用為主，以不背經濟原則為要，普通以合於下列諸條件者為佳：(a)十分乾燥者，(b)無惡臭發生者，(c)能耐燃燒者，(d)堅實耐火，而且平正不歪裂者，(e)價格低廉者。

(5)校舍之分配——須合於教育原理，以增加教育效率。凡直接為教學上應用者，如教室，圖書室等，面積宜大，佔全校面積百分之五十；間接用者，如辦事室，教員室等，不妨略小，佔全校面積百分之十二；其餘為交通用者，如甬道走廊等，至多佔百分之二十；牆壁至多佔百分之十；其他佔百分之八。

(6)教室之容量——普通以容四十人為宜，每人平均佔十五方呎地面，佔二百立方呎空氣。故長以三十呎為度，寬以二十二呎為度，高以十二呎為度。室內桌椅分五行，每行八列，合計四十人。

(7) 教室之牆壁——教室內之牆壁，以淡黃，蛋白，淡青等爲宜，因其可防眼之疲勞也。牆之表面，宜塗以耐洗刷之料。天花板可用白色，地板則以淡褐色爲佳。

(8) 教室之門——通常宜設二門，門扇宜向外開，以免危急時之逃避。門以平木板造成者爲佳，卽有時鑲嵌玻璃，亦不宜大，以免打破之虞，且不宜用有色者。

(9) 教室之窗——窗爲通氣透光者，故建造宜力求完善。其面積，普通以佔地板面積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爲佳，且宜設於學生坐位之左邊，決不可在右方或前方，致妨視線。窗之下框離地板約高三呎，上框以愈接近天花板爲愈佳。兩窗之間，亦以接近爲妙；惟靠黑板之一窗離牆壁宜略遠，(約六呎)以免光線之反射。所有窗扇，亦宜向外開，以免雨水之吹進。窗框之玻璃塊宜小，免致容易打破，且不宜有顏色。各窗上宜設窗帘，以便調節光線之強弱；其質料以麻織物爲宜，顏色則以深灰或淺綠爲佳。

(10) 集會堂——鄉村小學如欲成爲社會的中心機關，則公眾集會堂實不可少。但因經濟關係，建造獨立之集會堂殊爲不易，故宜利用教室以作公眾集會之所。其法卽將兩教室中間之牆改用活動之木屏，建造精密，可於必要時移去之，作爲公眾集會堂。既省經費，又極便利。惟欲避免平日上課時之傳意，木屏須極密緻，倘能用紙板建造者更佳。

本章參考書報

- (註一) 古樸：鄉村學校設施法，頁二三
- (註二) Cooper：School House Planning, P.P.16 19
- (註三) Mueller：Progressive Trends in Rural Education, P.200
- (註四) 同(註一)，頁二八
- (註五) 同(註三)，P.199
- (註六) 同上，P.200
- (註七) Rural School Survey Of New York State-Buildings and Grounds, P.41:
- (註八) 同上，P.43
- (註九) 同上，P.44
- (註十) 同上，P.42
- (註十一) 民五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 (註十二) 民十七小學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 (註十三) 俞子夷：中國的明日之學校（小學教育月刊第一卷一號）

(註十四)丁超：南京幾何門鄉村小學的新建築（小學教育月刊第一卷八號）

(註十五)王晉三：鄉村教育漫談（新教育第九卷四期）

(註十六) Blanton And Borden: School Grounds, School Buildings and Their Equipment. Appendix.

第十一章 鄉村小學之設備

學校設備爲實施教育之工具，教育成績之良否，關係於此者至鉅。縱有時聰明睿智之教師，在設備簡陋之學校中，亦能辦理優良之成績，要爲鳳毛麟角，不多見也。且此種教師，苟能在設備完善之學校，其成績或可更佳。至於一般教師，雖有完善之設備，尙不能充分利用，以收優良之效果，何況設備簡陋者乎？故爲謀教育成績之增加，對於學校設備，不可不特別注意。蓋現代之教育，咸認爲活動的事業，其間必有賴乎工具之輔助，然後可得相當之效果；非如曩昔之視教育爲靜止的事業，可用注入方式，祇由教師之講授，而無需工具之輔助也。鄉村小學之設備，往往極其簡陋，加之教師訓練不當，自難有優良之成績。今後欲求

改進鄉村小學，即宜注意此端。

第一節 設備與教育效率之關係

一，教育效率之意義 近代各種事業之經營，莫不採取經濟效率之原則，即求用力省，消費少，而收效大也；辦理學校亦然。職是之故，學校組織行政之研究，遂成一專門之學問；其中所涉之問題甚多，而設備之關係尤重。但一般學校則不甚注意，其事可於購置設備經費之多寡證之。據言美國學校經費之支配，教師薪俸常佔百分之六〇，而設備費不過百分之五（註一）。再就我國鄉村學校經費支配之狀況觀之，教職員薪亦佔百分之七二，設備費祇有百分之六（註二）。可見學校設備之忽略，中外僉同。果學校教育成績全賴教師，而不必其他設備之輔助，則以大部分之經費支付教薪，亦自有理，但實際則頗不然。據言學校設備完善者，常足增加教學效率至百分之五〇（註三）。可知徒然節省設備費之政策，實為浪費者也，何足以言教育效率？

二，設備之功用 此外尚有一違反教育效率之原則者，即普通學校多購置市場製就之物品

，以致減損教育的價值是也（註四）。蓋學校設備之用，在其能助展兒童之活動，使兒童在此活動之歷程中獲得無數有價值，有效果之經驗；如教師能指導兒童從事布置或製造設備，更從中多得經驗。是故兒童所得之經驗愈多，愈有價值，愈有效果，則教育之效率愈大，而設備之功用亦愈顯。例如利用圖書以養成學生之閱讀興趣與習慣，設置學校園以培養農事之知能，則此等設備爲不可少。但在一般之學校，各種設備，往往多購置市場製就者，甚至購置後即束之高閣，備而不用，對於兒童之活動，毫無裨補，如各種儀器標本等是。有時同爲某種活動之用，而設備儘可擇其需費之省者，功效仍不減損，則教育之效率亦愈大。如風琴爲輔助音樂之練習者，設學校經費不充裕，儘可不購置，而以笛簫或其他樂器代之，所得之音樂成績，仍可相埒。舉此二三實例，即足表明設備之實際功用非可以需費之多寡衡定之也。學校教師如能製造設備或充分利用設備，然後設備之功用乃顯。

第二節 鄉村之原料與學校之設備

一，鄉村原料之利用 鄉村中各種原料本極豐富，苟能利用爲學校設備之資料，則甚易舉

辦；如各種花草竹木籐葛之類，或用爲製造器具，或以之點綴校景，均不難也。所難者，厥爲教師之都市化，處處皆模彷彿都市學校之辦法，致令許多有價值之材料廢棄而不能利用耳（註五）。譬如就校景而論，鄉村學校中，十九皆不及都市學校之美緻；綠草茵茵，樹木密茂，人處其中，實有無限之美感。而鄉村學校則荒土累累，不但無樹木之點綴，甚至連草地亦無之；舉目瞻望，祇一破爛不整之校舍而已。試問在此種景象中，如何培養兒童之美感？是豈非減損教育之效率乎？然問其設備布置之難易，則鄉村學校實較便利。何也？以其原料甚多，取用甚便也。例如草地一層，在都市學校，呖地需費數角，而在鄉村學校則可於農業工藝課中率領年長學生爲之，祇要出力，並無需費。又如樹木一項，本可於植樹節或其他相當時日培植本地常產之樹苗，以點綴校景；但現今一般鄉村學校，則往往視植樹節爲假日，非特不植樹，且不上課，此亦一不善利用鄉村原料之例證。其餘若斯之例甚多，舉此已足證明鄉村教師之不能利用鄉村原料，以致學校設備多簡陋也。蓋一般教師之意，皆以爲學校經費支絀，各種設備遂無法購置，豈知鄉村原料豐富，遠勝於經費充裕之都市學校者哉？

二，利用鄉村原料爲學校設備之實例 鄉村原料豐富，前已述之，其能爲學校設備應用者

，約可分爲三種：卽（一）校舍設備之原料；（二）教學設備之原料；（三）遊戲設備之原料是也。第一種如建築校舍時所用之土木材料及點綴校舍內外所用之花草樹木等，略已敘述，茲不復贅。第二種如製造桌椅黑板所用之木料，剝製壓製浸製標本所用之動植物，資助教學說明所用之儀器，在鄉村中均易取得，——或由師生自行蒐集製造，或向家庭募捐借用。卽以桌椅而論，與其設置大小高低不適當者，不如應用極簡單之法，將木板橫架於土磚之上，可以隨時適應兒童之身材也。而木板與土磚之取得，則甚易。第三種如鐵環，毽子，小皮球，鞦韆等，可用極經濟之法設備之；如鐵環可用硬籐或竹圈製造，毽子用雞毛銅錢製造，更不消費，小皮球亦可用棉沙爲之，鞦韆則可懸於樹上。總之，鄉村小學之設備，宜充分利用鄉村原料以成就之，勿爲經濟所限制，——有時某種設備必需經費者，亦當設法籌之。凡此所述，不過略示一二實例而已，其餘計劃施行，全恃聰明教師之力也。

第二節 鄉村小學最低限度之設備

一，鄉村小學設備之一斑 鄉村小學設備之簡陋，人所共知，以故成績不良，人民不之信

仰。蓋設備爲教育之工具，工具不利，教育成績自難圓滿。吾人試一考察現今鄉村小學之設備，即可知之。據作者之所見，我國鄉村小學之設備，不過學生課桌（雙人）二十二張，學生坐椅二十六張，講桌一張，講壇一座，辦公桌一張，長抬一張，鏡框九面，時鐘一架，搖鈴一個，大鏡一面，國旗二面，校旗一面，黨旗一面，寒暑表一架，校牌一面，學校日誌一本，世界地圖一幅，中國地圖一幅，理科掛圖十六幅，孔子像一幅，孫總理像一幅，毛算盤一架（註六）。如是而已。即就外國而論，亦復如此。據美國紐約省鄉村學校之調查，其單教師學校及兩教師學校所得之標準分數（百分比）如左表（註七）：

10. 黑板	7	37	10	18	28	..	15	9	3	73
11 指示板	83	2	7	..	8	61	1	12	2	24
12. 桌椅	2	36	30	15	17	..	13	24	20	43
13. 座位之排列	2	20	33	28	17	1	11	16	36	36
14 貯物厨	58	25	3	4	10	30	16	..	15	39
15 時鐘	63	37	32	1	2	..	55
II 其他各室										
16. 薪炭室	7	7	35	19	32	..	7	15	10	68
17 置衣室	47	11	11	11	20	9	21	7	22	41
18. 儲藏室	88	3	..	2	7	60	4	..	8	28
19. 圖書室	3	17	26	20	34	3	5	12	20	60
III 普通用具設備										
20. 取溫及通氣	18	54	15	13	..	8	18	17	57
21 掃除	3	56	14	12	15	..	29	9	11	51
22. 用水	1	13	44	28	14	1	6	20	29	44
23 燈	93	..	3	..	4	68	..	8	1	23
24 廁所	2	7	24	29	38	1	5	7	24	63
25 鈴	15	85	1	99
26. 急救設備	91	..	1	..	8	87	13
27 信箱	94	6	97	3
28 旗桿及旗	4	3	23	10	60	9	5	86
IV 校舍之一般										
29 走廊	15	3	23	23	36	1	1	4	12	82
30. 建築之材料	1	3	11	26	59	..	1	1	12	86
31 牆基	2	10	6	31	51	..	1	3	12	84
32. 屋頂	2	9	12	77	3	6	91
33. 修理	2	11	15	37	35	..	7	4	9	80
34. 位置	2	3	12	13	70	9	8	83
35. 方向	2	26	14	14	44	..	12	20	20	48
V 校地										
36. 大小	23	29	25	12	11	1	17	19	17	46
37. 形狀	2	2	13	5	78	4	5	91
38. 排水	5	10	12	18	56	..	3	13	17	67
39. 形藝	2	5	24	31	38	..	3	19	37	41
40. 牆垣	51	5	7	2	35	40	5	4	4	47
41 步道	96	..	1	..	3	41	1	1	3	54
42 遊戲場設備	98	1	1	77	14	7	1	1
43 環境	2	5	8	18	7	10	3	18	27	61
44. 出入道路	3	7	13	77	..	3	5	15	77

二、鄉村小學設備標準 鄉村小學欲求完善之設備，頗爲不易；蓋經濟困難，人材有限，兼之鄉村人民又多不加贊助，完善之設備自不易得也。以故辦學者往往因陋就簡，結果，成績甚劣，學校亦不得鄉村人民之信仰。此種辦學政策，殊屬不當。但中外事實昭然，故惟有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由教育行政當局通令施行；一則可免因陋就簡之弊，二則可以促進學校之成績。前江蘇鄉村小學組織及課程討論會有見於此，特議定鄉村單級小學（以六十人爲標準）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如左（註八）：

（一）校地校舍操場校園農場標準

（一）校地——設校地點，必須就村落居民距離適中之處，以便四界兒童就學；能得閒靜而有歷史上遺蹟或山水明秀之地尤爲相宜。至於面積，須在三畝以上；即初辦時兒童甚少，亦可備將來擴充及校園農場等用。

（2）校舍——主張特建，建築標準（應請義務教育期成會迅向各地調查，再請專家研究核定），依經濟狀況，分爲數種；繪就圖樣，酌量情形，依圖建築。並宜於學校附近建築教員住宅。至不得已時，亦得酌用民房或利用廟宇等，但須注

意下列各條件：(甲) 教室光線宜充足，窗之總面積，須佔教室地板面積六分之

一以上；(乙) 教室空氣宜流通，如遇人多窗少時，須多開氣窗氣孔。

(3) 操場——須有相當面積，至不得已，須得在校外另覓場所。

(4) 校園——校中隙地，均可作為校園，宜多栽觀賞及實用植物，以備直觀教學之用。

(5) 農場——宜就可能範圍內，設法佈置，栽植本地農作物，以備試驗及實習之用。

(二) 校具標準

名	稱	件數	價值	備註
校牌		一	約三元	
國旗校旗		二	約三元	今應添置黨旗及總理像
大黑板		一	約四元	

小黑板	八	約十二元	各科教學及他種活動用必不可少
講壇	一	約三元	不必要
講桌	一	約三元	
雙人課桌椅	三十套	約九十元	預備六十人用每套以三元計
時辰鐘	一	約五元	
課鈴	一	約一元	
方桌	二	約六元	應接室用
靠背椅	六	約十二元	應接室用
茶几	四	約四元	
架床	一	約四元	
教員預備桌	一	約四元	
書櫥	一	約六元	
成績架	一	約二元	
燈	二	約六角	
白鉄痰盂	四	約一元	

第三編 第十一章 鄉村小學之設備

浴盆	一	約二元	
廚房雜具	十餘種	約十餘元	

(三) 教具標準

名	稱	件數	價	值	備	註
計數器		一	約	一	元	
毛算盤		一	約	二	元四角	
沙盤		一	約	四	元	
風琴		一	約	二	十元	可用其他樂器代之
寒暑表		一	約	八	角	
尺升斗秤		各一	約	二	元	

(四) 農具標準

名	稱	件數	價	值	備	註
鐵鋤			約	六	元	
鐵锹						
鉋子						
斧頭						
水桶						

(五) 圖書標準

名	稱	件數	價值	備註
教員參考書		十數種	約十數元	圖書一項最好由教局選定以期適用
兒童讀物		十數種	約五元	
地圖		兩種	約三元	
各種掛圖		四五種		

(六) 標品標準

名	稱	件數	價值	備註
小學教科上必須應用之標品			約十元	標品一項以教師自採集製造者為最宜凡必須備價購置列如上數

(七) 說明

右表為開辦時必須置備之品。凡舊有學校，如未完備者，亦宜分年添補，以求適用。此後經常費中，仍須每年酌列款項，以備購辦報紙，增添圖書標品，及修理校具教具等之用。至單級教師，擬以一人為本位，惟主張設教員住宅，預備教員眷屬可以居住，故列廚房雜具

第四節 購置設備之方策

一、師生製作費省效大 鄉村小學之經費支絀，購置設備誠不易易。然苟有善法，亦不甚難也；其中比較容易實行者，莫如師生自行製作。蓋鄉村原料豐富，學校教師如善為利用，指導年長學生製作各種相當之設備，則其功效實甚偉大：第一，可製造適用之設備；第二，可節省學校之經費；第三，可為教育訓練之一助。嘗見鄉村學校中雖曾購置有少數之設備，然大都備而不用；其原因則由於購置之設備多不合用也。推原其故，或則學校中無真實之需要，購置者不過為博取『設備豐富』之名，不得不購置耳；或則有其需要，而所購置之設備，其形式其實質有不盡合於校中之情形，結果，僅備而不用。設由師生感其真實需要而製作之，所有形式實質皆以學校情形為準，縱所製作者不盡精良，要比購置而不合用者為佳。所難者，為教師指導製作之能力也。是又屬諸教師訓練之問題矣。倘教師能利用鄉村原料，而又能指導製作，則經費之節省，實為自然之結果；因其所需者，祇工具與原料之一部費用耳。同時此種辦法並可用為工藝建設或家庭設計之訓練；蓋工作之時，不但須要精確之計劃，且須

熟練之技能。兒童有此實際之目的，其工作進行，自較有興趣，輒易努力，結果可收訓練之實效。其中價值，在施行家庭設計之學校，業已證實，毋庸多贅。

二、集腋成裘衆擎易舉 鄉村學校購置設備，固當賴教師之努力，然社會之贊助亦頗有裨補。所惜者，鄉村人民無甚組織，雖有熱心之士，往往無所効力，設教師能不厭煩瑣，效鄉人爲祠堂廟宇募捐徵集材料經費等之辦法，或向村中熱心之人請捐某種設備，如贈書一冊，贈球一隻……所得雖不多，而集腋可以成裘，衆擎更易舉辦。且採用此法，尤易使社會明瞭學校之需要，而可以盡力捐助。即在學校方面，亦因購置設備不易，宜多方設法鼓動社會之贊助，由是與社會聯絡之機會較多，學校更易變成社會之公共產業。

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吾人主張打破學校之牆壁，使其變爲社會的中心機關，故凡校中一切設備用具，苟可以供社會應用者，皆當公開之；一方可以增加其效率，同時又可以使社會人民感其利益而愈生愛護學校之心。試觀村中各祠堂廟宇之得社會愛護贊助，卽屬此理。蓋學校之設立既爲社會謀幸福，而維持學校者又爲社會之力量，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實一適當之辦法。惜乎一般辦鄉村學校者多不明此理，往往視學校爲特殊之機關，不肯將學校之設

備用具公諸社會之應用。彼鄉村人民既未蒙學校絲毫之利益，其不能熱心贊助學校，又何足怪？今後欲求鄉村人民贊助學校之設備，即宜本諸『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也。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 Bennett, H. E.—School Efficiency, P. 62.

(註二) 祝其樂：鄉村教育調查報告（中華教育界十四卷十一期）

(註三) 全(註一)

(註四) 全上

(註五) Barnes, Ina G.—Rural School Management, P. 218.

(註六) 古樸：我們下鄉運動的步驟(一)（教育研究第十二期）

(註七) Rural School Survey of N. Y. State—Buildings and Grounds, P. 68.

(註八) 見新教育第九卷第四期

第十二章 鄉村小學之經費

鄉村學校經費之支絀，各處皆然，推究其原因，一則由於鄉村人民之經濟能力薄弱，不能籌措相當之經費；二則由於鄉村人民未蒙學校之利益，不願盡力投資於教育事業，結果，經費無所出，學校事業有難發展。實則教育為極可靠之投資事業，苟善經營，利益必大。前此鄉村人民經濟能力之薄弱，與夫對於鄉村學校之不信仰，大都由於辦教育者之不善，非教育事業本身之無利益也。蓋教育事業一如他種投資事業，資本愈厚，獲利愈大，信用亦愈昭著，今一般鄉村學校之無成績，不得鄉村人民之信仰者，乃因其資本之缺乏耳。

第一節 經費與教育效果

一、增加職業上之報酬 教育足以訓練人之智能，使人獲得許多有價值有實用之智識技能，為謀生上不可或缺者，此乃人所共知，毋待詳言。故凡受教育愈充分者，則此等知識技能愈豐富，謀生亦愈便利；換言之，在職業上所得之報酬必較多也（註一）。譬如小學畢業所受

之教育必不及中學畢業生者，故其所得之薪額亦較多；同理，中學畢業生又不及大學畢業生矣。即同屬小學生，彼受教育之年限較長者，所得之報酬亦必較多。據美國之報告，全國平均受教育四・四年者，每人每日生產可得五角五分；馬塞邱塞（Massachusetts）省受七年教育者，則可得八角五分；鄧納西（Tennessee）省受三年教育者，則僅得三角八分（註二）。此為最明顯之例證，毋待申述。縱有時或不盡如此，但在常態之社會則少變也。蓋教育既為一種投資事業，則受教育愈多者，投資亦愈多，所獲之利益自應較厚。鄉村學校之經費既已缺乏，兒童所受之教育自難優良，結果，所得之利益少，甚者，且為消費之事業，毋怪鄉村人民多不願投資興辦教育也。此種情形，乃因辦法之不善，非教育事業本身之咎。

二、增加社會服務之效率及個人之幸福 教育之效果足以增加職業上之報酬，此為人所易見，故一般人之評判教育效果，亦多以此為標準。實則不限於此，對於增加社會服務之效率及個人之幸福，亦有莫大之助，惟不能以金錢之數量計耳。職是之故，投資者更少也。但從精神方面觀之，此種利益，或更重要。例如受教育愈充分者，其智能之發展愈增，感情之發展愈厚，即責任心之培養亦愈加重（註三）。蓋當兒童受教育之際，不特有知識技能之科

學訓練，且有文學美術公民等之陶冶，故他日出任社會事業，其效率自必增加，而個人之幸福亦受賜不淺。試觀彼等受過充分教育者之能享受愉快的生活（物質的與精神的），即可知焉。鄉村人民生活之惡劣，日久而不能改進者，殆由於教育之不良耳。而其根本原因，則為經濟人材之缺乏。

三、中國鄉村學校經費之困難 教育之效果已如前述，以理言之，鄉村人民對於教育子女之學校，宜多籌經費以聘請優良之教師，購置學校之設備，充實學校之內容，俾學校得臻於完善。然一考我國鄉村學校之經濟狀況，則適得其反，學校經費既極有限，而鄉民負擔則甚重，以故學校之維持且不易，發展更無可能。其中原因有三：第一，教育功效不著，往往受過教育者所得之收入，反不若未受教育之多（參閱第四章第三節），是其不合經濟的投資之原則也；第二，人民不知教育之需要，認教育為奢侈品，有無不生關係，是其不得人民之重視，熱心籌措教育經費也；第三，人民經濟能力薄弱，最低限度之生活費且不易籌謀，何況『奢侈』的教育經費乎？縱有時受人勸導，思欲盡力籌措教育經費，究竟力不勝任，不免事與願違，是其無裨實際生活之結果也。今後果欲寬籌鄉村學校之經費，必須注意二點：一則力求改進教

育之設施，使其成爲經濟的投資事業，俾鄉民感其利益而多盡籌措經費之力；二則善用學校經費，使能獲得最大之效率。

第二節 經費之來源

一、籌劃經費之原則 我國鄉村小學經費之來源，約有數種，如學款，公款，公產，公益捐，補助費，學費，私人捐款等，（註四）然大都所得有限；且除少數私人捐款外，對於一般人民之負擔，又多不公平。故往往教育經費愈增加，愈使貧民感受其疾苦；結果，不但人民不歡迎教育，甚至發生仇恨之心。此何故歟？曰違反籌劃教育經費之原則也。蓋教育之效，原期其能助人增加經濟之能力，今其效未見，而負擔已先在身，此仇恨之心所由生耳。果以後欲多籌教育經費，而無損一般人民之生活，則不可不注意其負擔教育經費之能力，此爲籌劃教育經費之原則，莫可或違者也。良以能力大者，雖多負擔，不以爲苦；能力小者，負擔雖小，亦覺其重。根據此種原則，鄉村小學籌劃經費之法，知所更改矣。

二、籌劃常年費 （一）消費捐——鄉村社會之消費，自較都市爲少，然若設法徵收之，

亦未嘗無補也。譬如祈神佞佛所用之香燭楮帛，裝飾所用之消耗品等均是。徵收此捐，於鄉民無損，於學校有利。如能善爲徵收，裨益不少。（二）殷實捐——鄉村人民雖多貧困，對於學校又極淡漠；然家道小康，對於公益事業熱心贊助者亦有之。倘主持學校者能得彼等之信仰，將學校之計劃與需要詳爲說明，請求其捐助，未始不肯樂從，所得定有可觀。（三）教育樹——鄉村地方，大抵多曠野平原，大可利用；而栽植教育樹作爲學校基金，卽爲一法。其辦法可先向官廳承領荒地，凡有子女進學者，按照兒童人數之比例，入學時各爲學校栽植若干株適宜之樹木，各負保管之責，至兒童畢業時交還學校，作爲學校基金。（四）積穀倉——鄉村社會大都爲產穀麥之地，故在穀麥收穫之際，可按照學童人數徵收若干，儲爲學校基金。此種辦法，在昔有所謂學穀者，正可沿用，或改良其辦法。（五）其他農產儲金——鄉村中有產生某種特種農產品者，亦可利用爲籌劃學校基金。譬如南方之鄉村多產甘蔗橙橘竹林，北方之鄉村多產大麥高糧，江浙之鄉村多產蠶桑，可擬定一種儲金辦法，徵收其百分之幾爲學校基金。（六）學費——對於小學校徵收學費，頗多不贊成者；其意以爲小學校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機關，所有費用，應由國家供給，不宜直接徵收學費。惟在目前國庫支絀之

日，欲推廣小學教育，亦不得不略徵學費，以彌補不足，但每月至多不宜超出二角。至於原有之經費，苟不虐民，自可照常徵收。

三、募集臨時費 (一) 舉行遊藝會——舉行遊藝會，一方固可爲募集臨時費，同時亦可藉以鼓舞鄉民對於學校之興趣，實一舉而二善備焉。舉行時，可就學校能力之所及，或爲幻燈演放，或爲音樂大會，或爲演劇跳舞……。募集款項即可在會中說明理由及需要，引起鄉民之熱情，然後發售各種紀念品，或徵收樂意捐。(二) 發售成績品——有時在舉行展覽會或學藝會之際，可將學生或教師製作之成績品發售於來校參觀之鄉民，如信封信箋賬簿……之類，鄉民極爲適用，加以學生勸買，不難消售。將此所得，即可充臨時費。倘農場園地之成績優良者，並可將其出產品售於市商，獲利更多。

第二節 經費之支配

一、支配經費之根據 鄉村小學之經費既極有限，苟不善支配其用途，則所收之效果必小。常見一般鄉村小學，全年經費，除供薪俸之用外，其他各費，往往付之缺如，此實不合學

校效率之原則者也。蓋學校之成敗，關於教師者固甚大；然將謂除教師外，一無關係，則大惑矣。因學校事業爲整個的，教師不過其中主謀者耳；教師雖得其人，倘無其他工具之輔助，則亦未必能盡展其材，而學校事業仍不能完全收效。譬如學校中若不支付購置設備之經費，或支付而不適當，則其效率必不大也。過去鄉村小學之無成績，未始非由於此，可見適當的支配經費之用途，實爲一重要之問題。

然則將如何支配經費？是則宜根據（一）學校發展之計劃與（二）上年度之決算也。計劃有大小，需費亦有多寡；即同一計劃，實行亦有先後，支配經費，即宜根據於此。譬如今有某種計劃，在開始實行時，或需費特多，至結果時，則需費頗省，善於支配經費者，遂可從中運用經費，而收莫大之效果。決算爲學校經費實支之數，各部用途皆有相當之比例，根據此點，可不致有相差太遠之弊。惟物價之漲落，各年不同，生活程度亦各年有異，支配經費時，尤需上年度之決算爲參考，但不宜完全照抄也。

二、支配經費之標準 支配學校各部之經費，最適當之方法，莫如先調查許多學校之決算，求出其中數，然後按照生活指數，列一預算，以爲支配經費之標準。惟此法一時不易辦到

，祇能以比較合用者行之。就鄉村小學之經費而論，俸給工食實佔大部份，約當總數百分之七五，至少亦有百分之六五；百分之六五似乎近於理想，而百分之七五則不免近於危險線，折中之標準，約佔百分之七〇。薪俸之外為購置及設備，從前人往往視為可有可無者，殊屬不當。蓋此為教育之工具，萬不可缺。以理想言之，最好佔百分之一七，至少亦當佔百分之一二。其次為消耗方面之維持費，約佔百分之一一，至少佔百分之八。再其次為修繕費，約佔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四。此外尚有特別用費，如開會，參觀等，多寡不一，當視目前之需要而定。最後一項為準備費，專供臨時意外之用者，約佔百分之一。茲為便於應用計，列一預算表如左：

表54, 學校經費預算表 (註五)

第一項 薪俸	第一項 俸給 65-75%	費 百分比	標準	比較		說明
				上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五項	第二目	第一目	第四項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目	第四節	第三節
膳費	房租	獎品	參觀	開會	特別	校具	房屋	修繕	雜支	郵費	電報	郵電	油燈	柴炭
								4—6%						

第六項	準備	1%					
-----	----	----	--	--	--	--	--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 Butterworth: Principles of Rural School Administration, P.313.

(註二)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403.

(註三) 全(註一)

(註四) 見國民學校令及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註五) 參閱浙江大學初等教育叢書——地方教育行政第一冊

第十三章 鄉村小學之編制

學級編制為解決普及教育之利器，苟編制完善，則教學之效率可增；蓋教師於一定時間集合多數兒童於一定場所，指導學習，自較個別教學為經濟也。惟利之所在，弊亦隨之，如忽

視個別需要等是。故學級編制之在今日，實成一重大之問題，反對者且主張取消學級編制之辦法。鄉村小學聚集若干程度不齊，年齡各別之兒童，而校舍設備教師等又多不合理想之標準，究宜如何編制，方可使利多弊少，實為一種亟需研究之問題。

第一節 編制之原則

一、力求經濟 鄉村小學之編制，不論採取何種辦法，均當注意經濟，其中如經費設備人材等，尤為重要。蓋以同樣之經費能使多數人享受教育之利益，則教育之效率大。鄉村小學之經費既極有限，自宜以最經濟之法支配之。譬如學生四五十人之學校，與其採用單式多級之編制，每級中僅有少數之學生，而需用一教室一教師，不若採用普通單級之編制，集合多數學生，僅用一教室一教師，較為省費。對於設備亦然，可使同一之物供多數人之利用，而不必重複購置也。至於人材，在今日缺乏優良師資之際，尤宜善用。如前例，採用單式多級之編制，學級既多，自難物色多數優良之教師；若採用普通單級之編制，全校僅有一學級，將同樣之俸額以聘一優良之教師，必易求得。果如此，費省效大，即合經濟原則。

二、便利教學 雖然，祇圖經濟，有時亦足以妨礙教學，務必同時兼注意教學之便利。

如個別需要與團體學習為近今教學上最注意之點，編制學級時，即不當忽略也。蓋兒童之能力各異，興趣迥殊，設令其同屈服於團體中，完全不能適應特殊之需要，則於個性之發展，必多妨礙。惟若完全任其自由，不與團體共同學習，是又難以養成互助合作之習慣。完善之編制，不僅顧及學校經費設備人材諸方面之經濟，且注意兒童方面之學習。例如採用複式多級之編制者，與其將一二年生編為一級，不如將一四或一三年生編為一級，可使年長學生輔導年幼學生之學習也。

第二節 單級編制

一、單級編制之編法 將全校年齡各異，程度不齊之兒童編為一學級，由一教師（有時另設一助教師）在一教室內同時担任教學，是為單級編制，或稱單級小學，在鄉村地方經費支絀師資缺乏校舍狹小之處多用之。此種編制，雖不嚴劃學級，然在實施教學時，為適應需要，亦略分為數團或數組，每組人數不等。全級人數，最好在四五十人以下，過此，恐教師不易

照管也。惟有時亦不限定，總以地方情形及教師能力為準。

單級編制又有普通單級與二部單級之別，近來復有六年單級之創設，大抵由於鄉村地方經費師資困難，因此乃有變通之辦法。二部單級即將全校兒童編為兩個單級，教師仍為一人，於上下午分別上課，或同時更迭教學。六年單級則將六個年級之兒童編為一學級，由一教師担任教學，在鄉村地方五六年級學生不多者可行之。

二、單級編制之利弊 單級編制既為集合多數年齡程度各異之兒童於一教室而由一教師担任教學，則其事之繁重，可想而知。職是之故，普通訓練不深之教師，往往感其不易收效，甚至不贊成採用此種編制。蓋謂一學級中差別既多，一人之力殊難兼顧，結果，兒童受教師之指導少，學業成績不免犧牲，故不如採取單式多級編制之辦法，較為完善。實則單級教學所犧牲者，非兒童之學業，乃教師之精神也（註一）。倘教師善於應用，實可收互助合作之效，如創設道爾頓制之柏克赫斯特女士（Parlmer）可為模範。柏氏於一九〇四年在一鄉村單級小學校中，以一人之力教授八級之學生，合計四十人，其程度之不齊，或較我國之單級小學為尤甚；然柏氏能利用年長之兒童為助手，在教授一班時使其他七班學生皆有工作，（註二）可

知單級編制之弊不在其本身，而在教師之能力也。質言之，單級編制之利至少有五：（一）鄉村兒童不致因無相當之學校而廢學；（二）學生人數不減少，而學校用費可以節省；（三）學生自動之機會多，可以養成兒童自己工作之習慣；（四）教學由一教師担任，對於個別需要容易適應，并可活動升級；（五）經費師資不足之地方，較易推行普及教育（註三）。

第二節 二部編制，半日編制，間日編制

一、二部編制 將全校兒童分爲前後二部，由一教師繼續担任教學，此種編制方法，普通稱曰二部編制。大凡：（一）學校經費支絀，不能多聘教師，或教師因故繼續告假；（二）學生衆多，教室不能擴充容納；（三）學生須協助父母襄理家務農作，或離校太遠，不能終日就學者，皆可採用此種編制。蓋以教師一人而担任二人之職務，校舍不擴充，經費不加多，而能多收一倍之學生，對於普及教育，節省經費，救濟師資，均有莫大之利益，凡貧瘠之鄉村，皆可採用之，丹麥卽其例也。

二部編制常分爲三種：（一）半日二部編制，令甲乙二部兒童異時來校，甲部兒童於前半

日繼續上課，乙部兒童則於後半日繼續上課；每部在校半日，皆受教師之指導，而不另設自習時間。鄉村單級小學遇入學兒童倍於定額，而學校僅有一教室時，可用此制。(二)全日二部編制，令甲乙二部兒童同時來校，甲部兒童受教師指導時，乙部兒童則自習；乙部兒童受教師之指導時，甲部兒童亦自習。兩部兒童均全日在校，除教師直接指導教學外，另設自習時間。鄉村單級小學遇入學兒童倍於定額，而學校有相當之兩教室時，可用此制。(三)折衷二部編制，即令一部分兒童半日在校，受教師之指導；一部分兒童全日在校，全日受教師之指導。鄉村單級小學遇入學兒童溢出一級之定額，而額外之人數不過多時，可用此制。

半日二部編制可用普通教室；無須特別構造。全日二部編制既令一部兒童上課，一部兒童自習，故教師在一方面施行教學時，一方面必須兼任自習之監導；若在技能科，可行往復教學，而往來於兩教室之間，故教室之構造，最好兩室連接，中隔以壁，兩旁開門，以便往復。

至於編制之方法，大略有二：(一)將全校兒童編為二部教學者，分低年級與高年級各為一部，其分配可依人數多寡定之。(二)將一部兒童編為二部教學者，可將上課時間較少之一二年級分為前後二部，其他三四年級則仍行全日教學。

二、半日編制，間日編制 此等編制本與二部編制無大差別，原可不論，惟其不僅限於二部教學，且可用於巡迴教師之制也。蓋在疏落之鄉村，人口稀少，學童不多，交通既不便利，經濟又極困難；採用此等編制，可以一教師兼任兩校之教學。如為半日編制，則上午在甲校，下午在乙校；如為間日編制，則今日在甲校，明日在乙校，如此往復巡迴，最為經濟。至於學生，更可利用空閒之時間，或自行修習，或助理農務，對於兒童家庭，均極便利。

第四節 季節編制

一季節編制之重要 鄉村人民從事農作，年中工作之時間不一；當農忙之際，常且夕為之，且除自己操作外，并令幼小之子女襄助之，以故此時就學之兒童，非常之少，學校雖欲上課，幾不可能。蓋家庭工作重要，父母亦無暇督促兒童就學也。如放牛牧羊，陪伴弟妹，看守家屋，助理炊事，甚至與父母共同耕種等，均是，試觀下列調查表，即可知之。設此時強令兒童到校上課，非特勢所不能，恐亦違反教育之旨，甚者，父母或永不令兒童就學。故不如變更辦法，採用季節編制，於農隙時正式上課，尚可實施教育也。

二、季節編制之辦法 季節編制者，每年僅於一定之季節中開校上課；普通於冬季收穫完畢時始，至明年開始播種時止，故亦稱爲冬季學校。此等學校之教師，宜聘通曉農事者，冬季在校教學，一如普通鄉村小學，其餘農忙之季節，則赴田間教學，藉此可以解決缺席問題及實地指導農作（註五），一舉兩得，貧困之鄉村尤宜採行。

第五節 聯合學校編制

一、聯合學校之運動 聯合學校之編制，首創於美，成效大著（註六），今吾國亦有仿行此制者矣（註七）。原其運動之起，蓋鑑於都市學校之發展，全由經濟人材集中之故，而鄉村學校則因範圍小，財力薄，人材難得，故不易收效，於是乃有人起而提倡聯合學校之編制，將舊日簡陋之單級小學聯合而成規模宏大，設備完善之鄉村學校。其主要目的，一方爲求學生之便利，成立優良之多級編制，以適應其能力與需要；同時復謀種種社會活動，以期學校成爲社會的中心機關。創設以來，各地仿行，功效大見，今則已成普遍之運動矣。

二、聯合學校之辦法 聯合學校雖爲聯合多數不完備之單級小學而成規模宏大，設備完善

之學校，然因地方情形不同，聯合學校之辦法亦不一致。有就全部聯合，另於適中之地建築新式校舍，購置充實設備，添聘優良教師者；亦有僅聯合一部分之兒童，以便編制適當之學級，而仍保留原有之學校者；此外亦有酌採兩種辦法，而在適當之地另建中央教室者。姑無論其辦法如何，要其所以謀學校效率之增加則一。就我國情形而論，聯合學校之障礙雖多，苟主持得人，亦甚可採行。例如金山縣離城十四里之馬家埭地方有湖北初級小學一所，聯合泖巷沉埭兩處初級小學而成一完備小學，成績甚佳；崇明縣離城三十里之新開河鎮鄉立第一第三兩校之分級辦法，甲校兩教室，收容一三年級，乙校兩教室則收容二四年級，各成單式編制，翌年互換地點，各不侵犯固有之權限，施行亦甚便利（註八）。至於採用全部聯合後之校舍問題，則可因地制宜，與衆謀之；衆議僉同，解決自易。譬如建校經費或募集地方公債，或照地方習慣集會贖費，或暫借地方公款，分年攤還，均無不可，三沙奉賢已先實行者也。

三、聯合學校之利益 聯合學校固不僅爲解決學級編制之問題而已，實可以增進學校之效率。此種利益在簡陋之鄉村單級小學，必不可得。例如（一）減少遲到曠課之人數，增加出席之百分比率；（二）學生人數較多，各種團體活動較易進行；（三）經濟集中，浪費減少

，學校效率自可增加；（四）購置需要之設備，聘請優良之教師，學生之學業較易增進；（五）師生人數衆多，對於學校事業可以發生濃厚之興趣，同時即可消滅向來之惰性；（六）人材設備較全，學校容易變成社會的中心機關；……是也。凡此皆其重大之利益，其他更不必論矣（註九）。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李雲杭：單級研究，頁二

（註二）舒新城：道爾頓制概觀，頁一一

（註三）全（一）及饒上達：小學組織及行政，頁七三

（註四）姚虛谷：鄉村小學田間教學法的實驗報告（教育雜誌二十一卷六號）

（註五）全上

（註六）古樸：美國鄉村教育概觀，頁三四——九

（註七）陸規亮：合併學校實行推廣教育之我見（教育與人生第四十期）

（註八）全上

(註九)古樸：鄉村學校設施法，頁一八七——九

第十四章 鄉村小學之課程

學校中兒童學習之課程，常人每以為由教育行政官或校長教師等所規定者，即兒童自己恐亦不免作如此想。實則非也，乃出於社會羣體之生活經驗。人類第一需要為生活，生活之時日久，則積累之經驗富，將其中重要者加以選擇精鍊，以之遞傳後裔，是即課程之來源也。其所以令兒童學習之目的，在使其熟悉所處社會之意義與工具。例如語言為交通工具之一種，人類欲傳達自己之思想感情也，必藉語言為媒介，然後乃能明其意義；由是父以之傳教其子，子以之傳教其孫，迄至今日，學校中遂將語言列入於課程，而為兒童必修之科目。由此可知學校中之課程，不論其屬於知識技能，抑屬於理想習慣，均為應當時之社會生活需要者也。最顯明之例，莫如近日學校課程中之加入黨義是。

惟課程雖經一時之選定，但時勢遷移不居，課程亦不得不隨之而變更；否則視課程為固定

，以爲賢哲所選定以陶冶兒童者，則其流弊必至於無窮，最大者，莫如離開實際之生活，消滅兒童之興趣。蓋生活日變，需要日增，無論何人或團體，縱其學問深邃，見解卓絕，亦不能選定一種課程而施諸萬世。譬如社會情形一變，則新價值發現，舊價值立即崩頹，而課程因之根本動搖，甚或完全改變。故吾人之編訂課程，不可不根據生活需要，而使其確能助兒童熟悉所處社會之意義，并爲適應其需要之工具。

第一節 鄉村小學課程問題

一、課程問題之發生 生活活動之方式常變動不居，以理言之，學校課程亦應與之俱變。例如良好之新需要發生，或所以適應新需要之良好新方法發現，則課程亦應相因而變。於是彼等無用之活動，或比較上其價值不及新方法者，皆當屏諸課程之外。然在鄉村小學校中，對於此點，往往發生重大之問題。第一，因襲教材所佔之位置牢固，不易引進新教材也。此蓋由於鄉村人民保守過甚，對於往日乃祖宗所習之事，輒認爲有莫大之價值，雖時代變遷，而仍以爲不可不學。例如四書五經，非無可讀之價值也；然在往昔乃爲應科場考試之需，

今則此制已廢，非爲探求哲理，則可無講讀之必要。而鄉村人民不察，仍欲令其子弟於幼時誦習之，故對於學校之廢止『讀經』，加入國語算術農業工藝諸科，輒極端反對。實則國語算術農業工藝諸科，在現代鄉村生活上，皆爲急切之需要，較之四書五經，誠不可同日而語者也。

第二，需要之教材太多，而學校教學之時間有限也。此則緣於現代之生活非復往時之生活可比；前日可以不識不知營生者，今則非有精熟之技能，普通之知識，則不能競存矣。因之，學校欲滿足鄉村人民生活之需要，必須兼籌并顧，於是教材之繁複，自不待言。例如黨義也，公民也，國語也，算術也，歷史也，地理也，自然也，衛生也，農業也，工藝也，美術也，音樂也，體育也，皆所以應現代之生活需要者也。然而鄉村小學教學之時間有限，而欲於四年（現定義務教育期限）之內完畢此等教材，實勢所難能；況其中復有若干部份爲不關重要者，愈益耗費時間。

二、解決課程問題之方法 鄉村小學課程問題既如上述，欲求解決，當採下列三法（註一）：

（一）淘汰因襲之教材——鄉村小學教學之年限既如其短促，苟欲於此數年之內完成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習慣態度理想等，則不可不選擇最精粹而足以代表前人經驗，滿足現代生活

之材料，以授與兒童。由是舉凡因襲而無功用之教材，皆當淘汰。例如國文中無用之字彙，算術中無用之公式，史地中無用之事實等，均可不選。至於其他完全無需要者，尤當屏絕。然欲爲此，則首宜調查社會之需要，考察環境之背景；否則鹵莽從事，亦未必有當。譬如今人選擇基本字彙者，費無數之時日，方漸告成，即可爲實例。

(二) 變更舊教材之注重點——同樣教材，若其注重點不同，則可使學者發生各異之影響。解決鄉村小學課程問題，除淘汰之一法外，并可變更其注重點，以期適應鄉村生活之需要。例如算術一科，往昔之注重最大公約數，繁分數，複比例，開立方……者，今則可易以普通四則，諸等數，分數，以及簡易簿記測量等，而使鄉村人民沾益不少。又如生理衛生，不必在人體骨骼筋肉等名稱之記憶，而當注意衛生習慣之養成，以及家庭衛生公衆衛生之設施。再如地理，不必強記岬角海峽之位置，而宜研究土壤水利道路農產等。凡此變更之注重點，皆所以適應鄉村生活之需要者也。

(三) 重編適用之教材——上述二法，均爲消極的以解決鄉村小學之課程問題，究非根本之計也。最善之法，莫如從積極方面着手，依據鄉村生活之需要，重編適用之教材，以滿足其要求。就今日之現狀論，最需要者，除全國共同之元素（培養國民共同心者）外，當

推農業，衛生，公民等之知識技能習慣。重編教材時，即宜斟酌情形，將最新最善之方法盡量介紹，庶鄉村社會有改進之望焉。

第二節 鄉村小學學科問題

一、學科之多寡 鄉村小學常以經濟人材之關係，對於設置完全之科目，每感極大之困難。職是之故，討論鄉村小學課程者，大都主張減少科目；其意以爲今日鄉村小學教師訓練不足，欲以一人而担任七八種科目，殆不可能，故不如減少科目，以利進行；并引新學制課程綱要總說明第七條『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方便，從簡略以利進行。……』以爲證（註二）。反對者則謂鄉村小學課程之改變，不在科目，而在教材；因鄉村小學之年期有限，兒童就學之年齡較長，學級編制又多不同，故當注精選需要急切之教材（註三）。其甚者且謂鄉村小學不必規定課程草案，更不必規定課程簡表，祇規定課程之原則，選擇教材之方法，詳細說明即足；如此可使各地方有斟酌特殊情形與需要之可能也（註四）。實則鄉村小學同爲國民教育之基礎，舉凡普通小學應設之科目，鄉村小學亦應設之，方不失爲

偏畸(註五)。然以人材經濟設備等之關係，有時亦不能不變通辦理。惟其根本之解決，不在學科之多寡，而在課程全部之內容。蓋科目之多寡，僅在形式之解決，而課程全部內容之確定，乃為實際之解決也。何者？生活所需之教材，苟為兒童之能力所及，不論何種學科皆可包括之。若僅為教師之便利，刪繁就簡，而不問其內容，實未必有當也。反之，若內容充實，是科目雖簡，而教學亦未必容易。

二、各科之分量 假定學科已定，而各科之分量亦當研究。依現今之制，學科價值之大小，需要之多寡，常以教學時間表之：凡價值大而需要多者，則教學之時間多，反之則少。職是之故，現今討論鄉村小學課程者，往往規定其百分比，以為準此即可衡定各科目之價值與需要也。試舉一例如左：

表56. 鄉村小學科目及百分比簡表(註六)

第一表

科 目	年 級
	一二年
	三四年
	五六年

第二表

科目	年級	
	一二年	三四年
國語	三二	三五
算術	一三	一二
常識	三二	三三

科目	一二年	三四年	五六年
國語	三六	三八	三〇
算術	一五	一五	一〇
常識	三四	三三	
社會			二〇
自然			八
體育	一五	一四	一四
藝術			一〇
農業			八

第三編 第十四章 鄉村小學之課程

體育	自然	社會	常識	算術	國語	科
						日/年 級
一三			三二	一三	三二	一二年
一〇			三〇	一四	三六	三四年
一四	八	二〇		一〇	三〇	五六年

第三表

農業	藝術	體育	自然	社會
	一〇	一三		
	八	一二		
八	一〇	一四	八	二〇

農業	藝術
	一〇
一〇	
八	一〇

第四表

科 目	年 級	
	一二年	三四年
國語	三二	三二
算術	一三	一二
常識	三二	三〇
社會		二〇
自然		八
體育	一三	一〇
藝術	一〇	八
農業		八

(總說明)：(一)依據新學制課程綱要總說明：「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方便，從

簡略以利進行……」等語，將社會自然合併爲常識科；工用藝術形象藝術合併爲藝術科；音樂體育合併爲體育科。（二）前期小學以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爲必修科。凡地方教育有相當之程度，有相當之師資及經費者，得酌加藝術農業兩科或一科。（三）各學年每週授課總分數標準，與新學制課程綱要同；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四）第二表，初級各學年加藝術科；第三表，初級各學年加藝術科，三四年加農業科；第四表，初級各學年均加藝術科，三四年並加農業科。

其實分量之多寡，固足以表示各科之價值與需要；然若其內容選擇不當，則有時適得其反。譬如算術一科，人皆認其爲重要者，故所估之分量甚多。但據美國學者之研究，算術科中所包括之材料，大都不切於實際生活之需要，是則雖多奚爲？試觀下表，即可知之（註七）：

表57. 美國四部算術教本內容之分析與人民職業分配比較表

題材	題案之百分比	人民職業之百分比
農林畜牧	一〇、八	三三、二
探礦	〇、二	二、五
製造販賣	一八、一	二七、九
運輸	九、九	六、九
貿易	二一、九	九、五
公眾機關服務	六、二	一、二
專門職業	二、一	四、四
私家服務	〇、八	九、九
傳教	〇、四	四、五

美國人民業農林畜牧者如此之衆（百分之三三、二），而兒童在學校中所習算術內容之關於生活需要者則如此之少（百分之一〇、八），其不適當之處，一覽便知。我國目前尙無此種研究，未敢確定各科內容即不適合實際生活之需要，然藉此亦可爲選擇各科內容者之參考也。

第三節 鄉村小學課程之編制

一、編制課程之根據 編制課程，必須根據三事：其一為教育目的；其二為兒童性質；其三為社會環境（註八）。教育目的為明示教育當得之結果，課程既為實現教育目的之工具，編制時自應根據於此。鄉村小學之目的，從其大體言之，應與普通小學相同（註九）；然因鄉村兒童經驗不同，教學材料不同，生活需要不同，亦不能不稍有分別，此在第六章中業經論述，茲不復贅。即同一目的，亦可用各異之課程以實現之。蓋課程既為實現教育目的之工具，自不妨因地制宜，採用適合實際情形之材料；譬諸行路，目的雖同，而途徑不妨各別也。惟學校教育之作用，不僅為發展生活經驗，尤在補充生活經驗之不足（註十），故編制課程時，亦不可不注意共同之需要。現今編制小學課程者，有主張市鄉各別之意見（註十一），即由此生焉。實則此種爭議，與其謂為注重課程內容之分別，毋寧謂為注重課程組織與教學方法之分別也。例如欲兒童了解民生問題之解決，在都市學校可從米麵之價格需要出產……等而討論至農業與民生問題之關係；若在鄉村學校，則可從稻麥之播種收穫運銷……等而討論至農業與

民生問題之關係。二者之出發點雖不盡同，而欲兒童了解民生問題之解決則一。由此可見同一目的，未始不可用各種材料，各種方法以達到也。

兒童爲受教育之人，其性質如何，關係於課程之選擇與組織者至鉅。鄉村兒童之性質，從前章研究之結果觀之，與都市兒童相比，其智力並無顯著之差別，所異者，或爲後天經驗之不同。職是之故，學校課程之選擇與組織，自不無少異。因兒童之解一事，必須『由近而及遠』，『從已知進於未知』；此則自廓美尼斯（Comenius）海爾巴特（Herbart）以來，已認爲不易之學習原則，依此可使兒童之經驗易於類化也。鄉村兒童自幼至長，所處之環境每與都市兒童不同，則其所得之經驗亦自有別；且此等經驗又爲學習之基礎，學校教育自宜有以利用之，而使其易於了解進步。學校課程原爲兒童學習活動之資料，其編制自當根據兒童未入學前之經驗。鄉村兒童在未入學前既獲有若干不同之經驗，是課程之編制宜有分別無疑；且不特市鄉各校不同，即各鄉各校亦宜有別。

鄉村環境爲鄉村兒童食宿棲息之所，關係兒童至爲密切。從前章研究之結果觀之，鄉村環境除自然方面較優外，其餘在社會方面，大都不及都市之優良，以故兒童受此之影響亦甚大

，如衛生娛樂等是。前言學校教育之功用，不僅爲發展生活經驗，尤在補充生活經驗之不足，故對於鄉村環境影響於兒童之優點缺點，均當設法增長之，改善之，而此則非藉課程之供給莫辦。蓋需要之來，惟課程能滿足也。且一種需要，不僅兒童有之，成人需要亦甚急切；學校教育之設施，既不限於在校之兒童，則對於鄉民之需要，亦宜設法滿足之。準此，同一課程之不能完全適應各方之需要，固已昭然若揭；而編制市鄉各校特殊之課程，實爲必要，不過內容差異之程度當斟酌耳。

二、經驗之發展與課程之編制 教學之能事，在增益兒童之經驗，不在灌注一定數量之知識，故宜以兒童自身之經驗爲出發點，然後漸次及於有系統之知識。兒童經驗之發展（註十二），初由個人行事之活動及與他人之接觸，而獲得種種直接之經驗，是爲知識之基礎；學校教育即宜以此爲根據，而設法擴充之；其來源也，不外遊戲與工作。例如兒童在未入學校之前，對於家庭父母兄弟姊妹親戚等，即已熟悉許多之關係，雖不成爲有系統之知識，但如能利用此等淺近之經驗，遂可作爲公民社會等教學之根據。又如由洗濯沐浴飲茶等而知水之功用，若更擴充其經驗，即可學得水之成分，以及飲水後生理上所起之變化。凡此均爲有系統之科學

知識，而為吾人所期諸兒童之獲得者也。

由直接之經驗再進一步，則為傳達之見聞，即在自身實際活動以外而從他人方面所得之經驗也；其來源，或為傳聞，或為推論。兒童獲得此種經驗，然後可使其生活之世界擴大，不致囿於一隅。但組織課程時，必須將此等間接之經驗融會於直接之經驗中，否則教學時難免灌注之弊。例如史地方面之知識，除少數由自己獲得者外，多為他人之經驗，學校宜將其與直接之經驗連合一體，然後介紹於兒童，講述故事，扮演歷史人物，即其一法。

經驗之最高等級為依邏輯方法組織之科學知識；其成立之先，必經觀察考驗與證實等手續，故不雜錯誤與幻想。換言之，即科學知識能使人不以類似真實或類似可能之說明為滿足，必更進一步以辨別一切經驗之真偽也。然此多為科學專家研究之結果。與兒童本來之經驗相去甚遠，學校教育務宜設法與之聯絡，然後使其知識進於完美之形式焉。例如利用學校園為植物教學之場所，可令兒童於整地選種施肥及觀察植物之發芽生長開花結實等熟悉植物生長之情態，此即將高深之科學知識與兒童經驗相聯絡之方法也。

兒童經驗發展之次第，大略如是，編制課程時，必須力求符合此點，然後教學乃能依類化

之原理而收較大之效果也。但衡之現今一般鄉村小學課程之編制，往往大相徑庭，故非根本改造不為功；其法即採用設計組織以編制課程（註十三）。蓋依兒童生活活動之設計，所需之材料，決非三數種分離之學科所能包括，亦非三數位分任之教師所能聯成一氣。鄉村小學既嫌學科之紛繁，又常限於一二位之教師，故不如採用設計組織之課程，以家鄉研究為課程之中心（註十四），一方可以依據兒童生活活動以定設計之單元，使為有目的之活動，同時又可解決學科多寡之紛爭。

三，課程大綱與活動教材 家鄉研究不僅為解決課程問題而已，實可：『（一）灌輸家鄉之自然的及社會的基本知識，以為適應環境及區分學科之準備；（二）激發愛護桑梓的觀念，以為愛護祖國及人類之基礎；（三）使學生瞭解家鄉福利的因素與增進福利的工具；明瞭家鄉禍害的原因與祛除禍害的方策；（四）使學生認識其對於家鄉的責任，並使其能實際參加家鄉的社會生活』（註十五）。至於課程之內容，可隨地方情形而定，惟其大綱不可不略為規定，以免過於參差；下列大綱，或可供實施之參考（註十六）：

（甲）鄉土自然——（1）動物，（2）植物，（3）土壤，（4）山川，（5）地形，

(6) 地質，(7) 礦物，(8) 氣候，(9) 風雨。

(乙) 鄉土經濟——(1) 庭園，(2) 田莊，(3) 農業，(4) 工藝，(5) 商務，

(6) 錢莊，(7) 銀行，(8) 權度，(9) 義倉，(10) 農工商會。

(丙) 鄉土衛生——(1) 食物，(2) 飲料，(3) 游戲運動，(4) 掃除，(5) 空氣，(6) 醫藥，(7) 注射，(8) 救急。

(丁) 鄉土娛樂——(1) 歌唱，(2) 戲劇，(3) 變戲法，(4) 競技比賽，(5) 國技，(6) 游泳，(7) 茶館，(8) 旅行，(9) 博物館，(10) 佳節慶祝。

(戊) 鄉土交通——(1) 街巷，(2) 公路，(3) 橋樑，(4) 河道，(5) 帆船，(6) 輪船，(7) 車輛，(8) 郵政，(9) 電報，(10) 電話。

(己) 鄉土美景——(1) 自然之美，(2) 組織之美，(3) 建築之美，(4) 名勝古蹟。

(庚) 鄉土歷史——(1) 鄉土名人，(2) 鄉土風俗，(3) 鄉土傳說，(4) 社會制度之變遷，(5) 生活之改善。

(辛) 鄉土政治——(1) 家庭，(2) 祠堂，(3) 戶口，(4) 地方自治，(5) 團練，(6) 保甲，(7) 消防，(8) 黨部，(9) 租稅。

(壬) 鄉土教育——(1) 育兒，(2) 幼稚園，(3) 小學，(4) 中學師範，(5) 民衆學校，(6) 報紙，(7) 圖書館，(8) 說書，(9) 歌謠，(10) 學術會。

(癸) 鄉土慈善事業——(1) 乞丐，(2) 施茶，(3) 施藥，(4) 救災，(5) 孤兒院，(6) 養老院，(7) 平糶，(8) 教會。

此種大綱，完全根據『由近而及遠，由已知進於未知』之原則編制而成，故於兒童之學習，不但可使其發生濃厚之興趣，且容易使其了解真實之意義。實施時，即按照大綱而擴充其內容。惟採用此法編制之課程，不免有兩種重大之困難：第一，容易偏重個別或地方之需要，而忽略全國共同之需要；第二，各地方情形不同，教師既不能採用劃一之教科書，自己力量有限，殊難編輯適用之教材。解決之法，除由教育行政機關釐定畢業程度標準外，并編輯各種活動教材。以備教師之採擇。

所謂活動教材者，類似補充材料，但不裝訂成帙，祇就一種問題編成若干活葉教材，由淺

入深，各自成一課單元，鄉村小學需用某問題之材料，即可檢閱其目錄而選用之。倘有材料不易得者，可請鄉中之農夫工匠供給之。此種辦法，至少有四大利益：（一）可與實際生活相聯絡；（二）可兼顧各方面之需要；（三）可使教師無教材缺乏之虞；（四）可解決編印講義之問題。甚望教育界起而實行也。

本章參考書報

- (註一) Foght: *The Rural Teacher and His Work*, P. P. 235-238.
- (註二) 顧倬：鄉村小學課程之商榷（*教育與人生*第二十九期）
- (註三) 易作霖：鄉村小學課程討論（*教育與人生*第四十四期）
- (註四) 傅葆琛：中國鄉村小學課程概論（*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十期）
- (註五) Brim: *Rural Education*, P. 213.
- (註六) 江蘇鄉村小學組織及課程討論會記事（*新教育*第九卷四期）
- (註七) 全(註五)，P. 238.
- (註八) Dunn: *A Rural Curriculum: An Outstanding Need in Rural Schools*, (Rural School Leaflet No. 40.)

又(註五)，P. 230.

(註九) Dunn: The Curriculum of the Rural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Vol. XXIV, No. 2)

(註十)全上

(註十一)見十八年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冊頁二八

(註十二)常道直：平民主義與教育頁二三〇—三五

(註十三)鄭宗海：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第六章

(註十四)邱椿：家鄉研究與小學課程之改造 (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五號)

(註十五)全上

(註十六)參考邱氏所擬改成

第十五章 鄉村小學之教學問題

吾人行事，如欲達到一定之目的，必須詳考熟慮，使能於最短之時間，費最少之精力以實

現之；如此者，始可名之曰方法。蓋方法云者，乃為達到某種目的時所經過之最捷近的途徑也。分析言之，第一，須經濟精力，俾一切進行順利，而無時間精力之浪費；第二，須控制情況，使選擇一最適當之手續，按其次第，排列先後，以實行之。故方法之意，實指確定而有組織有系統之歷程而言，且包含應用之工具及預期之目的焉。普通方法如是，教育方法亦然；其主要之作用，在助成兒童已經進行之活動，使為有組織有系統，以便將來支配動作時更為容易，更為經濟，更為有效。換言之，教育方法即為指導兒童獲得學習之方法也。兒童能獲得此種方法，然後教育乃有效果可言。但在鄉村小學，一方面因經濟人材之關係，不易聘請優良之教師，購置豐富之設備；同時又以鄉村兒童之年齡各異，智力不齊，程度參差，故在教學上往往發生重大之問題，且不易解決，故教育之效果甚微。

第一節 班級教學問題

一、困難之點 班級教學之制，起自十七世紀，其用意在使用程度相若之兒童在同一團體內合作，可為社會的活動，因而領略社會的意義。此法對於教育效率之增加，自有不可掩沒之

處。惟在現今一般之鄉村小學校中，往往困難多端，例如：（一）級數太多，（二）上課指導時間不足，（三）各級人數過少，不能鼓舞興趣，皆是；其故殆由於鄉村小學因種種情形，不能不採用單級編制也。此在前章業已論述，茲不復贅。若論其利益，不但有經濟的價值，且按個性差異之原則，實可以活動升級，使無機械停滯之弊。不過以現在鄉村小學教師之能力時間担任此事，則殊不易應付，故宜另謀救濟之方。

二、解決之法 解決此等困難，可採用生活分團制之教學。此制為美國約翰遜女士（Johnson）在一鄉村小學所發明者（註二），其法不嚴分年級，祇將年齡相近之兒童組織為若干團，女士稱之曰生活團；各團復分為若干組，惟不限定年齡，儘可以相隔一二年級者同在一處工作；教學不分科目，完全採用設計法，以人生不可或缺之事任兒童學習，不必有固定之時間表；各團中之兒童，或行共同作業，或行個別作業，皆可自由；有時或數人合作，有時或各組分工，全視需要而定。此種辦法，不特可免除升級留級之繁難，且可養成互助合作之習慣。揆之前言採用設計組織，以家鄉研究為中心之課程，亦復適用。惟實行此制時，當有一先決問題，即制定畢業程度之標準；蓋不如此，恐程度參差也。此可用標準測驗定之。

此外尚有一解決之法，即採用能力分組之教學；將全校年齡不同，程度各異之兒童集合在一處上課，視其能力之高下，施以各種之教學。惟採用此法之前，須舉行智力測驗，以便定奪各組之智力。凡智力較低者，可用個別教學；智力普通者，可用分團教學；智力較高者，可加課外作業。此法雖可應用，但不如前法之完善。

第二節 教育時間問題

一、時間之短促 鄉村小學因班級而生者，尚有支配教學時間之問題。蓋班級數多，教師對於短促之教學時間，往往不易支配，顧此失彼，影響於兒童之作業甚大；鄉村小學兒童學業成績之不良，多由於此。譬如在單級小學校中，一教師於數十分之內須指導教學四級以上之兒童，雖其技術儘極精熟，舉止儘極靈敏，然平均每級受教師指導之時間，殊屬有限。倘其中再有一二不馴良之兒童，好為種種惡作劇，擾害其他之兒童，則教師更須分一部分之時間為之處理，而注意指導教學之時間更少矣。

二、補救之辦法 補救此種困難之辦法，可採用『教生制』，將年長聰慧之兒童，選擇其

可爲助教者，使之輔導年幼兒童之學習。此制在英國本爲訓練小學教師之辦法（註二），鄉村小學非培養師資之機關，似無採用此制之必要，然因其足以助教師解決教學時間之問題，故不妨利用之，以收切效，例如：（一）減少教師分散教學之時間與注意；（二）增加兒童學習之效率。蓋高級生得此『試教』之機會，欲期年幼兒童之信從，對於自己之學習，自不能不格外努力也。且行此法之後，教師可以分出時間以作他事，雙方均有利益。譬如教師既以讀法教一二年級兒童之後，即可選令一高年級生輔導其修習，如是則該生亦得藉教師之說明，而使所得之知識愈益正確，同時又可以使學校成一健全服務之機關。

第二節 教學用品問題

一、教學用品之重要 欲求教學之成功，固須講究教學之方法，第方法云者，不過一種技術而已，祇此尙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必也注意教學之工具。因之，鄉村小學之教學用品問題遂起。蓋鄉村小學常爲經濟所困，對於教學用品，往往不能購置，如是而欲求教學效率之增加，豈可得乎？解決此種困難，前章已詳言之，現在本可不論。但爲供鄉村小學教師之

參考，不妨再述一二具體之方法如左。

二、設備教學用品之具體方法——（一）設備參考書報之法——鄉村小學之圖書，除數種教科書外，極少有參考之書報者，此實由於無力購置故也。為教師計，不妨設法向村中熱心人士或其他文化機關捐贈；不過在舉行之前，宜先鼓舞社會對於學校之興趣，使其樂於資助。所請捐贈之書報，以少為宜，俾人皆易辦到。（二）設備模型標本之法——自然研究應在鄉村小學課程中佔一重要之位置，此為近今言鄉村教育者之共同主張。惟研究之目的，不在習得書本上之死知識，而在明瞭自然界之現象，以為制馭自然之準備。職是之故，教學時，宜有各種模型標本，以資證實，庶不致變為『自然國文』之教學。但目前之鄉村小學如欲購置各種模型標本，決無此力。所幸鄉村兒童對於自然界之接觸極多，教學時，儘可利用其固有之經驗，不必定賴模型標本也。譬如關於動植礦物等，鄉村兒童無時不與之接觸，教師儘可指導其如何觀察，如何記述，如何證實；若此所得之知識，必更透澈。即有不易實行，亦可由教師指導兒童共同製造，固不必定賴經費之購置也。（三）設備儀器用具之法——鄉村小學應注重『教學做合一』，使兒童能獲得有用之知能，以為謀生處世之工具。惟其如此，故不得不

有相當之儀器用具，以供實地工作之用。例如度量衡及工藝農作自然研究等，均非有儀器用具不能實地工作。鄉村小學因經費關係，對於此等儀器用具，多不易購置。無已，可令兒童由家中携帶來校應用，如戥稱，尺，升，斗，刀，鋸，鋤，鍬，扁担，水桶，糞畚等。其他實驗之儀器，可設法向近處之鄉師農校等商借。倘能聯合近處各小學設一中央實驗所，則對於此種問題尤易解決。

第四節 教育方法問題

一、方法之決擇 方法既爲有組織有系統之歷程，故於解決某種問題，達到某種目的時，當用何種方法，自宜加以斟酌。鄉村小學之教學問題既如是之多，鄉村教師之能力又極有限，解決殊爲不易；因是今日聞人言講演法不善，明日即採用自學輔導法；今日聞人言自學輔導法不善，明日又採用設計法；今日聞人言設計法不善；明日復採用「教學做合一」之方法。往復變更，雖由其解決問題之心急切，然舉棋不定，亦未必即能見效也。果欲圓滿解決鄉村小學之教學問題，自以家庭設計法爲較善（註三）；因其不但可以解決前數節所述之問題，且可

以應用『家鄉研究』之課程，『教學做合一』之方法，適應鄉村社會之需要，增加家庭之生產。而兒童之缺席，教育經費之困難，……亦可相因而解決也。所難者，厥為教師能力經驗等之不足，不易應付，此則宜從培養師資方面着想矣，容當論之。

二、家庭設計之特點 應用家庭設計法之所以能奏此等功者，實因其：（一）為一種有目的之活動，可以適應兒童之需要，因此有強烈之動機足以鼓勵其努力工作，求得圓滿之結果；（二）在自然的家庭環境中進行一種工作，不但使兒童過一種真實之生活，且可令其獲得整個之經驗，此則緣於繼起之問題無窮，而需要解決之新知識甚多，不能不努力尋求也；（三）為父母教師兒童三方合作之事業，有設計合同為保障，欲期完成此種事業，非學校與家庭打成一片，教師與父母共同携手，兒童服從父母與師長之指導不可；（四）聯合教學做為合一之活動，無形中將家庭作業與學校作業聯成一氣；蓋在此種情形之下，一切皆集中於活動事業之本身，所有材料計劃方法等，莫不以此為取決之條件，故能聯合教材教法為一也；（五）屬於具體確切之事業，不能不有詳細之計劃，計劃實行之後，結果如何，不能不有翔實之報告，以定所得經驗之價值；（六）有教師負責指導，即遇困難，亦可由家庭父母與校外專家等協同解決，不致中

表 58 一九一九年印地安那省家庭設計進款表 (註四)

設計名目	參與人數	完成人數	設計範圍	總共生產	單位原本價	單位售售價	原本價值總計	獲利總計
玉蜀黍	九〇一	六二六	一, 六四七畝	一一五, 三九二個	每斗 四九分	一・〇三元	五七, 三四七・〇〇元	六一, 七六八・〇〇元
種菜	一九, 六七四	一三, 九八九	一七二, 六四八方桿	三九, 六四三・二〇元	四八, 九八〇・〇〇元
裝罐	八五二	五五六	四四, 九八九瓶	每瓶 二〇分	三四分	九, 二〇六・〇〇元	六, 二七〇・〇〇元
縫紉	八七八	五六八	五, 六二七件	每件 九六分	一・四一元	五, 三四九・一〇元	二, 五四五・〇〇元
麵包	一四五	九六	二七, 三〇五塊	每塊 八分	一四分	一, 七四七・〇〇元	二, 〇四三・〇〇元
飼豬	九九六	六八九	一, 三〇四頭	一八一, 七六四磅肉	每磅 一分	一八分	二〇, 一〇三・〇〇元	一四, 六二九・〇〇元
產豚	七二六	五一三	六二二頭	每頭 一七・〇九元	四七・七八元	一〇, 四六二・三一元	一八, 七九六・〇〇元
母豬及豚兒	二三〇	一五六	母豬 一七七頭	豚兒 一, 二一五頭	每頭 五・五七元	每豚兒 一八・六四元	六, 七六八・四二元	一五, 八七三・〇〇元
黃牛	二一〇	一三三	一四二頭	每頭 六九・四〇元	每犢 一三八・二〇元	九, 八六七・三一元	九, 七五六・〇〇元
乳牛	一五八	九六	九九頭	每頭 二五・六〇元	每頭 一六八・七三元	二, 五四六・一〇元	一〇, 六四〇・〇〇元
家禽	七七二	五四〇	小雞 九, 六一五隻	每隻 四分	每隻 一・〇七元	四, 四三二・一二元	五, 九二〇・一六元
其他	一, 六四三	一, 一三一	一四, 五六一・〇四元	一六, 〇一四・二六元
總計	二七, 二七五	一九, 一六二	一八二, 〇三二・八一元	二四六, 七六四・一三元

途而廢，故能鼓舞兒童之努力，堅定父母之信仰，使事業終底於成。

三、家庭設計之價值 施行家庭設計法，不但可得教育的價值，且可得經濟的價值。前者如：（一）增加兒童學習之興趣；（二）訓練兒童之責任；（三）培養兒童計劃之能力；（四）聯絡家庭，教導父母；（五）解決學校設備之問題；（六）融合教育與生活爲一體，使無軒輊之病。後者如改進農業，增加經濟之收入等。茲列美國之一報告如左，以見一斑：

第五節 考查教學成績問題

一、考查成績之必要 凡經營一種事業，苟欲知努力後之效果如何，必須有考成之辦法，教學亦然。蓋不如此，不足以知努力之方向也。鄉村小學教師類多不明此點，以致浪費金錢時間勞力機會而不知，結果，收效甚渺。故今後欲增加教育效率，不可不注意考查教學成績。其作用有三：（一）爲比較之根據；（二）爲進步之標幟；（三）爲改進之刺戟（註五）。譬如教育行政人員欲知甲乙兩校之優劣，即可比較考查所得之成績而定之；地方人民欲知本村學校辦理如何，亦可藉此與他處學校相比較；即學校教師欲知某種方法之優劣，亦非藉此之比較

不能知也。又如學生進步之速率，原為教學成績之表示，然欲知其進步之速率如何，亦祇有考查其成績可以定之。苟以上二者均已定奪，而發現某某成績之不若，自必設法改進；即學生個人若知自己之成績不佳，亦不能不奮發用功。

二、鄉村小學考查成績之困難 考查成績固屬重要，然在鄉村小學則難盡顯其作用。原因由於：（一）缺乏適當之方法，故不易考查真實之成績；即有時舉行考查，而所列之成績，又（二）不能顯示其要義。蓋通常教師所用之法，多為命題考試，題目所列之內容，是否能包含所學之要點，已屬疑問；加以記分不正確者，更不能表明學生之成績也。近來雖有採用測驗方法者，比較稍為正確，然而測驗之編造，未經標準化之手續，所得之分數，仍難代表真實之成績。且表示之法亦多曖昧，不能顯示其要義。例如甲乙二生，甲得七十八分，乙得六十五分，就表面觀之，甲乙之成績相差似甚鉅，然甲乙二生則不知自己在團體內所佔之位置若何。此則緣於僅有記分，而無圖示，不能明悉七十八與六十五所在之位置，更不知團體內得同樣記分者有幾人，故難為改進之刺戟。

三、今後考查成績應用之方法 考查成績之作用及其困難已如上述，故今後解決之法可得

言焉：（一）應用各種量表（Scale）——如書法作法算術……等量表，不但可以考查學生成績之優劣，且可考查其進度之多寡，單級教師應用最爲便利。例如書法量表，教師如欲考查學生之速度，可令其於一定時間內書寫之，將其成績與量表比較，即可用百分法算定之。如欲考查其優劣，則可取其成績在量表上一一對比，或從最低之度起，或從最高之度起，俟得相當之度後，即可定奪。（二）應用標準測驗——此本含有量表在內，惟不若量表之具體耳。現在國內編造此種測驗甚多，極可供鄉村小學教師之採用；每種備有說明書，所有測驗之手續暨記分方法，皆具述之，茲列數種如左：

表59. 小學適用標準測驗一覽表

測驗種類	測驗名稱	類數	適用之學級
教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閱讀測驗	二	初小1—4
	初小默讀測驗	二	同上
	小學默讀測驗	五	民國3—高小3
	小學默字測驗	二	同上
育	小學綴法測驗	一	初小2—初中2
	小學常識測驗	二	民國3—高小3
	小學社會自然測驗	二	小學1—初中1
	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四	小學2—初中3
測	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	二	同上
	算術四則測驗	二	初小3—高中3
	初小算術四則測驗	二	初小1—高小1
	初小算術應用題測驗	二	同上
	小學書法測驗	二	初小2—初中2
驗	本國地理測驗	二	小學3—初中2
	算術練習測驗	二	初小—初中2

(三) 採用百分S分法——考查學生成績，除用標準測驗外，欲求核算分數手續簡便，排列名

次公平，可採用百分S分法（註六）。例如有某種考試於此，共有三十題，閱卷畢，即作一統計表，如：

S分	百分	『半又好』	人數	做對題數
27	99	50.5	1	4-3
34	95	48.5	3	6-5
77	89	45.5	3	8-7
40	83	42.5	3	10-9
42	77	39.5	3	12-11
45	67	34	8	14-13
49	52	26.5	7	16-15
52	39	20	6	18-17
56	26	13.5	7	20-19
61	14	7.5	5	22-21
65	7	3.5	3	24-23
71	2	1	2	26-25
總計=51				

核算時，從最下一格起。在『人數』行看，最下一格為二人，取一半，得一，即寫在『半又好』行下。再在『人數』行看，推上一格為三人，取一半，得一·五，將此加入下格二人，得三·五，即寫在『半又好』行下之末二格。其餘仿此。俟『半又好』下之各數算得，然後以總計人數五一除之，所得之商，即一一寫在『百分』行下。若所得之商有小數者，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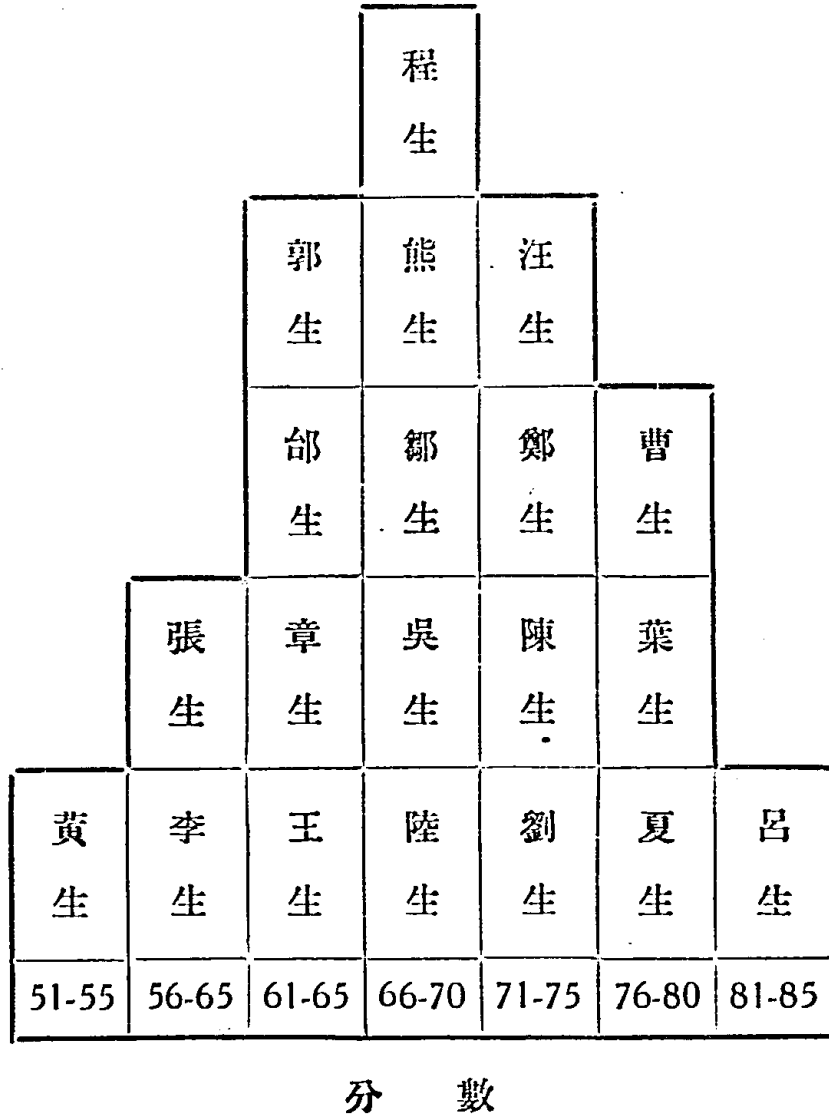
二位已足。除畢，即依下列百分與S分對照表檢查S分。所謂『半又好』者，即謂本格之
一半加較好之人數也。如上表，第一格百分99者，其S分即為27。

表60. 百分與S分對照表

百分	S分	百分	S分
50	50	99	27
46	51	98	29
42	52	97	31
38	53	96	32
34	54	95	34
31	55	93	35
27	56	92	36
24	57	90	37
22	58	88	38
18	59	86	39
16	60	84	40
14	61	82	41
12	62	79	42
10	63	76	43
8	64	73	44
7	65	70	45
5	66	66	46
4	68	62	47
3	69	58	48
2	71	54	49
1	73		

(四)應用統計圖表——即將所得之分數，依照統計圖表排列之，使學生一望而知自己之成績在團體內所佔之位置，俾能鼓勵其努力改進，下圖即為一例(註七)：

圖 12. 學生成績分配圖



(註一)饒上達：小學組織及行政，頁八三

(註二)余家菊：英國教育要覽，頁一四八——五二

(註三)周天冲：家庭設計與鄉村教育（中華教育界十六卷十期）

(註四)全上

(註五)古樸：鄉村學校設施法，頁一四〇——四一

(註六)尙公：學校行政概況，頁一一七——一九

(註七)古樸：鄉村小學組織及行政問題（下）（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三期）

第十六章 鄉村小學之訓練

自兒童心理研究昌盛以來，一般教師對於學校訓練之觀念，莫不爲之丕變；如前此視兒童爲被動，故訓練多主消極的約束，今則視兒童能自動，故訓練多用積極的鼓勵。其間相差，雖僅一念，而實施則大相逕庭。例如學校市之組織，兒童自治會之設立，……皆由此而生。

鄉村兒童之性質，初非有根本之不同，祇因其家庭教育不良，環境影響甚大，故入校之後，往往表現其性情不良，行爲乖戾之狀。鄉村小學教師不察，以爲鄉村兒童果有異乎常態者，於是對於訓練之實施，或沿用禁錮約束之法，或徒詛咒兒童之頑劣，結果，均無效益。實則鄉村兒童雖有種種不良之習慣，然因勢利導，亦非不可補救，是在教師之善加指導耳。

第一節 訓練要旨

一、注意各種習慣 一種習慣之養成，決非偶爾練習所能成功，必須反覆練習然後有效；反之，矯正一種不良之習慣，亦復如是。此爲教育心理學之公例，無待申述（註一）學校訓練之作用，原在陶冶兒童之品格，故對於某種習慣之養成與夫某種習慣之矯正，均當注意，且宜貫徹始終，勿容例外。譬如勤勞，清潔，娛樂，……等，在鄉村兒童皆極重要，學校即宜設法訓練，以期養成爲習慣。又如妄語，塗寫，污損，……等，爲一種不良之習慣，亦宜設法矯正，以期不再發生。凡此種種，雖有賴於智識之灌輸，理想之培養，而習慣之養成或矯正，尤爲重要。蓋非反覆之練習，不能收效也。訓練之意，即含有反覆執行之作用，故可望

奏效。

二、注意安全秩序 常人對於秩序之涵義，頗多誤解，以為必『鎮靜嚴肅』，然後方為有秩序，否則，即為混亂。實則非也，要視其對於作業之有無裨益或妨礙為準。蓋活動為兒童之天性，教育果欲發展其天性與夫滿足其需要，自宜與以活動之機會，即語言喧聲，有時亦不能全免。惟活動當有限制，其程度以不妨擾他人或自己之作業為限（註二）。譬如兒童因作業而起之快樂聲音，不但無害，而且有益，即不宜目之為混亂，加以制止。反之，左顧右盼，雖不出聲，亦足以荒廢作業之時間，故宜受限制。學校為全體兒童謀利益計，當訓練其為有秩序之活動，免除無意義之紛擾。此不特為維持學校安全秩序所必需，即將來在社會生活亦甚重要。

三、注意實地做事 今日中國教育之通病，為受過教育者不能實地做事，以故議論多而成功少，結果，受教育愈深，離開實際生活愈遠，終其極，非至盡成書獃子不已。如言衛生之實效，儘有口若懸河者，但一攷其實，則不潔如故。又如言勞工神聖，一遇洒掃，則視為僕役之事，不屑自為。由此可見受過教育而不能實地做事，非獨無益，而且有害。鄉村教育

尙未發達，中此毒者尙未深，及早挽救，或易奏效；否則日久滋蔓，實難圖也。挽救之法，即在學校中注意實地做事之訓練；不論何事，苟爲兒童能力所及，皆當實地行之，以期養成『知行合一』或『言行一致』之習慣。

第二節 訓練方式

一、訓練方式之採擇普通學校之訓練，或採軍隊之方式，注重嚴格的陶冶；或採人格感化之方式；注重師生個人人格的感化；或採社會之方式，注重團體的制裁（註三）。三者各有所用，以云何者爲善，要視實際情形而定。就鄉村小學言之，欲期訓練施行有效，當採兒童競進團之方式；不但易使兒童了解其意義，且可收實際之效果，如職業訓練，社交訓練，增加學校作業之興趣等是（註四）。蓋競進團之作用，一方根據兒童好勝之心理，以爲各種實際之活動，同時復有教師之指導，團體之督促，社會之贊賞，故能收美滿之效果也。

二、兒童競進團之辦法（一）組織——由教師體察當地情形，分配學校兒童，組織爲若干團，各團冠以主要工作之名稱，如衛生方面之掃除競進團，撲滅蚊蠅競進團，農業方面之植

棉競進團，養蜂競進團，維持秩序方面之巡察競進團，……等是。（二）成立——各團組織就緒，宜開一成立會，召集團員及指導員共同決定團約及工作計劃，以便遵守奉行。（三）進行工作——競進團成立之後，即當從事工作。惟實行之先，須將方法步驟逐條研究。中間如有困難，可由教師或指導員協助解決。（四）展覽比賽——為使增加兒童工作之興趣，可舉行成績展覽或比賽，將各團工作之結果宣示大眾，並設法獎勵之（註五）。此種寓訓練於實地做事中之辦法，必較空言之訓練或超出兒童能力範圍之訓練為有效。

第二節 訓練之困難及其補救之方法（註六）

前節所言，為積極之訓練，其重要人所共知。然有時在消極中之施行積極訓練，尤為重要；蓋此不僅為消滅不良之行為，並須重新養成良好之習慣也。以下所述之例，即屬此種。

一，嘈鬧 此為兒童不守秩序而表現之混亂狀態，鄉村單級學校常有之。一般教師對於此等兒童之訓練，每感極綦困難，無從着手。實則兒童之嘈鬧，自有其原因在，欲訓練其遵守秩序而不發生混亂之狀態，當先考察其原因，然後設法處理之。例如在上課時嘈鬧者，或

由於教師收發用品而不得當，致引起往來嘈雜之混亂；或由於教師發問而不得法，致引起人言紛紛之爭擾。鄉村兒童平時本缺乏有秩序之動作，今值此等機會，自益形混亂矣。訓練之法，若為多數人之嘈鬧，則教師可以右手之食指掩口，或停止說話，表示靜默；或在黑板標寫兒童座位之行列，另記『？』於某行之下，表示其不守秩序。若為少數兒童之交談，則教師可暗示旁近之兒童，使其互相督促；或自己走近該生之旁，使其覺悟而停止；或在『誰能守秩序？』之表格上作一記號，以宣示大眾，亦可令該生自覺而不復談。倘在排隊集會時發生嘈鬧，則或由於時間過長而疲倦，或地位不適而擁擠，或一二頑皮之兒童故意引動。此時除縮短時間，分配地點外，最好由兒童中自行推舉一二領袖，負責維持，不久即可安靜。如全校均有此種現象，可擇定日期，舉行『秩序運動週』，除講演遵守秩序之必要外，復與兒童共同訂立各種常規，如呼『一二三』之口號；懸『靠左邊走』之牌示；出入教室，年幼者在前，年長者後；行近黑板，須依一定之路線；收發用品，須由一定之處起止之類，久之，自可養成有秩序之習慣。

二、污損 鄉村家庭對於清潔一事，向不注意，以故兒童在家庭時，即已養成不潔之習慣

，如手指衣服之污穢，任意取食不潔之物等是。及進學校，此等習慣仍未稍改，如在桌椅上之塗寫，廁所內之污損，或其他各處之毀壞，……大都由於不潔之習慣而來。斯不特有害衛生，且日久之後，容易養成不道德之行爲。鄉村教師對於改正此等習慣，往往極感困難。惟此等習慣關係既大，自應極力設法矯正之。矯正之法，宜從兩方面着手：其一爲裝置清潔之設備，如修剪指甲之剪刀，澆洗手面之面盆及肥皂毛巾等，倘若可能，再設一鏡，以便兒童檢查自己之清潔；其二爲注意清潔之習慣。初宜依習慣養成之公例，使不潔之習慣無發現之機會，次再養成清潔之習慣。此或講清潔之故事，或議定清潔之信條，或張貼清潔之標語，或由教師檢查兒童之清潔，或由兒童組織清潔競進團，用比賽之法以鼓勵各人之清潔。倘欲喚起全體之注意，可舉行『清潔運動週』，使兒童更感清潔之必要。日久自可養成清潔之習慣，而污損之行爲亦可因之消滅也。

三、遲到 我國人民大都缺乏時間之觀念，故凡集會辦事，皆不能按時起止，而鄉村人民爲尤甚。兒童受此影響，遂多有遲到學校之事。鄉村教師欲改進此事，亦常感困難。原兒童遲到學校之原因，或由於家庭用膳無定時，或爲風雨所阻，或由於臨時在家庭幫助父母料

理家務，以致不能依時到校上課；或對於學校教師等無甚興趣，因而存逃避之念，冀以減少久在學校之苦惱。原因雖不盡同，而遲到學校，影響學業則一，故宜設法矯正之。此或用勤學比賽，或變更上課時間，或請求家庭協助，可依實際情形定之。如其原因屬於前三種者，可用二三兩法；如屬於後一種，則用第一法為善，因利用兒童好勝之心理，可希望其預早到校也。其法即將各組遲到之兒童列成統計圖表，定期公布，藉此足以鼓勵遲到之兒童設法改進。若全校人數過多，亦可舉行『勤學運動週』，以促大眾之注意。

四、逃學 由遲到再進一步，則為逃學，在鄉村小學最常遇見者也。鄉村小學兒童出席比率之低，多由於此。鄉村兒童逃學之原因，或由於家庭之漠視教育，不督促兒童到校上課；或由於兒童厭惡學校功課，不願到學校學習；或由於兒童厭惡教師之為人，不願受其訓導；或由於學校設備之簡陋，不如在校外玩耍之快樂。補救之法，自宜先行考察其原因；如為家庭之漠視，可舉行家庭訪問，請加督促；如為厭惡功課，則宜改善課程之內容；如為厭惡教師，則宜改善教學與訓練之方法；如為設備簡陋，則宜充實設備及增加有興趣之工作。此外若因家庭工作或因疾病而缺席者，雖其結果相同，補救方法則宜有別；蓋其咎不在兒童之自身也。

施行上述之法後，若仍不得良好之結果，可舉行出席比賽，或舉行『努力運動週』，藉以喚醒兒童之努力。

五、遺忘 此事在鄉村小學亦常有之，如上課時，甲生言忘帶鉛筆，乙生言忘帶石板，甚至丙生言忘帶教科書，類此之例，不勝枚舉。推其原因，或由於到校上課之時迫促，心恐過遲，因而匆忙起程，遂將鉛筆等忘記攜帶；或由於行事粗疏，不知計劃，對於本日上課時需用何物，亦茫然無知，及到校上課，發現未帶該物，心恐教師責罰，遂飾言忘記攜帶。鄉村教師訓練兒童矯正此種習慣，亦往往感其不易奏效，甚至處置不當，反為有害，如忘帶教科書而罰其不得與他人共用之類是也。最善之補救之方法，莫如訓練兒童作事之前先定計劃，以免中途有遺忘之病。其次可於放學之際喚起兒童注意攜帶下次應用之物品；或在交通路口懸一『大家勿忘攜帶下次應用之物品』木牌，使兒童觸目注意。如人數或次數過多時，亦可舉行『計劃運動週』，藉以喚起兒童之注意計劃也。

六、偷竊 失物之事，在鄉村小學亦常見之，鄉村教師亦常覺其不易處理者也。例如甲言失去某物，尚未處理完畢，而乙又言失去某物矣，兒童或教師遂目此為被人偷竊。此種原

因，或由於失物之兒童自己遺忘所置，一時疑人偷竊，遂舉以陳訴教師；或由於失物後恐父母見責，因而嫁禍他人，謂爲被人偷竊；或由於甲生佔有慾太盛；見乙生之物美，遂乘隙取而藏之，於是乙生乃陳訴教師，言某物爲人偷竊。對於此事之訓練，教師宜先詳考失物之可能與偷竊者之動機，然後施以個別之訓話。若其原委難明，可舉行『安分運動週』，使兒童各人安守自己之本分，不妄取，亦不妄言。

七、欺侮 兒童說謊，或欺凌弱小之同學，甚至不聽教師之教訓，侮慢教師，此等事在鄉村小學發生最多，而教師亦覺最無辦法可以訓練，實則兒童之說謊，自有其原因在，如因某事恐受人嚴厲責罰，或存某種慾念而父母等不許實現，遂託辭言他；最常見之例，如託故請假，騙父母之錢用是也。此外亦有因習慣而說謊者。欺凌弱小之同學，或侮慢教師，則由於兒童之頑皮，蓋視此舉爲取快之行也。如弱小之兒童不願受人揶揄，而彼頑皮者則故意取笑之；又如教師有某種舉動者，而彼頑皮之兒童即往往以爲取笑之資料。鄉村教師之無訓練辦法，亦即由此。補救之法，若爲慾念不遂，可設法使其實現之；如爲故意取笑，則宜以最痛切之言訓誡之；有時亦可舉行『誠敬運動週』，使兒童明瞭誠實尊敬之必要。

八、打罵 我國一般社會，惡習甚多，惡言相罵，即其一例。而鄉村社會人民之粗鄙尤甚，兒童生長其中，習染已久，相罵之惡習更易養成；故常見鄉村小學之兒童脫口罵人，其粗鄙實不堪入耳。始則相罵，再進則相打，結果，一場紛擾，教師亦難處理。此外罵之起因，或由相爭，而打亦由欺侮而起者。矯正此等惡習，教師須特別注意：凡遇罵人之兒童，或令其以食指指口，向衆宣讀『我誓不再罵人』之願詞；或令其用清水漱口，表示此後口已清潔，不復再罵。若用一手打人，即令該手上舉，向被打者謝罪；如爲兩手，則兩手上舉，謝罪相同。倘此種打罵之現象在學校中發現極多，而處理又難奏效，則可舉『和愛運動週』，嚴定規約，表示同學宜和氣親愛也。

本章參考書報

- (註一) 廖世承：教育心理學，頁一六二
- (註二) 古樸：鄉村學校設施法，頁一三一
- (註三) 王懋昌：教育學，頁六七
- (註四) 全(註二)一九〇——九二
- (註五) 古樸：鄉村小學組織及行政問題(下) (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三期)
- (註六) 羅迪先：小學訓育上幾個實際問題的處理 (教育雜誌廿卷第九號)

第十七章 鄉村學校之教師

教育爲社會革故鼎新之作用，其事業至爲艱鉅繁複；教師爲執行此種事業之人，故其責任亦甚重大，凡繼往開來之事，皆有賴於教師之實行。例如：傳授已有之經驗於兒童，而使之發皇光大；創造新事業，以圖未來之進步；均非教師身體力行莫能爲也。而鄉村教師因所處地位之不同，其責任自較一般教師爲重大。何則？鄉村教育之問題甚多，解決本極不易，（非若都市學校教師之有其他社會贊助協作之機關）加之鄉民又多無知，非惟不能協助教師，且往往從中作梗。故鄉村教師欲求事業之成功，不特當具教育上之知識技術，且須富有改革社會之智謀胆略。

第一節 鄉村教師之使命

一、教育家之使命 爲教師者，第一爲傳授知識，訓練兒童，此爲人所共知，毋待申言。然僅限於是，尙未足以語教育家也。真正之教育家，必對於兒童學校家庭社會國家有明確之

觀念。蓋兒童爲受教育之人，其先天之稟賦，後獲之經驗，學習之方法，所處之環境……皆有密切之關係；設教師不明是等關係，則所授之知識，所施之訓練，必致枘鑿不相投，甚或有礙兒童身心之發展。學校爲教育兒童之機關，其組織行政管理，在在足以影響兒童之德業；設教師昧於此等原則，必致減少其效率。家庭社會爲兒童棲息之所，其風俗習尚制度，均能左右兒童之行爲；設教師有逆其趨勢，必易遭其反對，而失所憑依。國家爲一較大複雜之社會，其存在之功用，在謀全體民衆之福利；設教師忘其爲實現國家理想之人，則對於此旨必難達到，而有負國家培養之用意。由是可見欲成一教育家，非對於此數點有明確之觀念莫爲；換言之，教育家須明瞭自己所負之使命也。何者？教育爲活動的事業，其成敗利鈍，全恃教師之措施爲準，非如其他機械的事業可憑一二法則以應付者也。

二、指導者之使命 鄉村教師除教育兒童外，對於地方應行改進之事業，亦當負指導之責。蓋在鄉村社會，人民大都不識不知，且少知識領袖爲指導，故百事廢而莫舉，因此社會進步常落人後。鄉村教師在地方上較爲優秀，其識見亦自高人一等；設能熱心指導人民，實綽有餘裕，且不難得其信仰也。既得其信仰，則指導更可自如。願鄉村社會之事業，應行改

進者甚多，其中可爲教師致力者，有如農事衛生治安道路娛樂諸端。此數者，關係於鄉村人民之生活最切，且已立有基礎；苟教師能因利乘便，指陳其弊，而另介紹以新方法新設施，未有鄉民不之信從者。若徒噬鄙其不合，而自己又不能躬行指導，則適足長其輕視之心而已。前此鄉村教師之不得人推重者，殆卽由於此耳。或者以爲教師之精力時間有限，担任教育兒童已覺疲於奔命，今又益以此種重任，其不能勝任，實不足怪。須知教育之成功，決非閉門造車所可能，必也社會同時亦有進步，教師之指導社會，卽爲促進社會之進步；用力雖勞，而其助教育之成功則甚有力。教師安可以避一時之勞，而減少教育成功之助力耶？

三、社會改造家之使命 鄉村社會之風俗制度，鄙陋者甚多，雖竭力指導改良，而其本身仍無甚價值，是則不能不從根本改造也。例如災害祈神，疾病問卜，卽其一端。然而鄉村人民因日久相沿，習而不覺；或覺之，而不敢有所主張，或建議改革。鄉村教師不但知識較高，且胆量亦大，能力亦厚，改革之責，實舍教師莫屬。且就教師方面言，旣無如都市上之社會改造家膺任此事，而自己挺身實行，亦義所當爲，惟改革之事，宜重在積極方面之建設，固不僅徒爲消極的破壞也。或謂鄉村教師宜順應輿情，不可有逆衆意；此言誠有一部分之理

由；但不能一概而論。謀社會之進步，如能用積極的方法誘導者固甚佳，然欲求事事如此，必不可能，此所以有社會革命之舉也。鄉村教師固非專事革命者，第有時亦不得出此一途；惟其手腕敏活，計畫周詳者，雖出此，亦無妨焉。

第二節 鄉村教師之訓練

現代教育既成爲專門事業，則凡從事斯業者，必須具有特別之訓練無疑。鄉村教師之訓練，可別爲二，一曰基本訓練，所以培養其爲健全之人格者也；二曰專門訓練，所以培養其從事教育事業者也。舉凡鄉村教師應具之資格，皆藉此以養成之。

一、基本訓練 健全之人格爲從事教育事業之第一條件，其中包含之要素，至少有三，卽品行，學識，精神是也。品行有善惡，學識有深淺，精神有高下；健全之人格則必具此三者之長，亦即將來任教師時不可或缺者也。欲培養此三者之長，必賴基本訓練。

(一)品行——善良之品行，必須具有明辨是非之識力，好善惡惡之情感，見義勇爲之決心。吾人之行爲，雖多受先天之影響者，然大半則由後天所養成也。故行事之際，若不明辨

是非之所在，則往往易入歧途，而品行之虧損難免。因之道德公民倫理等知識，不可不備。雖然，僅有知識，亦未見即能增進人之品行，必也兼富感情，方能熱烈從事；所謂如好好色，如惡惡臭者，誠爲助長品行不可缺少之情感。世有明知善之爲善，而仍不能努力行之者，正由於此。故實際生活之環境不可不有，俾可以養成此種情感之傾向。識力備矣，感情養成矣，若無見義勇爲之決心，則遇事游移不定，徘徊觀望，是正表示其心志之薄弱，於健全之人格殊有不足，故當有種種急難之問題以磨鍊之也。

(二)學識——鄉村教師應具若何高深之學識，此時尙不易言；惟就其所居之地位而論，則對於普通常識似不可少。如對於國內外之時事，自然界變化之現象，人民生活之狀況，……等，皆當明其梗概，庶足以興發自己任事之心；否則，蒙昧無知，未有不自暴自棄者也。其次，對於國學亦宜有相當之修養。吾人希望將來鄉村教師能教訓學生敬愛祖國，則於準備之日不可不先事陶冶；而國學者，卽爲陶冶之利器也。蓋此爲先民精神之所寄，從事研究，遂可薰染於無形。既有此種精神，而又能傳之於口舌，播之於筆墨，則學生受其教訓者，自可油然而發敬愛祖國之情。不然，國文欠通順，非特不能發表自己之情思，且不足以傳播先民

之精神，如是尙望其能激發兒童之愛國心乎？最後則對於將來所教之科目，更應有充分之研究，學力不足，無論其爲人如何，對於前途事業，皆難成功，而教育更非此不能指導學生。原兒童之從師，社會之優禮，莫不認教師爲有相當之學識足以勝任指導，設教師對於將來所教之科目毫無研究，或研究而不透澈，皆有忝厥職也。故在準備之日，卽宜究心於將來担任教學之科目，如歷史，地理，算術，理科……等。

(三)精神——精神爲心意之表現，凡人心意正大光明者，則其精神常蓬勃葱鬱，沛然莫之能禦，故行事多邁進，而能底於成功。此種精神，無以名之，名之曰公開心，責任心。凡健全之人格，皆不可無此種精神；否則曖昧不明，朝秦暮楚，未有能成事業者也。所謂公開心者何？卽赤子之心也。赤子之心至爲真誠，胸中毫無成見，非若常人之機巧譎詐，故其行爲率真。而責任心者，則遇事必先加以考慮，計較其得失利害，然後努力奉行，或毅然制止；所謂赴湯蹈火而不辭，雖加鼎鑊而不渝者，正爲責任心之驅策耳。就表面觀之，二者似立於相反，實則相成。蓋徒有赤子之心而無理智之考慮，則不免陷於謬妄；專計得失利害而不以至誠出之，是又巧詐者之行也。必二者備，然後健全之人格乃成焉。培養此種精神，

舍注意日常生活之訓練外，別無他道。故在準備時期，宜有自治事業之練習。

二、專門訓練 從事教育事業，必須受專門訓練，前已言之。鄉村教育因其情境不同，而教師之專門訓練亦自有別。予嘗考鄉村教師之失敗，總括其原因有三：一為缺乏專門之知識；二為缺乏專長之技術；三為缺乏專業之興趣。今後如欲培養適於鄉村生活之教師，非對此三者特別注意不可。茲分述如次：

(一)專門之知識——近今言教育者，莫不承認教師須有數種專門之知識；如心理學，教育學，教學法之類。鄉村教師則除此數者外，尚須有農業及鄉村社會學等之專門知識。蓋教師所處理之對象為活動的兒童，非若其他技師所處理者為機械的物質也。兒童之一舉一動，皆有其心理作用，非若機械之完全受外力推移。職是之故，對於兒童心理不可不加以研究，此心理學知識之所以重也。譬如兒童之喜人稱獎，好作遊戲，非有心理學之專門知識，則不解其所以。又如教兒童閱讀，朗讀之成績優乎？抑默讀之成績優乎？更非有心理學之專門知識難知。舉此已足表明心理學知識之重要，其他不必論矣。

教育為一至紛繁之事業，關係方面甚多，從事此種事業者，非有統整之見地，難免為偏畸

之致力。教育學者，卽示吾人以各方面兼籌並顧之學也。研究斯學，可使獲得廣大之視點，不致爲私見所左右。譬如教育目的應如何釐定，與夫採取何種材料，應用何種方法，足以達到目的，在教育學中皆有詳析之論述。又如教育事業之成功，與教師之修養，至有關係，在教育學中亦反復申言，習之可堅教師之心志不少。而此種知識，早已成爲專門之學問，從事教育者，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方法之事，雖屬技能範圍，學習者固應從實際研究，然其中有若干之原則在，爲前人經驗之結晶；研究是等原則，不啻獲得無數有價值之經驗也。且近來應用試驗以比較各種方法之得失者更多，而皆筆之於書冊，研究其結果，可資借鏡者不少；如設計教學卽爲最顯著之一例。準備充任教師者，苟欲減少嘗試錯誤之浪費，則對於前人研究之結果，及其所發明之原則，不可不先行研究。教學法之列爲教師必修者，其意在此。

教育須適應環境，此爲言教育者之共同主張，亦卽教育上之基本原則也。鄉村教育之設施，如欲期不違此種原則，則教師必須具有農業上之專門知識。何者？選擇教材也，教授兒童也，指導農民也，均非有此種知識不可。否則，日言改進農業，而對於農業之狀況及其

得失利弊與夫改進之方法等，一無所知，是何異癡人說夢？如此，試問將何以教授兒童？指導農民？兒童又將何所學？農民又將何所信？况近來農業之改進，多用科學方法，更非專門研究不可。

教育最終之目的，在期改進現在之社會。現在社會之狀況若何？將從何處着手改進？改進之步驟有幾？凡此數問，決非貿然可以解決，必也先經相當之研究，然後乃能言之中肯。此種研究，即屬鄉村社會學範圍內事。譬如農民經濟困難，必須先知影響經濟之數種因子，明瞭其現在困難之情形，然後乃能設法解決。若徒責農民墨守成法，不知改良農業，殊未見其當也。鄉社會學者，即爲示吾人以改進鄉村社會之途徑者也。此種學問，日漸發達，形成專門科學，教師苟有改進鄉村社會之志願，則不可不加以研究。

以上所言，特舉其大者之一隅而論，非謂教師應有之專門知識祇限於此也。例如鄉村小學設施法，亦非專門研究不能求得最大之效率，故當列爲必修之科目。

(二)專長之技術——知識爲體，技術爲用；有其體而不能用，則所有知識皆無價值。故技術之重要，一與知識等。譬如同一教材，以長於技術之教師教之，則學生能心領神悟；若

以無技術之教師教之，則學生往往覺其扞格不入。此非謂其知識有高下也，特其技術有不同耳。常見教師能據理而談，滔滔不歇，然一臨實際情境，則手足無所措，此正缺乏專長技術之明證也。

欲求專長之技術，固有賴於學理之研究，如前言研究教學法者即其一例。然徒恃學理，則無裨實際。何也？以技術之事非完全可以口語傳之也，蓋必有賴於實地之操練耳。故教師於準備之日，宜有參觀見習操作試教等機會，以求教師應有之技術；且宜有長久之時間，俾進於嫻熟之程度。蓋必有此種技術，然後出而服務，方有成功之望焉。

鄉村教師應具之技術有二種：一為教學上之技術；一為農事上之技術。前者如提示教材，提出問題，處理答案，訓練學生，管理學生，……等，均須有特長之技能，然後方可得極大之效率；否則，不但多浪費，且不免僨事。譬如教室中討論問題，設教師無控制全體兒童之技術，則人言紛紛，秩序即從而大亂，甚至學生對於教師不信仰之心由此生焉。可知教學技術之重要，實不亞於知識也。後者如整地，播種，中耕，收穫，……等，皆有特別之技術。

孔子嘗言耕稼不如老農老圃，蓋即謂其技術有不逮耳。今人主張培養鄉村教師應具有『農夫

的身手』者，亦卽此意。予曾見某農業學校畢業生，對於用手播種，尙不能使種子散播均勻，以視鄉間農民，確有遜色。如此，將何以指導農民？毋怪其不信仰也。鄉村教師爲無專長之技術，亦無以異此。故在準備之日，凡事皆宜躬親練習，以求得專長之技術。

(三)專業之興趣——教育之事，在昔本爲人人所得而担任者，祇須其知識相當，卽無問題。職是之故，凡文人學士之無他事可爲者，卽投身於教育；一旦遇優越之機會，遂舍棄而之他。因之，無一不視教育爲歇足地者。如是安望其能努力從事，企圖成功；何況鄉村教師勞苦有加，而待遇反薄，其不能樂於任事，原爲人之常情哉！

雖然，在教育學術未獨立昌明以前，或可作如是之行；而在今日教育學術獨立昌明之後，則不宜作如是之想也。蓋教育既成專業，從事者自有專業之興趣在。肥甘不足慕，而以得英才教育之爲樂，斯乃教師正當之興趣也。而培養此種興趣，一方宜明瞭教育之價值與夫教育者在國家盛衰社會隆替中之關係，藉以喚起其責任心；一方則設法優其待遇，使無衣食及仰事俯畜之憂。前者爲教師自身問題，在準備之日卽當注意此種修養；後者則屬社會國家範圍內事，教師固可力爭，然爲服務後事也。此外嚴行教師之選拔與檢定，亦足爲培養專業興趣

之一助。教師如有此種興趣者，自不致於起改業之心。由是盡瘁教育，定可成功。

三、訓練之機關 鄉村教師既須受特殊之訓練，則其訓練之機關自不能不有特殊之組織也。前時教育界不明此點，故乃以一爐而冶之；學校設於都市，課程無都市鄉村之分，訓練方法亦採同一制度行之，毋怪乎所造就之師資多不適合於鄉村生活也。近數年來始大覺悟，而特設訓練鄉村教師之機關，計今試行者有四種，分述如左。

(一)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師範學校本為訓練小學教師之唯一機關，惟吾國之師範學校大都設於都市，學生平日在校，受都市生活之影響，畢業後自不樂於鄉村之服務，迄至近年，此種現象彌甚。教育界有鑑於此，爰議在各省立師範學校添設分校於農村，名曰農村分校；利用環境訓練，以造就鄉村小學教師。此種政策，揆諸教育原理，實甚確當；其目的不僅養成適於農村生活之小學教師，且為造就指導農村教育，改造農村社會之人才焉。各省立師範學校多在試行，尤以江蘇為衆；惟自改制後，則易名鄉村師範科。近今更有從新設立鄉村師範學校者，為江西，浙江，廣東，湖北等省是也。茲節錄其章程數則如左，以見一斑。

省立師範農村分校簡章

(1) 宗旨 本校宗旨在養成適於農村生活之小學教師及指導農村教育改進農村社會之人
才。

(2) 組織 本校由本部與附設農場及附屬小學組織之。

(3) 課程 本校課程綱要如左：

表61. 省立農村師範三年制課程綱要及教學時間表

國文	教育	公民	科 目		學 年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國語練習		公民要旨	上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一〇		一	每週 時數		
國語練習		公民要旨	下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一〇		一	每週 時數		
國語練習	教育心理	公民要旨	上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文字學大要	三	一	每週 時數		
一〇	教育心理 教學法	公民要旨	下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文字學大要	四	一	每週 時數		
九	教學法 鄉村小學設 施法 實習	公民要旨	上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讀作	六	一	每週 時數		
七	鄉村小學設 施法 鄉村教育實 習		下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兒童讀物研究	一〇		每週 時數		
八			每週 時數		

手工	圖畫	理科	地理	歷史	體育	農業	數學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意匠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體操 遊技	農業大意 實習	算術 珠算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四	四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意匠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體操 遊技	農業大意 實習	算術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四	四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意匠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體操 遊技	農業大意 實習	混合數學 簡易簿記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四	四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意匠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體操 遊技	農業大意 實習	混合數學 簡易簿記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四	四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意匠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體操 遊技 體育原理	農業大意 鄉村社會學 實習	混合數學
二	二	四	一	一	三	六	三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練習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體操 遊技 體育原理	鄉村社會學 農場設施法 農業教學法 實習	混合數學 小學應用教材 及教法之研究
二	二		一	一	三	六	三

合 計	樂 歌
	普通歌曲
三六	二
	普通歌曲
三六	二
	普通歌曲
三九	二
	普通歌曲
三九	二
	普通歌曲
三八	樂理
	普通歌曲
三八	二
	風琴練習
三八	二

(4) 修業年限 本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5) 入學資格 以品行端正，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曾在新制六年小學或舊制高等小學畢業，經本校入學試驗及格者為限。

(6) 畢業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或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及格，而教育實習不及格者，亦不得畢業。

(二)試驗鄉村師範學校——近人有認爲欲建設適合鄉村實際生活之教育，必須有活的鄉村教師；而活的鄉村教師，則必須從活的鄉村師範學校產生。彼其所謂活的鄉村教師者，蓋言有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改造社會的精神之教師也。而活的鄉村師範學校，即從生活中心產生之學校之謂。彼既懷此理想，於是乃創設鄉村師範學校以作試驗。今其計劃已定，開辦有日，此即中華教育改進社創設之試驗鄉村師範學校也。果能切實施行，則其所造就之鄉村教師定較其他爲優。今摘錄其簡章數則如次，以示其梗概焉。

試驗鄉村師範學校第一院簡章

(一)設學宗旨 本院宗旨，在根據中心學校辦法，招收中等以上各級學校末年級生，加以特殊訓練，俾能實施鄉村教育，並改進鄉村生活。

(二)教育目標 本院培養人才，以下列三事爲目標：I農夫的身手；II科學的頭腦；III改造社會的精神。

(三)訓練方針 本院教育，以中心學校生活爲訓練之中心。

(四)課程 本院現設課程如下：

(說明)：

- 甲、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爲中心。
- 乙、各科教學，應注重學生動作及經驗，不可專重事實之記憶。
- 丙、農業實習，教育實習，自然實驗，應特別注重。
- 丁、小學各科教學法及教學材料，均應於各科中授之，不另授分科教學法，其教學法課程，係指普通教學法。
- 戊、農業實習，自然實驗，參觀學校及教育實習時間，均在在上課時間之內。
- 己、課外活動，包括校外調查，聯絡，推廣諸事業，及校內課後各種研究，集會，娛樂，自力修學指導等項；時間由各校自定。
- 庚、教育實習，分學校參觀，分科教學，全班教學，低級教學，單級教學及學校行政實習數種。
- 辛、第二學年參觀學校與實習，及第三學年實習，其考查成績標準另定；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甲、中心學校活動教學法，共三十學分；

乙、中心學校行政教學法，共三學分；

丙、分任院務教學法，共六學分；

丁、征服天然環境教學法，共十六學分；

戊、改進社會環境教學法，共五學分；

(5) 操作 本院只用校工一名，擔任挑水燒鍋事務，其餘一切操作，皆列為正課，由學生躬親辦理；

(6) 入學資格 本院招收下列各種程度之學生培養之：

甲、初中第三年學生之有農事經驗者；

乙、高中第三年學生之有農事經驗者；

丙、大學第三年學生之有農事經驗者；

丁、在職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職員之具有上列各項相等程度者。入學時經下列各種考試。

甲、農場操一日；

乙、智慧測驗；

丙、作文一篇；

丁、常識測驗；

(7) 修業年限 本院修業年限，暫定為一年。

(8) 畢業 本院修業期滿，如學生成績合格，先給予修業證明書，俟服務半年，經過考查，確能依據本校精神辦學者，得給予畢業證書如下：

甲、初中程度學生給予初小教師證書；

乙、高中程度學生給予高小教師證書；

丙、大學程度學生給予師範教師證書；

丁、各級教師證書之外，得依據特殊才能之表現，加給各級校長及鄉村教育輔導員證書。

(三) 縣立師範學校——我國教育行政制度，本以省辦中等教育，縣辦初等教育為原則，故

培養小學教師之師範學校亦應以省立爲正則。然自近年來提倡推廣義務教育之聲甚盛，教育界深恐師資不足，因而相繼創設縣立師範學校，冀多造就小學教師，分布鄉區服務，免有師資缺乏之虞，意甚善也。惟其組織設備，未曾十分顧及鄉村情形，恐所造就之教師亦未必洽當。於是復有教育當局出而主張將縣立師範改爲鄉村師範，前江蘇教育廳卽有此意。其預定計劃書云：『預計至十六年度，各縣已設立之師範學校，對於鄉村教育之研究，皆能有相當之設備與成績。……：遇必要時，得設法令其改爲鄉村師範，呈准施行』。果爾，則縣立師範學校亦爲培養鄉村教師之正式機關矣。茲將現在縣立師範之內容辦法摘錄一二，以見一斑。

縣立師範學校簡章

(1) 宗旨 本校以養成初級小學教員爲宗旨。(本校應地方需要養成適宜於農村小學之師資)

(2) 課程 各學程學分每週教學次數及每年應得學分訂定如左：

表63. 縣立師範三年制課程綱要及學分時間表

教學法	學校行政及組織	論理	教育史	兒童學	心理	教育原理	幾何大意	代數	算術	國語文	公民	學程	
												次數	學分
					1				5	8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0.5				2.5	4	0.5	第二學期	
			1		1				5	7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0.5		0.5				2.5	3.5	0.5	第二學期	
	2	2						2	3	6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1	1						1	1.5	3	0.5	第二學期	
	2					1		2	3	6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0.5		1	1.5	3	0.5	第二學期	
4				1			2			6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2				0.5			1			6		第二學期	

觀參於配支全完期學二第年學三第

合計	唱歌	手工	圖畫	體育	地理	歷史	鄉村社會研究	農業	自然	各種測驗
34	2	2	2	3	2	2		2	4	
14.75	0.5	0.5	0.5	0.75	1	1		1	2	
34	2	2	2	3	2	2		4	2	
14.75	0.5	0.5	0.5	0.75	1	1		2	1	
35	2	2	2	3	2	2		4	2	
15.25	0.5	0.5	0.5	0.75	1	1		2	1	
34	2	2	2	3	2	2		3	3	
14.75	0.5	0.5	0.5	0.75	1	1		1.5	1.5	
35	2	2	2	3	2	2	2	2	4	1
15.25	0.5	0.5	0.5	0.75	1	1	1	1	2	0.5

實習補充學程及農村小學教學材料研究四項

(說明)：

甲、農村調查於假期內行之，至農業實習時間，於課外時行之；

乙、各學程綱要另訂之；

丙、每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以二十週計算，每週教授一次滿一學年，作一學分，其無須預習之學程，減半計算。

丁、第一二學年除國語教育外，其餘各學程至少須得十六學分，第三學年除國語教育外，其餘各學程至少須得十三學分，方得進級或畢業。

戊、教育史心理學兒童學論理學教育原理教學法各種測驗學校行政及組織教育實習各學程，皆屬教育範圍。

己、自然科包括生理衛生動物植物礦物物理化學，及植物動物礦物之觀察，並物理化學之實驗。

庚、農業包括農事大要園藝蠶桑養蜂畜牧農場設施農事實習等。

辛、體育學程除普通操外，加授童子軍功課。

壬、算術學程內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授珠算，冀與小學課程銜接。

(3) 入學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入學試驗：

甲、畢業於完全小學校者；

乙、與完全小學校同等之學校畢業者；

丙、曾任初小學校教員未經受有許可狀者，入學試驗學程為國語算術常識測驗口試

及體格檢查

(4)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5) 進級及畢業 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成績不及格者，及各學程成績平均及格，而國語教育兩學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操行另行考查，不列入學分計算；但學分雖滿足，而操行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表64, 縣立師範一年制課程要旨及學分時間表

學科	學期		要旨	學期		要旨
	上	下		上	下	
公民主義	公民主義	公民主義	公民主義	公民主義	公民主義	公民主義
教育	測驗統計 學校行政	兒童心理 教學法參觀	一 一	一 一	三 民 主 義	一 一
國語	讀作 兒童讀物研究	讀作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	七 七	七 七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算學	珠算 算術 簡易簿記	速算 練習應用 小學應用教材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農業	農業大意 實習	農村社會學 農場實施法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史地	近百年史地 大要	國恥教材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然	混合理科 實驗	三 三	混合理科 簡易標本製造法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四 四
唱遊	小學唱歌遊戲	二 二	小學唱歌遊戲 小學唱遊教材 及教法之研究	二 二
體育	早操 課外運動 體育教材之研究 小學	三 一	小學體育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三 一
總計		三八 三六		三八 三六

(說明)：本課程招收初中畢業生或曾任小學教師二年者習之。

總計	課外活動	樂歌	家事(女生)	手工(男生)	圖畫	自然	地理	歷史	體育	農業	算學	國文	教育	公民與黨義	學科				
															要旨	時數學分	學期		
		普通歌曲	普通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意匠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體操遊技	農業大意 實習	珠算	國語練習 習字		公民要旨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淺說	第一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36		2	2	2	2	4	2	2	3	2	5	9		3	第一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32		1	1	1	1	4	2	2	2	2	5	9		3	第一學年	下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算術	同		同	第一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36		2	2	2	2	4	2	2	3	3	4	9		3	第一學年	下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32		1	1	1	1	4	2	2	2	3	4	9		3	第一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混合算術 簡易簿記	同	教育入門	同	第二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2
34		2	2	2	2	4	2	2	3	3	3	7	2	2	第二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2
30		1	1	1	1	4	2	2	2	3	3	7	2	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2
		同	同	同	同	混合理科 實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兒童心理學	同	第二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34		2	2	2	2	3	2	2	3	3	3	7	3	2	第二學年	下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30		1	1	1	1	3	2	2	2	3	3	7	3	2	第二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混合算術	文字學大要	測驗統計	同	第三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4
32		2	2	2	2	3	2	2	2	2	3	6	4	2	第三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4
28		1	1	1	1	3	2	2	1	2	3	6	4	2	第三學年	下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4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學行政及組織	同	第三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4
30		2	2	2	2	3	1	1	2	2	3	6	4	2	第三學年	下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4
26		1	1	1	1	3	1	1	1	2	3	6	4	2	第三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4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4
29		2	2	2	2	3	1	1	2	2	3	6	5	2	第四學年	上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5
26		1	1	1	1	3	1	1	1	2	3	6	5	2	第四學年	下學期	要旨	時數學分	5

(說明)：本課程招收高小畢業生習之。

(四)大學教育科——上述各種師範學校固為造就鄉村小學教師之惟一機關，然有時恐其不足，故大學教育科亦宜同負此責，雖其所培養者未必即為鄉村小學教師，但直接間接皆不能無補也。直接者即為鄉村小學教師，或主持之人員；間接者則為鄉村師範之教師或輔導之人員。

前東南大學教育科即有此計劃，茲錄其學程數種如下：

- (1) 鄉村教育概論，三學分；
- (2) 鄉村學校之組織及設施，三學分；
- (3) 鄉村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六學分；
- (4) 鄉村師資訓練，三學分；
- (5) 鄉村教育行政及輔導，三學分；
- (6) 鄉村成人教育；三學分；
- (7) 鄉村社會學，六學分；
- (8) 鄉村社會調查，三學分；
- (9) 鄉村社會組織，二學分；
- (10) 鄉村社會改良，二學分；
- (11) 鄉村師範及小學農業教材教法，三學分；
- (12) 鄉民心理，二學分；
- (13) 鄉村學務調查，三學分；
- (14) 中國鄉村發展史，四學分。

四、進修之機會 前言教育為日新月異之事業，苟無新知識新方法以適應之，則難免為時代之落伍者，是則進修之機會不可少焉。縱云前時受過相當之訓練，然若不隨時繼續研究，勢必為故步自封，殊非良好之教育者也。當代教育家杜威博士有云：『良好之教育者，……』

須作一繼續不斷的研究者，『蓋言教師進修之重要耳。然則鄉村教師將如何進修乎？此有數種方法足資參考者，分述如下：

(一) 讀書研究會——書報為知識來源之大本營，故欲求新知識，不可不常常閱讀書報。鄉村教師之進修，或以此為較易實行者。其法由鄰近學校教師組織一研究團體，集資購買書報，或向各機關請求贈送，輪流閱讀；并設一表簿，遇有問題，即登記其中，依次遞傳質問，同時即輪流解答，至一定時間再行開會討論。例如教師甲有關於學生曠課之問題，除閱讀此類書報外，即將問題記入表簿，寄交教師乙解答。乙如不能解答，且另有關於經費之問題，亦照樣記入表簿，再寄交教師丙，求其解答。……經一定時期，再開全體大會，共同討論解決方法。如此，不但省時，且可得各方面之意見，獲益甚大，對於鄉村教師，頗有試行之價值。

(二) 參觀討論會——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是乃擇長補短之意也。教師舉行參觀，即為借助他山之辦法，惟在鄉村地方不能不稍事變通耳。其法先由鄰近學校教師組織一討論會，擬定章程，同時廢除學校中一律之星期例假制，由各校另訂學曆，規定息休日期。然後在某日教師甲至某校參觀教師乙之教學，某日則教師乙至某校參觀教師丙之教學，……參

觀時，將該教師之優點缺點詳細記出，至適當時期提出討論，共謀解決。如此，各校之星期例假不同，可得互相參觀之機會，而又不致妨礙自己校中之功課，一舉兩得，無復便利於此者。鄉村教師欲求進修，似當仿行。

(三)假期講習會——現今各處教育機關多有利用假期餘暇。開設講習會以爲小學教師之進修者，暑期學校卽其一例焉。有時更專爲鄉村教師而設特殊之學程，此於增長鄉村教師之知能，亦大有裨益。講習之效，在能於短時期內獲得種種新知識，新方法，以及理論事實之參證。質言之，卽增加所未知，擴充所已知也。所困難者，恐鄉村教師之力量有限，不克擔負此費用耳。愚以爲當由學校當局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規定種種辦法，如服務三年者得由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津貼送進講習會一次，五年者二次……蓋欲謀學校之改進，不能不先求教師之優良也。

第二節 鄉村教師之待遇

一、改善待遇之必要 鄉村教師之任務至爲繁重，而其待遇又極菲薄，往往勞苦終年，結

果仍不免負債，故人莫不望而生畏，毋怪有才智者之裹足不進也。據前江蘇省立第四師範農村分校之調查，其畢業生服務之報酬，月薪中數為十四元；內中除去膳食交際書報衣服及維持家庭等費外，恐剩餘者有限矣。若遇婚喪疾病災害變故，必難擔負，於是不得不出於負債。以身任教師而負債，其償還之難，概可想見，此改善鄉村教師之待遇所以重要也。且欲使鄉村教師安心樂業，努力從事，不作五日京兆之思，則其物質待遇與夫社會地位，亦有改善之必要。

表65, 無錫各區小學教職員月薪統計表

月薪(元)	人數
3	2
4	0
5	6
6	3
7	12
8	10
9	17
10	23
11	46
12	59
13	45
14	92
15	83
16	103
17	75
18	44
19	29
20	34
21	8
22	9
23	8
24	5
25	2
26	0
27	1
28	0
29	0
30	1
31	0
32	1
總計	718
中數=	14.53

(見秦鳳翔編：義務教育進行概況，頁六二)

二、個人方面之待遇 (一) 供給膳宿——教師不願在鄉村服務，與膳宿問題亦頗有關係

。鄉村學校膳宿之困難，夫人而知：素食漏寢，猶上焉者，甚至並此亦無之也。如此，自難使人樂於從事，故必先改善此種待遇。肥甘餐食，與夫華屋軒居，固不必奢望，然而適合滋養衛生之膳宿，則不可不有。天下未有能枵腹從公者，故為減輕鄉村教師之担負，使其生活安適，學校中應供給相當之膳宿。原膳宿問題，在鄉村中各種原料甚富，由學生家庭輪流供給，似無大困難，惟住宿則因學校房屋所限，頗不易得，但如能修改或租賃，亦非絕無解決之方法，至視學校當局之注意與否耳。

(二)津貼進學——膳宿為物質的待遇，固當力求改善，然精神的待遇亦不可忽，此知識改進之所以重要也。如教師之知識永無進步，勢必變為守舊，甚至發生知識恐慌，而萌去職之念。津貼進學，即可以調劑此弊。其津貼辦法，可按服務久暫定之；而津貼之費，則由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負擔，而私人團體能贊助者尤妙。至於進學之機關，或為暑期學校，或為大學專科。前江蘇教育廳即擬有此種辦法，在進學期間，仍照給本薪，以充學費，甚望各處能切實仿行也。

(三)補助醫藥——吾人希望鄉村教師有強健之身體，不但可免種種疾病，且可担任紛繁勞

苦之事。然不幸而罹此災，亦無可奈何，惟有設法療治耳。但鄉村教師所得既微，今若益以意外之醫藥等費，則更難於担負也。故爲優待鄉村教師計，在疾病期間，學校方面非但不當扣除原薪，且宜補助醫藥等費，使其在經濟上不致受極大之損失，夫然後可以照常服務。

(四)年功加俸 鄉村教師所得之報酬甚薄，往往有不及僮僕工匠之收入者，(前江蘇四師農村分校畢業生服務之報酬，竟有月薪低至七元者)，毋怪人多不屑就也。彼僮僕工匠等若能盡職，尙有逐年加薪之辦法，而鄉村教師勤勞有加，反無絲毫增益，實不免令人灰心。

縱謂此爲應盡之責任，但爲鼓勵努力起見，亦不可無獎賞，是則年功加俸爲不可少矣。吾國教育界早有此種辦法，惜多執行不力，甚至僅屬具文，今後爲優待鄉村教師，不能再不切實履行，惟須分別其年與功之增加：蓋一則爲獎勵任職之長久，一則爲獎勵努力之成績也。至於加俸之等級，可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五)儲金獎勵 人生難保無意外之事，故必須有相當之儲蓄，以備緩急之需。祇是鄉村教師所得之報酬既極有限，欲其有餘款爲儲蓄，實不易得。然若有相當之獎勵方法，亦未始不能稍事儲蓄也。如採用儲金獎勵，卽爲一種辦法。其法視教師每年終能存餘若干薪俸

於學校，即由學校或其他機關給與相當或相等之數，作為儲金獎勵。如此，一方可使教師實行節儉。一方又可以增加教師之收入；而學校平日不必完全支付薪俸，更可將該款移作發展事業之用，實一舉而三利備也。

(六)營業分紅 吾人主張鄉村教師不但當正其誼，且須謀其利；不然徒為消費而不事生產，殊不合於現代經濟效率之原則也。教師之主要業務為教育指導兒童，固人所共知；但除此之外，亦可兼營其他副業，藉以取得相當之利益。在鄉村地方，如養蠶，養鷄，養蜂，養魚，以及栽植蔬菜花果等，皆甚合宜。設學校能劃分一部分之經費作為營業之資本，供給相當之地方作為營業之場所，由師生合作經營之，將其贏利分為學校師生之紅利，亦可畧增教師之收入。至其事業在教育上之價值尤多，如養成合作之精神，供實際之視察訓練等，乃其最大者也。

(七)退老贍養 壯有所用，老有所養，此為吾人企圖實現之政治理想，而鄉村教師尤為適用。蓋其平日盡瘁教育事業，不治家產，一旦年老告退，非賴公家之贍養，則無以為生。今之青年教師所以不願終身從事教育者，因原雖多，而恐日後無所贍養，亦其重要者焉。况

我國普通社會以年老無養，尤覺淒涼，故於壯年時莫不亟思圖謀積聚。徒事鄉村教育事業，既不能獲厚利，若不設法贍養其老年，則實難使人願意終身從事也。贍養之法，可依年功加俸之制而給予相當之養老金。

三、家庭方面之待遇 (一)優待子女學費——鄉村教師收入有限，維持生活且不易，倘再須擔負子女之教育費，則誠難擔負此重任也。然而有子女後，決不能任其不受教育，而受教育則非有相當之費用不可。在小學時期，所需無幾，或可勉強設法籌措；但一至中等以上學校，則年非二三百金莫辦，試問鄉村教師能有力量擔負此數者有若干？無已，祇有任其輟學也。此種情形，殊非吾人之所期望者。故為優待鄉村教師計，凡有子女進公立小學校者，概免收一切費用；如學校經費寬裕，更津貼若干，使為教師者得以減輕負擔。及至中等以上學校，如虞所費過鉅，學校財力有所未逮，則可限制其人數，或酌免學費。此種辦法，前江蘇教育廳曾一擬議，惜其未見實行耳。

(二)供給家庭住宅 欲使鄉村教師關懷學校，視同第二家庭，則學校宜供給相當之住宅，俾其妻孥相處，然後可作長期服務之計。且依吾人之理想，教師之家庭移居校內，可使學

校充滿家庭化之精神，而兒童之習性遂得薰染於無形。倘教師之夫人能担任教學者，更可共負教育之責，對於兒童家屬之聯絡，尤易奏效。即不然，專任洒掃炊爨之事，以及灌園栽蔬之役，亦極合宜，其足以慰教師之精神者定不少也。其辦法至簡，祇供給數椽房屋即足。

(三)撫卹遺族 生離死別，事至慘也。不幸而上之父母衰老，下之妻孥幼弱，則尤為可憫。故凡為國家服務之人，倘遭不幸，政府皆有相當之撫卹，使老弱之生者得以長養。

鄉村教師固同為國家服務者也。設有不幸，自應對其家族有相當之撫卹。蓋必如此，然後可以慰死者，而示後起從事之人焉。撫卹之法，可按平生服務之時期成績，以及家庭之境遇，而給予相當之撫卹金。

吾人為優待鄉村教師之計，至周且詳，無非使其安心從事此種艱鉅之事耳。鄉村教師苟能認明自己之使命者，自當努力從事。而教育行政當局果欲希望鄉村教師無忝厥職，亦應設法優其待遇，固未可徒為片面之苛責也。

第十八章 鄉村學校之新使命與新事業

學校爲社會機關之一，其設立之目的，其存在之價值，皆爲當前的社會需要，非所以超脫當前的社會者也。職是之故，學校所負之使命，應爲全體社會謀幸福，固不僅教育兒童而已。但一攷實際，則學校所設施者，皆限於在校之兒童，其餘大部分之成人社會，均未顧及，毋怪乎社會多不願維持學校也，而鄉村學校爲尤甚。其最顯著之表示，爲『學校重地，閒人免進』。實則學校之所以重要，在其能改進社會生活，非爲超越社會而成特殊之地位。所幸年來教育界漸知其非，因此大呼打破學校狹隘之牆壁，提倡推廣學校之功用，故有『學校社會化』之運動，茲分述之。

第一節 造成社會的中心

一、社會的中心運動 所謂社會的中心者，簡言之，即凡於社會人民——不論男女老少——有利益之集會，皆可在學校舉行也。蓋其目的在改進全體人民之生活，而學校既爲全體人

民謀幸福，則對於改進生活之需要，自當盡力爲之。其理由有五：第一，學校地點比較適中，校舍比較寬敞，設備比較完全，環境比較優美，且有教師可任指導，故易造成社會的中心；第二，校舍設備大都爲社會所公有，人民非但有享用之權利，且有享用之義務，公諸全體人民之用，實爲至當；第三，學校上課，日僅數小時，合計不過半年，故學校用具等，除爲兒童之用外，必須多所利用，否則存而不用，殊不經濟；第四，學校與家庭常多隔閡，縱有時校中有所設施，亦往往不得家庭之瞭解，而感受困難，苟能造成社會的中心，則此弊可免；第五，學校負有促進社會之責，造成社會的中心，使人民之生活改良，卽爲促進社會之表徵。準此，學校所能盡力者，約有五端，而鄉村人民最急切之需要，亦在此也：第一，在教育方面，可設法推廣之，使全村人民皆得受最低限度之公民訓練；第二，在職業方面，可設法灌輸科學的農業知識，使農民之生產能力得以增加；第三，在健康方面，可舉行衛生運動，提倡體育，使鄉村人民注意清潔，防免疾病，增進體魄；第四，在娛樂方面，可設法演放幻燈，表演歌劇，使鄉村人民於辛勤之餘，獲得精神上之愉快，並足以防止不正當之娛樂；第五，在社交方面，可利用時機，舉行各種集會，使鄉村人民養成社交團結之習慣，減少岑寂之孤苦。惟實行時常

不免種種困難，如領袖人才之缺乏，經費之支絀，公衆態度之反對等是也。解決之道，端賴教師之努力。

二、社會的中心運動之方法 社會的中心運動爲近年鄉村教育上之一大趨勢，而首先試行者，爲美國愛渥窪省立師範大學 (Iowa State Teachers' College) 附設之試驗鄉村學校，時在一九一四年也。試驗之成績甚佳，由是各地遂相繼仿行。其間所用之方法，雖各有不同，但有數點須當注意者；愛渥窪省立師範學校鄉村教育部主任欽畢爾 (Macq. Campbell) 氏對於此事，頗富經驗，特列述其意如左：

『(一) 教師應該訪問多數家庭，請家長到學校參與社會中心的集會，並參觀學校的作業。所有學區內的家庭，都要請到，不獨有兒童在校內的幾家。因爲所希望的，是全社會的集會，所以要請全社會的人民參與。』

『(二) 第一次集會，須擇一最適當的日期，用種種方法，盡力羅致，務使全村家喻戶曉；或貼廣告，或命學生分途延請，或用通信邀請，都可以。』

『(三) 第一次開會的秩序單上，應包括三四項學校課業的表演。教師應該以極誠懇的態

度說明以後每次開會必有數種學校課業的表演，使父母及其納教育稅的得知所費的金錢之代價，且可注意各時期的進步。

『(四)教師須說明這種集會的性質與學校遊藝會不同；因為學校是社會的組織，為社會所設立，所以要開會表演學校實際課業，使社會曉得學校進步的觀念。並且要解釋這種組織的目的在於討論對於社會極有關係之種種問題，如紅十字會，儲蓄會，儉德會，衛生促進會，道路改良會，選擇種子，購辦農具，公眾娛樂，……等。

『(五)開會之前，教師須預請一二位素負鄉望的人充來賓演講，講題須合時而且饒有興味。

『(六)秩序單須小心佈置，勿使開會時間過長，最佳的節目應列在最後。散會時，應預告第二次開會的日期，並敦請到會。

『(七)教師應暗示羣衆，使於到會各人中選出二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與教師協同進行。倘若暗示而不選舉，則由教師指定數人，徵求大家同意也可。這種集會的組織與行爲，不必有形式的規程或固定的法則。

『(八)教師須竭力啓發助己者之獨創能力與領袖性質，使人先而已後。鼓勵一人爲主席，但也須視情形而定，不可一概而論。』

『(九)當勵行節儉的時候，不必用豐富茶點以享來賓。』

『(十)將全社會最重要的各種興趣，都於社會中心的集會中表出，使各方面都得分享其利，不致向隅。』

『(十一)這種集會，來賓多喜參加，如教育局長，農會代表，學務委員，地方長官，以及關心社會事業的公民等，都願意到會發表意見。』

『(十二)教師得隨機說明學校的需要，這種需要，既引起來賓的注意，必能得他們的諒解而樂予贊助。開會時，切不可使家長來賓默坐無事，以致喧嘩擾攘，毫無成效。』

第二節 發展鄉村的文化

鄉村社會組織之簡陋，物質環境之惡劣，前已論及，以故不獨都市人民常鄙棄之，即鄉民自己亦往往視爲無足輕重；甚至自暴自棄，甘爲落後。實則鄉村社會雖不見進步，而其文化

自有相當之價值，發展光大，追蹤先進，是為鄉村學校應負之使命。茲分述如次。

一、保全鄉村之獨立性 鄉村人民因環境職業之關係，頗具獨立之性格，此實一大優點也。譬如風俗習慣禮儀等，在都市人民視之，或為守舊不時髦，而在鄉村人民則晏然行之，不以為怪。不幸近年都市習氣漸次傳播於鄉村，前此之風俗習慣禮儀等，遂不免有所變動矣，果其所變革者盡屬完善，則猶有可說；無如大都習染皮毛，對於實際，未見裨益。此種情形，若不加以指導，則必致使鄉村人民羣趨末路，結果，殊不堪言狀。指導之責，舍鄉村學校莫屬。蓋鄉村學校為地方文化機關，負有指導社會之責，對於此事，決無旁貸之理。惟如何指導？則為具體之問題也。依美人嘉華（Carver）葛平（Galdin）諸氏之意，鄉村人民之風尚，自有其價值在焉，故當另以標準衡之，決不可與都市人民者相提並論。指導之法，即在使鄉村人民瞭解斯旨，保全善良之風尚。而照白德斐（Butterfield）氏之意，則在調和市鄉之文化，使市鄉人民彼此具有同情相知之感，有互相尊重之態度。總之，鄉村之缺點固多，而善良之風尚亦有，指導保全之責，端賴學校之提倡也。

二、鼓勵鄉村人民之貢獻 鄉村人民既佔全國之大部，則其所居地位之重要，所貢獻於國

家者之多，自不待言。即以納稅論，田賦一門，計有九千三百餘萬（民八預算），約佔歲費之五分之三。加之農產輸出三萬五千二百餘萬元，又佔百分之七三（民五）。可見其對於國家社會之貢獻，實屬不小。苟鄉村學校能以此鼓勵鄉村人民，使其自知功勞所在，定必益加努力，夫然後對於鄉村生活或可感其價值也。

三、發揚鄉村之光榮 鄉村文化之程度雖較低，但其偉人學者之事蹟頗多，苟學校能發揚光大之，則鄉村人民亦可感其光榮而益加奮勵，使鄉村社會日進於文明也。譬如古今中外有名之人物，其功名事業，大都產自鄉村；鄉村人民若能明瞭此意，定足以增加其勇氣，使之向前奮發。如盧騷（Rousseau）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福祿培爾（Froebel）輩，固為一世之偉人也；而其學說事業之貢獻，皆產自鄉村。盧氏名著愛彌爾（Emile）為描寫鄉村兒童自然生活之作，亦即其教育主張之所在也。彼其能有此主張者，實由於盧氏寄居鄉村時感覺鄉村生活有莫名其妙之樂境，故發為文章，成自然教育之學說。裴氏之貢獻，亦出自鄉村。

當其在卑爾（Birr）經營『新田』（Neuhof）時，一方親執農夫之役，欲以改良農業自任；一方依照愛彌爾之法教養子女，乃悟教育非靠書本知識所能奏效，必須注意兒童生活之需要，因此

遂開後代注重兒童心理的教育之先河。福氏之於鄉村，關係尤深；蓋氏生長之地卽一林壑幽美之村落也。當其幼時，常旦夕逍遙於森林田野間，與花鳥草木爲侶，遂種自然發展的教育之因。及後創設幼稚園，卽比花園之意。此三人者，固近代教育史上不朽之名也，然皆與鄉村有關，亦卽鄉村人民之光榮，發揚光大，端賴學校。至於我國名人之產自鄉村中者，當亦不少，如諸葛亮陶淵明是也。

以上三點，雖未足包涵鄉村的文化，然苟能發展之，則鄉村人民之貢獻，亦可略見一斑。

第三節 新事業之一斑

鄉村學校既負有『造成社會的中心』之使命，故邇來歐美各國之鄉村學校，對於社會的中心運動，頗多新計畫，新設施，收效甚大。卽在我國之較進步的鄉村學校中，亦曾有此舉。茲擇要介紹如左，以見一斑；其有開始進行者，亦并列之，以明將來之趨勢。

一、推廣鄉村平民教育 此可舉美國羅文縣 (Rawan County) 教育局長史第瓦夫人 (Mrs. Cara W. Stewart) 所創辦之明月學校 (Moonlight school) 爲例述之。一九一一年史夫人爲教

育局長時，鑒於鄉村文盲之衆，乃設爲平易可行之辦法，提倡識字運動，藉以減少文盲。其辦法即假借地方學校爲校舍，開辦明月學校，請各校原有教師担任教授，每逢月色清明之後，即行上課。一時求學者甚爲踴躍，計有一二〇〇人之多；以年齡論，有十八歲之青年，有八十六歲之老翁；以程度論，有目不識丁者，亦有曾在幼年受過非正式教育者；以職業論，有農夫村婦，亦有商賈工匠。所教之科目，爲日常應用之讀寫算，極其簡單，但結果能使一般鄉民皆有閱讀書報及書寫信札之能力，故成績極佳。其後各地均仿照施行，至一九一四年，省當局並設立文盲委員會，任史夫人爲主席，計劃進行推廣。我國近年平教運動亦極猛進，各處鄉村學校且多附設鄉村平民學校或平民夜學以教育鄉村人民者；所用之教材，多採中華平教總會所編之平民千字課。苟能認真從事，將來之成效，必不亞於美邦也。下列報告，可資比較：

『該校（即燕子磯小學）鑒於燕子磯附近居民年長失學者太多，遂有平民夜校的設立。校中闢房屋一間，專作平民讀書之用。每日晚間又召集附近失學的居民（年齡最大的有四十餘歲）到校授課；來學的人數最多的時候，約有七十餘人。所教的材料，除平民千字課外，

有時并且報告國內重要時事，講述故事。該校教師輪流教授，他們不要薪金，純盡義務；不過所用的平民千字課是在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領來的就是了。至於逐日必需的燈油費，完全校中自給。」

二、舉行社交娛樂大會 此可舉燕子磯小學及曉莊試驗鄉村師範為例述之。燕子磯小學原在關帝廟中，每逢關公生日，學校必須停課，不勝其擾。及後燕子磯小學乃與試驗鄉師聯絡，利用此種機會，實行改造社會之工作。試觀下列報告，即可明瞭其實情：

『陰歷五月十三日爲關公的聖誕，燕子磯小學的校舍，就在關帝廟裏，所以每逢這天，學校裏停課，鄉民來燒香敬佛，學校裏多少都要有些損失。可是他們一面敬神燒香，一面還要迎神賽會，演唱京戲。他們所演的戲，不但沒有改良風化的能力，並且足以傷害風化。這一點就引起鄉村學校改造鄉村社會的問題了。』

『鄉村學校是改造鄉村社會的中心，燕子磯小學和附近中華教育改進社設立的試驗鄉村師範，他們兩校，都要積極圖謀改造鄉村社會的，所以他們就利用這個大好機會，實行改造社會的工作。』

「他們預先和地方人士接洽開會，提到這件事情，說明以前的弊端，並施以改善的方法。鄉村領袖，大加贊許，並願積極相助。於是兩校改造鄉村社會的理想，遂近成爲事實了。

「在五月十三日以前的時候，地方和學校均努力預備，搭臺等事，均由地方與學校共同辦理；村上的商店，也謀他們營業之發展，因爲那天附近十餘里的鄉民都要來趕會，達數千人以上。

「五月十二日，燕子磯小學受地方人士的要求，把表演的各項節目提早舉行。他們的理由是：到了十三這一天，因爲營業和事務的關係，不能抽身來看，所以燕子磯小學十二晚就開始表演了。節目有「月明之夜」，「小先生」，「盞羅漢」，「漁樵耕讀」，「不倒翁」，「可憐的秋香」等，還有陶知行先生的演講。他們這些節目，一面可引起鄉民愛美的情感，一面還可增進鄉民的常識。「小先生」是一個年僅六歲的一年級生化裝的，各種情節，尤令人捧腹，所以頗能博得觀衆的歡迎。

「十三日是正日，試驗鄉村師範表演「睜眼睛子」，「農民的覺悟」，描寫鄉民不識字之痛

苦和農民的現狀，惟妙惟肖，多情鄉婦，甚至爲他們落淚。燕子磯小學的新劇歌劇，表演得活潑玲瓏，同樣的博得鄉民的快樂。另外還有金陵大學鄉村演講團到會演講，報告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山東情形，喚起民衆爲黨國努力，爲黨國犧牲，聞者莫不髮指。金大推廣部邵德馨、周覺生二先生演講農業上的改進問題，選種問題。末了，演放電影，鄉民異常快樂。此外，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地方代表繆寶銓先生演講鄉村教育的重要和鄉民應當協同學校負改造鄉村社會的責任，滔滔不絕，暢所欲言，尤能喚起民衆，爲改造鄉村社會之一助。繆先生係復旦大學學生，他的母校就是燕子磯小學，所以這次母校舉行盛會，他也十二分的愉快和努力。

「十四日，鄉民興趣亦極濃厚，要求作第三日的表演。鄉民方面也自動的加入表演京劇。燕子磯小學表演的有「不知足的農夫」，「老漁翁」，「分我一半」，「一個誠實的孩子」，還有丁校長的滑稽舞，尤能令人捧腹。

「這些藉關帝聖誕舉行同樂大會，其主要目的有二：一是爲鄉民謀正當娛樂的機會；二是因爲農民們年來因受戰事的影響，所過的生活實在太痛苦，太煩悶了！值此國民革命軍北伐

勝利的時候，人民得在青天白日之下，過較安適的生活，所以不能不有所表示，同樂大會這個名稱，就因此而定的。

『我們覺得這次大會，所得的結果，至少有下列幾點：（1）鄉民得到正當的娛樂，足以安慰他們的人生；（2）使鄉民知道他們自己是國家的重要分子，而同時又是最痛苦的分；（3）使鄉民知道鄉村學校是為鄉民謀幸福的，與自身有密切的關係；（4）使鄉民知道國民革命的目的是為人民解除痛苦的。』

三、改進鄉村人民之生計 鄉村人民生計之困難，業經詳細論述，鄉村學校之力量有限，似難負改進之使命。然若主持者善於策畫，努力經營，熱心進行，亦未嘗無盡力處；其中較易奏效者，如組織兒童農業競進團，施行農事表證場或表證農家是也。關於競進團之組織，前於討論訓練問題時已略言之，惟其目的重在兒童之訓練。實則對於改進農業尤為重要，蓋藉此可以增加經濟之收入耳。鄉村人民之經濟果能增加收入，則對於生計問題，至少可稍蘇其一部份。例如組織五穀競進團，據美國渥海烏（Ohio）農業協會之會長言，該省五穀競進團之團員，可在一英畝田內收穫三五——九一英斗穀，每年省中獲利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又南加祿林那 (South Carolina)，省之五穀競進團團員毛爾 (Moore)，年僅十五歲，竟能在一英畝田內收穫二二八英斗穀，三年之後，該省五穀之收穫，遂由一七，〇〇〇，〇〇〇英斗，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英斗。由此可見農業競進團之實效。至其辦法，在我國，可由競進團團員擬定家庭設計之計劃，一方進行此項計劃，同時復為表證農場或表證農家，藉此將改進之農作方法及農產等與土法土產相比較，使農民實地觀感，自易仿行。果如此，不但足以增加農民經濟之收入，且可解決教學訓練諸問題，實一舉三利。或者以為鄉村教師難盡指導之責，不知各農校及農事機關正在設法謀推廣之事業，鄉村教師即可利用此種機會與之聯絡進行也。前國立東南大學農科，即著有此種成績，其法即利用江浦青年植棉競進團之努力。下列報告，是其明證：

『東大農科江浦區農場自推廣改良棉籽，指導種植以來，領種人都較未種棉以前增加收入不少。以今年大概情形言之，改良種較本地棉多收十斤（一畝），每担籽花價值，又高溢三元，每畝合計可多五元至六元之譜。其中可資紀述，將來能致富者有三人：一為柯行長，據柯君云：未種棉以前，田地十二畝，種芝蔴黃豆等收入，不過五六十元，改種棉花後，本年能

得二百元收入，增加三倍有餘。二爲徐老大，據其鄰居曹德庚云：從前負債近五百元，年來種植棉花，債已清償，良以棉花能耐旱，收量又較其他作物爲多，收入自益豐厚云。三爲曹國順，曹昔耕居山麓，栽種山芋黃豆等，地積四十餘畝，每年收入，僅足溫飽，且負債近千元，乃將山地出售，償清債務，去年租田一百畝，以二分之一種棉，獲有八百元之淨利云。

四、增進鄉村人民之健康 鄉村衛生之惡劣，與夫改進之方法，曾於第二編中分別論之。鄉村學校對於此事，尤宜負責協助；蓋不如是，學校中所施行之衛生教育必難見效也。譬如家庭中不講究衛生者，縱令學校極注意兒童之衛生，然一旦出校還家，其不衛生如故，此豈非勞而無功乎？就事實而論，鄉村學校對於鄉村衛生之改進，亦有可以盡力之處，使人民之健康得因而改進焉。例如舉行衛生運動，施藥療治等，在進步的鄉村學校中，業已實行，成效亦著，試觀下列各報告，即可知其大概：

『曉莊學校爲解除農人疾苦，提倡鄉村衛生，並爲醫藥衛生教學做中心起見，舉辦鄉村醫院一所。其設備藥料費，不過數百元，而十五里內四十餘鄉村之農夫農婦及其子女，已受賜不少。去年南京虎疫流行，曉莊醫院即分派學生前往各村，宣傳防疫。既可以灌輸衛生常

識，又可減除切身痛苦，故學校更得農人之信仰與贊助。」

「鄉村人民不知衛生，每易染各種疾病，且療治機關又十九缺如。棲霞鄉師爲保衛鄉民健康計，特設棲霞醫院一所，送診施藥，不取分文，就醫者日有數十人，有遠自十里以外來者。」

「燕子磯的街道素極污穢，實因居民缺乏衛生常識。該校（即燕子磯小學）因此特地組織一個社會服務團，以學生爲團員。團中第一種重要工作，就是衛生運動。他們所用的方法，爲以身作則，做給居民看，每過街道污穢之處，學生即實際從事掃除。今日是如此。明日還是如此，久而久之，居民受了感化，也就明瞭清潔街道的必要了。」

五、提倡鄉村公益事業 鄉村社會因人材經濟之關係，各種事業往往不易舉辦；然設有鄉村學校教師爲之提倡，亦未嘗不能進行，蓋所謂人材經濟缺乏者，並非絕對不能爲力，不過少人主動，難以進行耳，今若有人爲之提倡，自可逐漸進行。例如修路，團練，救災，開設公園茶社等，教師均可盡力提倡，而其成效，必有可觀；下列報告，可爲例證：

「曉莊學校於去年四月，召集北固鄉二百餘村村長會議，修築道路，得多人之認捐，與南

『京市政府之助力，已建築者，從和平門至觀音門一段。其他幹支諸路，亦分段着手進行。

『曉莊學校爲保衛曉莊及附近各村村民起見，特聯同農民，公安局，當地駐軍，與學生，組織聯村自衛團，由社會改造部負責辦理，並請前西北軍團長尹同山爲總指揮。全團分爲五隊，步槍現有數十桿，其他木殼手槍等不一。在平時訓練農民與學生，使有戰鬥能力；在戒嚴期中，則查夜放哨，搜捕匪類，封禁烟館等。』

『鄉村向缺乏消防組織，每遇火患，施救無從，延燒多家，情狀極慘。棲霞鄉師特組織一消防隊，備有水龍二具，水桶多隻；所有隊員，均受相當之訓練，一遇火警，即馳往施救。

『燕子磯的小丘密接長江，上有小亭，凡曾經到過該處的，無不羨慕其風景的佳美。但丘上素無樹木及其餘人工的點綴。自從改爲燕子磯小學的造林場以後，佳木茂密，濃蔭蔽日，遠不似以前的童山濯濯了。據丁兆麟（即校長）先生說，他深有意向別方請求捐助二三百元的款項，爲建造燕子磯公園之用。倘此種計劃能夠實現，那麼燕子磯附近的居民固然有了

極好的消遣地方；就是春秋二季的遊人也有適當的停足處了。』

『中心茶園於今年二月間創辦，由本校（曉莊學校）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設，開辦費一百七十五元。現在設備：房屋兩間半，租的；方棹四張，條凳七張，長方棹三張，皆是借的。此外有史地及博物理化等圖表二十餘紙，棋子三副，乒乓球一套，其他零星雜物一百餘件。

職員有指導員二人，理事二人，一爲農友，一爲師範部學生；事務員一人，農友；說書若干人，農友與本校師友。現在每月收支均二十餘元，約可相抵。因爲這茶園裏是不准賭博，不准吸食鴉片，毫無普通茶館的惡習，所以鄉間的太太特別擁護他，常常勸導他自己的兒子或丈夫到中心茶園來。我們還想在這裏面添辦商店，施藥局，麵館，民衆閱書室，及教育用具，娛樂用具。中心茶園是可以爲民衆教育的樞紐，鄉村社會的中心的。』

本章參考書報

- (一) 柏良：鄉村學校的新使命（教育與人生第四十一四十二期）
- (二) 古樸：鄉村學校設施法，第十三，十五兩章
- (三) 胡家健：鄉村學校的中心運動（教育雜誌二十卷第一號）

- (四) 祝其樂：達到學校爲社會中心之幾種方法（教育雜誌十五卷十二號）
- (五) Brim：Rural Education, P.P. 142-156,
- (六) 喻謨烈：鄉村教育，頁八
- (七) 唐毅：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第三，六，八章
- (八) 吳康：近代教育史，第二、三、七章
- (九) 張宗麟等：燕子磯鄉村小學參觀記（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四期）
- (十) 馮銳：平教總會華北試驗區工作實況（第一次報告）
- (十一) 葉元鼎：青年植棉競進團的組織及其辦法
- (十二)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時事新報
- (十三) 陳良烈：考察江浙鄉村師範教育報告書
- (十四) 楊效存：曉莊學校與中國鄉村教育

第十九章 明日之鄉村教育

教育爲滿足生活需要所必需，設生活有所改善，則教育亦必因之而改進。依前所述，今日中國需要最急切之鄉村教育，爲具有改善生活力量之教育（註一），可無疑義。然而鄉村人民之生活一經改善，則其所需之教育必較前更多，且更複雜；蓋生活繁複之後，非有此等教育不能適應其需要也。故在今日而言鄉村教育，其要點自當重在『經濟中心』，使人民獲一養生之道；若論將來之鄉村教育，則除此之外，尙須注重『豐富生活』之教育，使人民不但可以養生，而且可以行樂。準此，而明日之鄉村教育可得而言矣。

第一節 教育機會之普及——民衆教育之設施

一、民衆教育之重要 邇來國內教育界對於民衆教育之討論，日有所聞；即於鄉村民衆教育之設施，亦復不少具體之方案與詳明之報告。其所以注意及此者，莫不曰：（一）我國文盲最多 約有三萬萬二千萬，而鄉村尤甚——約有二萬萬七千萬（註二），苟欲提高國民之程

度，改進人民之生活，非實施民衆教育，減除文盲之人數不可；（二）就鄉村而論，人口既多，貢獻又大，祇以教育機會不普及，農民之知能低下，以致農產衰敗，民生凋敝，今後救濟之方，端賴民衆教育之實施；（三）依教育演進之迹觀之，其初視教育某種階級之特權者，繼則視爲一般人民之權利，今則更視爲人生必需之事，彼鄉村人民欲享人生之幸福，自不能不有受教育之機會。凡此三點，即可表明民衆教育之重要，其他不必多贅。

二、民衆教育之設施 在鄉村社會而言民衆教育之設施，則宜先定一原則，即費省而效切，機會普及而人人能受益也。今日各鄉村學校或其他機關有設立鄉村平民學校者，固足以應鄉村人民一時之需要，然其效果如何？是否人人均能受益？尙未可知；因今日爲人材經濟時間所限，殊難如理想之計畫進行也。惟此所述，乃重在將來，故其設施之要點，可得而言焉。

（一）鄉村民衆學校——（A）目的以訓練鄉村民衆，使具有極普通之知識，爲公民應有之道德，經營生活所必備之技能爲主，以期完成國民之資格。（B）校舍以借用鄉村小學爲主，民房廟宇次之，有時禮拜堂亦可，但不宜稍涉宗教之彩色。（C）設備以借用爲原則，如

桌椅黑板圖書國旗之類。此外若課本紙筆……等，則宜另備。若經費充足，宜設若干娛樂遊戲運動用具。(D)課程析為三部，即文字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而其科目可分為：紀念週，民衆常識，基礎讀本，文字運用，閱讀指導，實用記算(註三)，農業改良。(E)修業時間不固定，以不妨礙民衆之職業為主。實行時，可將全部課程分為若干單位，各自成一段落，合之則為全部之課程；依民衆之便利，分別修習或繼續修習均可。(F)入學年齡以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為主，以期教育實施之效率較大。其在十五歲以下者，則令入鄉村小學。(G)經費或向地方熱心人士捐助，或請求地方當局撥用，或舉行農產特捐，可斟酌情形行之，但不宜徵收學費。(H)教師以鄉村小學教師兼任為主，另聘亦可；其資格以品行端正，能身體力行者為標準。

(二)鄉村書報社——為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供給知識之原料，每村宜設一書報社，收集各種關係切要之書籍報章刊物等，陳列社中，供一般民衆暇時之閱覽。如一時單獨設立不易，則可附設於鄉村小學，更易成為社會的中心機關。然無論獨設與附設，皆當注意組織與管理，方能見效；否則鄉民無知，必難享其利益。就一般情形言，鄉村書報社之組織與管理

，宜力求簡易，庶不致發生物色人材之困難。最好集資辦一巡迴文庫，或與其公立圖書館聯合設立亦可。將各種書報雇員輪流運送各處，專供鄉村民衆之閱覽，便中即舉行講演。有時農事教育各機關出有刊物者，亦可由此分送各鄉村之民衆。惟此等管理員必須詳細指導閱覽；以鄉村民衆識字不多，閱覽習慣尙未完全養成，稍遇困難，即易停止，故宜於此時助其解決，然後可以培養閱覽之興趣。至書報之選擇購置，則可依地方情形定之。或募捐，或自購，均可，但其選擇之標準，宜以鄉村民衆之需要爲衡。借閱之手續，宜力求便利無失，免使鄉村人民感其紛繁而不閱覽也。

第二節 基本教育之實施——鄉村幼稚園之設立

一、設立鄉村幼稚園之必要 鄉村需要幼稚園之理由，今人已詳言之：『……就我們所觀察，鄉村幼稚園確是農民普遍的，永久的需要。試一看鄉村生活，當農忙之時，主婦更是要忙得天昏地黑。他要多燒茶水，多弄飯菜，多洗衣服，有時還要在田園裏工作，那裏還有空去管小孩子？那做哥哥，做姊姊的，也是送飯，挑水，看牛，打草鞋，忙個不了，誰也沒有

工夫陪小弟弟，小妹妹玩。所以農忙之時，村中幼兒不是跟前跟後，就是沒人照應，真好像是個大累。倘使鄉村幼稚園辦的得當，他們就可以送來照料。一方面父母又可以免去拖累，一方面兒童又能快快樂樂的玩耍，豈不是「得其所哉！」小學兒童年齡較大，可以做事，農忙時頗能助父母一臂之力，要他上學，不啻減少農民謀生的能力，所以有如登天之難。幼稚園則不然；他所招收的兒童，正是農民要解脫的負擔，要他們進來，正是給農民一種便利。倘使辦理得當，鄉村幼稚園可以先小學而普及。……」（註四）。由此可知：不論現在與將來，鄉村幼稚園皆為農民所必需。

二、鄉村幼稚園之實施要點 鄉村幼稚園不但可以免去農民之拖累，給農民一種便利，而且足以保全兒童身心之健康的發展，養成各種良好之習慣。蓋兒童在幼稚園中，有慈祥的保姆為之監導，對於不清潔之事，自當設法處理，使其不妨礙兒童之發展；而在積極方面，復注意養成各種良好之習慣，如洗手，洗面，更衣，及定時飲食等是也。若在家中，則因父母無知，且極忙碌，故難注意及此。職是之故，鄉村幼稚園之設施，自有與一般幼稚園不同者：
：第一，鄉村幼稚園宜為整天的整年的幼稚園，半天的星期放假的幼稚園，對於忙碌之農民，

必無甚補益。因此，鄉村幼稚園之假期，宜依農婦之暇而定，決不能如普通幼稚園之辦法，一律規定上午到校。第二，鄉村幼稚園既在保全兒童身心之健康的發展，養成各種良好之習慣，則對於保姆之聘請，必須特別注意其養護之訓練，與夫實踐之能力，如剪頭髮，洗衣服，揩鼻涕，醫癬瘡……等；同時對於兒童之生活，宜注重戶外生活，利用鄉間之自然物，以啓迪兒童之心智，決不可如普通幼稚園之雇用女媽照料兒童，尤不可完全在室內活動。第三，鄉村幼稚園之設備與課程不必固定，總以費省易行有效者爲宜，無須如普通幼稚園之琳琅滿目，完全爲外國化，貴族化，不顧農家之實情。譬如鋼琴風琴儘可不買，而皮球爲兒童喜歡之玩具，則宜設法購置；點心儘可不買西式餅乾，而甘藷爲本地所產，若按時食之，亦頗有益；閱讀爲普通幼稚園所無，鄉村幼稚園如能設立此項作業，亦未嘗不可。總之，鄉村幼稚園之設施，宜爲健康的，省錢的，解除農民拖累的，其他可不必規定。

第三節 延長教育之時期——鄉村中學之設立

一，設立鄉村中學之必要 在今日而言設立鄉村中學，誠未免過早也。蓋今日之鄉村人

民，求其能受最低限度之基本教育，尙不可得，遑言中學教育？然爲適應鄉村社會之需要計，從延長教育之時期方面着想，將來確有設立鄉村中學之必要。其重大之理由有三：第一，今日一般中學均設於都市，無形中成爲貴族式之學校，學生入校求學，需費甚鉅，鄉村中等人家子弟在鄉村小學畢業後，往往無力負笈，因此卽行輟學；設有鄉村中學，則此種困難可以解決。第二，卽令鄉村人家有力供給子弟赴都市中學就學，然大都爲寄宿制，兒童于十二三歲卽離去家庭生活，殊不甚宜；縱有管理非常周密，但是否能如家庭生活之親切，實難斷言；且有家庭寵愛子弟者，常恐其在都市習染惡德，更不願遣其負笈都市，兒童因此，遂行輟學；設有鄉村中學，則此弊可免。第三，都市習氣之力量極大，兒童在彼數年，畢業後往往不願返居故里，此不但不能培養鄉村需要之人材，反爲驅使鄉村人材趨於都市；設有鄉村中學，則可培養適合鄉村生活之人材也（註五）。職是之故，先進之國，若美，若菲律賓等，近年皆極意設立鄉村中學，其性質界乎普通中學與農業學校之間，藉此以養成鄉村中領袖之人材（註六）。我國爲救濟時弊，爲顧及需要，尤有設立之必要。

二、設立鄉村中學之可能 設立鄉村中學之必要既如上述，其次則當研究是否有設立之可

能。從過去與將來兩方面觀察，均感有此可能。就過去方面言（註七），我國之鄉村本有所謂『大館』者，即由一村或數村設立之私塾，為教育『大學生』（私塾程度較高之學生）之所。學生除自備飲食膏火書籍桌椅等外，尚須依照家境而納相當之束修。師生間之關係，不但極恭敬愛，且極自然；蓋其求學之目的，非僅為知識一項，實兼慕教師之人格也。因此，家庭父兄甚為信仰。但自私塾之制廢，而鄉村中之『大學生』遂失其陶冶品學之所矣。今為師其意而設立鄉村中學，收受年齡程度較高之兒童，可易得家庭之信仰。再從將來方面言，設鄉村小學均能成為社會的中心機關，鄉村人民均能愛護學校，則校舍設備人材各方面皆可臻於完善，由此再擴充為中學班，收容一般小學畢業而力能升學之兒童，加以切實之訓練，使鄉村人民均受其利益，亦甚易實行。

三、鄉村中學之辦法 在無需要，無可能之時而設立鄉村中學，如近日各學區之改高小為初中之辦法，實無益而有害，以其學校之成效未著，易於斲喪生機也。然將來真有此種需要與可能，則其辦法殊不甚難，今請約略述之。（一）鄉村中學之目的，為培養樂于鄉村生活之中堅人材，對於世界國家能明瞭其大勢，盡公民之責任；對於鄉村民衆又能協助與指導，不

失其中堅之力量。(二)校舍設備教師即與完善之鄉村小學共之，如有可能，分設或添置或加聘亦可。(三)課程以鄉村生活研究爲中心，凡與此有關係者，如鄉政，道路，農業，工藝，家事諸學，均包括在內；其餘普通學科亦酌量採擇，但以能幫助解決鄉村生活之問題者爲限。教材除工具之學科外，均從實地研究，不用課本，以期獲得活的知能。(四)教學以家庭設計爲主，組織青年競進團以實行之。縱令有時須賴教師之講授，可用單級編制與道爾頓制之混合辦法，使無缺乏指導與極端自由之病。(五)訓練學生宜依敬愛之關係，身體而力行之，並藉青年競進團之力，養成互助合作之習慣。(六)修業年限不必規定，隨各人之興趣能力與家庭經濟狀況定之，但課程之組織，每學年或每學期須有一結束，以便各人之去留。凡此僅爲辦法之大要，實行時，自當根據實情，詳細計劃也。

第四節 師資程度之提高——鄉村師範之改進

鄉村教師關係之重大，與夫鄉村教師之培養，在前數章業已分別編述。惟前此所言，大都就目前之狀況立論；其於將來之改進，仍當研究。蓋教育事業日益發展，師資程度自當隨

之提高，方能適應，而此即賴優良之鄉村師範也。鄉村應當如何辦理，始能培養適應新事業之教師？作者曾於他處（註八）討論甚詳。茲為便利計，節錄如左，以供辦理鄉村師範者之參考。

一，確定目的 第一點要說的，就是鄉村師範的目的，——有人叫做宗旨，有人叫做目標，意思都是一樣的。鄉村師範的目的是什麼？照曉莊師範所定的，是培養：（一）農夫的身手；（二）科學的頭腦；（三）藝術的興趣；（四）改造社會的精神。但我以為這還不分完善，應該多加兩點，就是：辦事的能力和專業的修養，現在把牠逐項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農夫的身手——現在大家都知道：鄉村師範所造就的人材，要有農夫的身手，這是不錯的。但怎樣才算是農夫的身手？普通人以為身體強，力氣大，能挑東西，能種田，便是農夫的身手。照我看來，這樣還是不夠；應當多加幾點意思：第一，身體強，力氣大；第二，能種田，能挑糞，能掃地；第三，有新式農夫的知識和技能；第四，有勤勞的習慣。

我們要鍛鍊成農夫的體魄，灌輸農業的知識，還不十分難，最困難的是養成勤勞的習慣。諸位不要以為這點不要緊，在我看來，確是最要緊的。諸位知道：中國的農夫是極守舊的，

所經營的農業是有退無進的；然其能維持不墜的，就全靠勤勞。諸位如不相信，請到鄉下去觀察一遍，看見一般農民胼手胝足去耕種，便可明瞭。鄉村小學的教師，不怕沒有知識，最怕不肯勤勞。但現在的一般鄉村小學教師，都可說是懶惰至極，因此校務廢弛，學校不能發展。我說他們懶惰，並非冤枉他們，諸位試到各鄉村小學參觀幾次，便可證明我的話。我們看見現在的鄉村小學辦理不善，當考究牠的原因：是教師『不能』做呢？還是教師『不肯』做呢？抑或教師『不願』做呢？如果因為能力不夠，不能做，那末，我們就不能責備他們，應當設法增進他們的知識學力。如果能力所及而不肯做，不願做，或是做了一半而中途停止，不幹到底，那是他們自己應負的責任。諸位想想：現在一般鄉村小學裏的紙屑滿地，到處都是塵土，這樣不整潔的情形，是教師『不能』做的呢？還是『不肯』做的呢？現在的鄉村小學教師如此，所以往後訓練教師時，便應該特別注意這點，要使得無論校中的什麼事都能做，肯做，願做，不辭勞苦的做。換句話說，就是要養成像農夫一樣勤勞的習慣。因為在鄉村小學裏往往只有一位教師——至多二位或三位，事務很多，除掉勤勞的幹去之外，是沒有別法的。譬如有一間很好的房屋，如果教師不勤勞的督促學生去洒掃，或自己勤勞的

去洒掃，不久便要髒得一塌糊塗。前幾天我到鄉下參觀一所教會辦的醫院，覺得非常整潔，使我發生很深的感想：爲什麼鄉村教師就不能辦一間很整潔的鄉村小學呢？這不是鄉村教師不肯做的嗎？因此我認爲鄉村師範要想培養具有農夫的身手的師資，對於勤勞的習慣是要特別注重的。

(二)科學的頭腦——所謂『科學的頭腦』是什麼意思呢？是不是用科學方法造成的頭腦呢？我覺得科學的頭腦雖不是用科學的方法造成的，却和普通的頭腦有些不同的地方。普通的頭腦雖不是死的，却是『實體的』，而科學的頭腦則爲『空虛的』。怎樣叫做『空虛的』呢？這並不是把腦髓取出來成個空殼的意思，乃是指頭裏面包含着許多『？』的符號。換句話說，『空虛的』頭腦遇着事情，便要去思考的，而且細心的去思考；那種『？』的符號，就是表示思考的意思。一個人有了這種頭腦，還怕不能解決問題嗎？鄉村小學裏的問題很多，要想解決，必定要細心的思考。却是帶着『實體的』頭腦的人碰到了，便是『視若無睹』，有時碰到了比較困難的問題，更是束手無策，因此，敷衍苟且，便算完結。像這樣的人去辦鄉村小學，如何能解決鄉村小學的問題？如何能使鄉村小學有進步？其實要想鄉村小

學有進步，並非沒有辦法，祇要做教師的人肯用心思，便有好的辦法。譬如燕子磯小學的成績是大家知道的，然在丁超未任校長以前，也不過一間普通鄉村小學，有許多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後來丁氏想出種種辦法，努力的做去，才有今日的成績。可見問題的困難不困難，和有沒有解決的方法，不在事情的本身，而在辦學的人能不能用思考去處理。所以今後要想培養一般優良的鄉村小學教師，必須先養成他的思考習慣，所謂 *Mental habits* 者，便是指這種思考的習慣。因為解決問題的方法，在書本上是寫不盡的，只有靠個人隨時隨地去思考，才有適當的辦法；有了科學的頭腦，然後才有這種作用。

(三)辦事的能力——有學問的人，未必都能辦事；能辦事的人，也未必都有很高深的學問，這是因為『死的學問』不能發展能力的緣故。我國從前所謂『書生』者，便是這類的人；將這類的人和西洋人比較一下，自然可以見出高低。其實西洋人辦事的能力也未見得特別高妙，不過他們辦事是有計劃，有步驟，肯負責任，所以能收相當的效果。我前幾天為一師校址的問題和幾位籌備委員同到江村去考察，看見一個教會辦的醫院很有條理，很美觀，比較附近的村莊差得很遠，心裏非常的羨慕。同時又想到：外國人跑到中國來何以能開闢一個新的

環境？我們中國人何以不能夠？這是不是中國人辦事的能力差些兒？就我個人的觀察，辦事的能力確實有許多不及外國人的地方，我們也無庸諱言。所以今後要想鄉村師範的畢業生跑到各鄉村去開闢新的環境，必須培養辦事的能力才行。不過怎樣培養這種辦事的能力？到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我覺得最要緊的是要訓練學生做事有計畫，有步驟，負責任，萬不能盲從妄動，更不可標新立異去沽名釣譽。換句話說，就要切切實實的做事，勿圖表面上的虛榮。能夠這樣，辦事的能力自然可以培養成功。

(四)藝術的興趣——許多人以為鄉村師範定出培養藝術的興趣為目標，是在使學生能欣賞鄉村的自然美，俾將來在鄉村服務時不致感覺乾燥無味。其實這樣還不夠的，我以為無論那件事情，都要拿藝術的眼光去看，然後才能感覺有興趣。譬如掃地一件事，假如帶着藝術的眼光去做，那末，掃地之時和掃地之後，一定感覺有無窮的樂趣。否則，當作一種苦工去做，自然不願幹的。又如赤足的小孩子，假如不用藝術的眼光去看，一定覺得粗鄙不堪；倘用藝術的眼光去看，便覺得有特別的趣味。所以要想在簡陋的環境裏生出濃厚的興趣來，一定先要擴大藝術的眼光，然後才會感覺有興趣。不然，到處都是簡陋，到處都覺得苦悶。前

幾天我到鄉下，看見許多赤足和着木屐的小學生，那裏的教師便對我說：他們不能着制服，實在不整齊；言下含有不勝悲歎的意思。我聽了這話之後，覺得制服真害人不淺！我們教育界不是天天講發展個性嗎？穿上千篇一律的制服，呆板板的，還能發展個性麼？只有限制兒童的身體，妨礙兒童身體的發展呢！我覺得各人穿上家裏父母做的衣服，顏色不同，長短各別，不但適合各人的身材，而且顏色多變化，到有點美的意味。至於不着鞋，更能鍛鍊兒童的體魄，教師又何必苛求，反而束縛兒童呢？所以我覺得兒童著鞋不着鞋，是不成問題的；老實的說，不着鞋還要自然些。諸位讀過西洋教育史，看見盧騷（Rousseau）主張兒童要穿短衣服，不必着鞋襪，更可明瞭這點意思。我因此主張一切事情都要用藝術的眼光去看牠，興趣自然會發生。如果脫不掉俗眼，縱使到鄉村裏去服務，也一定不能長久的，或者立即就要跑回繁華的都市裏來。從此可見藝術的興趣很重要的，鄉村師範學校訓練學生，必須特別注重。

（五）專業的修養——這條包含兩點意思：第一是專業的道德；第二是專業的訓練。所謂專業的道德，就是指遵守職業上的義務而言。這點在現今一般教師是很不注重的，大家都把

教書當作做生意或辦差事一樣看待，今天在甲校担任教職，明天如果外邊另有好的差事，便立即舍去甲校而就好的差事，不管聘約上寫的期限如何。這種情形，我回廣東來聽到幾次了，實在是行不行的。學校裏的聘書雖然不像公司裏的合同，但教師總要遵守職業上的道德去履行，——公司裏的合同如果有一方面不遵守，不履行，便可以向法院起訴；教師不遵守聘約，學校原也可以起訴，但為顧全教師的人格，總沒有起訴的——決不可輕意的違背牠。如果教師不遵守職業上的道德，遇有優缺便調換，那無論如何教育總辦不好的，所以培養教師時要注重職業上的道德修養。至於專業的知識和技術應有相當的修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現在也不必多贅了。

(六)改造社會的精神——怎樣改造社會？照我看來，固然不是遷就現在的社會。也不是推翻現在的社會，重新建設一個理想的社會，便叫做改造社會。因為社會的成立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的，牠有很長久的歷史，有很多的關係，要想改造牠，自然也要相當的力量。現在有許多人不是沒有改造社會的志願，不過他們的方法和毅力却值得研究。讓我舉例來說罷，譬如最近有人覺得舊歷過年不好，想把舊歷過年革除掉，改為新歷過年；但是這種風俗成立了

很久，無形中潛伏着很大的勢力，如何能遽然間革除掉呢？於是便想借官廳的力量來禁止人民過舊歷年。這種改造社會的方法是不是好的？改造社會是不是如此做法？他們以為舊歷過年有種種祈神拜佛的迷信和耗費金錢的舉動，便說不好，要革除掉。其實過新歷年又何嘗不帶迷信，不耗費金錢呢？像寄賀年片呀，搭牌樓呀，放爆竹呀，實在相差無幾。同是耗財廢事，同是休息娛樂，又何必說孰優孰劣呢？不過一則時日早些，一則遲些，一則平時有星期例假的休息，一則待到農隙時來總休息；一則過年時掛牌（放假），一則不掛牌。所以照我看來，過舊歷年或過新歷年並沒有很大的關係。如果一定要想用政府的力量來禁絕過舊歷年，至多不過形式方面的禁絕，實在舊歷年還是存在的。因為舊歷年也是合乎科學的，每月有朔望，月的晦明便依此而定，經過十二次或十三次的晦明，就算一年；人民經過這種晦明多了，到那時便知道是過年。政府的力量只能禁止人民不過形式的年，却沒有方法使月的晦明改變，倘若禁絕了，恐怕都是反科學的人才能辦到。因此我覺得改造社會不必在形式方面用力，應當從功用上去着想。譬如迎神賽會何嘗不是一種迷信呢？然而燕子磯小學能用為人民娛樂社交的機會，這才是改造社會呀。鄉村師範如果要訓練學生將來到鄉村去改造

鄉村社會，最要緊的，是培養改造社會的精神；使他們有了這種精神之後，跑到鄉村去能夠相機行事。換句話說，真正有改造社會的精神的人，必定能從功用上去着想，而設法改造社會。鄉村師範要培養的，便是這種精神。

二，招考學生 有了目的之後，就要計劃怎樣去招生。有些人聽了這句話，或者要笑道：「這還要你多說？誰不會招生？假如是這樣說的人，我敢斷定他是一個粗心的人。我覺得現在登廣告去招生的方法，不過是手續中之一種，真正選擇學生，還要詳細的加以研究。

因為學生選擇好了，再加訓練，定可成爲有功效的教師；否則雖加訓練，亦難得優良的成績。

從前曉莊試驗鄉村師範招生的時候，定了四種考試：（一）農場操作一日；（二）智力測驗；

（三）作文一篇；（四）常識測驗。這自然是比較普通一般學校招生的方法勝一籌了，後來又加上（五）演說五分鐘，（六）體格檢查，更爲完備。但照我個人的意見，認爲還有改進的地方，現在把牠分爲三點來說：

（一）學識——我們覺得以前的教育不好，是因教的學的都是死的知識，所以不中用。現在的教育要求活的知識，所以在招生的時候就要注意。以前招生是用考試或測驗，現在也是

一樣，不過考試和測驗的方法却大不相同，我以為鄉村師範要教學生學得活的知識，就要從入學考試那天始。換句話說，入學考試的時候，就要試驗活的知識。但照曉莊師範的辦法，我以為還不能試驗活的知識。那末怎樣就能夠試驗活的知識呢？我現在想了一種辦法：譬如考驗植物的常識，我們不要出題目去空問學生『某種植物是屬於某類？』『他的性狀怎樣？』『……因為這種方法至多不過考些死的知識，這種死的知識愈多，害人愈深。我們應當拿出十種或二十種實在的植物來，每種標記號數，然後讓學生實地觀察，叫他們於各號的植物說明學名性狀生態功用……等，如果他們從前專讀死書本的人，到此時一定說不出的。又如放十種植物和幾種土壤幾種肥料在考試場中，然後叫學生說出某種植物需要某種土壤，需要某種肥料才能生長蕃殖，並且說明配合的方法。這樣考試，必定先有活知識的人才能做到；比較用常識測驗和農場操作單靠記憶和力氣的，必定好得多。能夠像這樣在招生時就注意活的知識，那麼，再加幾年訓練，所得的知識，一定能夠活用。

(二)智力——現在的鄉村小學教師，雖不能說都是笨的，然照我個人的觀察，智力高的恐怕很少。我們不看別的，且看現在來投考鄉村師範的學生，他們的智力，大概比較投考普通

師範的要低些，說不定在中材以下。因為這些投考鄉村師範的學生，往往是投考各普通師範不錄取才轉來考鄉師的。據我在江蘇的測驗，他們的智力商數大半在百分以下（平均九十八分）（註九），照推孟（Terman）的分類，大部分都是中材以下的人；雖然可加以訓練，但將來的成績也總有限。倘能得智力較高的學生，加上幾年的訓練，成績必定更好；將來服務，必定更能勝任愉快。況且鄉村小學教師的責任綦重，困難問題極多，非有聰明睿智的人，必難勝任。所以我覺得今後鄉村師範招生時，對於智力方面不可不特別注重，至少要在中材以上的才能錄取。

（三）體格——現在各校招生都有體格檢查一項，却是大概均是有名無實的。我們祇聽見學力不好而落選的，却沒有聽到體格不好而不錄取的，除非往外國留學，經醫生檢查不合格，才有這樣嚴厲。可見現在大家說注重體格，都是空話。鄉村師範招生時，對於體格一項，務須特別注意；照我個人的意見，應當比普通鄉民還要強壯些，因為鄉村師範是要培養『農夫的身手』的師資，同時又要兼重其他智力的工作，設使體格不好，必定擔負不起這種煩重的工作。所以在招生的時候，便要注意這點。

以上三點，雖爲普通學校所通行的，但其注重點却有不同。我以爲最好從體格智力學識三方面求出一種相關係數來，然後決定去取，比較可靠得多。有了活知識和中材以上的智力體格做基礎，入學後再加幾年的訓練，實在不難造成優良的師資。

此外還有一點也是招生時要注意的：就是對於投考學生徵收報名費的問題。照各校現行的通例，新生投考都要徵收若干報名費；學校方面的意思，以爲藉此可以限制那些不負責任的考生，同時又可以將這一筆收入作爲考試時的紙張筆墨和點心……等費用。我覺得限制不負責任的考生是可以的，但作爲攷試時的費用，我却有些反對。何以呢？有兩點理由：第一，招收學生是學校應辦的事，既設立了學校，編列了預算，便應當辦理；第二，把這筆收入拿來充考試的先生們的大菜費，而對於考生的飲食如何便不過問，尤爲不合。要知道：考生投考時是要聚精費神的，如果飲食不講究，必定要影響於他的身體，甚至發生消化不良症。現在各校招考新生都不注意這個問題，只管收報名費拿來吃大菜，這是何等不平的事呵！所以我主張今後招生，如不收報名費則已；要是收，必須將這筆款拿來購辦考生的膳食——如有餘，再發還，不錄取的也要發還。

三、設備和佈置 鄉村師範的設備應當如何？有些人主張從簡陋的，也有些人主張要完備的。大概說來，完備當然是我們所希望的，不過目前公家財政困難，恐怕不容易辦到，不得已只有從簡陋了。但我以為從簡則可，從陋則萬萬不可，這點希望大家特別注意。譬如校舍，一定要照學校建築的標準去建築一所合用的，工料簡單些無妨，甚至幾間茅屋亦可；祇要一切佈置合於教育的原則，空氣光線合於衛生的條件。如果因陋就簡，把舊祠堂破廟宇，粉刷一遍，貼上幾張標語，便當作校舍，這種辦法實在不行。我並不是說舊祠堂破廟宇絕對不可作校舍，如果合於教育的原則和衛生的條件，又能利用現成的建築，自然我也贊成。不過現在的舊祠堂破廟宇大都是不合上面兩種標準的，倘若勉強利用牠，一定是害多利少，得不償失。何以呢？因為教育的目的和一切的設備布置都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要想培養那種師資，就要有那種設備和布置。如今大家都說學校要家庭化，這種理想未嘗不能實現。要怎樣才能實現呢？第一先要有合宜的場所，使師範生先受家庭化的訓練，然後他日出校服務，才能本其所受的訓練去教導小學生。而此非把現在的鄉村師範校舍建築合宜不可。照我個人的意思，最好建築成小家庭式的房屋，兩三間合成一座，合起幾座便成一小村落；每座好比

一家庭，每一小村落就好比一個鄉村；幾位導師和學生同住在一座房屋，布置得極美，導師如家長，學生如子弟；校長在校內就好比一個村長，負計劃改進全村的事。這種辦法，要使師生間不是販賣知識的關係，而變成公民道德的結合，家庭父子的關係。但是現在利用了舊祠堂破廟宇，只有像工廠式的布置，決不能使牠變成家庭化。因為工廠式的學校，自然是造成機械的師資，我們的理想是要家庭化的教師，今適得其反，所以在消極方面，不得不打破工廠式的學校，更不能不反對偽家庭化的辦法；而在積極方面，便要建設真正家庭化的校舍，培養家庭化的教師。

又如學生的桌椅，無論如何，高低一定要合度，決不可因陋就簡，做成不合衛生條件的桌椅。至於桌椅的材料，到可不必限制，儘可用價廉的材料。這也是簡和陋不同的例子。

此外當作工具用的圖書儀器，應當設備完全；而那些擺在陳列室和廚櫃內的標本儀器，則可不必購置。因為我主張學校裏有了基本工具之後，所有應用的器具標本，都要由學生自製。鄉村師範生在校時如果學得這副本領，將來到鄉村小學去服務，自然能夠製造各種普通的教具，還怕鄉村小學的設備不完全嗎？如果不能自製簡易的教具，甚至連標本儀器都不會用

，只讓牠們擺在室內廚裏，那末，再多設備也是無用。圖書亦然，如果需要最急最廣的，便應當極力設法購置，否則，也可從緩。總之，鄉村師範的設備和布置，我認爲祇可從簡，不可從陋；簡是含有最精彩的意思，陋是敷衍了事。設立鄉村師範既是爲從新培養優良的師資，那麼，一切設備和佈置，自應當小心計劃，萬不宜草率從事；不然，目的不能到達，又何必添設鄉村師範呢？

四，聘請導師 在鄉村師範裏，如果沒有良好的導師，必定難得有良好的結果。因爲我們理想中的鄉村師範是要造就活的教師爲將來改進鄉村的；不是教學生多讀死書，多識死物，足以炫耀當時，便算成績；所以有了適當的設備和佈置之後，還要有良好的導師去切實的教導學生，然後才能造成那種活的教師。導師既是這麼重要，應當如何聘請呢？別說現在人材缺乏，就是有人材，像現在這樣薄的待遇，雖有良好的導師，恐怕也不肯就罷？我說不難。我以爲聘請導師，一方面要嚴格的物色，一方面要優禮的待遇，照這樣，自然有人樂就的。普通聘請導師，總是由介紹而來，但我以爲就經過相當的攷試亦行，只要有優禮的待遇。

所謂優禮的待遇，一般人總以爲是薪俸高；其實僅僅薪俸高，還不能說是優禮的待遇。

必定要使導師的『心安』，然後才算是優禮的待遇。因為聘請導師，總希望他們樂意服務，努力服務，要如此，非使他們的『心安』不可。要使他們的『心安』，不外兩種方法：第一，教育行政機關要有切實的保障；第二，學校方面要使他們的起居飲食安定。前一種方法，在現在的情況之下，還不容易談到；後一種似乎比較易行，只要做到『美』和『雅』兩點便可。因為現在一般的教師不安心做事，原因雖然很多，如薪俸薄，地位沒有保障等；但感覺生活枯燥，也是一大原因。今假定有相當的薪俸，若再設法使他們的生活有樂趣，定可以使他們『樂意服務』。

如何可以使他們的生活有樂趣呢？我以為最要緊的是注意『美』和『雅』。譬如飲食一事，在鄉中儘管是很簡單，只有充飢的蔬菜和糙米飯，然若烹調得很適口，碗碟盤箸桌椅佈置得很美很雅，比較那種魚肉滿席，烹調不合，佈置不美雅的，食起來味道必定更佳。其他居住用具……等也是一樣，只要注意到『美』和『雅』，便不難使他們感覺愉快。而要做到『美』和『雅』兩點，決不是完全經費的問題，人力心思實為最要緊的要素。我常看見許多學校化了許多經費，仍然『不美』『不雅』，教師仍然感覺生活不愉快，更足證明這點。所以

我覺得使導師在校中生活感覺愉快，樂意服務，只有使學校變成『美』的『雅』的環境，然後他們居住在裏面，自然感覺不到生活單調和枯燥的苦悶。生活既有樂趣，自然可以安心服務。鄉村師範有自然的美景，加上人工的佈置，實在不難造成一個『美』的『雅』的環境，只要想方法去做，便可達到。——這是我對於待遇導師的主張。

五，編制課程 課程是實現教育目的最重要的工具，有了適當的目的，還要有適當的課程才能實現。鄉村師範的目的已經確定了，同時便當編制適當的課程。鄉村師範的課程應當如何編制？現在雖有少數人去討論，却還沒有正式編定一套完備的課程，所以許多辦鄉村師範的人均感覺書坊裏買不到教科書，是沒有材料可教的——雖有一二種，也不過是把普通課程改頭換面編成的，甚至弄得亂七八糟。實則鄉村師範的課程是很豐富的，可以說，凡鄉村社會所有的各種現象，事實，問題，都是課程的資料，只要把牠們選擇組織，便可編成一套活的教科書。教師教這些活的教科書，學生學這些活的資料，幾年之後，不怕不能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如果從現在的書坊裏去找教科書，我敢說：教一輩子，學一輩子，都不能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的。譬如現在有一個中等學生學習很多的力學，還不能解決一個簡單的應用問題

；而鄉下人沒有學過分章分節的力學，却是房屋要傾倒時，他能應用力學的原理和方法，用一根或數根木桿和繩子石頭，把房屋支撐住，使他不倒。這種活的力學，我們到鄉下去看，處處都有。然中等學生學了很多的力學，或許還不能支撐住這塊巖牆。像這樣的學力學，有什麼用處呢？無怪鄉下人不信仰學校裏畢業的學生呀！又譬如鄉下人農忙的時候，煮飯偶然忽略，很容易把飯燒焦；在這時候，他們有活的化學知識，放一塊木炭在飯鍋裏，不久便可將飯的焦臭除去。這些事情，是日常生活所碰到的，鄉下人都能應用活的知識去解決，而受過教育的中等學生還沒有辦法，教育無補實際的生活，於此可見了。推究其原因，並不是教育本身和中等學生的過處，實在是現在的教科書裏沒有這些活的材料，——有的盡是死知識，教師把這些死知識教完了，便算盡了能事。所以我覺得今後鄉村師範的課程，不是到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所能買得到的，是要活的教師跑到鄉下去蒐羅的。

那末，究竟怎樣去編制鄉村師範的課程呢？我以為鄉村師範必定先要聘請活的教師，有了活的教師，然後跑到鄉村裏去考察鄉村人民生活的現狀，把他分門別類羅列出來，編成若干具體的問題，再想方法解決——這樣的材料和方法都是活的，自然容易幫助鄉村人民解決實際

生活的問題。能夠這樣幹去，教育的功效自然容易使鄉民信仰。不過這種辦法是很煩難的，不但要很多的時間，而且要小心的去觀察，仔細的去訪問，周密的去計劃，再用靈活的筆墨寫出來，如果有這樣的人材，用這種步驟去編制課程，必定比較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出的教科書高出萬倍的價值。今後的鄉村師範有無功效，可以看他們是否採用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的教科書而定——採用死教科書的，必定沒有什麼功效。

六，訓練學生 訓練學生的方法，不是一二句話便可道盡的。普通訓練學生，總是依照教育的目的，分析出若干具體要目，然後設法分別施行。不過我們要知道：要目的是呆的，死的，最要緊是實地的去做，去活動；要能說就能做，能做也能說，這樣才有效果。說的方面，有時用語言，有時用文字，無非是使大家明白那種意思。至於做的方面，普通總是用命令叫學生怎樣做，或是由學生議決怎樣做；前一種有人叫做軍隊式的訓練，後一種或叫做自治制的訓練。我以為訓練學生不必拘定方式，無論對於什麼事情，都要使學生當作一個問題看待——當作科學的問題，要有『假定』，要有『實驗』，要有『結果證明』。能夠這樣去訓練學生，他們做事，一定不會當作『苦工』一般，感覺無聊。反過來說：興趣可以很濃。譬

如校內洒掃一事，如果出一張佈告或發一套命令叫學生做，那麼，他們一定視作『苦工』，不願意做；如果當作一個科學的問題，那末，先要假定不洒掃怎樣不好？要洒掃應當如何掃法？……至於實行洒掃不過解決問題歷程的一段。做過之後，還要將結果拿來證實假定。能如此做去，學生決不會厭惡工作。所以我主張無論甚麼事情都要當作科學的問題，拿來訓練學生，然後才可以養成『能說就能做』『能做也能說』的習慣；換句話說，就是養成『知行合一』的整個行爲。

至若訓練的人，我覺得也要打破『神聖不可侵犯』的尊嚴，去和學生共同生活，然後才可收切實的功效。我認爲師生間除了知識的獲得有分別外，其他並沒有嚴密的界限，所以和學生共同生活是不難的事，只要教師明瞭這點意思，便可做到。現在雖然有許多人唱高調，提倡師生共同生活，同甘苦的，但照我的觀察，總以爲不澈底。我看他們『同甘則有之，同苦則未也』。譬如校裏吃飯的時候，普通教師是另外吃的，大都祇有訓育主任和學生一塊兒吃。普通教師不願和學生在一塊兒吃，是嫌學生吃的飯菜不好，怕吃苦；而訓育主任因爲地位的關係，不能不敷衍行事，一方面說『與學生同甘苦』，同時又可藉以監督學生。但監督學

生則有之，『與學生同甘苦』則是『欺人之談』。我看見許多担任訓育的先生們，和學生吃了幾口飯後，跑回房裏，又要叫廚子添菜添飯，這不是『欺人之談』嗎？先生要講究滋養充足，要吃得好，又要吃得飽，難道學生就不要嗎？先生出的錢多些，難道學生就不要出錢嗎？大家要知道：現在各學校的風潮，往往由於吃飯問題鬧出來的，廚子爲巴結先生們，不得不從學生的咽喉裏抽出些好飯菜送給先生們吃，却是學生因此感覺不平，便藉端鬧風潮。像這樣的同甘苦，實在是造成學生不信仰教師。所以我覺得非打破師生的界限，實行共同生活不可。

又如現在各學校在表面上看來，似乎都很注重公衆衛生，到處都貼着『禁止吐口水落地』，違者受罰。學生受罰的或者有之，但是教職員吐口水的，那位受過罰？學生固然要注重公衆衛生，難道教職員就不要嗎？注重公衆衛生是如此的嗎？所以我覺得今後要切實的訓練學生，首先要實行師生共同生活；教師對於學生，除了知識經驗有差別外，一切生活不應有分別，這樣才可以叫做『與學生同甘苦』。這樣訓練學生的辦法，我們可以叫做『家庭制』（Family System）的訓練；今後我對於鄉村師範要努力的，便是設法實現這種制度。

七、推廣事業 學校的功用，決不是教育幾個學生便算了，應當還要教導全社會的居民；因為學校是社會的，就設立的目的和學校的設備而論，都應當推廣牠的功用，才合於經濟的原則。但是現在的學校怎樣？四面都是用牆垣，籬笆，鐵絲網，圍繞着，甚至有些在大門外還掛着『學校重地，閑人免進』的虎頭牌。這種辦法，只有減少學校的功用，實在談不上推廣事業。嚴格的說，只是貴族的裝飾品，於一般民衆是不生關係的。我們到鄉下去，看見許多祠堂廟宇都是很熱鬧，出出入入的許多人都很愛護牠，覺得他們總是迷信的；誰知道這些祠堂廟宇盡是社會化了——變爲民有民用民享的中心機關。如今很好的一所學校，反不讓他們進來『沐浴神恩』，豈不可惜？他們沒有地方去，只好上茶館了。但是茶館的環境怎樣？當然比不上學校。那末學校爲什麼不開放，讓他們時常進來呢。這是辦學的人的一種錯誤——現在辦學的人往往不願意鄉下人進學校來，一若他們進了學校，要把地弄髒，把桌椅弄亂，非常的討厭。辦學的人爲什麼有這種意思呢？他們——辦學的人——把地掃乾淨，把桌椅擺端正，原是爲一般高貴的視學員和上流社會的人士要來學校參觀，博得稱賞的。我以爲懷着這種意思的人，真是可鄙！我們辦學校，原是教育民衆的；他們鄉下人進到學校

要把地弄髒了，把桌椅弄亂了，正是表示沒有受過教育，不識不知，我們正可利用這個機會，指導他們；第一次弄髒弄亂不要緊，但教他們第二次要好些，第三次要更好，……到最後一次不髒不亂，那才是教育的功效呀。現在只用牆垣，籬笆，鐵絲網圍繞住，求校內的地不髒，桌椅不亂，這樣算得是教育民衆麼？算得是學校的功用麼？我以為學校如果僅僅教育幾個學生，就是開辦一千年也沒有什麼功用的，最奇怪的：現在有許多學校，到了某時節要開懇親會，請人來參觀，據說是聯絡社會；却是大門外有許多童子軍把守住，不讓一般民衆進來『瞻仰教澤』，還偏偏要說聯絡社會，豈不成了笑話？一般人都說現在的社會腐化了，却是怎樣去改進腐化的社會呢？我覺得應將學校門天天開放，讓一般民衆都有進來的機會，然後逐漸教導他們向着進步的路上走，這樣才是推廣學校的功用。

推廣學校的功用，是一句抽象的說話，還應當有各種推廣的事業，然後才有真實的功效。關於這點，上邊已經具體的說過了，此時不必多贅，只要大家努力去做便行。

以上所說七點——確定目的，招考學生，設備和佈置，聘請導師，編制課程，訓練學生，推廣事業——都是『卑卑無甚高論』的話。不過我認為鄉村教育的基礎就要建築在這上面，

然後才有發展的可能，不知諸位以爲何如？

第五節 新中國基礎之鞏固——鄉村人民生活之改善

鄉村教育之設施，苟能如本書所述之辦法一一進行，作者深信其對於鄉村人民生活必能有所改善。蓋依此等辦法，可使野無曠土，村無游民，人無不學，事無不舉也。鄉村人民既爲建設中國之基礎，是其生活之改善，不啻鞏固中國之基礎。何者？今日中國國勢之飄搖，大都由於人民生活之不安，因此激起各種變亂與禍害；設全國大部分之鄉村人民皆能各得其適當之生活，使養生送死求知行樂而無憾，則變亂與禍害自可滅殺，夫然後國家可臻於磐石之安。換言之，即民生富足，民智啓迪，民權伸張，民德日厚，民樂無窮也。誠如是，民族生存可保無虞矣。

本章參考書報

(註一) 中華教育改進社改進全國鄉村教育宣言書

(註二) 傅葆琛：鄉村平民教育大意（教育雜誌，第十九卷九號）

(註三) 莊澤宣：現在教育設施的根本謬誤及今後所應取的途徑（教育研究，第十一期）

(註四) 中華教育改進社：創設鄉村幼稚園宣言書

(註五) 古棣：美國鄉村教育概觀，頁三九

(註六) 莊澤宣：考察菲律賓教育後（教育研究第十期）

(註七) 唐毅：想像中的鄉村中學（新教育第九卷四期）

(註八) 古棣：鄉村師範應當如何辦理？（教育研究第十一期）

(註九) 古棣：鄉村教師應負之使命及今後農村師範應行注意之點（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十期）

附錄 鄉村教育參考材料

一 文告規章

1. 中華教育改進社改造全國鄉村教育宣言書

本社的鄉村教育政策，是要鄉村學校做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鄉村教師做改造鄉村生活的靈魂。我們主張由鄉村實際生活產生鄉村中心學校，由鄉村中心學校產生鄉村師範。鄉村師範之主旨，在造就有農夫身手，科學頭腦，改造社會精神的教師。這種教師，必能用最少的金錢，辦最好的學校，培植最有生活力的農民。我們深信他們能夠依據教學做合一的原則，領導學生去學習征服自然，改造社會的本領。但要想這種教育普遍實現，必須有試驗，研究，調查，推廣，指導之人才，組織，計劃，經營及百折不回的精神，方能成功。本社的事業範圍很寬，但今後主要使命之一，即在勵行鄉村教育政策，為我們三萬萬四千萬農民服務。我們已經下了決心，要籌募一百萬元基金，徵集一百萬位同志，提倡一百萬所學校，改造一百萬個鄉村。這一件偉大的建設事業，個個國民對他都有絕大的責任。我們以至誠之意歡迎大家加入這個運動，贊助他發展，指導他進行，一心一德的為中國鄉村開創一個新生命。

2. 河南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劃定地丁附捐應多作鄉村教育經費文

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通令九零六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府前以普及教育，應先寬籌學款，曾通令各縣隨糧附加教育經費在案。惟此次附加之款，除在城區酌撥若干開辦師資訓練班外，其餘應多作辦理鄉村教育經費，俾鄉村教育與城市教育平均發展，庶學校林立，人人有求學之機會，家家無不學之子女；一村如是，各村皆然，一縣文化方不致有偏枯之虞。第鄉村學校往往因考查未周，督飭不力，有名無實，虛糜款項者，常居十之八九，而教員之知識欠缺，學生之進退靡定，又復比比皆然。嗣後鄉村教育既有充分款項，所有不良現狀，應即認真取締，切實整頓，以期日啓有功，切勿使人民之胥血擲諸虛耗，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十七年十一月）

3. 江蘇縣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五條（案即前縣教育局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應辦之事項如左：

- 甲、調查學齡兒童數；
- 乙、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 丙、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 丁、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每年度調製本學區經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布；

己、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庚、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局長。

第二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其資格如左：

甲、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而有教育經驗者；

乙、畢業於中學校，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第四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長，送廳查核。

第六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外，應駐局辦公。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局長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第二條規定資格，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第十條 教育委員任期為二年，屆期滿時，得由教育局局長考核成績，分別留任或改任，均須呈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局長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額數，呈報教育廳核辦。

4. 山西徐溝縣初級小學聯合校長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教育廳令飭，籌設初級小學聯合校長，聘用師範生，以資改進小學教員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依照地方情形，劃全縣為八小學區；每區設聯合校長一人，總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第三條 聯合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畢業於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者；

二、畢業於初級師範全科或國民師範全科者。

第四條 聯合校長，由勸學所會同教育會，呈請縣長核准委任，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五條 聯合校長稟承縣長，襄助勸學所，辦理所管學區教育事宜；並得受勸學所之指揮，共同改進，以期發達。

第六條 聯合校長之薪俸及旅費，即由本管學區各村分担；每月暫定大洋二十元，交各管區公所彙齊送縣，轉發勸學所，備

各聯合校長支領。

第七條 聯合校長應按所屬各校，分配日期，輪流指導，週而復始；並於本管學區內，擇一適中學校，作為宿舍。不得於服務期間，私行回家，致礙進行；但有特別事項，如喪婚疾病時，得呈請給假。

第八條 聯合校長對於所轄各校，有主管一切事務之權。

第九條 聯合校長對於本管學區，有指揮各村學董服務之權。

第十條 聯合校長對於所管各校教員，有歷經指導不聽改進者，得會同勸學所呈請縣長撤換之。

第十一條 各村學董聘請教員時，須與該區聯合校長商明，經該校長贊成後，始能聘任。

第十二條 聯合校長執行職務時，如有困難情形得會同勸學所，呈報縣署辦理之。

第十三條 聯合校長對於各管學校之設施，編制，教授，管理等項，須負完全指導之責，不得稍有遺誤推諉。

第十四條 聯合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應將教育進行計劃，交由勸學所轉報縣公署核準備查。

第十五條 聯合校長於每學年年終，應將教育經過狀況，交由勸學所轉呈縣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聯合校長對於所轄區，有收管各校經費之權；但必須先會同各村長副學董等，編定預算決算書，交由勸學所轉呈

縣署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聯合校長每年寒暑兩假，將所管各校開支數目，分村造具清冊，每樣兩份：一交村社，一交勸學所，分別備查。

第十八條 聯合校長以管理初級小學為主，設有高初小學校之村莊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聯合校長專為不得師資之村莊而設，若請有師範生之村莊，應免受此項規程之拘束。

(說明)：前項師範生係指初級師範及國民師範畢業各生而言，其有師範傳習所或講習所並養成所等師資者，仍在聯合校長指導之列。

第二十條 聯合校長專司改進小學教員為天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二十一條 聯合校長之獎懲事項，由省縣視學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增修刪改之處，可隨時呈請縣署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5.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為試驗鄉村教育徵求鄉村小學合作辦法

一，試驗的目的有四：

(一)實施三民主義教育——適應鄉村生活需要，從增進民生到民權運用，終達於民族自決；

(二)推廣學校功用——造成學校為社會中心；

(三)增進教育效率——以最經濟的方法辦理學校；

(四)普及民衆教育——力求教育機會均等。

二，編制課程的原則如左：

(一) 適合鄉村兒童經驗的；

(二) 適合鄉村生活需要的；

(三) 適合黨國需要的；

(四) 便於師生教學的。

三，訓練方針的初步如左：

(一) 養成愛護黨國的健全公民；

(二) 訓練生產有效的知能；

(三) 培養愛慕鄉土的感情；

(四) 養成知行合一的習慣；

(五) 注重藝術化的工作。

四，教學根據『教學做合一』的原則，採用『家庭設計』的方案。

五，為研究便利起見，校址須在交通便利的鄉村，最好在廣州附近十里左右的地方。

六，就學兒童至少四十名。

七，以單級編制為原則，能設多級的亦可。

八、學校已成立的，一切設施須願受本所指導；未成立的，一切計劃須願請本所籌劃。

九、凡受本所指導的學校，本所得酌予津貼，每月至多以五十元爲限。

十、凡受本所津貼的學校，須合下列的條件：

(一)教師有相當的教育知能，熱心研究，努力實行；

(二)本村貧瘠過甚，不能籌募特用的經費；

(三)有推廣事業的計劃。

十一、凡受本所津貼的學校，如中間發生變故，本所認爲不能繼續津貼的，得停止津貼。

十二、凡受本所指導的學校，遇有困難問題，須提交本所研究，以謀解決。

十三、凡受本所指導的學校，對於本所擬定的進行計劃，須切實合作，以謀實現。

十四、凡願受本所指導的學校，請到文明路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詳商具體的辦法。

6. 江蘇市鄉行政組織大綱

- 一、市鄉行政區域，暫以原定之自治區域爲準；但屬於中央指定爲特別市者，不在此限。
- 二、市鄉行政區域，爲市政局，鄉政局；各設局長一人，直接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總理各該市鄉行政事務。
- 三、市鄉行政之範圍如左：

- 1 財政及公債事項；
 - 2 公安風紀及消防事項；
 - 3 土地之測量及登記事項；
 - 4 港務及航政事項；
 - 5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6 戶口物價勞動狀況及人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7 農工商之提倡改良及保護事項；
 - 8 慈善教育及輔佐黨化宣傳事項；
 - 9 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10 街道溝渠水利橋梁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11 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12 縣政府委任辦理事項；
- 以上各事項，凡與財政建設教育有關者，應由各局長秉承縣長，受各主管機關之命令指導。
- 四、爲執行上條所列之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股：
- 1 總務股；

- 2 財政股；
- 3 公安股；
- 4 教育股；
- 5 建設股。

以上各股，在事務較簡之市鄉，得以局長兼任股務，或各股酌量合併。

五、每股設股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股事務；此外酌設書記雇員等若干人，以佐理之。

六、股長股員，暫由縣長遴選本市鄉公正人員，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委仕之，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暨各主管機關備案，其餘各員，均由局長委任。

七、局長得依法令或受委任，制定公約公告，呈報縣政府核准發布之。

八、局長股員均為給職，其薪額由縣政府核定，於各該市鄉行政費內支給之。

九、市鄉行政費，以原有之各區自治經費充之。

十、局長股員之任期，暫定為二年，但任期中遇有不稱職時，得由縣長呈准民政廳撤免之。

十一、市政局鄉政局之預算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

十二、本大綱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7. 江蘇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 第二條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原有之境界為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時，應協議劃分之。
- 第三條 凡為村內居民，均須遵守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某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
-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設置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 第八條 村民以二十五戶為閭，設閭長一人；五戶為鄰，設鄰長一人。閭鄰之上，均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一鄰之類。
- 前項村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村副之指揮，鄰長受閭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任用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任爲村長副：

- 一、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於前條合格村民內，按照定額，加倍遴保，呈請縣長揀委，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十三條 村長職務知左：

- 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
- 二、辦理自治事項；
- 三、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 四、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四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五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得由村副一人代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撤換，呈報民政廳備案；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除撤換外，並呈請懲處。

第十八條 村長副之交替，應由新任通知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收，並將交接日期報明市鄉局長，呈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十九條 新村長副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由前村副負責。

第二十條 新村副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遵保，呈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村辦公費用，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由村長副按季列款宣示，並呈縣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於各城鎮編制街閭鄰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農業貸款局辦法

- 一、此項辦法，暫在本省兵災區域施行，俟營業發達，資本充足，再行逐漸推廣。
- 二、貸款局資本，由政府先行籌撥二百萬元，必要時，再行添撥。
- 三、本局以借貸低利之金額與兵災區域內之農人，以興修房屋，改良田地，購買耕牛種子及其他生產費用爲宗旨。
- 四、本局總管理權，由江蘇銀行負責，不必另設機關。
- 五、於各縣城設立貸款分局一處，附設於江蘇銀行之分行支行代理處或素有往來之殷實商家。
- 六、各貸款分局之資本，由總管理處派員調查本區內情形，根據需要規定之。
- 七、各分局之放款，採用信用合作社之精神，貸款只對於信用合作社行之。
- 八、本局貸款性質，共分三種：
 - 甲、購買必需之種子肥料及其他生產費用，六月還清；
 - 乙、購買必需之耕牛及農具，三年還清；
 - 丙、建造房屋及改良土地，五年還清。
- 九、貸款局對於合作社之章程，以及提倡或發起人之信用資格，必須認爲滿意，始與協助。合作社既經向貸款局借款，不得貸款局之許可，不得修改章程。
- 十、合作社一切賬目，應交貸款局查閱，每年一次。貸款局對於合作社之賬目，以及放款情形，有隨時監查之權。
- 十一、貸款局當將下列情形，隨時通告合作社，以資考查：

甲、農事改良方法；

乙、一切於社員有益之事件；

丙、其他合作社之益處情形。

十二、貸款局成立時，應由省政府將貸款局連同合作社之辦法公布，並咨請財政農商兩部註冊。以後合作社組織成立時，

用印就空白章程填注，向縣公署註冊，以資保護，而專責任。

十三、各合作社貸款之最高額，由各分局按照該社社員之需要擬訂，交由農業經濟專門視察員核定。

十四、各分局借與合作社之款項，概以月利一分計算；各合作社借與各社員之款項，概以月利一分二厘計算。

十五、貸款項時，除照定章繳利息並酌取借據紙價及貼用印花外，不得巧立名目，另收經手及其他一切手續等費。

十六、貸款局總管理處應設農業經濟專門視察員二人，常用赴各分局區域內視察，並指導一切事宜。

各分局應有經理貸款員，其職權如左：

甲、對於總管理處，負完全責任；

乙、在規定貸款數目內，經理放款；

丙、勸查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是否用於正途，並於借款各條件是否切實履行；

丁、調查借款担保是否仍然可靠。

十七、貸款局每年由總管理處編造詳細報告，呈請省政府印行公布；其他結賬查賬等一切手續，均照銀行規程辦理。

9. 京兆農工借款協助會簡章

- 一、本會以協助農工借款，提倡改良農工各業爲宗旨。
- 二、凡熱心公益，願盡義務者，經本會認可，均得入會。
- 三、本會對於各農工借款會，有協助進行之責。
- 四、本會會員應分班值日，以便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接洽。
- 五、遇有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請求協助時，應由值日會員將該借款會所報房地契據及約單，逐一查驗無誤，依次編入號簿，隨時介紹於農工銀行，以便登記。
- 六、本會於各處農工銀行對該會所報房地契據認爲有疑義時，得施以調查。
- 七、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有欲向銀行押借款項者，本會會員均負有介紹指導之義務，不收分文酬勞扣頭等費。
- 八、本會調查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中，有勤於職業，或改良業務者，得開全體會議，依普通議決法，請銀行格外減讓利息，以資鼓勵；如查有不安本分，濫用借款者，得依以上議決，向農工銀行聲明，停止借款，或索回已借之款。
- 九、本會會員如有借會中名義，在外招搖舞弊者，除名；情節較重者，以依普通議決，用本會名義，訴之法庭，以示儆戒。
- 十、凡貧苦農工無力加入各處農工借款會，而能勤於職業，或改良農工各業者，經本會三人以上之請求，得決議後，以本會

名義向銀行特別担保借款，以恤寒微。

10. 華洋義賑會農村信用合作社勤儉儲金規約

- 一、本社爲協助社員解決經濟困難，發展經濟富裕起見，爰公同訂立勤儉規約。
- 二、凡屬本社社員，均應加入本規約，共同遵守。
- 三、本規約的主旨，係協助社員克勤克儉，並將勤儉所得餘款，充個人致富儲金。
- 四、本社各社員，爲達前條目的，須自動的實行左列各款：
 - 1 早起晚睡，勤勉業務，並且今日可以做完的事，不可擱置至明日。
 - 2 極力研究本身事業的發展，以謀增加收入。
 - 3 正業以外，須再選擇一種副業，即以副業所得收益全數充作儲金。
 - 4 戒吸洋煙，（以旱煙代紙煙）即以每日煙價充作儲金。
 - 5 非年節喜慶生日賓宴等不飲酒，如有酒癖者，能戒即戒，否則應節減酒量，即以節減之費，逐日充作儲金。
 - 6 共同租種田地，即以收益充作儲金。
 - 7 不共同租種田地的社員，也要儲蓄相當的金額。
 - 8 每逢清明節，應各植樹十株，公同保護，將來即以樹之收益，充作儲金。

- 9 房邊牆隅，應種樹木，即以樹之收益，充作儲金。
 - 10 婚姻及兒女彌月，應有慶祝儲金。
 - 11 本社成立紀念日，國慶日，及父母，本身，夫婦，兒女，生日，應各有紀念儲金。
 - 12 每逢麥秋大秋收穫後，社員應將所收作物，各出五升或五斤，棉花則出一斤，交社彙集，定期比賽，以資觀感；賽後即由社將物代賣，而以所得之價，作為個人儲金。
 - 13 奢侈糜費，務宜切戒。
 - 14 以上各款，有不實力照行者，由社員大會公議處罰；所罰之款，仍作為本人儲金。
- 五、各社員依本規約所儲之款，除出會被除名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提取：
- 1 遭天災人禍，用作恢復用途；
 - 2 婚姻喪葬或疾病等，必要的用途；
 - 3 購置地畝房屋；
 - 4 生產資本，但須切實證明其事由；
 - 5 其他重大事故。
- 六、本儲金年度的決算，另外會計報告總會，總會得依其成績而獎勵之。
- 七、本規約有效時間，與本社同。

八、社員有不加入本規約者，得由大會公議除名。

11.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華北普及農業科學試驗場表證農家履行規程

立志願書人○○○今願爲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華北普及農業科學試驗場養鷄表證農家，並遵守下列各條：

- 1 僅飼 貴場所發給之力行白種公鷄，不再飼本地公鷄；
- 2 每年自孵雜種鷄最少一窠，公鷄一律出售，母鷄飼以繁殖；
- 3 貴場推廣員得隨時視查並指導；
- 4 雜種鷄所生之卵數，按日記載，至年終時，則將此記錄表送繳；
- 5 種鷄因病害而死亡者，自當預先報告檢查；
- 6 凡因不妥爲保護，致被狸貓所食害者，聽憑取消表證農家應享之權利；
- 7 種鷄如有私自販賣或殺食等，情願賠償種鷄身價一元，並取消表證農家應享之權利。

住○○○村○○街

養鷄表證農家○○○押

住○○○村○○街

附 錄

保證人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立

12. 東南大學江浦青年植棉競進團簡章

- 一，定名為青年植棉競進團。
- 二，宗旨為教育有志青年，灌輸植棉知識，訓練成一新式棉農。
- 三，團員之年齡，須在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四，團員無定額，每團員至少須栽半畝棉田，多則亦可。植棉最好種在自己田中，如家中無棉田者，則由本場供給之，地積由本場決定。支出與收入抵過後之淨利，統歸該團員，以示鼓勵。
- 五，請本場技術員為指導員。
- 六，每團員須自工作，並計劃田事。若有疑難之處，就決於指導員。若有年齡過小不能使用重大農具等，得覓一人幫助。
- 七，每團員須作一完全之報告，記載出款項等；及填栽培記載表，植棉問答表；並須自繪植棉根莖枝葉花蕾籽絲等全圖各一張。
- 八，每團員所栽之田，須由二公正人丈量之。產出棉量，亦由彼等稱之，並簽名於團員報告簿中。

九、每團員每赴秋冬棉作展覽會競賽時，須送成熟棉株十個，淨棉半斤，子棉一斤。

十、團員之分數，根據如下：

一畝收量最多的……三十分

競賽標本最優的……二十分

報告簿表等最優的……二十分

顯明淨利最優的……三十分

共一百分

十一、現以銀錢爲獎品，第一名獎洋十元，第二名五元，第三名三元，第四名一元。但其總分數須在七十分以上。若團

員分數積有三十分以上者，各獎以緞帶一條。

十二、指導員與團員每月至少有二次之聚會，多則尤佳。聚會之時，除演講植棉問題外，並略備茶點，以助興味。

13. 曉莊聯村自衛團組織大綱

一、曉莊聯村自衛團以曉莊附近村莊聯合組織之。

二、凡上列村莊十八歲以上之學生，及有職業而能自食其力之村民，皆得爲本團團員。

三、凡團員須由各本村團員一人以上之介紹，經聯村團部會議審查核准，始得發給入團證書，而爲正式團員。

四、團員分下列三種：

- 一、有槍者；
- 二、無槍而能使用他種防衛器械者；
- 三、學術資望財力對於本團有貢獻者。
- 四、團部會議由各村村長領袖及聯村指揮副指揮組織之。
- 五、團部會議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監察員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 六、團部會議主席總理本團一切事務，並為本團對外代表。
- 七、團部會議之職權如左：
- 八、團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規定本團進行計劃；
 - (二)任免聯村指揮核准各村職員之任免；
 - (三)籌劃經費；
 - (四)審查團員資格；
 - (五)審核各村自衛組織大綱及規程；
 - (六)頒布簡明規律；
 - (七)對外代表本團；
 - (八)處理其他重要團務。

九、每村團員上三人者爲叁，叁設叁長一人；上伍人者爲伍，伍設伍長。二伍爲什，什設什長。排之上依照步兵編制。

十、聯村自衛團設聯村指揮一人，掌聯村自衛之命令。副指揮若干人，襄助指揮。由團部會議任命，呈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核准。

十一、各村職員由各村團員公推。有村長之村，並須得村長同意，送呈聯村團部會議核准。

十二、聯村及各村職員任期均爲一年，但連舉得連任。

十三、各村職員，如違背命令軍紀，得由聯村指揮免其職務。並命各該村重推聯村職員。失職違法，由團部會議處分之。

十四、本團軍事訓練每年在農暇時舉行，細則另訂。

十五、本團訂定公約如左：

(一) 凡團員須遵守信條；

(二) 凡團員必須絕對服從紀律，不得由個人自由行動。

(三) 各人槍枝由各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轉與他人。但經聯村會議核准，得讓與本村或他村團員。

十六、凡團員因公受傷，本團担負醫藥費。如因公受重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團應給養老金或家屬撫卹金五百元。

十七、本大綱呈請衛戍司令部核准後施行。

十八、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之處，得由團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全體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14. 曉莊聯村救火會簡章

- 一、定名 聯村救火會
- 二、宗旨 本互助精神，預防火災。
- 三、會員 凡曉莊附近三里以內各村莊年富力強，熱心公益，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四、組織 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各村幹事每村一人或二人，總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司龍士二人，司警五人，醫士一人，看護一人，教練員一人，糾察員三人。
- 五、經費 由本會籌募。
- 六、規約 凡會員聞警，必須迅速赴援；如有無故不到者，經調查確實後，公議處罰。
- 七、會期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會長定期召集；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
- 八、附則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施行，如有未妥善處，得由大會共議改訂。

15. 曉莊醫院簡則

- 一、定名 曉莊醫院

二、宗旨 解除農人疾苦，提倡鄉村衛生，並為曉莊學校醫藥衛生教學做的中心。

三、科目 本院醫治：普通，內，外，眼，耳，鼻，喉，口齒等科。

四、組織 本院設下列職員：

甲、院長一人，由本校校醫充任；

乙、主任醫士一人；

丙、助手一人，由師範部學員對於此科有特殊興趣者，或另招初中程度之學習生一名充任。

五、診療 祇設門診，除時疫重症發現時可隨時出診，以重人命外；平時則注重多數病人之醫療，概不出診。

六、時間 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七、收費 掛號費每次銅元十枚，藥料費臨時核算。

八、施診 凡家貧者，掛號費免收，藥料費酌減，赤貧者有兩誠實農人之證明，免收。

九、附則 本簡則有未妥善處，得隨時修改。

16. 蘇三師分校新農村娛樂社規程

一、本社為提倡村民正當之娛樂而設。

二、凡本村村民，均為本社社員。

附 錄

- 三、本社設主任一人，主管一切事務；幹事二人，襄理之。
- 四、本社分音樂部，新劇團，遊戲組三部分。
- 五、本社娛樂時間，規定在每日下午十二時十分至一時，四時半至七時。
- 六、本社設指導員一人，由主任聘請村佐任之。
- 七、有下列機會，本社當舉行音樂及演劇：
 - 1 國慶日，開校紀念日，遊藝會等；
 - 2 本村之特別集會，如歡迎會，送別會等。
- 八、本社演劇時之佈置收拾招待等事，除本社職員分項服務外，得商請廳長委任臨時職員，襄理一切。
- 九、本規程經村議會通過後施行。

17. 國民政府佃農保護法草案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園，山場，湖地，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各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於地主之要求，經鄉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或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民國十七年）

18. 長沙縣暫行佃種規約（民國六年）

第一條 地主與佃戶之行爲，以租約定之。

第二條 租約至短以三年爲限，至久亦不得過三十年——以雙方同意得續定之。在租約期內，非發生意外事故，不得變更其內容。

第三條 佃戶不得已時，在租約期內，可要求解除其租約。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地主亦得解除其租約——但須扣至當年收穫期爲止：

甲、地租無故遲納至三個月以上；或尾欠不清逾一年者。

乙、違背租約所規定，有荒廢土地事實者。

丙、損壞屋宇，及毀敗山場竹木者。

丁、佃戶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及種種不法行為者。

戊、地主須自行耕種者。

第四條 地主與佃戶訂立租約，均應載明左列各項事件：

一、土地面積；

一、押租金額；

一、耕種年限；

一、土地租額——穀物或錢幣；

一、納租時期；

一、房舍山場，及其他附屬物之是否貸與；並須註明其種類。

第五條 押租金之多寡，由地主與佃戶自定之——惟至多不得過地租價額之二倍，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租約期中，如遇災害，減少收穫，佃戶須於災害發生時，報告地主，履勘輕重；或得雙方同意，另請鑒定人，公同

履勘，酌減地租——如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地主之屋宇，山場，竹木，以及各種附屬物，若貸與之，佃戶應負管理之責；如有損壞原狀情事，地主除照第三條

退佃外，其損失應由佃戶賠償之。

第八條 耕地認爲有改良之必要：如築隄，鑿井，修治塘壩等項，其勞力費用，應雙方估計價額；工竣清算，由地主照給。其通常小工作應由佃戶修繕之。

第九條 地主在契約期中，將土地典賣於人，新地主對於原佃戶，必承認其租約之效力，更換租約。如新地主認爲必須解約時，在成立典賣契約以前，應即聲明——若佃戶受有解約之損害，由舊地主按照通常損害酌量賠償之。

第十條 佃戶不得以貸耕之地轉佃與人——但經地主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時，如未得地主繼續同意，及關於第三條之規定，應解除租約者，佃戶不得整理田地，及投次年之種料——如故意違反者，其工料費用，概不得索還。

第十二條 佃戶有代地主墾植之責——其墾植辦法，另以合約規定之。

第十三條 墾植費用，應由地主備給，如地主實無實力，佃戶得代墊之——其代墊之費，應由雙方規定期限，利率，由地主償還。

第十四條 凡油蠟果樹，及其他每年可獲利者，地主若貸與佃戶，其租額由雙方認定。在未收效期間之管理費，或勞力肥料費，均以租約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鎮鄉舊日東佃間之良好習慣法與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宣佈之日施行。(民國六年)

19. 國民政府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墾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于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礦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官廳轉呈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

甲、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

(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園；(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20. 農墾部解決全國民食問題辦法

(甲) 增加生產

一，改良品種。中央及各省縣，適宜地點，於分別設立國立省立及地方農業試驗場，及育種場，選擇優良及能抵抗病蟲害之種子，推廣於農民。並派富有經驗學識之育種專家，分赴全國各試驗場及育種場，指導督促其食糧作物，育種工作。

• 二，改良農具。(一)第一步設立中央農具製造所於首都，製造刈穀機，打穀機，抽水機，播種器，中耕器，使農民得充分利用機械力量，增加其生產食糧作物之工能。第二步設立分所於上海漢口，再於西北西南東北之適當地點，各設一農具製造廠，製成農民所需要改良之農具。(二)農業工程人材缺乏，應於選派留學生時，注意造就此項人材。再於國內添設農業工程科，以養成之。三，振興水利。(一)提倡扶助農民鑿泉開井，以防旱災，俾旱地食糧作物，如高粱黍稷等，能有相當之生產。(二)提倡開渠浚河，應用抽水機，俾灌溉區域食糧作物，如稻麥等，能有豐富之生產。(三)督促各省設立及整頓水利局，推行灌溉排水最新方法。(四)積極造林，以調節雨量。(五)其他修治河堤，開闢溝渠等。四，施用有效肥料。(一)令行各省試驗場所，對於食糧作物應用之肥料試驗，積極注意下列各事項，(甲)施肥標準，(乙)配合程式，(丙)使用方法等。(二)設立人造肥料製造場，採用各國最新方法，製造人造肥料，以補舊有肥料之不足，防止輸入國外肥田粉之漏卮。(三)設立肥料研究機關，或由中央及北平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特別注意於人造肥料之研究。(四)推行施肥標準，配合程式，及使用方法等於農民，以增加食糧作物之生產。(五)取締現今市上擾假混售之人造肥料。五，驅除虫害。(一)成立中央昆蟲局，督促指導蘇魯豫各昆蟲局，及主管機關，共同解決蝗蟲問題。(二)在蘇州上海嘉興區域內，設一大規模之螟蟲研究所，研究驅除螟蟲之方法。(三)研究及購備大批關於食糧作物之殺虫藥品器械，以便

分發各處農民應用及防禦。(四)公布農作物病虫害防除規則。(此項規則草案已由農礦部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六，防除病害。(一)責成中央各農業研究試驗機關，研究防除食糧植物病害方法，為全國研究植物病害之中心，並指導各省，俾收通力合作之效。(二)檢查外國食糧作物之種苗，以防病菌之侵入。七，開墾荒地，增加可種食糧作物之面積。八，提倡及指導農民組織鄉區農業改進會，稻麥改進會，驅除病虫害蟲聯合會等，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九，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等。信用合作社以低利貸款於農民，以便購買農具肥料及種子等。購買合作社則使農民共同購買農具肥料等。十，嚴禁各省栽種蕎麥，並限制種植煙草等作物，俾免侵佔食糧作物生產之面積。十一，提倡公墓，厲行公葬制度，以免私人墳塋占過大之面積，致減少可供食糧作物生產之土地。十二，依據農產獎勵條例，實行獎勵食糧作物之生產。(此項條例，已由農礦部擬就，經行政院議決，以部令公布)。

(乙)分配及調劑

(一)組織。一，成立中央民食問題委員會，為全國民食問題議事最高機關，凡關於民食問題之重要政策及方案等，須經本委員會之討論通過。二，成立中央糧食委員會，為中央糧食管理機關，內設總務統計管理三處。三，省及各特別市設省市糧食委員會。四，各縣設縣糧食委員會，其職務如下：(一)調查食糧作物之面積，每畝產量災害狀況及荒歉原因等。(二)調查人民之消費量。(三)調查食糧輸出入之數量。(四)調查糧食儲積之數量。(五)編製統計報告。(六)受中央及省委員會之指導，管理縣內之糧食支配運輸及價格等。(七)提倡指導及監督糧食合作倉庫。五，上述之中央及省市縣委員會，於相當時改為食糧管理局。(二)運輸。食糧之運輸，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酌量情形，與以便利，並

應於可能範圍內，減少其運費及稅捐。(三)禁止過度囤積。各地豐歉不等，糧食重在流通，應俟省縣糧食委員會調查統計後，就當時及當地之情形，取締囤積。(四)寬籌經費調節糧價。糧價貴則病民，過賤則傷農，欲平糧價，必須由政府寬籌經費，如遇米價過高，得酌量採購食糧，低價售出，以利平民。如遇米價賤時，得酌量增加收買，以期農民所得之價格，能償其生產費用。(五)禁止過糶。歷來各省對於食糧，每分畛域，不相流通，以致盈虛不能調劑。目前應即通令各省，凡生產自給餘額之糧食，除嚴禁出洋外，在國內流通，不得過糶。(六)限制雜穀出口。國內主要之食糧，如遇荒歉，不敷分配，甚有賴於雜糧之補充，由調查統計之結果，遇必要時，應限制出口雜穀之種類及數量。

(丙)節省消耗

(一)限制米穀釀酒。據日本農學博士山崎百治之計算，中國之米，消費於造酒者，約有三千萬担，小麥充麥麴等之製造，消費亦不下一千萬担。其消費食糧之鉅，可以概見。應由政府頒布限制米穀釀酒條例，以免食糧之消耗。(二)實行節食。近年科學家多謂中國人所食過多，於身體有弊無利，且滋養料之分配，又不適當。是宜由研究機關之食物化學專家研究試驗，根據於職業年齡性別等之不同，而定出標準，以免過度之消耗。(三)應用雜糧代替主要食糧。當主要食糧缺乏時，應由糧食委員會，規定選用馬鈴薯玉蜀黍等雜糧，以代替之。(四)改良貯藏方法。據日人調查報告，中國之米遭虫害鼠害菌害等之損失，每年約在一千萬擔以上，應由糧食委員會督促改良舊有之倉庫，及商店農家貯藏所，並提倡創立糧食合作倉庫，以公共之經營，招請技術人材，當保管之任。用科學方法建築倉庫，以防溫熱，避濕氣，圖空氣之流通。

- 更用硫化炭素等法，以薰蒸之，以防虫菌鼠等之侵入。(五)其他如碾米過於精白，徒耗費米之滋養部分及損失碎米太

多。又如普通用粉漿漿衣等，皆為消耗食糧之舉，宜用糧食委員會規定辦法及代用品，與以相當之限制。

二 中文書報(以單行本為限)

- 1 古樸：美國鄉村教育概觀(上海中華)
- 2 費聲祥：美國之農村教育及其設施(上海新學會社)
- 3 趙仰夫：丹麥的農村教育(全上)
- 4 趙仰夫：丹麥的農村建設(全上)
- 5 王駿聲：教育中心中國新農村之建設(上海商務)
- 6 顧復：農村社會學(全上)
- 7 凌道揚：中國農業之經濟觀(全上)
- 8 唐啓宇：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著(上海民智)
- 9 白德斐：改進中國農業與農業教育意見書(北京教育部)
- 10 唐啓宇：農業經濟學(南京東大農科)
- 11 李錫周：中國農村經濟實況(北平文化學社)
- 12 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南京金大農科)

- 13 卜凱：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全上)
- 14 馮銳：廣東番禺河南島五十七鄉村調查報告(南京東大教育科)
- 15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上海商務)
- 16 馮銳：中華平教總會華北試驗區工作實況(北平平教總會)
- 17 馮銳：鄉村社會調查大綱(全上)
- 18 趙叔愚：農村教育學參考材料(南京中央黨務學校)
- 19 中華職業教育社：農村教育叢輯——(第一二三集)(上海本社)
- 20 喬啓明：鄉村社會區劃的方法(南京金大農科)
- 21 喬啓明：鄉村道路建築的方法(全上)
- 22 顧復：農村教育(上海商務)
- 23 喻謨烈：鄉村教育(全上)
- 24 儲勛：鄉村教育(全上)
- 25 古棣：鄉村學校設施法(北平北京書店)
- 26 李之鷗：鄉村學校行政與輔導(上海商務)
- 27 沈榮齡：鄉村學校的新理想(全上)

- 28 趙叔愚：鄉村教學經驗談（全上）
- 29 新教育第九卷第四期：鄉村教育專號（全上）
- 30 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十期：鄉村教育專號（上海中華）
- 31 祝其樂：國家主義與中國鄉村教育（全上）
- 32 楊效春：曉莊學校與中國鄉村教育（上海愛文書局）
- 33 丁超：燕子磯小學（上海商務）
- 34 陳良烈：攷察江浙鄉村師範教育報告書（廣東教育廳）
- 35 俞子夷：一個鄉村教師的日記（上海商務）
- 36 趙叔愚：農民訓練的理論和方案
- 37 葉元鼎：青年植棉競賽進團的組織及其辦法（南京東大農科）
- 38 蘇三師分校附小：鄉村初級小學新課程（無錫洛社三師分校）
- 39 陳子仁：單級教師之友（上海商務）
- 40 李雲杭：單級研究（長沙李振興）
- 41 辛曾燦：革新單級教育（上海商務）
- 42 李映惠：鄉村小學（南京金大農科）

- 43 李映惠：鄉村小學的農業課程(全上)
- 44 潘公展：鄉村教育研究及研究法(上海商務)
- 45 傅葆琛：鄉村平民教育大意(北平平教總會)
- 46 馮銳：鄉村平民生計教育(上海商務)
- 47 傅葆琛：爲什麼要辦鄉村平民教育？(北平平教總會)
- 48 傅葆琛：推行鄉村平民教育須知(全上)
- 49 傅葆琛：學生如何利用假期協助推行鄉村平民教育(全上)
- 50 傅葆琛：鄉村平民教育實施法的商榷(全上)
- 51 傅葆琛：華北試驗區鄉村平民教育的調查及報告(全上)
- 52 蘇浙皖三省附小聯合會：鄉村教育組報告書(無錫三師附小)
- 53 馮銳：平民教育運動的農業改進(全上)
- 54 馮銳：試驗改進村區計劃(全上)
- 55 蘇三師分校：新農村組織大綱(洛社蘇三師分校)
- 56 陶知行：中國教育改造(上海亞東)
- 57 盛耶西：江蘇鄉村小學評點表調製經過及用途說明(南京東大教育科)

三 英文書報

1. Foght, H. W.- The American Rural School. (1910)
- ※2 " Rural Denmark and Its School. (1915)
3. Campbell, O. D.- The Danish Folk School. (1928)
4. Miller, J. C.- Rural School in Canada (1913)
5. Fraser, A. G.- Village Education in India. (1920)
6. Olcott, M.- Village School in India. (1926)
7. Osias, C.- Barriao Life and Barriao Education. (1921)
8. MacCarr, L.- The Rural Community. (1922)
9. Rubb,- Rural Organization. (1921)
10. Smith, N. L.- The Rural Community. (1920)
11. Wilson, W. H.- The Evolution of the Country Community. (1923)
12. Gillette, J. N.- Rural Sociology. (1922)
13.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1923)

14. Vogt, P. L.-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1923)
15. MacCarr, L.-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1916)
16. Carver, T. N.- Rural Economics. (1911)
17. Fairchild, Ges. T.- Rural Wealth and Welfare. (1913)
18. National Child Labor Committee-Rural Child Welfare. (1922)
19. McKeever, W. A.- Farm Boys and Girls. (1912)
20. Orden, H. N.- Rural Hygiene. (1919)
21. Cubberley, E. P.- Rural Life and Education. (Revised edition, 1922)
22. Ashby, A. W, & Byles, P. G.- Rural Education. (1923)
23. Brim, O. G.- Rural Education. (1923)
24. Mueller, A. D.- Progressive Trends in Rural Education. (1926)
25. Sharp, L. A.- Problems in Rural Education. (1923)
26. Lowth F. J.- Everyday Problems of the Country Teacher. (1926)
27. Hart, J. K.- Educational Resources of Village and Rural Communities. (1914)
28. Ward, F. E.- Source Material for the Use of Rura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Units.

29. Finney, R. L.- Administration of Village and Consolidated Schools. (1920)
30. Butterwoth, J. E.- Principles of Rural School, Administration. (1926)
- ※31. Borans, J. and Selke G. A.- Rural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1926)
32. Rapert, L. W.- The Consolidated Rural School. (1920)
33. Barnes, H. G.- Rural School Management. (1923)
- ※34. Wilkinson, W. A.- Rural School Management. (1917)
35. Gates, C. R.- The Management of Small Schools. (1923)
36. Ensing, F. G.- School attendance and Child Work. (1921)
37. Rogers, J. F.- Ten Steps in the Promotion of Health in Rural Schools. (1928)
38. Andress, J. M.- Health Education in Rural Schools. (1919)
39. Ritter, E. L. and Wilmarth, A. L.- Rural School Methods. (1925)
- ※40. Pittman, M. S.- Successful Teaching in Rural Schools. (1922)
41. Woolter, T. J.- Teaching in Rural School. (1617)
42. Foght, H. W.- The Rural Teacher and His Work. (1917)
43. Efficiency and Preparation of Rural Teachers. (1915)

44. Cook, K. M.-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for Rural Schools. (1928)
45. Thomas, A. O.- Rural Arithmetic. (1916)
46. Stewart, C. W.- Moonlight Schools. (1922)
47. Ludd, C. H.- Rural School Survey of New York. (1923)
48. Ayer, F. C. and Morse, C. N.- A Rural Survey of Lane County, Oregon. (1916)
49. Works, G. A.- Standardization of Rural Schools. (The Classroom Teacher, Vol. 1)
50. Dewey, E.- New Schools for Old. (1919)

(註)：凡有※者，已有中文譯本。

鄉村教育新論(終)



民智書局

最近出版新書

民族論

約瑟著
劉君木譯

定價大洋八角

本書為說明民族的性質與問題之專書。近年來國人引伸孫中山先生民權民生之說，作為專書或逐譯國外論民主政治與社會政策名著，以與孫先生學說相參較者，為數不少。至於探討民族性質與問題之著作，則幾不多見。本局有鑒于此，特請譯者將本書譯出，以彌補國內出版界之罅隙。本書首論民族之界說及其組成各項要素，為詳明的分析。中叙自拿破崙以來的世界民族運動之歷史，為具體的申論，後篇關於民族主義與大同主義，國際主義及愛國主義，加以顯明分別。此書實為研究民族主義最完善之參攷書。

孫逸仙與新中國

英國康德黎著
鄭啓中合譯
陳鶴侶

定價四角五分

康德黎先生為總理之師友，以援救總理一事，名聞於世。康氏晚年寫成此書，總理於倫敦使館中，不但揭出總理偉大的革命事業，且將康氏於本總理事業之目的及建設新中國理想之要點與步驟，一一加以說明。不僅外人對於總理之理想，亦可得不少之新認識。今已由鄭同君譯出，以饗國人，亦可得不少之新認識。今已由鄭同君譯出，以饗國人，亦可得不少之新認識。今已由鄭同君譯出，以饗國人，亦可得不少之新認識。

三民主義教育原理

范錡著

定價大洋一元

本書係作者根據孫中山先生遺教及演說集敘述而成。全書凡十章，共分四節。首述三民主義教育之原理，其次論民族主義之教育，最後三章則發論的基礎；以次論民族主義之教育，最後三章則發揮孫先生注重科學的扶植農工，尊重人格之遺教，以理三民主義的教育。全書論述三民主義教育之原理，能應用近代最新之教育者為一研究教育之專門學者，故見此書出世，國內對於三民主義教育之著作，尚不經見，此書出世，可供國人先觀之快。

國學研究法

洪北平編 定價七角

本書專供高中中國文教學及大學參考之用。全書內容均以古今名家著作，為便於教學起見，每篇并加詳細註釋及參考。書中所採，雖係成文，而選擇編次，頗費經營，務使讀者能得系統之國學常識。全書分國學方法論，經學通論，子學通論及史學通論四大卷，取材豐富，為研究國學者必讀之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版

鄉村教育新論 (全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古 棣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廣州 北平 武昌 長沙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